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United Water Technology Co.,Ltd.

(江苏省宿迁市幸福北路 12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副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
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财务顾问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 4,232.206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5.86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2,322.0604 万股
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4,232.2061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期间内，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7) 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俞世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6) 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4、持股 5%以上股东 UW Holdings Limited、宁波衡联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减持价格亦应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解除锁定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5、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单位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6、间接持有股份的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猛、陈樵、James Gerard Beeson、罗斌、陈国清、许行志、曾真承诺

(1) 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5)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7、间接持有股份的公司监事陈少军、花晓萍、王珏承诺

(1) 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2) 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4)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声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持有股份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

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期间内，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

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7、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6、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四）持股 5%以上股东 UW Holdings Limited、宁波衡联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减持

价格亦应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解除锁定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六）间接持有股份的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猛、陈樵、James Gerard Beeson、罗斌、陈国清、许行志、曾真承诺

1、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七）间接持有股份的公司监事陈少军、花晓萍、王珏承诺

1、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2、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

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4、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股票相关收盘价做复权复息处理。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增持股票。无论选用任何方式均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股票

当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将优先选用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

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触发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1)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且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应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因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控股股东连续十二个月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但不高于 50%。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触发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情形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3、公司除控股股东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增持股票

(1)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且除控股股东、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承诺，其连续十二个月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用以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税后金额的 20%，但不高于 50%。公司不得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触发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情形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启动条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以及实施期限等信息）或不进行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回购程序，并应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4）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回购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60 日内实施完毕。

（5）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6) 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在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决策程序

(1) 控股股东应在达到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拟定书面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 60 日内实施完毕。

3、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增持股份的程序

(1)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在达到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拟定书面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 6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3、控股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情形。

（五）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控股股东、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责任以其上一年度薪酬及现金分红中与根据本预案其尚未履行的回购义务所对应资金为限）。

3、如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4、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三、关于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

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认定后督促发行人向投资者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本公司将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中介机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赔偿投资者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4、以上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二）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公司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

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人

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

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方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形成的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顺序：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派。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现金分红

①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A、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B、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C、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D、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②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③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④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向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4) 股票股利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要详细记录公司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网站专栏、召开见面会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通过各类合法措施切实保障各类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应依法对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股东投票权。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公司董事会应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

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如下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

1、积极发展现有业务，巩固市场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业务等方面，并积极拓展河湖流域水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水环境治理业务。发行人通过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方式从水源头到水龙头，在水务领域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均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持续较快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落地，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迎来进一步提升。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努力降本增效。公司将坚持以效率为中心，科学合理调配资源，加强项目建设、生产运营、安全运行等方面的管理，健全供应商、客户服务管理体系，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

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4、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公司制定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对未来经营绩效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制订了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

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司公布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同意，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特许经营权取得及经营风险

依据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特许经营的，应通过招标程序选择特许经营者。依据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联合水务部分项目特许经营权并非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取得，但均已取得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的说明，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依法有效，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不受影响。

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地方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协议会就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及到期事项予以约定。在运营过程中，公司特许经营项目存在因不可抗力或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事项发生而提前终止的风险。同时，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若经营者未发生违约等行为，政府通常会继续或

优先授予原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但公司仍然存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二）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正在使用的土地包括自有土地和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土地两大类。其中，自有土地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出让、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需办理权属证书且登记在发行人名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有部分自有土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土地是指政府根据与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确保公司依法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无偿独占使用，此类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应登记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方名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部分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土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公司正在使用的房产也包括自有房产和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的房产两大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部分自有房屋建筑物和部分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的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上述土地房产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具备一定的客观原因，除个别项目外都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关于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属于重大违规、可以继续使用的书面证明，但仍存在未办理上述权属证书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质量控制风险

水务行业所提供的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关系国计民生。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将影响人们身体健康，污水处理后的再生水质量不达标将造成环境污染，或者对利用中水的生产过程造成不利影响。联合水务非常重视自来水供水水质和污水处理排水水质的质量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及地方监管标准，但公司仍可能因进水水质严重超标、处理设施故障、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或意外事件而面临出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并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对于市政工程业务，发行人制定了工程标准作业程序操作手册，从合同签订、施工招标、施工现场管理、工程质量保证、竣工验收及结算等全流程予以

约定和规范，加强员工学习，提高施工质量。但由于工程项目涉及的企业和人员众多，存在工程质量管控不到位从而引发项目质量问题的可能性。

（四）流动性及偿债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综合性全方位的水务公司，业务包括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业务。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通过 BOT、BOO、TOT、ROT、EPC 和委托运营等模式开展。项目建设期通常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投资回收期较长。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通过债务融资筹集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19%、63.02%、60.17%和 59.40%，处于较高水平，如负债和资金管理不当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及偿债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26.91 万元、24,211.95 万元、24,575.77 万元和 26,277.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1%、30.36%、23.62%和 52.03%。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8、3.77、4.04 和 3.57，周转速度较为稳定。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资金实力雄厚、还款信誉良好，企业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还将相应扩大。如果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将遭受不利影响。

（六）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调整不及时的风险

我国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政策，价格主管部门主要依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以定期成本监审核定的定价成本作为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价格的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进行制定并相应进行水价调整。对于污水处理服务，公司已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均为特许经营模式或接受政府方的委托运营，相关定调价申请由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意。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或委托运营协议，发行人在成本上升或进行提标改造的情形下可以提出调价申请，但价格的调整申请需经过价格监审部门的成本监审并需要履行审批程序，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公司存在供水或污

水处理价格难以及时随经营成本提高而进行相应调整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一）2022 年度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和 2022 年 7-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 年度和 2022 年 7-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30 号的审阅报告。

根据审阅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2 年 7-12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349,050.40	320,668.59	8.85%
负债合计	207,176.35	192,955.34	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430.94	124,444.25	1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874.04	127,713.25	11.0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5,698.01	104,065.53	11.18%
营业成本	78,809.71	68,760.08	14.62%
净利润	13,058.85	14,166.06	-7.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73.48	14,060.16	-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7.66	10,802.22	3.57%
项目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5,189.87	62,256.54	4.71%
营业成本	43,810.14	41,447.63	5.70%
净利润	8,137.97	9,715.36	-16.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8.81	9,643.71	-1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3.54	7,587.20	-4.92%

注：2021 年度和 2021 年 7-12 月合并利润表系对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方式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后数据。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698.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73.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7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7.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7%。2022 年全年来看，公司供水、污水处理及工程业务整体稳定运行，净利润保持平稳，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略有下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增长，主要因为：2022 年，公司售水量稳步上升，使得供水业务收入增加；水务相关工程业务规模有所扩大，使得工程业务收入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要求，2022 年确认建造收入 18,828.94 万元。同时，2022 年，公司加强了期间费用的管控，但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间费用整体水平稍有增加。此外，2022 年，公司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以及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因此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略有下滑，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增长，公司净利润水平保持平稳发展态势。

2022 年 7-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189.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8.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4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3.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9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但不存在下滑超过 30% 的情形，其中，2022 年第三季度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但第四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因为：2021 年第四季度房地产商相关的工程项目开工较多，而 2022 年第四季度受疫情影响，工程业务收入及贡献的毛利有所下降；2021 年第四季度营业外收入金额较高，主要是部分应付款项的债权人豁免相关债务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2 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73.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73%，略有下降，但不存在下滑超过 30% 的情形；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7.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7%，保持稳定态势。

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内外部环境，包括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司供水水价、污水处理价格等均未发生或可预见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的净利润水平保持平稳发展态势，不存在业绩下滑超过 30%的情况，不存在与行业变化趋势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仍处于正常状态，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发行人整体持续盈利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三）2023 年 1-3 月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下游用水需求情况以及工程业务在手订单及建设开工情况，公司 2023 年 1-3 月的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下滑的风险，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978.29-25,667.24	19,111.80	20.23%-34.30%
净利润	1,424.87-1,591.61	970.50	46.82%-6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54-959.01	665.90	27.36%-44.02%

注：上述 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情况，未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3 年 1-3 月，公司供水业务全力保障项目所在地居民、工商业客户用水需求，确保安全稳定供水，污水处理业务全力保障各污水处理厂安全生产与达标排放，工程业务在手合同开工及建设进度稳步推进。同时，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预计公司 2023 年 1-3 月的经营业绩较 2022 年 1-3 月保持增长态势，不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形。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持有股份和自愿锁定承诺.....	6
二、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12
三、关于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6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2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和承诺.....	25
七、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27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30
目 录.....	33
第一节 释义	39
一、一般释义.....	39
二、专业释义.....	42
第二节 概览	43
一、发行人简介.....	4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4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4
四、本次发行情况.....	46
五、募集资金用途.....	4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51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5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2
一、特许经营权取得及经营风险.....	52

二、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52
三、质量控制风险.....	53
四、行业政策变化及行业标准调整的风险.....	53
五、运营水量不足风险.....	54
六、流动性及偿债风险.....	55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55
八、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调整不及时的风险.....	55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6
十、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56
十一、上市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56
十二、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被抵押的风险.....	5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8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8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79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	82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1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24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32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132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37
十二、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3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40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4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1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70

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75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16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245
七、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	262
八、主要业务技术情况.....	269
九、发行人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270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71
十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71
十二、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27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76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276
二、同业竞争.....	277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80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286
五、发行人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290
六、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95
七、发行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9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9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9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30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30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30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30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30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30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0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30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1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健全及运行情况.....	312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24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29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32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31
一、财务报表.....	331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34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4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43
五、税项.....	400
六、分部报告.....	406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406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407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407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409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412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413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13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416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417
十六、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417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41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9
一、财务状况分析.....	419
二、盈利能力分析.....	482
三、现金流量分析.....	518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522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情况.....	522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522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23

八、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524
九、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	527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53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44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544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	544
三、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546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48
五、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54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50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55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553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6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68
一、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568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568
三、发行人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569
四、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的具体规划.....	56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73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573
二、重大合同.....	573
三、对外担保情况.....	581
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581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8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586
第十六节 声明	58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8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8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90

四、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591
五、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92
六、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594
七、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9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96
一、备查文件.....	596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59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联合水务/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银控	指	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俞伟景	指	俞.菲利普.伟景/YU PHILLIP WEI JING 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晋琰	指	YAN YU 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俞世晋	指	YU BORIS SHIJIN 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联合水务亚洲	指	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United Water（Asia）Limited，发行人控股股东
联合水务开曼	指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联合水务亚洲唯一股东，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申和控股	指	Sanho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联合水务开曼控股股东，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UW Holdings	指	UW Holdings Limited，发行人股东
宁波衡申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衡联	指	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宁波衡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衡通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辨思	指	上海辨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衡申、宁波衡通、宁波衡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衡申	指	上海衡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辨思唯一股东
宁波辨和	指	宁波辨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宁波衡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宁夏	指	上海宁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银川控股	指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宿迁联合市政	指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耿车污水	指	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宿迁民信水检	指	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咸宁联合水务	指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咸宁思源	指	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咸宁联太	指	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咸宁联合市政	指	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咸宁香泉水检	指	咸宁市香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随州联合玉龙	指	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荆州申联水务	指	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荆州申联环境	指	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三门峡联合水务	指	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密联合水务	指	新密市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宁夏鸿泽	指	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贺兰联合水务	指	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桐乡申和	指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瑞昌金达莱	指	瑞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原名“瑞昌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曲沃净水	指	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绛晋华	指	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绛国龙	指	新绛县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稷山联合水务	指	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山西联卓	指	山西联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联合水务	指	深圳联合水务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襄汾联合水务	指	襄汾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联水咨询	指	联水水务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托克托联合水务	指	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双庄污水	指	宿迁双庄联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2021年7月注销
联合德尔考特	指	United Delcot Water Limited，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鸿影衡源	指	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博瑞思	指	上海博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南靖联合水务	指	南靖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平和联合水务	指	平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联合水务上海分公司	指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分支机构
联合水务西安分公司	指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发行人分支机构
宿迁联合市政山西分公司	指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分支机构
宿迁联合市政湖北分公司	指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分支机构
咸宁联合市政福建分公司	指	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分支机构

咸宁联合市政南靖分公司	指	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南靖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分支机构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8 日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原环保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部，2018 年撤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国贸仲	指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锦天城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师/资产评估机构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修订）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4,232.2061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原水	指	取自天然水体或蓄水水体，如河流、湖泊、池塘或地下蓄水层等，用作供水水源的水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指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DCS	指	集散控制系统。它采用控制分散、操作和管理集中的基本设计思想，采用多层分级、合作自治的结构形式
SCADA	指	数据采集与监视系统，是以计算机为基础的生产过程控制与调度自动化系统
AAO	指	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
CASS	指	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也称作 CAST，是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工艺的一种新形式
氧化沟工艺	指	活性污泥法的一种变型，因其构筑物呈封闭的环形沟渠而得名
COD	指	化学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系反映水中有机物相对含量的综合指标之一。
BOD/BOD ₅	指	生化需氧量（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五日生物需要量，系反映水中有机污染物含量的综合指标之一
DN	指	DN 是指管道的公称直径，是外径与内径的平均值。
水十条	指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 年 4 月由国务院发布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8,089.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伟景
宿迁银控设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12 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1 日
住所	宿迁市幸福北路 128 号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供水器材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生活、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饮用水除外）；污水预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自来水、污水水质检测服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宿迁银控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668,417,043.73 元为依据，按 1:0.536342 比例折合股本 35,850 万元，其余 309,917,043.7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在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91321300142313619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5,850.00 万元。

（三）公司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一家综合性全方位的水务公司，业务包括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业务，并积极拓展河湖流域水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水环境治理业务。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通过 BOT、BOO、TOT、ROT、EPC 和委托运营等模式开展。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拥有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运营项目的协议和规划处理能力约为 260 万立方米/日。公司项目分布于国内 9 个省 15 个城市，拥有 24 个运营公司，以及孟加拉国首都达卡市 1 个供水公司。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联合水务亚洲持有公司 74.21%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俞伟景、晋琰夫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之子俞世晋，及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中，由俞伟景及俞世晋全资持股的上海衡申、上海辨思，及由上海辨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宁波衡通、宁波衡申及宁波衡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联合水务亚洲、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合计控制发行人 29,327.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00%。

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45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28,512.85	320,668.59	274,468.01	256,419.85
负债合计	195,142.98	192,955.34	172,981.63	167,15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385.56	124,444.25	98,445.77	82,54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369.87	127,713.25	101,486.38	89,268.19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0,508.13	104,065.53	79,744.24	68,551.74
营业成本	34,999.58	68,760.08	48,642.98	38,804.34
利润总额	6,640.16	18,772.83	16,330.15	18,053.90
净利润	4,920.89	14,166.06	12,181.08	14,131.8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14.67	14,060.16	11,849.44	13,69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74.12	10,802.22	10,586.02	9,143.05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3.45	33,569.49	21,218.41	32,58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5.91	-34,260.11	-19,163.42	-6,81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10	-3,010.21	-8,509.06	-13,145.7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6	41.56	-58.07	-49.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41	-3,659.28	-6,512.12	12,580.0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80	0.71	0.72	0.80
速动比率（倍）	0.76	0.67	0.68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31%	45.97%	51.50%	54.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40%	60.17%	63.02%	65.1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6%	0.52%	0.44%	0.5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0	3.27	2.58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7	4.04	3.77	3.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6.98	8.11	7.02	8.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059.16	39,216.23	31,802.87	33,374.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4	4.21	3.74	4.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2	0.88	0.56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10	-0.17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4,232.206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

每股发行价格：5.86 元/股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为 4,232.206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存储、使用，并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215,264,800.00	87,236,346.72
2	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	129,370,700.00	52,427,648.37
3	补充流动资金	145,000,000.00	58,761,443.00
合计		489,635,500.00	198,425,438.09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为 4,232.206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
每股发行价格	5.86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6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40 元（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53 元（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66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24,800.73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842.54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49,581,839.37 元
其中：承销费用	28,000,000.00 元
保荐费用	2,000,000.00 元
审计与验资费用	11,250,000.00 元
律师费用	3,000,000.00 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50,000.00 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781,839.37 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金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相关规定，发行人销售自产的自来水业务，选择按照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发行人承诺本次因支付发行费用所获得的增值税发票，不抵扣进项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伟景
住所	宿迁市幸福北路 128 号
联系人	许行志
联系电话	021-62370178
传真	021-52081233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21-20426486
传真号码	021-38966500
保荐代表人	顾培培、王哲
项目协办人	范蒙卓
项目组成员	董光启、邵劼、斯宇迪、周聪、郭旺辉

(三) 副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电话	010-59026666
传真号码	010-59026670
项目经办人	袁渊、宋麒、范晶杰、潘龙浩

(四) 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2351
传真号码	021-23212013
项目经办人	李一峰、陆晓静、刘磊、黄姗

(五)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	----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签字律师	方晓杰、胡涵
其他经办人员	朱文韬、张子超

(六)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号码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杜娜、张俊慧

(七) 资产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波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19 号 22 号楼 3F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号码	022-2371888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黄可瑄、程永海（已离职）

(八)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70562
传真	021-68606910

(九)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开户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4000010209200006013

(十)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781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2023年2月20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3年3月15日
申购日期	2023年3月16日
缴款日期	2023年3月20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特许经营权取得及经营风险

依据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特许经营的，应通过招标程序选择特许经营者。依据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联合水务部分项目特许经营权并非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取得，但均已取得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的说明，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依法有效，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不受影响。

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地方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协议会就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及到期事项予以约定。在运营过程中，公司特许经营项目存在因不可抗力或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事项发生而提前终止的风险。同时，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若经营者未发生违约等行为，政府通常会继续或优先授予原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但公司仍然存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二、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正在使用的土地包括自有土地和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土地两大类。其中，自有土地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出让、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需办理权属证书且登记在发行人名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有部分自有土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土地是指政府根据与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确保公司依法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无偿独占使用，此类土地使

用权属证书应登记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方名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部分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土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公司正在使用的房产也包括自有房产和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的房产两大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部分自有房屋建筑物和部分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的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上述土地房产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具备一定的客观原因，除个别项目外都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关于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属于重大违规、可以继续使用的书面证明，但仍存在未办理上述权属证书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质量控制风险

水务行业所提供的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关系国计民生。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将影响人们身体健康，污水处理后的再生水质量不达标将造成环境污染，或者对利用中水的生产过程造成不利影响。联合水务非常重视自来水供水水质和污水处理排水水质的质量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及地方监管标准，但公司仍可能因进水水质严重超标、处理设施故障、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或意外事件而面临出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并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对于市政工程业务，发行人制定了工程标准作业程序操作手册，从合同签订、施工招标、施工现场管理、工程质量保证、竣工验收及结算等全流程予以约定和规范，加强员工学习，提高施工质量。但由于工程项目涉及的企业和人员众多，存在工程质量管控不到位、引发项目质量问题的可能性。

四、行业政策变化及行业标准调整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饮水健康关系到人们的日常生活，污水治理也是环境保护的重要方面，因此水务行业发展也一直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家也越来越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公用事业建设，水务行业一系列的支持政策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国家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于 2016 年 9 月发布《关于

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行业的意见》，民间资本可以采取合作、参股等方式参与供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经营，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可作为专业运营商，受托运营供水、污水处理设施。

目前，我国水务行业正处于产业化、市场化的改革进程中，若未来行业政策与监管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给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带来影响。

（二）行业标准提高的风险

国家对于供水和污水行业制定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标准，公司各自来水水厂供水水质以及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均严格按照上述标准执行。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未来可能逐步提高自来水质量标准和污水处理排放水质标准，为满足更高的水质要求，公司需要增加投资进行技术改造或支付更高的运营成本，如果届时公司水价未能及时得到相应的提高，则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运营水量不足风险

公司自来水供应量和污水处理量受服务区域内用户数量的变化、管网铺设的进度和范围、客户需求量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对于工业企业客户，其自身经营状况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若经营不善，则相应用水需求及污水排放量会减少，导致公司运营水量不足。公司部分特许经营协议或合同存在保底水量条款，在实际运营水量低于保底水量时，客户仍需按保底水量条款支付相应的费用，但若长期运营水量不足，仍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业务主要分布于国内 9 个省、15 个城市，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发展空间与该地区经济发展速度、常住人口数量、招商引资数量等密切相关。如果该等区域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常住人口减少，会导致发行人项目公司所在区域用水需求降低，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流动性及偿债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综合性全方位的水务公司，业务包括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业务。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通过 BOT、BOO、TOT、ROT、EPC 和委托运营等模式开展。项目建设期通常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投资回收期较长。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通过债务融资筹集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19%、63.02%、60.17%和 59.40%，处于较高水平，如负债和资金管理不当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及偿债风险。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26.91 万元、24,211.95 万元、24,575.77 万元和 26,277.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1%、30.36%、23.62%和 52.03%。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8、3.77、4.04 和 3.57，周转速度较为稳定。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资金实力雄厚、还款信誉良好，企业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还将相应扩大。如果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将遭受不利影响。

八、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调整不及时的风险

我国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政策，价格主管部门主要依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以定期成本监审核定的定价成本作为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价格的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进行制定并相应进行水价调整。对于污水处理服务，公司已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均为特许经营模式或接受政府方的委托运营，相关调价申请由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意。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或委托运营协议，发行人在成本上升或进行提标改造的情形下可以提出调价申请，但价格的调整申请需经过价格监审部门的成本监审并需要履行审批程序，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公司存在供水或污水处理价格难以及时随经营成本提高而进行相应调整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宿迁市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已经经过研究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将有助于加速主营业务模式的延伸，增强公司整体管理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上述论证主要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和产业政策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如果发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其他意外事件，募投项目实际效益可能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差异，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收益。

十、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多项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方面包括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免征政策等，所得税方面包括三免三减半政策、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等政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五/（二）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同期利润总额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208.43	912.90	1,045.41	1,529.35
利润总额	6,640.16	18,772.83	16,330.15	18,053.90
占比	3.14%	4.86%	6.40%	8.47%

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或者公司无法满足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有关条件，则公司及子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上市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03%、13.26%、11.99%和3.8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扩大，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在投入运营后方可逐步达到预定收益。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和每股

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二、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被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被抵押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44.38 万元、16,958.07 万元，分别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14.24%、8.41%。上述被抵押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用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债务融资，该等资产均是公司生产经营必不可少的资产。若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因而不能及时、足额的偿还到期债务，将面临银行等抵押权人依法对公司被抵押资产进行限制和处置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United Water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38,089.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伟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1 日
住所	宿迁市幸福北路 128 号
邮政编码	223800
电话号码	021-62370178
传真号码	021-52081233
互联网网址	www.united-water.com
电子信箱	IR@united-water.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9 日，宿迁银控通过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同意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ZF10082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司净资产 668,417,043.73 元出资，按 1:0.536342 比例折合股本 35,850 万元，其余 309,917,043.7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8 月 24 日，联合水务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该次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宿迁银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0年9月11日，联合水务取得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1423136190）。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联合水务亚洲、UW Holdings、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和宁波衡通，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联合水务亚洲	28,268.0929	78.8510
UW Holdings	6,584.5601	18.3670
宁波衡申	794.4360	2.2160
宁波衡泰	150.9285	0.4210
宁波衡通	51.9825	0.1450
合计	35,850.0000	100.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联合水务亚洲系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宁波衡通、宁波衡申及宁波衡泰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UW Holdings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目前除持有对发行人的投资外，不存在其他投资。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前述发起人持有的资产主要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承继了宿迁银控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以及市政工程业务。

改制设立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联合水务亚洲、UW Holdings、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和宁波衡通，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发起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发起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宿迁银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全部由公司承继，相应的资产及权利证书由公司办理更名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产权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2004年7月	宿迁银控设立	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上海宁夏出资95%，银川控股出资5%，均为实物出资
2007年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银川控股、上海宁夏将其合计持有的宿迁银控100%股权转让给联合水务开曼，转让价款为相当于2,40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
2007年4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250万美元增加到385万美元，新增的135万美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股东联合水务开曼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9年7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联合水务开曼将其持有的宿迁银控100%股权以38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合水务亚洲
2010年6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到535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美元全部由联合水务亚洲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
2011年3月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到635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全部由联合水务亚洲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
2015年5月	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到1,635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全部由联合水务亚洲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
2016年4月	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原1,635万美元增加至2,035万美元，新增的4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联合水务亚洲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
2018年11月	第六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4,600万美元，将累积未分配利润17,795.2005万折算转增公司注册资本2,565万美元
2019年7月	第七次增资	新增注册资本894.30万元，其中宁波梅山衡申认缴2.22%；宁波梅山衡泰认缴0.42%；宁波梅山衡通认缴0.15%
2019年9月	第八次增资	公司将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3,704.13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850万元
2020年9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联合水务亚洲将其持有的18.37%的股权以20,785.99万元的对价转让给UW Holdings Limited
2020年9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公司净资产668,417,043.73元出资，按1:0.536342比例折合股本35,850万元，其余309,917,043.73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年9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2,239.85万元，由宁波衡联、宁波梅山衡申、宁波梅山衡泰、宁波梅山衡通合计以现金37,614,023元认购

1、2004年7月，宿迁银控设立

2004年6月8日，上海宁夏和银川控股签署了宿迁银控的公司章程，约定宿迁银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上海宁夏出资95%，银川控股出资5%。各股东均以实物出资。

2004年6月25日，宿迁方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宿方会验[2004]243号），载明截至2004年6月25日止，宿迁银控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与上述投入注册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2,005.74万元，均为实物出资，其中，实收资本2,000.00万元，资本公积5.74万元。前述实物出资中，上海宁夏出资资产评估值为1,903.108万元，银川控股出资资产评估值为102.632万元。

2004年7月12日，宿迁银控取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001100079）。

宿迁银控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宁夏	1,900	1,900	95
2	银川控股	100	100	5
合计		2,000	2,000	100

宿迁银控设立时用以出资的实物均不属于“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的规定。因此，宿迁银控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设立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07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2006年12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上宁公司和银控公司转让所持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宁国资发[2006]192号），确认经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同意将上海宁夏、银川控股分别持有宿迁银控95%和5%的股权，

合计以 2,400 万元转让给联合水务开曼。各方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2 月 28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同意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外资企业的批复》（苏外经贸资[2006]1025 号），同意：（1）联合水务开曼与原内资企业宿迁银控股东银川控股、上海宁夏通过股权并购方式将宿迁银控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同意双方为此签署的公司章程；（2）此次并购后，宿迁银控投资总额 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

2006 年 12 月 28 日，宿迁银控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70725 号）。

2007 年 2 月 6 日，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宿会验字[2007]079 号），载明截至 2007 年 2 月 1 日止，宿迁银控原股东已收到联合水务开曼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宿迁银控实收资本为 250 万美元。

2007 年 2 月 7 日，宿迁银控取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宿总字第 000156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宿迁银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联合水务开曼	250	250	100
	合计	250	250	100

3、2007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3 月 15 日，宿迁银控召开董事会，决议将投资总额增加到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到 385 万美元，由联合水务开曼以美元现汇出资。同日，宿迁银控唯一股东联合水务开曼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4 月 13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同意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外经贸资[2007]269 号），同意宿迁银控本次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增加事项。

2007 年 4 月 13 日，宿迁银控取得了本次增资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70725 号）。

2007年4月23日，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宿会验字[2007]188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4月23日止，宿迁银控已收到联合水务开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5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4月23日，宿迁银控取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宿总字第000156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宿迁银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联合水务开曼	385	385	100
	合计	385	385	100

自《公司法（2005年修订）》于2006年1月1日生效至2007年4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期间，根据《公司法（2005年修正）》《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2006年4月24日生效，当时有效），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货币出资金额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30%，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但基于：1）2007年4月增资完成后至《公司法（2013年修正）》于2014年3月1日生效期间，发行人货币出资金额一直高于公司注册资本的30%，前述瑕疵已经消除；2）《公司法（2013年修正）》已经删除了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货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的限制，相应发行人前身前述违规行为也不再存在对应的处罚。据此，发行人前身前述瑕疵不影响发行人有效存续，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2009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20日，联合水务开曼与联合水务亚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合水务开曼将其持有的宿迁银控100%股权以38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合水务亚洲。2009年6月1日，宿迁银控唯一股东联合水务亚洲签署了本次变更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6月20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同意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9]第13009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0日，宿迁银控取得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

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 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70725号)。

2009年7月10日, 宿迁银控取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300400001607)。

2009年7月20日, 联合水务开曼与联合水务亚洲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约定联合水务亚洲将其100%股份发行至联合水务开曼, 作为联合水务亚洲受让联合水务开曼持有的宿迁银控100%股权的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宿迁银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联合水务亚洲	385	385	100
	合计	385	385	100

5、2010年6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5月6日, 宿迁银控唯一股东联合水务亚洲作出股东决定, 将宿迁银控注册资本增加到535万美元, 投资总额增加到700万美元。2010年5月12日, 联合水务亚洲签署了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6月1日, 宿迁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宿商资[2010]113号), 同意宿迁银控注册资本增加到535万美元, 投资总额增加到700万美元, 由联合水务亚洲以美元现汇出资。2010年6月1日, 宿迁银控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 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70725号)。

2010年6月3日, 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宿会验字[2010]242号), 经审验, 截至2010年6月3日止, 宿迁银控已收到联合水务亚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美元, 均为美元现汇。

2010年6月25日, 宿迁银控取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300400001607)。

本次增资完成后, 宿迁银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联合水务亚洲	535	535	100
合计		535	535	100

6、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1月18日，宿迁银控唯一股东联合水务亚洲作出股东决定，将宿迁银控注册资本增加到635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到1,400万美元。后联合水务亚洲签署本次变更相关的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1日，宿迁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宿商资[2011]105号），同意宿迁银控注册资本增加到635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到1,400万美元。2011年3月1日，宿迁银控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70725号）。

2011年3月22日，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宿会验字[2011]141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22日止，宿迁银控已收到联合水务亚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11年3月24日，宿迁银控取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00400001607）。

本次增资完成后，宿迁银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联合水务亚洲	635	635	100
合计		635	635	100

7、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3月16日，宿迁银控唯一股东联合水务亚洲作出股东决定，将宿迁银控注册资本增加到1,635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到4,900万美元，由联合水务亚洲以美元现汇出资。同日，宿迁银控法定代表人签署本次变更相关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3月24日，宿迁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增资

的批复》（宿商资[2015]311号），同意宿迁银控注册资本增加到 1,635 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到 4,900 万美元，由联合水务亚洲以美元现汇出资。2015 年 3 月 24 日，宿迁银控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70725号）。

2015 年 5 月 4 日，徐州一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徐鸣会所验字[2015]第 Q017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止，宿迁银控已收到联合水务亚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15 年 5 月 5 日，宿迁银控取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00400001607）。

本次增资完成后，宿迁银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联合水务亚洲	1,635	1,635	100
	合计	1,635	1,635	100

8、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7 日，宿迁银控唯一股东联合水务亚洲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宿迁银控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35 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 6,105 万美元，由联合水务亚洲以美元现汇出资。同日，宿迁银控法定代表人签署本次变更相关的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30 日，宿迁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宿商资[2016]314 号），同意宿迁银控注册资本增加到 2,035 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到 6,105 万美元，由联合水务亚洲以美元现汇出资。2016 年 3 月 30 日，宿迁银控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70725号）。

2016 年 5 月 17 日，徐州一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徐鸣会所验字[2016]第 Q023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止，宿迁银控已收到联合水务亚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16年4月6日，宿迁银控取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1423136190）。

本次增资完成后，宿迁银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联合水务亚洲	2,035	2,035	100
合计		2,035	2,035	100

9、2018年11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8年10月29日，宿迁银控唯一股东联合水务亚洲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宿迁银控注册资本由2,035万美元增加至4,60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将累积未分配利润17,795.2005万元按照2018年10月29日的美分兑换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9377折算转增注册资本2,565万美元。同日，宿迁银控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章程修正案。

2018年11月15日，宿迁市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宿迁商务资备201800083），对宿迁银控本次变更予以备案。

2018年11月23日，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园验字[2018]031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10月29日止，宿迁银控已经收到股东实缴出资2,56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2021年2月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29日、2019年9月30日两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99号），经复核，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园验字[2018]031号）真实地反映了宿迁银控2018年10月29日增加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2018年11月28日，宿迁银控取得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1423136190）。

本次增资完成后，宿迁银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联合水务亚洲	4,600	4,6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4,600	4,600	100

10、2019年7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9年3月28日，宿迁银控唯一股东联合水务亚洲出具股东决定：（1）宿迁银控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按照收款行当日汇率折算，由4,600万美元折算为31,251.5729万元；（2）宿迁银控新增注册资本894.2981万元，其中：宁波衡申出资2,216万元，认缴注册资本712.3525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为2.2160%；宁波衡泰出资421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35.3341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为0.421%；宁波衡通出资14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6.6115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为0.1450%。本次增资后，宿迁银控注册资本增加至32,145.8710万元。同日，宿迁银控全体股东一致签署了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4月1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21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3月29日止，宿迁银控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942,981.32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9年7月2日，宿迁银控取得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1423136190）。

2019年9月25日，宿迁市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宿迁商务资备201900059），对宿迁银控本次增资予以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宿迁银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联合水务亚洲	31,251.5729	31,251.5729	97.2180
2	宁波衡申	712.3525	712.3525	2.2160
3	宁波衡泰	135.3341	135.3341	0.4210
4	宁波衡通	46.6115	46.6115	0.1450
	合计	32,145.8710	32,145.8710	100.0000

11、2019年9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

2019年9月24日，宿迁银控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3,704.1290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后，宿迁银控注册资本变更为35,850万元。全体股东按照认缴注册资本比例转增。同日，宿迁银控法定代表人签署本次变更相关的章程修正案。

2019年9月30日，宿迁银控取得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1423136190）。

2019年10月17日，宿迁市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宿迁商务资备201900062），对宿迁银控本次增资予以备案。

2019年10月22日，宿迁方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宿方会验字[2019]Y52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宿迁银控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704.129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2021年2月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29日、2019年9月30日两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99号），经复核，宿迁方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宿方会验字[2019]Y52号）真实地反映了宿迁银控2019年9月30日增加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宿迁银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联合水务亚洲	34,852.6530	34,852.6530	97.2180
2	宁波衡申	794.4360	794.4360	2.2160
3	宁波衡泰	150.9285	150.9285	0.4210
4	宁波衡通	51.9825	51.9825	0.1450
合计		35,850.0000	35,850.0000	100.0000

12、2020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9日，UW Holdings与联合水务亚洲、宿迁银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合水务亚洲将其持有的宿迁银控18.3670%股权（注册资本6,584.5601万元）转让给UW Holdings，交易对价合计20,785.9924万元。2020

年 8 月 9 日，宿迁银控召开董事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8 日，宿迁银控取得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1423136190）。

发行人已经通过“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登记系统”提交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变更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宿迁银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联合水务亚洲	28,268.0929	28,268.0929	78.8510
2	UW Holdings	6,584.5601	6,584.5601	18.3670
3	宁波衡申	794.4360	794.4360	2.2160
4	宁波衡泰	150.9285	150.9285	0.4210
5	宁波衡通	51.9825	51.9825	0.1450
合计		35,850.0000	35,850.0000	100.0000

2020 年 8 月 9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NewQuest Asia Investments II Limited（UW Holdings 当时唯一股东，以下简称“NewQuest”）、UW Holdings、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洲、宿迁银控与俞伟景签署了《有关股东权利事宜之约定书》，约定 NewQuest 享有直接或通过 UW Holdings 向宿迁银控委派 1 名董事、宿迁银控部分事项需经 UW Holdings、其控股股东 NewQuest 或其委派董事书面事先同意的权利。2021 年 2 月 22 日，NewQuest、UW Holdings 已经出具《关于解除股东权利特殊安排的说明》，确认前述股东特殊权利解除。NewQuest、UW Holdings 作为发行人间接、直接股东享有的股权权利以《公司法》《外商投资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13、202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股改情况

2020 年 3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F10082 号《审计报告》，确认宿迁银控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668,417,043.73 元。

2020 年 3 月 10 日，中联评估师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D-0002 号《宿迁银控

自来水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宿迁银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3,170.48 万元。

2020 年 8 月 9 日，宿迁银控通过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同意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ZF10082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司净资产 668,417,043.73 元出资，按 1:0.536342 比例折合股本 35,850 万元，其余 309,917,043.7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8 月 24 日，联合水务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该次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宿迁银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9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8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将宿迁银控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668,417,043.73 元，按 1:0.536342 比例折合股本 35,85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309,917,043.7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 11 日，联合水务取得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1423136190）。

股改完成后，联合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联合水务亚洲	28,268.0929	78.8510
2	UW Holdings	6,584.5601	18.3670
3	宁波衡申	794.4360	2.2160
4	宁波衡泰	150.9285	0.4210
5	宁波衡通	51.9825	0.1450
合计		35,850.0000	100.0000

（2）名称变更情况

2020年7月30日，宿迁银控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取得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企业名称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020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及宁波衡联、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签署《增资协议》，约定：（1）发行人发行新股 2,239.8543 万股，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2,239.8543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8,089.8543 万元，股份总数为 38,089.8543 万股；（2）宁波衡联、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合计以现金 37,614,023.00 元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出资额（元）	认购股份数（股）
1	宁波衡联	36,567,600	21,775,415
2	宁波衡申	833,527	496,352
3	宁波衡泰	158,355	94,298
4	宁波衡通	54,541	32,478
合计		37,614,023	22,398,543

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增资。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本次增资相关的章程修正案。

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取得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1423136190）。

2020年9月2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08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9月18日止，发行人收到股东实缴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22,398,543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发行人已经通过“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登记系统”提交了本次增资

相关的变更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联合水务亚洲	28,268.0929	74.2142
2	UW Holdings	6,584.5601	17.2869
3	宁波衡联	2,177.5415	5.7169
4	宁波衡申	844.0712	2.2160
5	宁波衡泰	160.3583	0.4210
6	宁波衡通	55.2303	0.1450
合计		38,089.8543	100.0000

15、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本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2007年2月，上海宁夏、银川控股分别将持有的宿迁银控95%和5%股权转让至联合水务开曼，合计作价2,400万元	联合水务开曼收购发行人前身全部股权，上海宁夏、银川控股退出投资	1.20	系国有产权转让，按照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且高于经宁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
2	2007年4月，联合水务开曼以美元现汇向宿迁银控增资135万美元	发行人前身经营需要，唯一股东向联合水务增资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唯一股东增资，自行确定增资价格
3	2009年7月，联合水务开曼平价向联合水务亚洲转让持有的宿迁银控股权，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	联合水务开曼由直接持有发行人前身股权，变更为通过全资持股的联合水务亚洲持股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按照持股方式调整的惯常定价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4	2010年6月，联合水务亚洲以美元现汇向宿迁银控增资150万美元	发行人前身经营需要，唯一股东向联合水务增资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联合水务开曼为联合水务亚洲唯一股东，联合水务亚洲向发行人出资的最终出资来源为联合水务开曼的股东投资款
5	2011年3月，联合水务亚洲以美元现汇向宿迁银控增资100万美元			
6	2015年5月，联合水务亚洲以美元现汇向宿迁银控增资1,000万美元			
7	2016年4月，联合水务亚洲以美元现汇向宿迁			

序号	股本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银控增资 400 万美元			
8	2018 年 11 月, 宿迁银控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565 万美元	扩大股本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唯一股东增资, 自行确定增资价格
9	2019 年 7 月, 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以货币增资 894.2981 万元	发行人前身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3.1108	按照发行人前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确定
10	2019 年 9 月, 宿迁银控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704.1290 万元	扩大股本	1.00	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价格
11	2020 年 9 月, 联合水务亚洲将其持有的宿迁银控 18.3670% 股权作价 20,785.9924 万元转让至 UW Holdings	NewQuest Asia Investments II Limited 将通过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洲逐层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前身股权, 变更为通过全资持股的 UW Holdings 持股	3.1568	按照发行人前身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确定
12	2020 年 9 月, 发行人的设立	经各股东协商, 将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0.536342 比例折合股本 35,850 万元, 未增加股本		
13	2020 年 9 月, 宁波衡联、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以货币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新股 2,239.8543 万股, 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2,239.8543 万元	<p>宁波衡联:</p> <p>①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境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通过股权下翻, 变更为通过宁波衡联持股</p> <p>② 子公司咸宁思源原参股股东通过向发行人出售少数股权后再投资宁波衡联进而持有发行人股权, 实现少数股东股权上翻。</p> <p>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p> <p>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为股权不被稀释, 相应增资。</p>	1.6793	<p>1、宁波衡联增资价格确定方式为: 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下翻部分系零对价, 原咸宁思源少数股东增资部分系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8.14 元/股。结合上述确定宁波衡联入股价格为 1.6793 元/股。</p> <p>2、根据《公司法》, 同次股票价格应当相同, 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本次增资价格与宁波衡联相同</p>

根据上表所示,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 价格系依据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确定, 或按照市场惯常定价方式确定, 定价公允、合理。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重大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2 次收购重大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19 年 11 月，宿迁银控收购中环水业污水处理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

2019 年 11 月 16 日，宿迁银控与荆州中环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水业”）签署了《荆州中环水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重组协议》（以下简称“《荆州资产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①宿迁银控收购中环水业拥有的正在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厂、已经签约尚未建设的洪塘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及输送管网；沙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提排站及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达标废水排江泵站的托管运营权；与前述资产相关的债权（应收污水处理费、托管运营费）及债务（银行负债、排污企业押金），并由宿迁银控承接运营前述资产相关的员工；②宿迁银控设立 2 个项目公司分别向中环水业支付重组款项，并分别承接生活污水及工业污水资产、债权及债务。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述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已完成交割。

（2）2020 年 6 月，咸宁联合市政收购咸宁思源 49% 股权

2020 年 6 月，基于未来业务安排，咸宁联合市政收购了原控股子公司咸宁思源少数股东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25 日，中联评估师出具《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56 号，以下简称“《咸宁思源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咸宁思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7,81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2 日，咸宁联合市政与范华山、范栋良签署《咸宁联合市政工程公司与范华山、范栋良关于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 49%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范华山持有的咸宁思源 33.40% 股权作价 2,608.54 万元、范栋良将其持有的咸宁思源 15.60% 股权作价 1,218.36 万元转让给咸宁联合市政。

2020 年 9 月 17 日，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咸宁思源本次股权转让事

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咸宁联合市政已向范华山、范栋良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出售重大资产

(1) 2018年12月，双庄污水出售城北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

2018年12月29日，宿迁市宿城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宿城新区管委会”）、宿迁市宿城新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宿城新区投资”）、双庄污水、江苏润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民水务”）、宿迁银控共同签订《宿迁市宿城区城北污水处理厂资产重组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城北污水处理厂资产重组回购协议》”），具体约定如下：（1）双庄污水将宿迁市宿城区城北污水处理厂全部资产转让给润民水务；（2）在宿城新区投资已向双庄污水支付保底水量水费欠款总额且润民水务已向双庄污水支付资产回购总价剩余的50%之日，特许经营协议和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同时自动终止；（3）资产重组回购总价按照宿迁瑞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宿迁双庄联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所载经审定的“资本性投资净额”确定为2,871万元。前述回购价格符合《宿迁市宿城区城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当双方协议同意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时资产回购定价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庄污水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及配套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已经终止，《城北污水处理厂资产重组回购协议》所约定的各方应付款项已经付清，前述协议所涉资产已经交割至润民水务。

(2) 托克托联合水务出售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

由于中国贸仲于2022年3月15日作出[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85号《裁决书》，裁决《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于2019年12月21日解除，托克托联合水务就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的后续转让事宜与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托克托管委会”）进行了协商。双方于2022年5月10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①托克托联合水务应向托克托管委会移交和转让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相

关资产；②资产转让价格参考内蒙古中盛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内中盛达评报字[2021]第 0208 号）及《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内中盛达评报字[2021]第 0209 号）的评估价值确定为 6,855 万元，最终以后续必要的资产标的物盘点、审计、复查结果并经双方确认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托克托联合水务尚未向托克托管委会移交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验资基准日	验资目的	验资额	注册资本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1	2004.6.25	设立	2,006 万元	2,000 万元	宿迁方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宿方会评[2004]243 号
2	2007.02.01	股权转让	250 万美元	250 万美元	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	宿会验字[2007]079 号
3	2007.04.23	增资	135 万美元	385 万美元	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	宿会验字[2007]188 号
4	2010.06.03	增资	150 万美元	535 万美元	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	宿会验字[2010]242 号
5	2011.03.22	增资	100 万美元	635 万美元	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	宿会验字[2011]141 号
6	2015.04.28	增资	1,000 万美元	1,635 万美元	徐州一鸣会计师事务所	徐鸣会所验字[2015]第 Q017 号
7	2016.05.16	增资	400 万美元	2,035 万美元	徐州一鸣会计师事务所	徐鸣会所验字[2016]第 Q023 号
8	2018.10.29	增资	2,565 万美元	4,600 万美元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天园验字[2018]031 号
9	2018.10.29	对第 8 项出具验资复核	2,565 万美元	4,600 万美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99 号
10	2019.03.29	增资	894 万元	32,146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21 号
11	2019.09.30	增资	3,704 万元	35,850 万元	宿迁方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宿方会验字[2019]Y52 号
12	2019.09.30	对第 11 项出具验资复核	3,704 万元	35,850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99 号

序号	验资基准日	验资目的	验资额	注册资本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13	2020.8.28	股改	35,850 万元	35,850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86 号
14	2020.9.18	增资	2,240 万美元	38,090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0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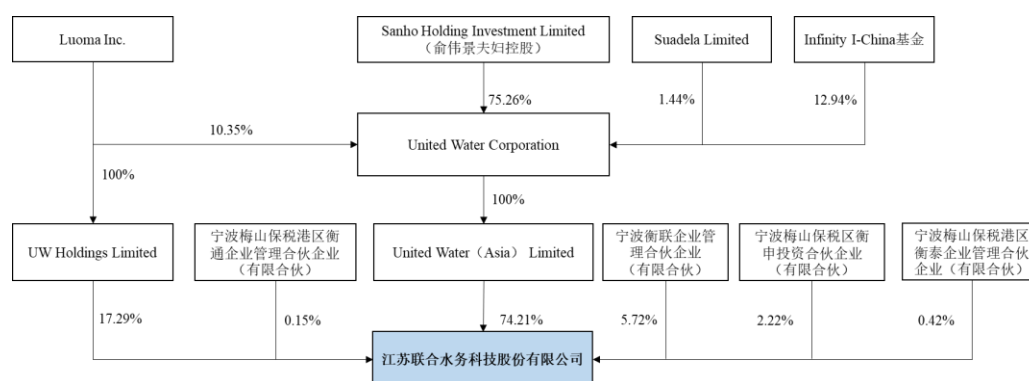
(二) 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是由宿迁银控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以宿迁银控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668,417,043.73 万元，按 1:0.536342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5,85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309,917,043.73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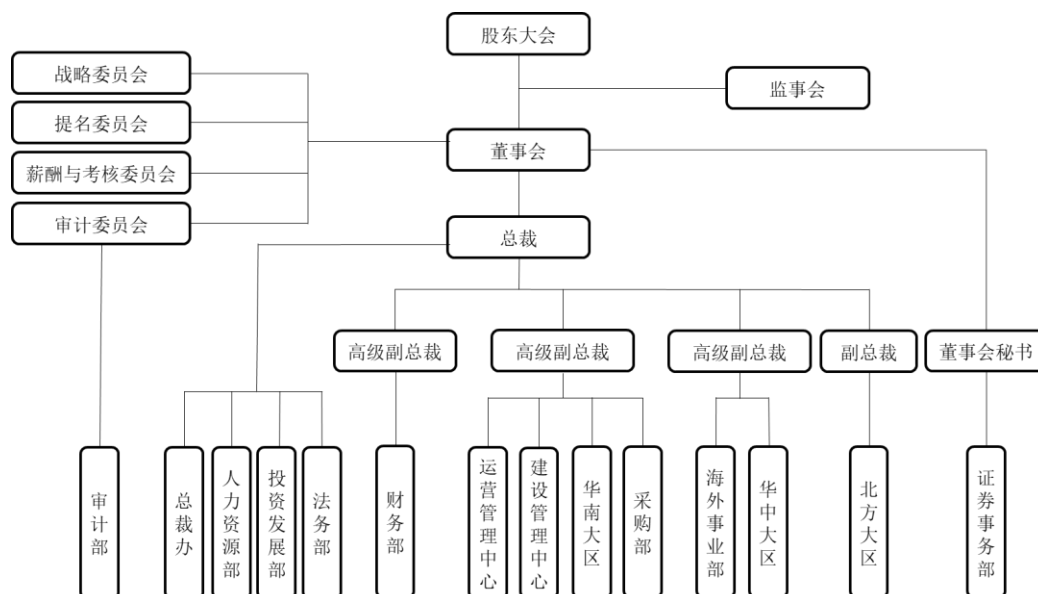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三）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1、审计部：主要职责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负责内部审计工作；根据各公司业务需要及内控要求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制定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整个公司长期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2、总裁办：协助总裁，研究、制定、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协助制定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形式，跟进战略规划的执行；负责公司管理体系的策划、建立和运行维护，协同各部门、各区域、各所属公司制定和完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确保有效运行；负责公司公共关系和商务关系、商务接待、公司宣传、集团行政事务协调等。

3、人力资源部：在公司战略规划下，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与运营，为公司引进、培养人才，推动员工绩效提升、做好员工激励和员工关系，保障人力资源管理在国家劳动法律法规下进行。

4、投资发展部：指导、督促和支持公司三个业务区域新项目、新业务开发、并负责集团战略并购、部分地区的业务开发工作等。

5、建设管理中心：对公司新投资项目新建、已运营项目的改扩建工程项目、EPC 类工程承包项目的建设管理，包括技术指导、团队建设、工程管理、

合同和造价管理以及督促、考核等。

6、法务部：负责协助企业高管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通过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活动，为决策提供可靠的法律分析论证报告，保证企业合法权益最大化；负责公司的合同文本的制定、修改，参与公司重要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合同谈判和签订，对各类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督；参与企业的合并、分立、破产、投资、租赁、资产转让、抵押担保、招投标及进行公司改建等涉及企业权益的重要经济活动，处理有关法律事务。

7、财务部：主要职责为制定公司财务战略规划，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计划编制财务计划与财务预算，负责编制及组织实施月、季、年度财务结算报告，分析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交财务管理工作报告；建立整个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的制度；建立和完善财务部门的成本核算体系和监控体系，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定公司全年资金运营计划，为企业发展做好融资管理，降低融资资金成本，监控公司资金的支付和使用；统筹公司的税务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规范纳税行为；主导公司与发改委对公司成本监审的对接工作；负责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参与对外项目投资的风险评估。

8、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公司所属供水项目净水厂和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厂及泵站的安全生产与达标运行、机电等设备维护维修管理、水质管理、节能降耗等；同时作为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技术部门，支持公司业务拓展和项目建设需要的技术支持。考核各水厂水质达标与安全运行情况、年度生产成本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各部门 KPI 达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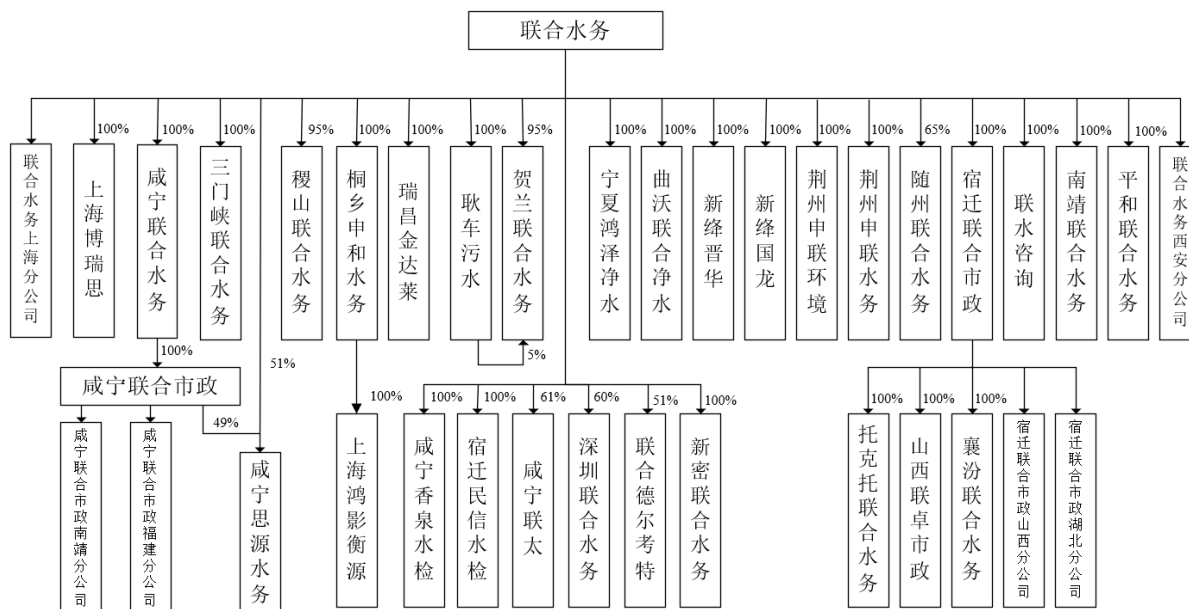
9、采购部：负责公司采购，公司及子公司的大宗物资统一采购；筛选、评估供应商，建立《供应商名录》；指导、考核公司各项目公司采购工作。

10、海外事业部：负责公司海外业务拓展、海外项目运营管理。

11、证券事务部：负责联合水务上市各项工作的筹备与外联，包括上市工作中对证券事务相关文件筹备、审批跟进；组织实施信息披露、“三会”管理；参与上市资本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维护等。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6 家全资子公司、5 家控股子公司及 6 个分支机构。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股权关系具体如下：



(一) 全资子公司

1、咸宁联合水务

(1) 基本情况

名称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6951001387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咸宁市温泉岔路口（嘉华城）1幢3层301号		
法定代表人	俞伟景		
注册资本	15,7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7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供水器材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水暖器材、酒类产品、其他产品、日用百货销售（限分公司持证经营）；纯净水生产销售（限分公司持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09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15,700.00	100.00

	合计	15,700.00	100.00
--	----	-----------	--------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3,407.04	43,283.64
净资产	21,861.53	20,939.72
净利润	921.81	3,159.0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2、咸宁思源

(1) 基本情况

名称	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8BDHA7H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咸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横沟桥镇朝阳路 112 号		
法定代表人	陶瑛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供水器材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安装、运营和维修服务；水质检测服务；供水业务技术服务与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3,060.00	51.00
	咸宁联合市政	2,940.00	49.00
	合计	6,000.00	100.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7,364.30	7,674.98
净资产	6,768.56	6,622.99
净利润	145.57	267.5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3、三门峡联合水务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397869301H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霍高速路西，经十二路北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实收资本	5,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自来水技术设计、工程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销售、安装、运营和维修服务；水质检测服务；河道治理、水环境治理；从事水务及水环境工程领域内的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和转让服务；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处理和销售以及水务固体废物处理；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委托运营；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建设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批发、零售：供水、污水设备、处理药剂与材料、五金产品,环保设备与材料，市政、消防工程通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5,800.00	100.00
	合计	5,800.00	100.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9,306.51	10,382.18
净资产	3,879.73	3,839.27
净利润	40.46	-349.4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4、桐乡申和

(1) 基本情况

名称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87730604U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 1105 号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8,207.41 万元		
实收资本	8,207.4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经营；污水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工艺设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0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8,207.41	100.00
	合计	8,207.41	100.00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4,100.31	15,660.65
净资产	9,810.61	9,719.77
净利润	90.84	684.1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5、瑞昌金达莱

（1）基本情况

名称	瑞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81680907289D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江西省瑞昌市黄金工业园南园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0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1,300.00	100.00
	合计	1,300.00	100.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5,630.87	5,512.25
净资产	3,596.98	3,347.81
净利润	249.17	373.6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6、耿车污水

(1) 基本情况

名称	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05348837XR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西区耿龙路东侧、隆锦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刘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饮用水除外）；污水预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10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6,232.73	6,348.22
净资产	1,520.19	1,567.60
净利润	-47.41	-90.1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7、贺兰联合水务

(1) 基本情况

名称	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22083549727W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贺兰县金贵镇,东至关渠村农田,西至河东路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污水预处理技术设计、 供货、施工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5,225.00	95.00
	耿车污水	275.00	5.00
	合计	5,500.00	100.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 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度
总资产	15,530.10	15,460.96
净资产	8,029.83	7,785.44
净利润	244.40	294.0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8、宁夏鸿泽

(1) 基本情况

名称	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22MA774TBE1Q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银川市贺兰县暖泉工业区银汝路与东一支渠交叉口向北 300 米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水务及环境工程领域的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和转让服务；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以及水务固体废物处理；水环境治理及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环保设备及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销售；水务及环境工程领域内的技术设计、供货、施工和运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1,234.94	12,245.29
净资产	2,277.94	2,233.91
净利润	44.03	18.3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9、曲沃净水

（1）基本情况

名称	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1MA0H9GDC6M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临汾市曲沃县乐昌镇东韩村东 100 米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环保服务；环保设备与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805.17	2,724.28
净资产	1,258.40	1,313.08
净利润	-54.68	-48.0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10、新绛晋华

(1) 基本情况

名称	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55733543833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运城市新绛县三泉镇冯古庄村三泉水库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日用产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批发；阀门和旋塞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100.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8,684.49	8,639.43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净资产	3,090.39	2,933.70
净利润	156.69	-108.4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11、新绛国龙

(1) 基本情况

名称	新绛县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5688050187U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运城新绛县三泉镇北平原村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设备安装施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民办企业管理服务；批发、零售：通用设备、五金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5,735.09	5,845.28
净资产	1,500.20	1,600.51
净利润	-100.31	-121.1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12、荆州申联环境

(1) 基本情况

名称	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MA49E85TXD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荆州开发区三号路（中环水业公司）7栋3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	刘猛		
注册资本	7,170万元		
实收资本	7,17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活、工业污水的处理污水厂、泵站、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和管理污水泵站、排水设施、河道、泵闸、水利设施的运营管理污水再生利用污水水质检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泥处理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污水处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工程、河湖水系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维护净水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生态环境材料、生物基材料、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7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7,170.00	100.00
	合计	7,170.00	100.00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0,412.25	20,007.39
净资产	10,718.07	10,350.81
净利润	367.26	1,872.9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13、荆州申联水务

（1）基本情况

名称	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MA49E85D92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荆州开发区三号路（中环水业公司）7栋3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猛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活、工业污水的处理；污水厂、泵站、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和管理；污水泵站、排水设施、河道、泵闸、水利设施的运营管理；污水再生利用；污水水质检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泥处理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污水处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工程、河湖水系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维护；净水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7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6,945.26	6,977.25
净资产	2,694.06	2,617.84
净利润	76.22	40.8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14、托克托联合水务

(1) 基本情况

名称	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225706338895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工业园区一间房村西一千米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实收资本	4,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115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机器设备清洗服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废水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31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宿迁联合市政	4,500.00	100.00
	合计	4,500.00	100.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859.75	5,184.21
净资产	3,236.26	3,529.61
净利润	-293.34	452.8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15、宿迁联合市政

(1) 基本情况

名称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6632623439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白酒检测中心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	曾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p>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水暖电安装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树木、花卉、盆景、草坪种植、销售；建筑劳务分包；给排水器材销售、安装、维修；给排水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二次供水设备的维护、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2,221.52	51,265.44
净资产	7,985.53	12,617.92
净利润	2,823.17	8,149.6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16、咸宁联合市政

(1) 基本情况

名称	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695146822M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咸宁市温泉岔路口（嘉华城）1幢2层201号		
法定代表人	陶瑛		
注册资本	2,600万元		
实收资本	2,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给排水器材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次供水设备的维护、清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4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咸宁联合水务	2,600.00	100.00
	合计	2,600.00	100.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4,640.58	10,470.77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净资产	4,913.85	4,656.29
净利润	296.16	1,537.5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17、山西联卓

(1) 基本情况

名称	山西联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4MA0KBWP44K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稷峰镇稷峰西街4号		
法定代表人	郭涛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市政工程施工；给排水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给排水器材销售、安装、维修；给排水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二次供水设备的维护、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宿迁联合市政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595.13	1,802.26
净资产	1,308.75	1,415.90
净利润	-108.00	139.9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18、宿迁民信水检

(1) 基本情况

名称	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687805330M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宿迁市宿城区双庄镇董坝居委会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军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实收资本	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质检测，涉水原材料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529.78	786.89
净资产	410.13	576.69
净利润	133.44	242.1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19、咸宁香泉水检

（1）基本情况

名称	咸宁市香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94EHL20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湖北省咸宁市高新区横沟桥镇付桥村十四组		
法定代表人	曾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质分析检测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涉水产品检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76.06	200.46
净资产	54.72	186.65
净利润	24.07	68.4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20、联水咨询

(1) 基本情况

名称	联水水务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44647118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0号B栋1711-1713室		
法定代表人	俞伟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污水处理、供水设备、河道治理领域内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水务投资项目咨询、工程建设和安装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营销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3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807.10	841.95
净资产	735.31	742.61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净利润	-7.30	42.9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21、新密联合水务

(1) 基本情况

名称	新密市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3MA9FR08T2G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刘寨镇刘寨村湖东路西侧1号楼1单元8层801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自来水技术设计、工程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销售、安装、运营和维修服务；水质检测服务；河道治理、水环境治理；从事水务及水环境工程领域内的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和转让服务；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处理和销售以及水务固体废物处理；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委托运营；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建设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批发、零售：供水、污水设备、处理药剂与材料、五金产品，环保设备与材料，市政、消防工程通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1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78.61	84.61
净资产	78.08	83.56
净利润	-5.48	-15.9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22、襄汾联合水务

(1) 基本情况

名称	襄汾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3MA0LF3A34A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十方泽科技创新产业园科技馆 二层众创空间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自来水技术设计、工程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 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销售、安装、运营和维修服务；水质检测 服务；河道治理、水环境治理；从事水务及水环境工程领域内的环 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和转让服务；污水处理与中水回 用处理和销售以及水务固体废物处理；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委托运 营；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建设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批发、 零售：供水、污水设备、处理药剂与材料、五金产品，环保设备与 材料，市政、消防工程通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宿迁联合市政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度
总资产	818.95	1,057.20
净资产	611.29	652.84
净利润	-41.55	-47.1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23、上海鸿影衡源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7AH1JJ00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588 弄 698 号 477 室
法定代表人	丰洪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风机、风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园艺产品种植；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3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桐乡申和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6,120.64	582.96
净资产	2,204.46	6.23
净利润	198.23	6.2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24、上海博瑞思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博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7DTLT367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158弄1幢11层O区1117室
法定代表人	俞世晋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园艺产品种植；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8.58	-
净资产	1.15	-
净利润	-98.85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25、南靖联合水务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靖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7MA8UJB918H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南环路168号凯晟公园1号15幢1单元4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猛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计量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生态资源监测；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企业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1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总资产	291.76
净资产	291.44
净利润	-8.5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26、平和联合水务

（1）基本情况

名称	平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8MA8UJDG186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文昌路199号平和恒基商业城5-2幢D011号
法定代表人	刘猛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计量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生态资源监测；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企业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4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总资产	287.78
净资产	286.34
净利润	-13.6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二）控股子公司

1、稷山联合水务

（1）基本情况

名称	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4MA0K7T1B90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稷峰镇南阳村南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3,390.43 万元
实收资本	3,390.43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自来水技术设计、工程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销售、安装、运营和维修服务；水质检测服务；河道治理、水环境治理；从事水务及水环境工程领域内的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和转让服务；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处理和销售以及水务固体废物处理；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委托运营；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建设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批发、零售：供水、污水设备、处理药剂与材料、五金产品，环保设备与材料，市政、消防工程通用设备；热气、热水、蒸气生产、销售服务；热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2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3,220.92	95.00
	稷山县自来水公司	97.87	2.89
	稷山县污水处理中心	71.64	2.11
	合计	3,390.43	100.00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2,552.26	12,168.86
净资产	2,734.54	2,799.21
净利润	-64.67	-27.7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2、随州联合玉龙

（1）基本情况

名称	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6797544574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
法定代表人	敖玉光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处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9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1,625.00	65.00
	随州市玉龙供水有限公司	875.00	35.00
	合计	2,500.00	100.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1,017.13	11,238.47
净资产	7,529.59	7,295.82
净利润	233.77	519.8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3、咸宁联太

(1) 基本情况

名称	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2MA49DCX22M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浮山龙潭佳苑小区3栋0201、0202、0203号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22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城市景观、商业景观、城镇污染河道水治理；城市和农村生活用水；污水治理；饮用水源地治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中水深度净化；生态农业水质监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土壤治理与修复；土地整理；矿山治理与修复；上述业务的工程设计、施工及运维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河湖库治理（不含采沙）；工程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并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610.00	61.00
	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1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90.10	116.74
净资产	-207.87	-99.96
净利润	-107.91	-237.1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4、深圳联合水务

(1)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联合水务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LNP40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尚美科技大厦 1102A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樵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环保工程、水务工程技术的研发；环保工程的监测、验收评估及信息咨询；环保节能设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河湖水环境治理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给排水工程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自来水二次加压工程设备销售与安装；二次供水设施的投资、运营；污水处理服务；环境治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水务工程建设；污泥集中处置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水务环保设备、电器成套设备、仪器仪表、自控设备供应、维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4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600.00	60.00
	孟学军	200.00	20.00
	叶维发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0.14	30.09
净资产	29.98	29.93
净利润	0.05	0.0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5、联合德尔考特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联合德尔考特水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United Delcot Water Limited		
公司编号	No.C-156025/2019		
授权发行股本	1,000,000,000 孟加拉塔卡		
已发行股本	841,700 孟加拉塔卡		
实收资本	841,700 孟加拉塔卡		
住所	Shop A2, Arzoo Tower, 107 Nawabpur Road, Dhaka 1100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主营业务	自来水项目开发建设；自来水生产、供应。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比（%）
	联合水务	612	51.00
	Delcot Water Limited	588	49.00
	合计	1,200	100.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162.85	3,625.93
净资产	3,648.34	3,086.93
净利润	-61.84	36.4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三）分支机构

1、联合水务上海分公司

名称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WHL23C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00 号 B 楼 1714 室
负责人	俞伟景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来水供给；供水器材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生活、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饮用水除外）；污水预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自来水、污水水质检测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0 日

2、联合水务西安分公司

名称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B0JPA53G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西安国际奥林匹克中心广场 A 座 1 幢 1 单元 12010-17 室
负责人	罗斌
公司类型	台港澳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8日

3、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名称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9CUG954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官埠桥镇官埠村一组，1幢1-3层号
负责人	王冬青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河湖整饬工程、环保工程、水暖电安装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树木、花卉、盆景、草坪种植、销售；建筑劳务分包；给排水器材销售、安装、维修；给排水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二次供水设备的维护、清洗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4、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名称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4MA0KNNYL1C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稷峰镇南阳村南
负责人	郭涛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河湖整饬工程、环保工

	程、水暖电安装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树木、花卉、盆景、草坪种植、销售；建筑劳务分包；给排水器材销售、安装、维修；给排水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二次供水设备的维护、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1日

5、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名称	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8MA8UJC5K0A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高东路1号御龙湾8幢1单元1503室
负责人	陈少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五金产品零售；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1日

6、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南靖分公司

名称	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南靖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7MA8ULJ929P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南环路168号凯晟公园1号15幢1单元401室
负责人	尹邦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五金产品零售；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21日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发起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发起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6名股东，其中联合水务亚洲、UW Holdings、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和宁波衡通为公司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联合水务亚洲现持有公司28,268.0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74.21%。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① 基本情况

联合水务亚洲设立于香港，截至2022年9月30日，系依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联合水务亚洲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United Water (Asia) limited
公司编号	1283315
股本	3,858.9627万股普通股
住所	2/F., Jonsim Place, No. 2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9日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3,858.9627	100.0000
合计		3,858.9627	100.0000

②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8,171.68	28,163.13
净资产	28,171.58	28,159.93
净利润	11.29	-166.33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衡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KRYN9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辨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206
合伙份额	2,299.3527万元
实缴份额	2,299.3527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衡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辨思	普通合伙人	1.0380	1.0380	0.0452
2	罗斌	有限合伙人	207.5228	207.5228	9.0253
3	陈国清	有限合伙人	135.9274	135.9274	5.9116
4	丰洪斌	有限合伙人	115.1752	115.1752	5.0090
5	杨丽霞	有限合伙人	103.7614	103.7614	4.5126
6	叶峰	有限合伙人	45.6550	45.6550	1.9856
7	曹雷	有限合伙人	36.3165	36.3165	1.5794
8	石鸣	有限合伙人	34.2413	34.2413	1.4892
9	胡涛	有限合伙人	32.1660	32.1660	1.3989
10	王欢	有限合伙人	31.1284	31.1284	1.3538
11	花晓萍	有限合伙人	31.1284	31.1284	1.353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毛姝云	有限合伙人	25.9404	25.9404	1.1282
13	夏芯嶝	有限合伙人	14.5266	14.5266	0.6318
14	尹邦交	有限合伙人	103.7614	103.7614	4.5126
15	陈少军	有限合伙人	51.8807	51.8807	2.2563
16	曾真	有限合伙人	45.6550	45.6550	1.9856
17	钱亚龙	有限合伙人	41.5046	41.5046	1.8051
18	郁莉	有限合伙人	31.1284	31.1284	1.3538
19	赵军	有限合伙人	30.0908	30.0908	1.3087
20	吴铭	有限合伙人	24.9027	24.9027	1.0830
21	顾全局	有限合伙人	24.9027	24.9027	1.0830
22	王胜彬	有限合伙人	24.9027	24.9027	1.0830
23	丁海三	有限合伙人	24.9027	24.9027	1.0830
24	张茗	有限合伙人	24.9027	24.9027	1.0830
25	骆莉	有限合伙人	31.1284	31.1284	1.3538
26	梁丹	有限合伙人	44.6174	44.6174	1.9404
27	张栋	有限合伙人	40.4669	40.4669	1.7599
28	高振军	有限合伙人	23.8651	23.8651	1.0379
29	叶慎忠	有限合伙人	72.6330	72.6330	3.1588
30	沈志刚	有限合伙人	39.4293	39.4293	1.7148
31	游世军	有限合伙人	33.2036	33.2036	1.4440
32	毛雄辉	有限合伙人	62.2568	62.2568	2.7076
33	夏承光	有限合伙人	46.6926	46.6926	2.0307
34	张伟华	有限合伙人	34.2413	34.2413	1.4892
35	魏芬	有限合伙人	54.9935	54.9935	2.3917
36	范华山	有限合伙人	32.1660	32.1660	1.3989
37	王定国	有限合伙人	57.0688	57.0688	2.4820
38	职新建	有限合伙人	31.1284	31.1284	1.3538
39	夏学春	有限合伙人	78.8587	78.8587	3.4296
40	杨坤	有限合伙人	51.8807	51.8807	2.2563
41	郑彬	有限合伙人	51.8807	51.8807	2.2563
42	冯超广	有限合伙人	31.1284	31.1284	1.3538
43	岳明方	有限合伙人	37.3541	37.3541	1.624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4	郭涛峰	有限合伙人	41.5046	41.5046	1.8051
45	葛芷函	有限合伙人	35.2789	35.2789	1.5343
46	刘绍光	有限合伙人	25.9404	25.9404	1.1282
47	黄麟	有限合伙人	77.8211	77.8211	3.3845
48	高军	有限合伙人	20.7522	20.7522	0.9024
合计			2,299.3527	2,299.3527	100.0000

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319.24	2,430.84
净资产	2,301.21	2,301.53
净利润	-0.31	-0.00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衡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KRYD7Q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辨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162
合伙份额	436.8355万元
实缴份额	436.835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衡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辨思	1.0376	1.0376	0.237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陶瑛	20.7523	20.7523	4.7506
3	陈国清	18.6771	18.6771	4.2755
4	吴高斌	18.6771	18.6771	4.2755
5	徐凡洲	20.7523	20.7523	4.7506
6	杨明伟	18.6771	18.6771	4.2755
7	陈红	16.6018	16.6018	3.8005
8	刘端信	10.3761	10.3761	2.3753
9	祝亚莉	10.3761	10.3761	2.3753
10	黎远	8.3009	8.3009	1.9002
11	万朝伟	5.1881	5.1881	1.1877
12	曹静文	16.6018	16.6018	3.8005
13	王丽	6.2257	6.2257	1.4252
14	熊梦雄	1.0376	1.0376	0.2375
15	王冬青	20.7523	20.7523	4.7506
16	蔡猛	10.3761	10.3761	2.3753
17	曹杰	16.6018	16.6018	3.8005
18	单利民	15.5642	15.5642	3.5629
19	戴力	15.5642	15.5642	3.5629
20	王伟	10.3761	10.3761	2.3753
21	高维闯	10.3761	10.3761	2.3753
22	刘朗	10.3761	10.3761	2.3753
23	吉家乐	10.3761	10.3761	2.3753
24	汪家正	23.8654	23.8654	5.4632
25	宋卫伟	20.7523	20.7523	4.7506
26	任高升	20.7523	20.7523	4.7506
27	涂新春	15.5642	15.5642	3.5629
28	李星	15.5642	15.5642	3.5629
29	韩超	10.3761	10.3761	2.3753
30	薛江宁	10.3761	10.3761	2.3753
31	朱晓成	10.3761	10.3761	2.3753
32	许应涛	10.3761	10.3761	2.3753
33	张黎明	5.1881	5.1881	1.187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436.8355	436.8355	100.0000

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37.97	459.69
净资产	436.70	436.88
净利润	-0.20	-0.0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衡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KT1P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辨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161
合伙份额	150.4541万元
实缴份额	150.454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衡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辨思	1.0376	1.0376	0.6895
2	廖雅吉	5.1881	5.1881	3.4483
3	黄翔宇	20.7523	20.7523	13.7931
4	徐飞	15.5642	15.5642	10.3448
5	高军	10.3761	10.3761	6.8966
6	王丽	5.1881	5.1881	3.448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7	王珏	5.1881	5.1881	3.4483
8	黄露	5.1881	5.1881	3.4483
9	陈国清	5.1881	5.1881	3.4483
10	崔燕	15.5642	15.5642	10.3448
11	刁良普	15.5642	15.5642	10.3448
12	杜贺龙	4.1505	4.1505	2.7586
13	邵倩倩	2.0752	2.0752	1.3793
14	肖亚亚	1.0376	1.0376	0.6897
15	王晶涛	12.4514	12.4514	8.2759
16	畅峰	15.5642	15.5642	10.3448
17	王开开	10.3761	10.3761	6.8966
合计		150.4541	150.4541	100.0000

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50.95	157.74
净资产	150.25	150.35
净利润	-0.10	-0.1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UW Holdings Limited

①基本情况

UW Holdings 设立于香港，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系依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UW Holdings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UW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2827954
股本	1 股
住所	2/F, Jonsim Place, No. 2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4 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Luoma Inc.	1	100.00
合计		1	100.00

Luoma Inc.设立于大韩民国，IMM Infra 7th Private Equity Fund 持股比例为 71.21%，DL E&C Co., Ltd.持股比例为 28.79%。IMM Infra 7th Private Equity Fund 系投资环保及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基金，其股东包括保险公司、银行、基金管理机构等；DL E&C Co., Ltd.系韩国证券期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75500.KS。

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 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916.29	2,916.29
净资产	2,915.43	2,916.12
净利润	-0.22	-1,132.7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联合水务亚洲、UW Holdings Limited 和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74.21%、17.29%和 5.72%股份，联合水务亚洲、UW Holdings Limited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一）/1、发起人”，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衡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81RX4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辨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494
合伙份额	10 万元
实缴份额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7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衡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辨和	0.0100	0.0100	0.1000
2	刘猛	3.8756	3.8756	38.7560
3	陈樵	3.3406	3.3406	33.4060
4	范华山	1.4065	1.4065	14.0650
5	范栋良	0.6569	0.6569	6.5690
6	夏承光	0.2675	0.2675	2.6750
7	陈国清	0.2645	0.2645	2.6450
8	许行志	0.1784	0.1784	1.784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0

注：宁波辨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刘猛、陈樵、陈国清设立，三人分别持股比例分别为35%、35%、30%。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684.25	3,683.92
净资产	3,683.35	3,683.91
净利润	-0.56	-0.00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联合水务亚洲持有发行人 28,268.0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4.2142%。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一）/1、发起人”。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俞伟景、晋琰夫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之子俞世晋，及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中，由俞伟景及俞

世晋全资持股的上海衡申、上海辨思，及由上海辨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宁波衡通、宁波衡申及宁波衡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联合水务亚洲、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合计控制发行人 29,327.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00%。

俞伟景、晋琰、俞世晋简历情况如下：

俞伟景先生，1963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硕士。1984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84 年 9 月至 1987 年 2 月在上海交通大学南洋教育基金集团工作，之后在多家国际公司任职，先后任澳大利亚 JACH Limited 经理，澳大利亚小麦局亚太区域副经理，法国拉法基中国高级副总裁，在市场开拓、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和建设、大型企业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在海外工作和生活期间，俞伟景还获得了墨尔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 2004 年起，俞伟景先生投身环保水务领域，先后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总裁、董事长。2006 年起创办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并担任董事。

晋琰女士，1967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硕士。2014 年 11 月至今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

俞世晋先生，1994 年 12 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南加州大学在读。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衡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宁波衡通、宁波衡申及宁波衡泰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一）/1、发起人”。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亚洲、实际控制人俞伟景、晋琰及其一致行动人俞世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申和控股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全资持股的企业
2	联合水务开曼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通过全资持股的申和控股间接持股 75.2642%的企业
3	上海衡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及其一致行动人俞世晋全资控制的企业
4	上海辨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及其一致行动人俞世晋通过全资持股的上海衡申间接全资持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宁波衡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及其一致行动人俞世晋通过间接全资持股的上海辨思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控制的企业
6	宁波衡通	
7	宁波衡泰	

1、申和控股

①基本情况

申和控股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系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申和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Sanho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编号	541447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本	2 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0 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申和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1	俞伟景	2
2	晋琰	

俞伟景与晋琰夫妇联合持有申和控股 2 股股份，其对于持有的申和控股 2 股股份拥有同等和不可分割的权利。

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34.99	434.99
净资产	434.99	434.99
净利润	0.00	-1.0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联合水务开曼

①基本情况

根据《联合水务开曼法律意见》，联合水务开曼设立于开曼群岛，截至2022年9月30日，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有效存续的公司，联合水务开曼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编号	163168
住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
股本	普通股 2,094.02 万股，B 轮优先股 281.1428 万股，D 轮优先股 274.2857 万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3 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联合水务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	股份类别
1	申和控股	1,994.0857	75.2642	普通股
2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L.P.	14.7034	0.5550	普通股
		66.9820	2.5281	B 轮优先股
3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2), L.P.	12.5660	0.4743	普通股
		57.2452	2.1606	B 轮优先股
4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3), L.P.	5.6371	0.2128	普通股
		25.6801	0.9693	B 轮优先股
5	Infinity I-China Fund (Cayman), L.P.	28.8078	1.0873	普通股
		131.2355	4.9533	B 轮优先股
6	Suadela Limited	38.2200	1.4426	普通股
7	Luoma Inc.	274.2857	10.3526	D 轮优先股
合计		2,649.4485	100.0000	

②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7,053.08	7,053.73
净资产	7,053.06	7,053.70
净利润	-0.65	7,055.1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上海衡申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衡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衡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GUBT1XD
法定代表人	俞世晋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鹤望路 601 号 3 层 319 室
注册资本	1,02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84.2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智能技术（以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主办、承办会展除外），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演出经纪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衡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世晋	720.00	70.59
2	俞伟景	300.00	29.41
合计		1,020.00	100.00

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669.96	662.07
净资产	666.06	661.98
净利润	7.98	5.9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上海辨思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辨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辨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Q0R24B
法定代表人	俞伟景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 5225 号 5 幢 3400 室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3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税务咨询，健康管理咨询，品牌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辨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衡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03.79	102.29
净资产	103.77	102.27
净利润	1.50	2.7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为发行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一）/1、发起人”。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8,089.8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4,232.206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42,322.06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1	联合水务亚洲	28,268.09	74.21	28,268.09	66.79
2	UW Holdings	6,584.56	17.29	6,584.56	15.56
3	宁波衡联	2,177.54	5.72	2,177.54	5.15
4	宁波衡申	844.07	2.22	844.07	1.99
5	宁波衡泰	160.36	0.42	160.36	0.38
6	宁波衡通	55.23	0.15	55.23	0.13
7	公司新股发行数量	-	-	4,232.21	10.00
	合计	38,089.85	100.00	42,322.06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联合水务亚洲	28,268.09	74.21
2	UW Holdings	6,584.56	17.29
3	宁波衡联	2,177.54	5.72
4	宁波衡申	844.07	2.22
5	宁波衡泰	160.36	0.42
6	宁波衡通	55.23	0.15
	合计	38,089.85	100.00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四) 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1、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2 家外资股东，分别为联合水务亚洲和 UW Holdings。其中，联合水务亚洲持有公司 28,268.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21%；UW Holdings 持有公司 6,584.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9%。

3、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1、UW Holdings

（1）入股情况

入股方式	受让股权入股
受让方	UW Holdings
转让方	联合水务亚洲
取得股权时间	2020 年 9 月
入股原因	UW Holdings Limited 该次股权转让时的唯一股东 NewQuest 于 2013 年 12 月受让原投资人持有的联合水务开曼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已有 7 年有余的时间，本次股权转让实为 NewQuest 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的映射下翻，并非引入新晋外部股东的转让交易
定价情况	转让出资额 6,584.56 万元，作价 20,785.99 万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8.37%
定价依据	参照发行人股改时经评估的净资产

（2）UW Holdings 基本情况

UW Holdings 设立于香港，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系依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UW Holdings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UW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2827954
注册资本	1.00 港元
住所	2/F, Jonsim Place, No. 2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股本	1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4 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上述股权转让时，UW Holdings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NewQuest	1	100
	合计	1	100

2021年5月，UW Holdings 唯一股东 NewQuest 与 Luoma, Inc. 签订《股权购买协议》，约定 NewQuest 将其持有的 UW Holdings 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Luoma, Inc.。2021年5月27日，Luoma, Inc. 向 NewQuest 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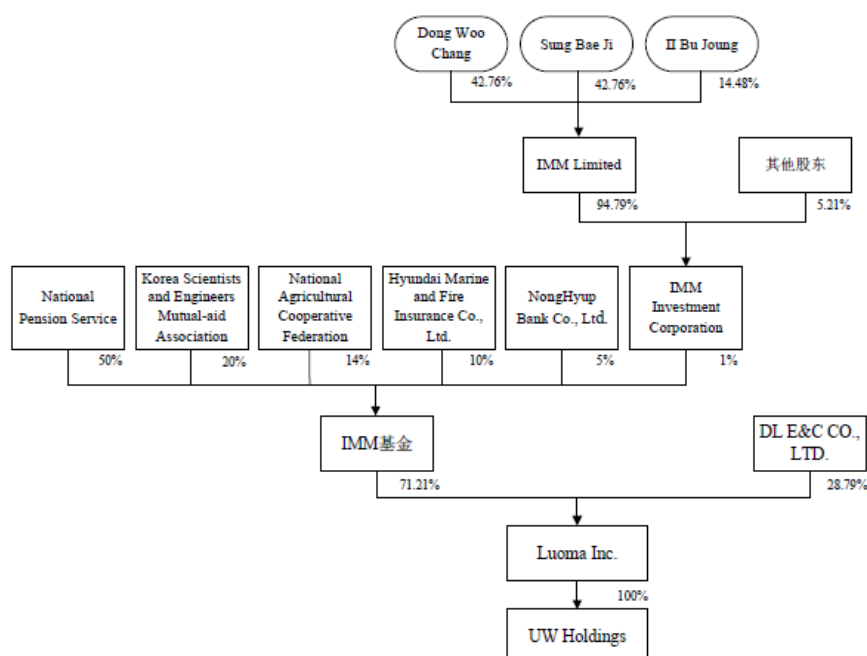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UW Holdings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Luoma, Inc.	1	100
	合计	1	100

本次股权转让前，Luoma, Inc. 已通过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洲间接持有发行人 7.6831% 股份。

（3）实际控制人

UW Holdings 股权结构如下：



Luoma Inc. 实际控制人为 Dong Woo Chang、Sung Bae Ji，具体为：IMM 基金为 Luoma Inc. 控股股东，IMM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为 IMM 基金 GP，负责

IMM 基金运营事务，具有 IMM 基金控制权，Dong Woo Chang、Sung Bae Ji 合计持有 IMM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控股股东 IMM LLC 超过 80% 股权，且均系 IMM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的 CEO。因此，Dong Woo Chang、Sung Bae Ji 系 IMM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实际控制人，相应系 IMM 基金实际控制人。

(4) 关联关系情况

持有 UW Holdings 100% 股权的股东 Luoma Inc. 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股东，UW Holdings 董事 Jean Lee 系发行人董事；除前述外，UW Holdings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当时 UW Holdings 董事 BONNIE SUM WAI LO-MAN 曾系发行人董事、联合水务开曼董事，董事 Lung-Chi Lee 曾系联合水务开曼董事。

UW Holdings 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其他情况

UW Holdings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UW Holdings 已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

2、宁波衡联

(1) 入股情况

入股方式	增资入股
取得股权时间	2020 年 9 月
入股原因	宁波衡联系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俞伟景、刘猛、陈樵、陈国清、夏承光及原咸宁思源少数股东范华山、范栋良持股平台，本次增资主要是宁波衡联需要通过此次增资实现高管海外持股平台的下翻与咸宁思源少数股东的上翻
定价情况	宁波衡联以 3,656.76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21,775,415 股。其中，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下翻，零对价间接取得发行人 17,282,336 股；范华山、范栋良增资金额为 3,656.76 万元，间接取得发行人 4,493,079 股
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中，宁波衡联中原咸宁思源少数股东范华山和范栋良实际的增资价格对应的公司估值为 31 亿元，该次增资价格为双方协商结果；宁波衡联中其余的合伙人均为 Green Edge 中原股东或其对应的主体，所以在股权下翻过程中未实际支付增资款

(2) 宁波衡联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衡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81RX4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辨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494
合伙份额	10 万元
实缴份额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衡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辨和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00	0.0100	0.1000
2	刘猛	有限合伙人	3.8756	3.8756	38.7560
3	陈樵	有限合伙人	3.3406	3.3406	33.4060
4	范华山	有限合伙人	1.4065	1.4065	14.0650
5	范栋良	有限合伙人	0.6569	0.6569	6.5690
6	夏承光	有限合伙人	0.2675	0.2675	2.6750
7	陈国清	有限合伙人	0.2645	0.2645	2.6450
8	许行志	有限合伙人	0.1784	0.1784	1.784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0

注：2020 年 10 月，宁波衡联原合伙人上海辨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将其持有的 1.78% 合伙份额转让给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许行志。

宁波辨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辨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7P9BX5
法定代表人	刘猛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六号 458 室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辨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猛	3.50	35.00
2	陈樵	3.50	35.00
3	陈国清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3）宁波衡联股权变动过程，高管持股下翻和咸宁思源少数股东持股上翻的具体过程

①2020年9月宁波衡联设立，入股发行人

宁波衡联入股发行人背景分为部分高管持股下翻和咸宁思源少数股东持股上翻：

A. 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俞伟景、刘猛、陈樵、陈国清、夏承光）原通过 Green Edge（已于2021年3月注销）持有联合水务开曼股权，并通过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洲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经该次股权下翻调整为通过宁波衡联持有发行人股份；

B. 发行人子公司咸宁思源的原参股股东（范华山、范栋良）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以向发行人出售原参股股权后，获得的税后对价投资宁波衡联，实现少数股东股权上翻。

具体入股及计算过程如下：（1）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权下翻调整持股方式，并非新取得股权，因此入股发行人价格为0元，按原间接持有的权益计算出下翻后取得的股本数为17,282,336股；（2）2020年6月，子公司咸宁思源原参股股东向发行人出售其持有的咸宁思源股权，并将取得的税后股权转让款3,656.76万元通过宁波衡联增资发行人。经发行人与咸宁思源原参股股东协商，该次增资的估值为31亿元（参考2020年Luoma Inc.投资联合水务开曼交易的估值水平），相应计算出投后咸宁思源少数股东间接持股数为

4,493,079 股。(3) 结合前述第 (1) 点与第 (2) 点, 宁波衡联入股时价格确定为 1.6793 元/股, 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增资金额 (元)	增加的股本数 (股)	增资价格
宁波衡联	发行人部分高管	0	17,282,336	-
	咸宁思源原参股股东	36,567,600	4,493,079	8.1387 元/股
合计		36,567,600	21,775,415	1.6793 元/股

②2020 年 10 月, 董事会秘书许行志受让宁波衡联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38.84 万股权

2020 年 10 月, 许行志受让宁波衡联中俞伟景享有的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 38.84 万股权。

(4) 关联关系情况

宁波衡联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宁波辨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刘猛为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裁, 陈樵为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 陈国清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并系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有限合伙人, 宁波衡联有限合伙人许行志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宁波衡联有限合伙人夏承光系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衡申有限合伙人; 宁波衡联有限合伙人范华山与范栋良在入股发行人前系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范华山入股前曾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咸宁思源 33.40% 股权, 范栋良入股前曾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咸宁思源 15.60% 股权; 过去十二个月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及其一致行动人俞世晋间接全资持股的上海辨思曾系宁波衡联有限合伙人。同时, 报告期内宁波衡联有限合伙人夏承光曾担任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总经理, 于 2019 年 3 月退休。除前述外, 宁波衡联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衡联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其他情况

宁波衡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真实持有, 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宁波衡联已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晋琰系夫妻，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辨思唯一股东上海衡申控股股东俞世晋系俞伟景与晋琰夫妇之子、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衡申由俞伟景、俞世晋全资持股。

（2）宁波衡联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辨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宁波衡联有限合伙人陈国清系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有限合伙人；宁波衡联有限合伙人范华山、夏承光系宁波衡申有限合伙人。

（3）发行人间接股东中，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L.P.、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 2），L.P.、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 3），L.P.、Infinity I-China Fund（Cayman），L.P.同受 INFINITY-C.S.V.C MANAGEMENT LTD 管理。

（4）UW Holdings 唯一股东 Luoma Inc.亦为联合水务开曼股东。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持有股份和自愿锁定承诺”。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等情形。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 1,360 人，近三年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时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员工总人数	1,360	1,293	1,208	1,030
其中：境内员工	1,341	1,281	1,203	1,029
境外员工	19	12	5	1

（二）员工结构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划分	人数	比例（%）
财务人员	105	7.72%
管理人员	82	6.03%
技术人员	137	10.07%
生产运营人员	621	45.66%
销售服务人员	270	19.85%
行政后勤人员	145	10.66%
总计	1,36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0	2.21%
本科	292	21.47%
专科	467	34.34%
大专以下	571	41.99%
合计	1,36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325	23.90%
31-40岁	578	42.50%
41-50岁	313	23.01%
51岁及以上	144	10.59%
合计	1,360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

享受权利，公司已按照国家及相关省份的政策规定，执行社保保障制度与住房公积金制度。

1、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境内员工总数	1,341	1,281	1,203	1,029
社保缴纳人数	1,313	1,258	1,167	994
社保覆盖比例	97.91%	98.20%	97.01%	96.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及其具体原因统计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新员工入职	12	4	11	15
退休返聘	14	16	18	14
外籍员工	-	-	2	2
原单位未转出	1	2	2	1
已缴纳新农保	-	-	2	1
其他单位缴纳	1	1	1	2
合计	28	23	36	35

2、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境内员工总数	1,341	1,281	1,203	1,029
公积金缴纳人数	1,311	1,261	1,167	994
公积金覆盖比例	97.76%	98.44%	97.01%	96.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及其具体原因统计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新员工入职	11	2	11	16
退休返聘	14	16	17	13
外籍员工	3	2	2	2
原单位未转出	1	-	4	2
其他原因	1	-	2	2
合计	30	20	36	35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存在一定的客观原因，主要如下：①新入职员工当月无法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手续，该等员工于次月开始办理缴纳手续；②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③少量外籍员工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④部分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在原单位未转出无法缴纳；⑤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账户在其他单位。

此外，曲沃净水于 2018 年末存在 12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当时曲沃净水成立时间较短，当地子公司对员工公积金缴存管理重视不够。曲沃净水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在报告期内已整改规范，自 2019 年 3 月起为员工缴纳了公积金。

就上述情况，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曲沃管理部已出具证明，确认：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曲沃净水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鉴于在此期间该公司员工总人数较少，因此前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因此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原因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剔除退休返聘、新员工当月入职尚未办理缴纳手续、前单位尚未完成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变更手续、外籍员工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仍在其他单位等法定或客观原因

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未缴社会保险金额	-	-	2.09	2.62
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	-	0.32	0.55
合计	-	-	2.42	3.17
当期利润总额	6,640.16	18,772.83	16,330.15	18,053.90
未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0.00%	0.00%	0.01%	0.02%

根据上表，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极低，且逐年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21 年剔除上述法定或客观原因后，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合规证明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具有在册员工的子公司均取得了当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孟加拉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联合德尔考特生产经营过程中合法合规，截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联合德尔考特均合法用工，未曾受到当地劳动保护部门的处罚或调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官网，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重大争议、纠纷；

2、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3、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来因未能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做出了相关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持有股份和自愿锁定承诺”部分。

（二）关于避免同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中介机构已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出具承诺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关于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稳定公司股价做出了相关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部分。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部分。

（六）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和承诺”部分。

（七）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十二、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公司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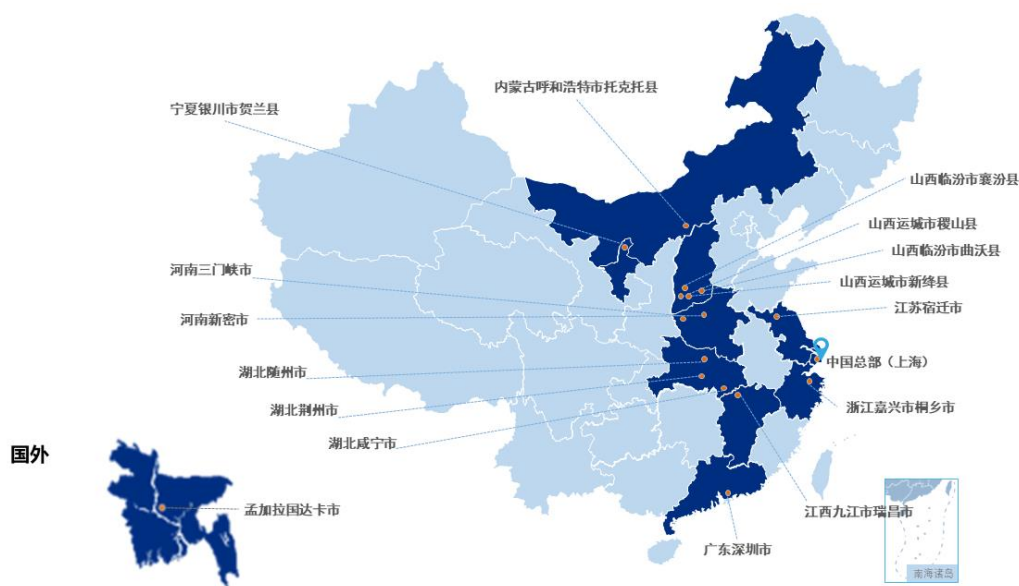
6、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上述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离开中国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综合性全方位的水务公司，业务包括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业务，并积极拓展河湖流域水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水环境治理业务。发行人通过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方式从水源头到水龙头，在水务领域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通过 BOT、BOO、TOT、ROT、EPC 和委托运营等模式开展。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拥有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运营项目的协议和规划处理能力约为 260 万立方米/日。公司项目分布于国内 9 个省 15 个城市，拥有 24 个运营公司¹，以及孟加拉国首都达卡市 1 个供水公司。



发行人深耕水务行业近 20 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一支高素质的队伍，在国际、国内水务行业享有良好声誉。公司对项目严格把控、精心管理，获得了项目所在地和政府的高度评价。公司凭借在水务、水利领域的创新与突破，入选“沙利文 2020 中国新基建企业榜单”智慧水利企业。

¹注：根据中国贸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685 号《裁决书》，《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解除。目前托克托联合水务已与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第六条关于过渡期的约定，在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托克托联合水务需继续管理、使用和维护资产。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D4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业务涵盖“自来水生产和供应”（D4610）和“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D4620）两个子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生态环境部和住建部等部门，具体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相关管理职能
国家发改委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水利部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等。
生态环境部	组织制定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制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等。
住建部	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国村镇建设的责任；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等。

此外，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是行业内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成立于1985年，业务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并接受民政部的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能包括：开展水务行业相关调查研究，为政府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有关标准提供建议和支持；总结、交流、推广城镇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经营、管理及城镇节约用水等方面的经验；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节水等城镇水务事业的发展。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水务行业是法律法规及政策导向型行业。国家政策是水务行业加快市场

化，改善人民饮水健康，推动污染治理，促进对水资源的保护的重要驱动力，主要包括供水、污水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具体内容涵盖了市场准入的放开、水价改革、特许经营、环境保护和加快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等方面。

(1) 主要法律法规

①水务行业基础性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实施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1	2008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2002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1989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②供水行业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实施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1	2017年11月	《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水利部
2	2010年1月	《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2021年修订）	发改委
3	2008年4月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水利部
4	2007年7月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卫生部
5	2007年5月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6	1997年1月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建设部
7	1998年9月	《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发改委、建设部
8	1994年10月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订）	国务院

③污水处理行业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实施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1	2021年1月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
2	2019年12月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法》	住建部、生态环境部
3	2019年7月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住建部
4	2015年7月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方法》	财政部、原环保部
5	2015年3月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发改委、住建部
6	2014年1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务院

序号	实施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7	2003年7月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2006年修订）	原环保部
8	1999年1月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2016年修订）	国家标委会

（2）主要产业政策

①关于加快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2022年5月	《关于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展的指导意见》	水利部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利相关规划，筛选潜在PPP项目，形成重点推介水利PPP项目清单，强化信息公开和投融资合作对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项目策划、前期论证。实施方案通过审核审批的水利PPP项目，及时向社会发布项目公告和有关信息，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合同文本。按照招投标有关规定，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及信用状况良好的社会资本作为合作伙伴。
2	2016年9月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行业的意见》	住建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	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营；鼓励民间资本通过依法合规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参与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	2015年4月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交通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	是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
4	2012年6月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	住建部	要求充分认识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的重要意义，进一步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落实政府责任，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5	2004年5月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建设部	为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市政公用事业健康发展。
6	2002年12月	《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	建设部	要求加快推进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引入竞争机制，建立政府特许经营制度，尽快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见》		制相适应的市政公用行业市场体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②供水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文件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2021年5月	《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改委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抓手，积极推行分类、分档水价，统筹推进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终端用水管理机制健全和落实。 持续深化城镇供水价格改革。建立健全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合理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适度拉大分档差价。结合计划用水与定额用水管理方式，有序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在具备条件的高耗水行业率先实施。鼓励探索建立城镇供水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2	2020年7月	《关于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发改委、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农村部	各地要坚持不懈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要举措来抓，克服新冠疫情不利影响，持续推进农业水价改革。
3	2016年12月	《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	发改委、水利部、住建部	提出了“十三五”水利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总体布局和政策措施，为水利改革发展提供了重要依据。
4	2013年12月	《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住建部	明确了在保障基本需求、促进公平负担、因地制宜的原则下加快建立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2015年底前，设市城市原则上要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实施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5	2005年8月	《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提出要高度重视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完善饮用水安全保障制度，加大各项水利安全工程建设力度，强化水环境综合整治与对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检查监督。
6	2004年4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	国务院	建立充分体现我国水资源紧缺状况，以节水和合理配置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核心的水价机制。

③污水处理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文件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2021年	《关于“十	发改委	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结合污水处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5月	《“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理排放标准提高情况，将收费标准提高至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无害化处置成本且合理盈利的水平，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水平，建立与处理水质、污染物削减量等挂钩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奖惩机制。鼓励已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农村地区，探索建立农户付费制度。
2	2021年1月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	2025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目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00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8万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1500万立方米/日，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25%，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
3	2021年1月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	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实施污水资源化利用重点工程，健全污水资源化利用体制机制。
4	2020年10月	《“十四五”规划》	全国人大	明确提出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
5	2020年8月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发改委、住建部	要求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城市、京津冀地区和长江干流沿线地级及以上城市、黄河流域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推动完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相关政策体系。
6	2019年5月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	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和发改委	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
7	2018年11月	《关于开展省级2018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和住建部	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对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情况开展专项督查。要求到2018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高于90%；到2019年底，其他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显著提高；至2020年底，各省、自治区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高于90%。
8	2015年4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强化公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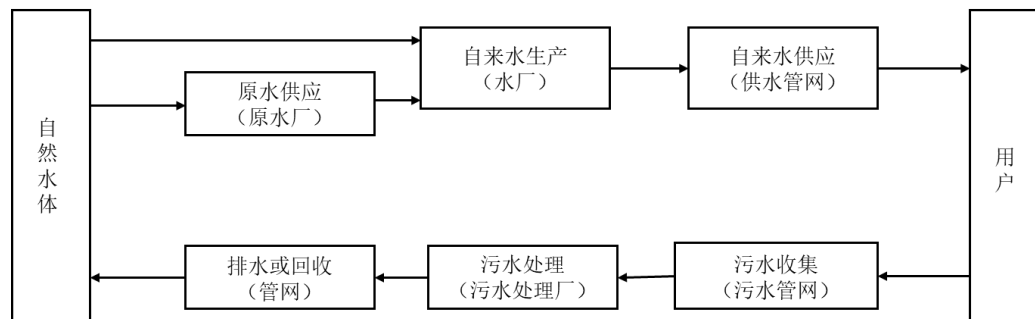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参与和社会监督。
9	2014年12月	《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	国务院	坚持排污者付费，根据污染物种类、数量和浓度，排污者承担治理费用，受委托的第三方治理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专业化治理。

（二）行业发展概况

1、水务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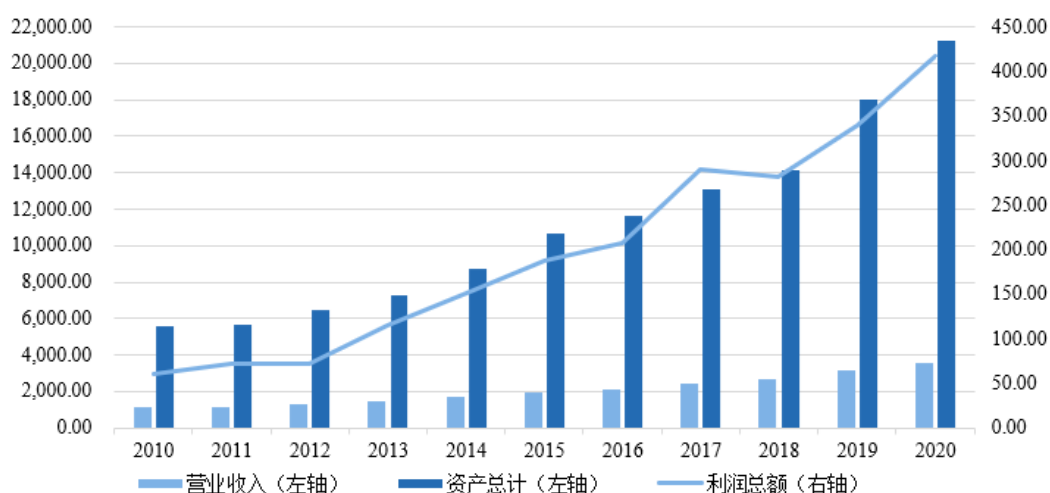
水务行业是城市基础设施产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持经济和社会发
展、保障居民生活和工业生产的基础性产业，具有公用事业和环境保护的双重
属性。水务行业一般包括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
用的完整产业链。水务行业相关企业一般同时涉及产业链中一个或多个部分，
具体可分为原水预处理业务、供水业务、节水业务、排水业务、污水处理及水
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六个部分。

水务行业产业链图示



我国的城市水务行业发展至今，伴随着政府水务改革的推进，经历了从无
到有、由小到大的发展历程。2011年之后，水务行业步入资本推动时代，得益
于水价改革的深入、水质标准的提高和有关支持政策的陆续出台，多元主体不
断涌现，产业格局不断重塑，城市水务规模快速发展。近十年来，水务行业市
场规模持续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2010-2020年水务行业市场规模变动（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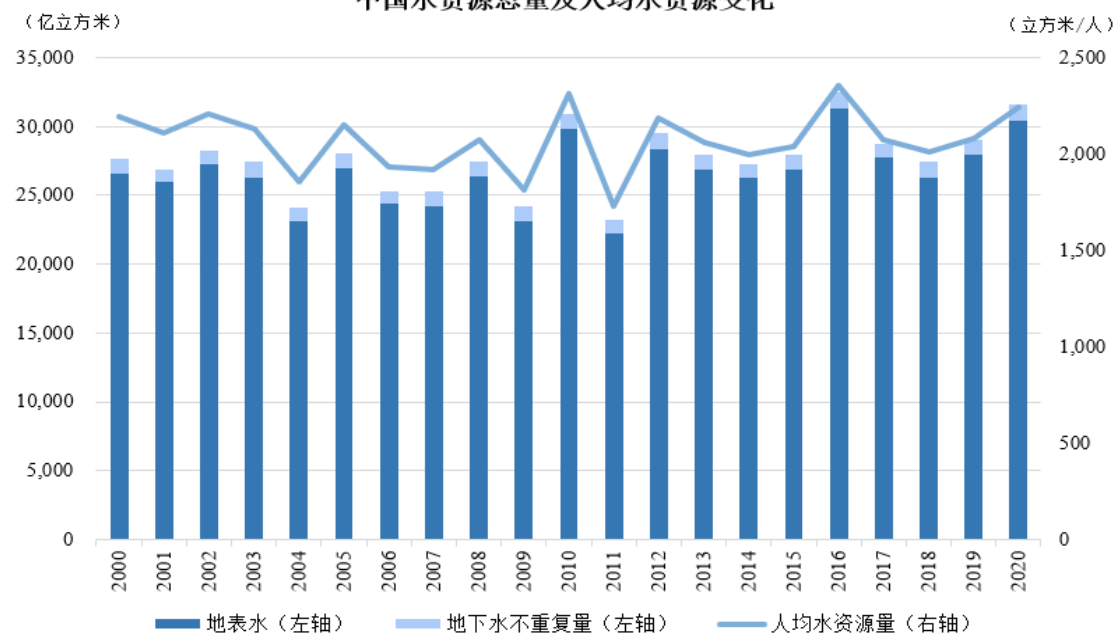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供水业务发展概况

(1) 供水业务发展的背景

我国水资源供给面临资源型、水质型、管理型缺水问题。从水资源总量上看，2020年我国的水资源总量为31,605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约为2,239.80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30,407.00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不重复量为1,198.20亿立方米。虽然我国总淡水资源总量居全球第四，但是由于人口总量大，人均用水量严重紧缺，能作为饮用水的水资源更是有限。

中国水资源总量及人均水资源变化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资源性缺水问题还体现在水资源的时空分布不均上。从总量上看，我国西南和东南地区水资源丰富，而北方六个水资源区严重缺水。从人均上看，人均水资源与经济发展水平存在明显的不平衡问题，传统老工业区京津冀地区人均水资源不足，而经济欠发达的西南地区，人均水资源居全国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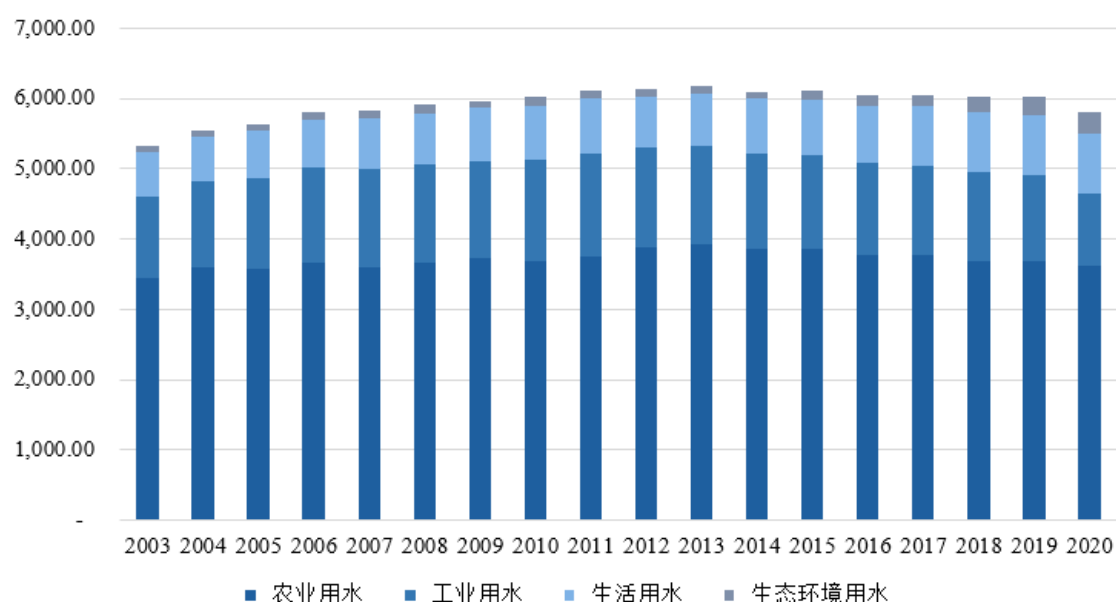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建设的加速，整体用水需求增加，这一方面促进了水务企业的蓬勃发展，但另一方面水污染问题也应运而生，加剧了我国水资源水质型缺水的矛盾，对供水行业运行调度和污水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

从管理上看，水资源过度开发和市政用水效率低下的问题影响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地下水过度开采导致集中开采地区的地下水位明显下降，对水处理和水开采的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带来生态环境问题的同时也增加了不必要的财政支出。目前可用水资源短缺问题和水资源的循环再生管理问题已成为中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制约因素。

（2）供水业务发展的现状

①用水总量趋于稳定，生活用水需求持续增长

全国用水需求变化情况（单位：亿立方米）



近年来全国年用水总量稳定在 6,000 亿立方米左右，主要分为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推进，工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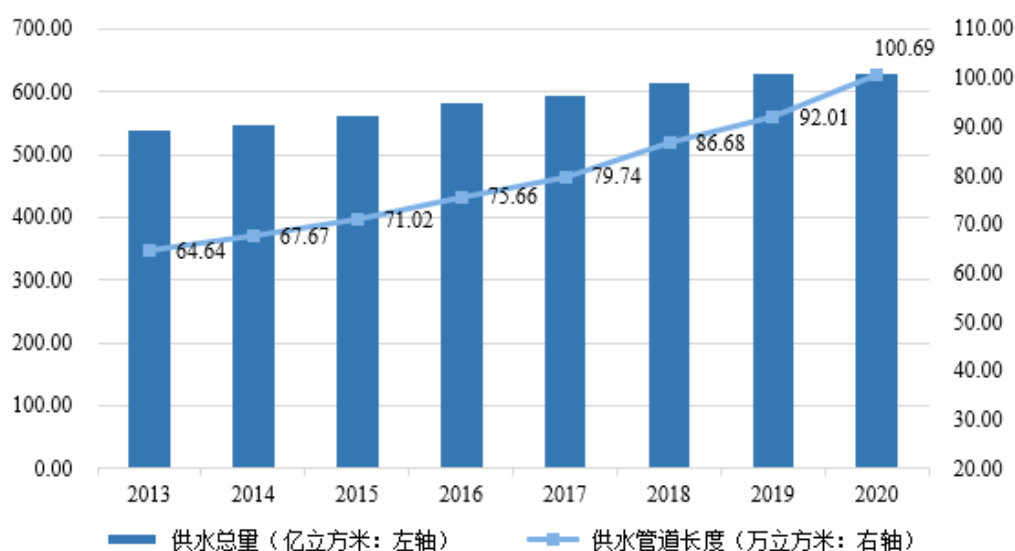
水、农业用水等用水效率逐渐提高，近年来用水量略有下降。

我国生活用水总量呈现不断增长趋势。与美国相比，根据国家统计局及美国 USGS 最新数据显示，我国一年的用水量 5,813 亿立方米与美国 5,000 亿立方米在总量上相当，但人均用水量远低于美国。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城镇化水平和人民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作为刚性需求的生活用水需求还会进一步增长。

②城市供水行业保持稳定增长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城镇用水人口不断增加。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城镇用水人口从 8.0 亿人增加到 8.7 亿人。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也推动我国城镇用水需求逐年增长，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城镇用水总量从 833.7 亿立方米增加至 907.3 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 2.14%。城市供水方面，2018 年至 2020 年，我国城市供水总量分别为 614.6 亿立方米、628.3 亿立方米和 629.5 亿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占比最高。同时，随着各地政府部门强化地下水禁采限采管理，我国城市供水需求也将保持继续增长态势。

我国城市供水能力和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新生产能力在管网建设和二次供水

在城市供水管网建设领域，行业仍存在较大发展潜力。根据近几年政府工作报告有关政策要求规定，地下管网建设仍然是未来政府投资建设重点领域。

2003至2020年，中国供水管道由33.33万公里增长至100.69万公里，年复合增长率高达6.72%。同时，2020年供水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749.42亿元，占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完成总投资额的3.36%。管道设备建设业务的技术壁垒和资金壁垒导致其准入门槛高。不断加大供水管网建设力度，加强管网漏损控制，是适应未来国家政策和推进传统供水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

此外，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的逐年提高，高层建筑不断增加，市政供水管网水压难以保证城市高层建筑的用水需求，因此需要新增加压设施，二次供水成为行业发展新的机遇之一。

3、污水处理业务发展概况

(1) 污水处理业务发展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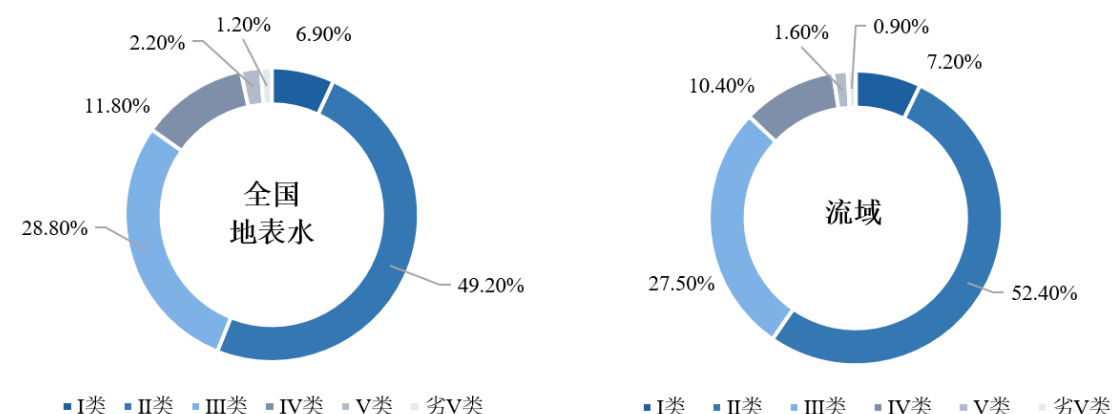
①水资源污染严重，污水处理需求迫切

工业化进程影响着水资源质量。随着城市化推进和经济社会发展，超过水体自净能力的废水排放会造成自然水体水质恶化，污染水资源。水质型缺水已经成为我国水资源短缺的突出问题，水资源污染也成为了影响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严重制约因素。

多年来，很多地方由于重经济发展，而对环境保护关注度不够，导致我国的水源地污染状况依然严重，2020年，我国污水排放量为571.36亿立方米。目前，我国工业、城市污水总的排放量中未经集中处理的仍占比较高，仍存在直接排入江河的现象。根据《中国生态环境公报（2021）》，在全国地表水监测的3,632个国考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84.9%；劣V类占1.2%，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在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七大流域和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西南诸河主要江河监测的3,117个国考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87.0%，劣V类占0.9%。而地下水水质整体较差，V类水质占比20.6%。

目前，我国整体水质不容乐观，污水治理需求依然十分迫切，污水处理行业正在发挥着愈发重要的角色。

2021年全国地表水及流域总体水质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1》

②国家政策推动污水处理行业快速发展

污水行业属于政策性引导行业，国家政策是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近 5 年来，中国政府密集出台一系列政策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境保护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等，以加大对污水排放整治力度，提升河流、湖泊的水质要求标准。目前，我国对排污违法行为的监管标准不断提高，对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排污违法行为依法严惩，加大处罚力度，有效提升了污水处理市场需求，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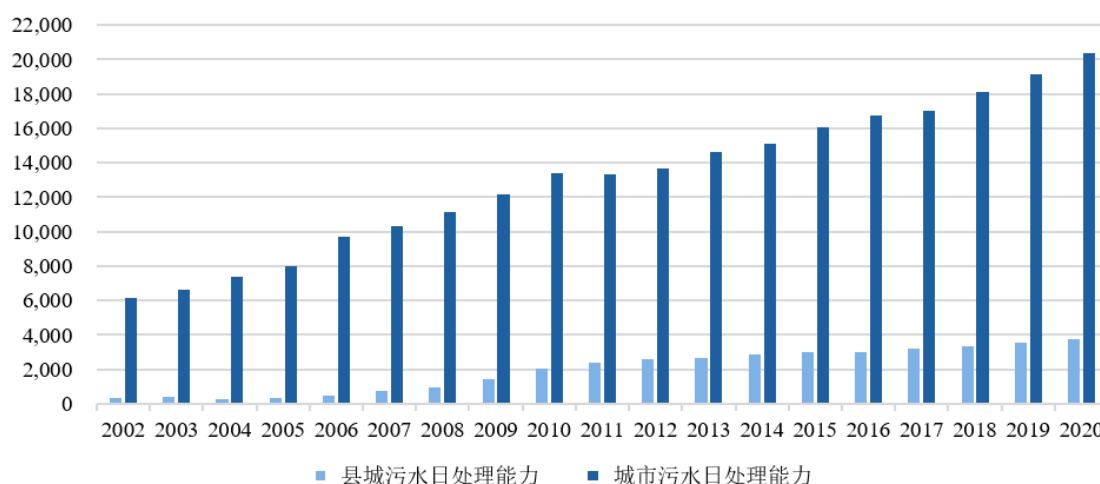
（2）污水处理业务发展的现状

①市政污水处理行业高速发展

污水处理是指通过各种专业处理技术和手段去除或降低不同类型污水中的固体污染物及有机污染物，使被净化的水质能够达到再次使用或排放要求的过程。

我国的污水处理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80-90 年代，由于其具有涉及民生、投资大、技术要求高的特点，起步阶段主要由政府主导，彼时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单体投资规模大，但是整体行业体量小。随着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逐步放开，污水处理行业处理量和规模也不断扩大。

中国城市及县城污水处理规模（单位：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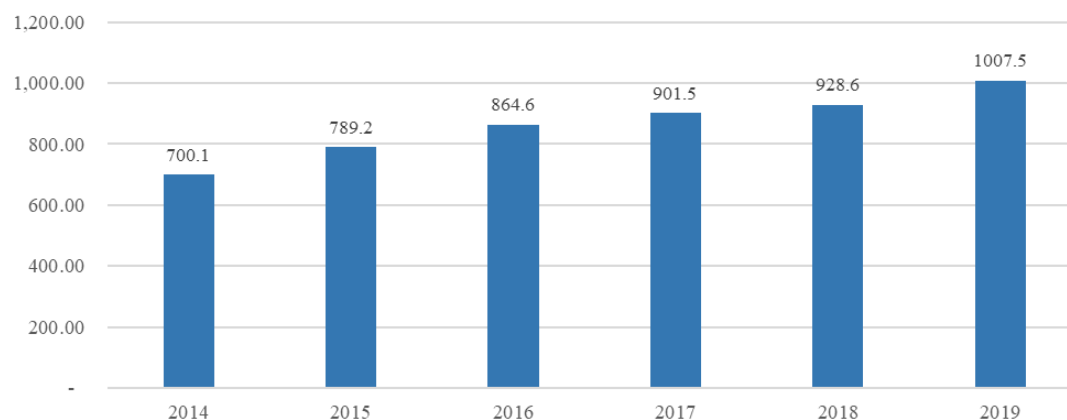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过去二十年，我国市政污水处理能力大幅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由 2002 年的 6,155 万立方米/日增长至 2020 年的 20,405.14 万立方米/日，年复合增长率达 6.89%；县城污水处理能力由 2002 年的 310.00 万立方米/日增长至 2020 年的 3,770.00 万立方米/日，年复合增长率达 14.89%。整体上看，在污水处理需求和政策的双重推动下，我国的污水处理能力持续增长。

②工业废水处理市场空间广阔

工业化的快速发展有利于国力的增强，但工业废水的排放也导致十分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工业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产污水及冷却水，是指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废液，其中含有随水流失的工业生产用料、中间产物、副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因工业废水种类繁多、成分复杂、处理难度及成本均较高，相应的处理单价也较高。随着经济不断发展，各地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的不断增多，特别随着环保监管要求的提高，工业废水处理市场未来将进一步扩大。

2014-2019年中国工业废水处理市场规模变化（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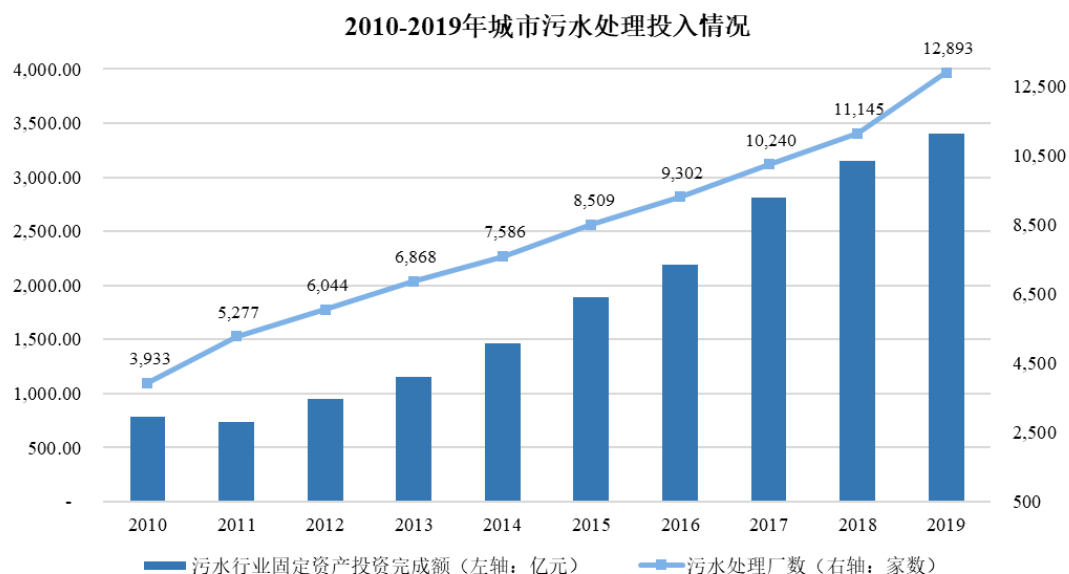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提质增效是污水处理行业未来发展核心

快速“量增”达到阶段性要求后，“提标”成为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新的驱动力。“提标”即提高污水排放标准，排放标准的提升要求运营处理的技术升级。《“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明确，到2025年，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35%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力争达到30%，极大地加快了全国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的推进。

2010年以来，我国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污水处理产业投入近几年明显增长，污水处理标准的提升带动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并有望进一步带动行业的创新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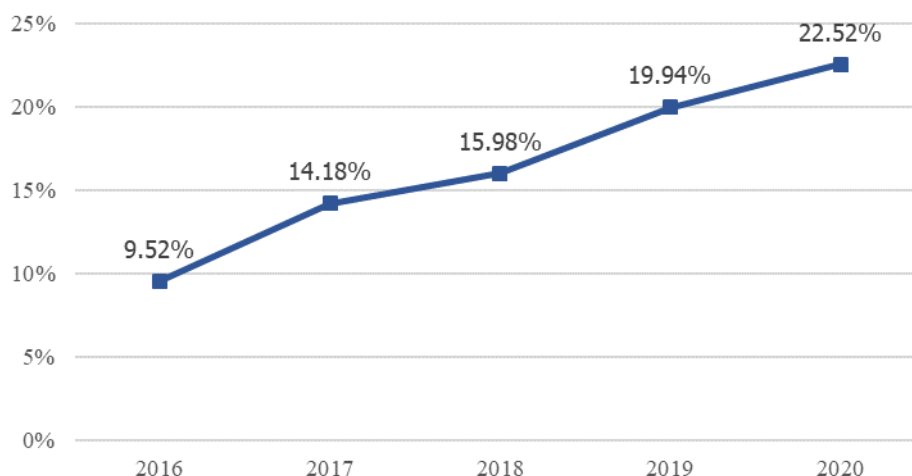
(3) 污水资源化改革正在提速

2021年1月，国家十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总体目标要求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35%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畜禽粪污和渔业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基本建立。到2035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

《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鼓励再生水利用，单位GDP用水量下降16%左右”。

从再生水利用率来看，近年来我国再生水利用率有所上升，2020年达到22.52%，但整体水平依然不高，可开发利用潜力巨大。

2016-2020年中国再生水利用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南亚和东南亚市场前景广阔

越南、老挝、马来西亚、泰国、孟加拉等东南亚和南亚国家水务行业尚处在发展初期，这些地区的供水及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相对落后、城镇化率较低，但人口密集，用水需求高。根据世界银行数据统计，截至 2020 末，南亚和东南亚人口合计占全球 32.07%，但孟加拉、老挝、马来西亚等国家的水资源开发利用率均不足 5%。此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普遍存在饮用水安全保障问题，随着近年来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其面临的饮用水安全保障问题日趋严峻。

因此南亚和东南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较大的回报空间，在“一带一路”倡议的推动下，国内有前瞻性的龙头水务企业制定了“走出去”战略，出口水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运营服务到东南亚及南亚市场。

（三）行业竞争情况与竞争壁垒

1、行业市场化程度

在上世纪 90 年代之前，我国的水务行业主要由政府垄断经营管理，公有公营体制下运行效率低下，设备陈旧，供水和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给各级地方政府带来巨大的财政开支压力。随着《关于加快市政公用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出台，推动和加快了水务行业市场化进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到水务行业之中。水务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行业龙头企业逐步进行异地扩张，市场呈现多元资本跨地区参与的趋势。

水务行业为典型的政策导向型行业，从近年来出台的相关政策可以看出，行业的总体方向是加快市场化，积极推动污染治理，促进对水资源的保护，这一点在水价改革、特许经营、环境保护和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方面均有所体现。但受制于水务行业的公共事业性质，目前中国水务市场参与者仍以国有水务企业为主。同时，供水价格与污水处理价格长期以来均受到政策管制，市场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2、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水务行业竞争的主要形式表现为国有水务企业、民营水务企业以及少数国际水务企业跨地区或区域性的市场经营之间的竞争。以威立雅、苏伊士为代表的外资水务企业凭借其品牌、运营优势在市场化早期进入中国水务市场，借助其市场先导地位，取得了一些规模项目。国有企业通过改制、并购或区域性开拓等方式快速扩张，成为当前水务市场的主体力量，市场占有率高。近年来，包括联合水务在内的一批优秀民营企业迅速崛起，凭借人才、管理、技术等优势占据一定市场份额，成为行业发展的新兴力量，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在国家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大背景下，水务行业有可能迎来越来越多的国有企业与业绩突出的优秀民企“联姻”，以优势互补，进一步做大做强。这一趋势将为业内的优秀民企提供一个快速发展的机会。

（1）国际水务企业

中国水务进行市场化改革的早期，以威立雅、苏伊士为代表的国际水务企业凭借其品牌、技术运营、资金等优势取得了一些市场先导地位，但随着国内水务企业的崛起和不断壮大，国际水务企业正在逐渐退出市政供水和污水行业，转而向更加专业化的工业废水领域进行开拓。

（2）国有水务企业

现阶段，国有企业是我国水务行业的主力军。地方国有水务企业和央属水务企业一般具有雄厚的股东背景、资金实力和各方面资源，通过并购、合资、参控股、BOT 和 PPP 等方式在全国范围或流域性进行发展，获取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并通过水务衍生行业拓展成为综合水务企业。代表企业包括北控水务集团（0371.HK）、首创股份（600008.SH）、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

公司等。

（3）民营水务企业

国内诸多水务民营企业依靠技术领先、体制机制灵活等优势，运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不断巩固和延伸区域性和全国水务市场，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代表企业包括海天股份（603759.SH）、鹏鹞环保（300664.SZ）、中国水务（0855.HK）等。

水务行业需要长期经营的经验摸索和技术沉淀，也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由于行业准入门槛高，短时间内仍将呈现区域垄断性和行业龙头集中度提升并存的竞争格局。

3、进入水务行业主要障碍

（1）特许经营壁垒

水务运营项目一般由政府招标，在运营、定价等方面有着严格的标准，实施特许经营。水务特许经营权的运营时间一般在 25-30 年，前期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且供水管网和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一般在特许经营服务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不可移动性和不可替代性等特点。作为城市基础设施，一般不会重复建设。

一家企业在获得特许经营权后通常会对企业所在区域市场进行长期经营，具有排他性和区域独家性，因而具有特许经营壁垒。

（2）资金壁垒

水务行业通常是重资产经营模式，具有资本密集型的特点。供水厂及供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前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建设周期长，新进入者会面临巨大的财务压力。另一方面，水价受到地方政府的管理，收入依赖长期稳健运营，因此资金实力成为阻碍新企业进入水务行业的重要壁垒。

（3）技术及业绩壁垒

供水和污水处理需要专业的技术。城市供水更涉及管道设施工程和清水输送、二次供水等诸多环节，随着水质标准的提高，对于水务行业企业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也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水务行业对企业

的管理效率、专业经验、资金实力和既往业绩的考量也意味着市场上现有经营良好企业具有先发和规模优势，新进入者进入较为困难。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经济增长、工业园区发展、城镇化需求释放促进水务行业持续发展

过去数十年间，我国经济保持了较高的增速，2021年我国GDP总量114.37万亿元，经济总量稳居世界第二，综合国力进一步增强，相应的我国人口总数也一直持续增长，目前已突破14亿人。

从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国家重点发展工业领域，到现在，我国的工业技术领域在某些方面已经是世界领先。工业园区作为推进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一直被视为经济建设的主战场。近年来，全国各地积极创办各类园区，目前已有近五百个国家级的经开区、出口加工区、保税区等，有省级各类开发区超一千个，全国各类工业园区超两万个，工业园区经历了数量上的快速增长。现阶段，我国工业园区也已经步入质量上整合升级的发展阶段。工业园区已经成为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的龙头，其对于促进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集聚升级的承载作用显著。

伴随着经济增长，我国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镇化水平也不断提高。我国城镇化率从1990年26%提升至2020年的63.89%，经历了质的改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十四五”时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65%”。

综上，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口规模、工业园区数量的增加和质量提高，以及城镇化水平的推进都将提升供水和污水处理需求，推动水务行业快速高效发展。

（2）政策布局加快水务行业扩张与发展

①财政政策提高水务行业市场化程度

2015年开始，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水价市场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了水价改革方向，保障水务企业具有合理的利润回报，调动了水务企业积极性。

2017年11月有关资源税的改革扩大水资源改革试点，用税收政策调节用水需求，从而缓解水资源短缺问题，有利于水务行业可持续发展。政府参与的PPP模式，更是给水务市场带来了资本实力，使得市场进一步扩展。

②环保政策利好污水处理业务扩张

2015年，在“水十条”的推动下，综合治理项目逐步增加。政策主要集中于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农村水环境治理、污染防治等方面，未来将成为水务行业的重要市场方向和利润增长点。

水污染防治方面，《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加强重点流域、重点湖泊、城市水体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下降8%，基本消除劣Ⅴ类国控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十四五”期间，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8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00万吨/日。

水务行业是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支柱，污水处理行业发展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在国家政策的积极扶持下，水务行业将迎来更快更好的发展。

（3）水环境综合治理发展加速

水环境修复指水体（河流、湖泊、海洋、湿地等）受到污染或其生态系统的结构受到损伤后，采取物理、化学或生物的方法，使水体恢复到原有的生态功能或减轻污染的过程。近年来，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提高，对环境保护及生态景观建设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生态修复与重构开始加速。2017年以来，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在政策推动下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主要包括农村水环境治理和流域综合治理两方面内容。农村水环境治理主要包括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污水处理和污染防治等。流域水治理方面，《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中提出七大重点流域具体水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形成覆盖全国范围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农村污水、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等水环境治理细分领域正逐步成为环保水处理业务重要的增量市场。

2、不利因素

(1) 行业集中度较低，异地扩张存在难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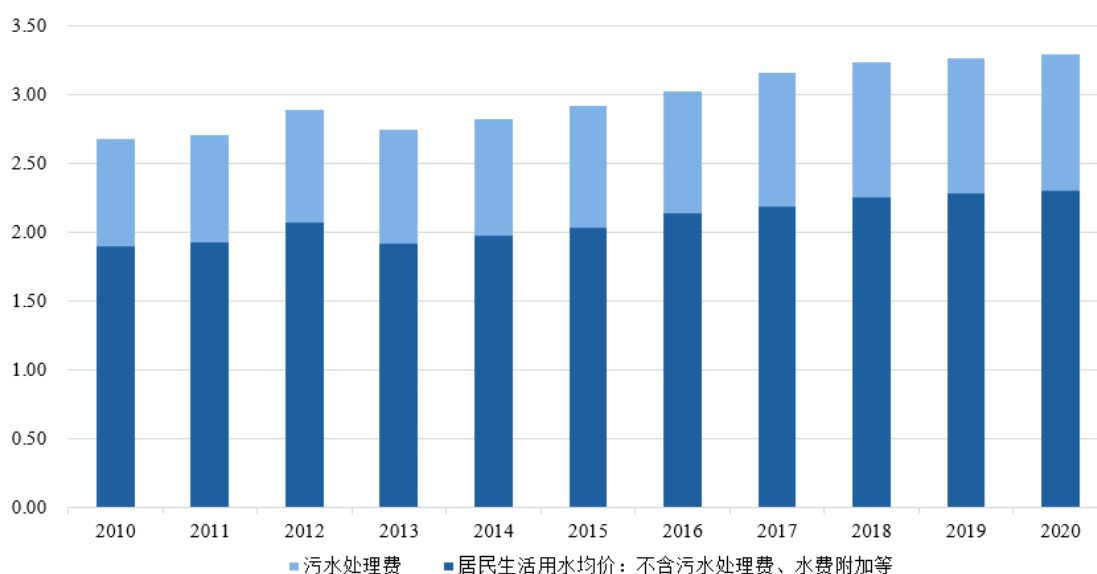
我国现有自来水厂 4,000 多家，污水处理厂 3,500 多座，水务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低，最大的供水企业市场占有率未超过 5%，最大的污水处理企业市场占有率也未超过 10%。截至 2018 年末，供水领域前 10 家市场占有率为 16.47%；污水领域前 10 家市场占有率为 27.18%。市场分散化制约了水务行业技术的进步和服务的标准化。

同时，很多供水企业是由原地方国有事业单位改制而来，服务区域有限。在市场分散及特许经营壁垒的约束下，水务企业跨区域开拓市场和经营的难度相对较大，不利于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程度提高。

(2) 水价调整受到地方政府管理

自来水费和污水处理费是供水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长期来看，我国水价呈现波动增长的趋势。但短期来看，水价变化不大。随着国家对水质要求监管标准的不断提高，企业需要不断增加投入以提升出水水质，但由于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的公共属性，调价需要政府、企业和居民共同确定。在过去若干年内，供水价格增长较缓，且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这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和企业的投资意愿。

2010-2020年水价变动情况（单位：元/m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资本要求高，融资渠道有限

水务行业前期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建设周期长，回款周期也较长。水务行业企业目前融资方式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导致企业资产负债率偏高。融资渠道有限，外部融资渠道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水务行业的发展。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供水行业

（1）自来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技术

自来水处理技术，主要可分为预处理、常规处理和深度处理技术。

对于含有微量有机污染物的水源，由于常规的净化工艺难以去除此类污染物，需要对其进行预处理和深度处理。

地表水常规处理工艺包含以下四个工序。一是混合絮凝阶段：在混合反应单元内引入原水，利用净水剂与原水在混合反应池中快速进行混合，在絮凝池内将原水中的微小颗粒聚集凝结而形成较大的颗粒团。二是沉降处理阶段：第一阶段处理后的原水进入各种类型的沉淀池，在此过程中较大的颗粒团由于重力作用会沉淀到水质底部，再将此部分沉淀集中排泥。三是过滤处理阶段：经过二段处理的过程水进入各种类型的滤池，经过滤池滤料层，截留水中悬浮颗粒，从而进一步去除水中细小悬浮杂质、有机物、细菌、病毒等，使水更加澄清后进入清水池，将其储存起来。四是消毒阶段：应用诸如液氯、次氯酸钠或者氯胺等消毒剂对前三段处理后的清水进行消毒，以达到灭活微生物的目的，再由泵房内的送水泵将清水增压至城市自来水管网中。

在日常自来水处理技术中，重点需要处理的是微生物、细菌、悬浮物以及有机胶体等。深度处理工艺则是在常规处理工艺后，运用臭氧活性炭或膜处理工艺等，将常规处理工艺难以去除的污染物加以去除。

（2）自来水处理技术特点

几类常见的自来水处理技术及其特点如下：

①絮凝沉淀处理技术

絮凝沉淀技术主要是通过投加净水剂，将水中的悬浮物以及一些杂质凝结成絮凝体，然后将水中的悬浮颗粒分离去除。其中高效反应沉淀池的原理主要是通过搅拌机高速运作，提高沉淀剂与水中的悬浮物混合，再通过低速搅拌机促进混凝效果，最后通过部分污泥回流到沉淀池进水口来控制水源浊度的相对稳定，从而使得高效反应沉淀池的运行既高效又稳定。

②活性炭处理技术

活性炭不仅能对水源中的有机污染物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而且还对微生物法不能去除的污染物有良好的净化效果。目前，居民饮用水深度处理技术较多利用活性炭处理工艺。另外，活性炭也会经常用来处理电镀废水和冶炼工业所产生的废水，因为活性炭也对废水中的重金属具有很强的吸附作用，可以净化水质，明显改善废水的清澈程度，最后还能去除工业废水的异味。因此，不管是在自来水厂给水处理技术当中，还是工业废水的处理当中，活性炭都能起到效果，所以在水处理中活性炭越来越受到重视。

③臭氧氧化处理技术

臭氧氧化技术主要是使用含低浓度的臭氧的空气或者氧气，利用其自身的特性，可以去除水中酚、氰等污染物质，除去水中铁、锰等金属离子，除异味和臭味。臭氧氧化法的主要优点是反应迅速，流程简单，没有二次污染问题。如果在处理水质特别复杂的水源时，可以利用臭氧氧化技术，结合传统的净水工艺进行水处理，实现高效的净水处理结果。

④膜处理技术

膜处理技术是水处理领域的一项关键技术。原因在于：一方面自来水水源普遍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常规净水工艺已难以消除诸如农药、除草剂、消毒副产物等有机污染物和新型致病微生物；另一方面人们对饮水水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可以利用膜技术将城市自来水净化成优质饮用水。常用的膜技术包括微滤、超滤、纳滤和反渗透。膜技术应用于给水领域有诸多优点：A、出水水质稳定，受进水水质波动的影响小；B、出水生物稳定性好；C、能够减少混凝剂和消毒剂投加量，减少消毒副产物的产生；D、膜分离工艺以组件的形式构成，可以适应不同生产能力的需要，而且会使水厂的用地大大减少。但是膜处

理技术的投资成本和维护成本相对较高。

2、污水处理行业

(1) 污水处理技术

污水处理按处理深度可分为一级处理、二级处理和深度处理。

一级处理的主要目的是去除悬浮状态固体，常采用物理法，对于 BOD_5 的去除率一般在 20-30%。二级处理的目的是进一步去除污水中胶体和溶解性污染物，常使用生物法， BOD_5 的去除率在 90% 以上。深度处理以达到更高的处理与排放要求或污水回用为目的，主要处理方法有传统的“老三段”深度处理法（混凝-沉淀-过滤）、活性炭法等。对水质要求更高时采用的深度处理单元技术有臭氧氧化、离子交换、脱氮除磷技术、曝气生物滤池处理技术、膜技术等。

(2) 污水处理技术特点

以下是几类常见的污水处理技术及其特点：

① AAO 处理工艺

AAO 工艺目前是污水处理二级处理最常用的生化工艺，可以同时完成有机物、 NH_3-N 、总氮以及总磷的去除。常规的 AAO 设置和基本原理大致如下：

在首段厌氧池，原污水及二沉池回流的含磷污泥同步进入，污水中磷的浓度升高，溶解性有机物被微生物细胞吸收而使污水中 BOD 浓度下降；在缺氧池中，反硝化菌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作碳源，将回流混合液中带入的大量 NO_3-N 和 NO_2-N 还原为 N_2 释放至空气，有机物浓度下降， NO_3-N 浓度大幅度下降，而磷的变化很小；在好氧池中，有机物被微生物生化降解而继续下降；有机氮被氨化继而硝化，使 NH_3-N 浓度显著下降，但随着硝化过程使 NO_3-N 的浓度增加，磷随着聚磷菌的过量摄取转移到活性污泥中，从而水中的磷含量也以较快的速度下降。

② SBR 工艺

SBR 工艺需在反应器内预先培养驯化一定量的活性污泥，当废水进入反应器与活性污泥混合接触并有氧存在时，微生物利用废水中的有机物进行新陈代谢，将有机物降解并同时使微生物细胞增殖。将微生物细胞物质与水沉淀分

离，废水即得到处理。其处理过程主要由初期的去除与吸附作用、微生物的代谢作用、絮凝体的形成与絮凝沉淀性能几个净化过程完成。**SBR** 工艺处理设备少、运行效果稳定，工艺过程中的各工序可根据水质、水量进行调整，运行灵活。

③氧化沟工艺

氧化沟工艺作为一种成熟的活性污泥污水处理工艺已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广泛应用，它是活性污泥法的一种变型。活性污泥在首尾相连的封闭曝气沟中循环，污水中的有机物被活性污泥中的微生物和细菌降解去除，从而达到净化污水的目的。

目前应用较为广泛的氧化沟类型包括：帕斯韦尔（**Pasveer**）氧化沟、卡鲁塞尔（**Carrousel**）氧化沟、奥尔伯（**Orbal**）氧化沟、**T** 型氧化沟（三沟式氧化沟）、**DE** 型氧化沟和一体化氧化沟。

④CASS 工艺

CASS 生物处理法是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的简称，**CASS** 池分预反应区和主反应区。在预反应区内，微生物能通过酶的快速转移机理迅速吸附污水中大部分可溶性有机物，经历一个高负荷的基质快速积累过程，这对进水水质、水量、**PH** 和有毒有害物质起到较好的缓冲作用，同时对丝状菌的生长起到抑制作用，可有效防止污泥膨胀；随后在主反应区经历一个较低负荷的基质降解过程。**CASS** 工艺集反应、沉淀、排水功能于一体，污染物的降解在时间上是一个推流过程，而微生物则处于好氧、缺氧、厌氧周期性变化之中，从而达到对污染物的去除作用，同时还具有较好的脱氮、除磷功能。

⑤膜生物反应器技术（**MBR**）

MBR 是一种由膜分离单元与生物处理单元相结合的污水处理技术，它利用膜分离设备将生化反应池中的活性污泥和大分子有机物截留，省掉二沉池环节。活性污泥浓度因此大大提高，水力停留时间和污泥停留时间可以分别控制，而难降解的物质在反应器中不断反应、降解。与传统的生物处理方法相比，**MBR** 技术具有生化效率高，抗负荷冲击能力强，出水水质稳定，占地面积小，排泥周期长，易实现自动控制等优点。

（六）行业的经营模式

水务行业经营模式丰富，从单一的自主投资运营模式逐渐扩展到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模式，根据企业与政府权利与义务的不同，常见的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模式名称	常见的具体经营方式
自主投资运营模式	水务企业的自主投资运营，指企业利用自筹资金负责包括水的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等设施的建造，并完成相应的运营管理。政府授予企业特许经营权，企业在提供合格的服务后，向使用者收费，或者与政府结算费用。自主投资运营模式实行市场化运行机制，有利于提高运行效率，减轻政府负担。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运营-移交”，指政府与企业关于某个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使得企业拥有就该设施产生经济利益和提供的服务向政府收取对价的权利，并承担该项目的投融资与建设运营的责任。特许经营权到期后，设施应转移给政府。
BOO	Build-Own-Operate，即“建设-拥有-经营”，企业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经营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但是在经营期末并不将此项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BOT 与 BOO 模式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 BOT 项目中公司在特许期结束后必须将项目设施交还给政府；而 BOO 项目中，公司有权不受任何时间限制地拥有并经营项目设施。
TOT	Transfer-Operate-Transfer，即“移交-运营-移交”，指政府通过招标，授予企业设施的所有权和特许经营权，使得企业有权向政府提供服务并收取对价。经营权到期后，设施应转移给政府。
TOO	Transfer-Own-Operate，即“转让-拥有-运营”，指政府部门将拥有的水务设施有偿转让给公司，公司获得水务设施的所有权和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负责水务设施的改扩建投资和运营管理，通过向用户收费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回报，特许期届满后，水务设施不移交给政府部门。
O&M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即“委托运营”，指政府将项目整体委托给专业企业进行管理与经营，并支付相应对价。这种模式在污水处理业务中比较常见。
ROT	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即“改建-运营-移交”，政府在特许经营期内委托企业对已有设施设备进行改扩建和提供运营服务，企业就该服务收取相应对价。经营权到期后，设施设备应移交给政府。
DBO	Design-Build-Operate，即“设计-建设-运营”，政府部门负责融资，企业仅负责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按时保质地完成设计、建设和运营工作。由于企业不承担投资风险，仅负责运营和维护工作，承担的风险较其他方式较低。
PPP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社会资本通过参与政府部门的公开招标等程序，与政府方签署合同协议并组成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筹资、建设及经营。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供水行业是国民经济中的基础行业，居民及企业用水需求相对稳定，产品或服务的需求弹性较小，具有防御性行业的特点，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小。与之类似，市政污水行业属于公用事业范畴，随经济社会变化的程度不

大，排水量也相对稳定。总体而言，城市供排水行业具有非周期性特点。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水务行业的区域性较为明显。水务企业在获得政府特许经营权后，在其运营区域内有垄断性和排他性。同时，供水管网和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一般在特许经营服务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不可移动性和不可替代性，企业也只能在其覆盖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水务行业受到季节影响。受到气候、降水量及用水需求量变化的影响，夏季形成水务企业一年中供水、排水的高峰期，相应的污水处理量也较其他时间有所增加；冬季用水量下降，业务量有所减少。但整体而言，差异并不显著。

（八）行业利润水平

1、供水行业

目前，城镇供水价格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地方政府管理定价。水务企业供水业务的定价包括水资源费、自来水费、污水处理费三个部分，一般直接面向终端客户收费，由政府核定供水企业成本后制定。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定，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当是净资产利润率 8-10%。具体的利润水平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征求同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根据其不同的资金来源确定。

供水企业现金流可靠，盈利能力稳定。随着全社会对水资源稀缺性的认识提高和用户对水质要求提高，水价将稳步提升，水务行业收入也将稳步增长。2013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2018 年 7 月发改委发布《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均要求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建立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将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不低于成本水平，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水费市场化进程。

在水的资源属性越来越受重视的背景下，水费提价是未来的发展趋势，将

进一步提高水务企业在供水业务上的盈利能力。

2、污水处理行业

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等文件的规定，行业主管部门对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制定，参考对污水处理运营成本的审定，遵循合理盈利的原则，在污水处理企业运行维护成本、期间费用基础上加上一定利润确定。通常情况下，若污水处理成本上升超过一定幅度，污水处理结算价格相应调整，调价周期通常为2年左右。

2015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原则，合理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对污水处理资源化利用实行鼓励性价格政策。2018年7月，发改委发布《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要求逐步加快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价格机制，推进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市场化，逐步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费基本覆盖服务费用。

目前，我国多数污水处理项目处于提标改造阶段，由于污水处理结算价制定采取“成本+合理利润”模式，因此提标改造的加速推进必将驱动污水处理结算价格上涨，进而带动水务运营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

（九）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供水价格保持稳定上涨趋势，污水处理费存在提价空间

供水方面，从2013年开始，水务行业供水成本受到原材料和处理标准的影响上涨明显，而收入端受到政府调控影响增长缓慢，导致我国水务企业整体盈利能力不高，企业经营压力大。当前我国水价和水费较世界发达国家普遍偏低。例如，OPEC 成员国的水费占可支配收入比约为4%，而中国的水费占可支配收入比约为0.4%；2018年北京水价仅为纽约的1/10，相比较而言，我国的水价仍然具备较大的上涨空间。目前，我国城市供水行业市场化改革和水价制定市场化改革仍处于进程中，企业在水价的制定过程中影响能力有所提升，用户对自来水价格的商品属性意识也在提高，未来水价将稳步上涨。

污水处理方面，提质增效工作中的管网新建改建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都将提升污水处理企业的资本投资力度，从而带来污水处理服务费提升的需求。

无论是从国家政策层面的要求来看，还是和国际主要城市的收费对比，我国的污水处理费价格均存在相对较大的提升空间。

2、污水资源化趋势加速

再生水主要是指污水经进一步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标准，可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非饮用水。我国污水资源化起步较晚，污水再生整体水平较低。2020年城镇再生水利用量为148亿立方米，再生比例仅在22%左右，远低于《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中50%的要求。2021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等十部门共同发布《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对全面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进行了部署，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开发管理，推动水资源优化配置。要建立使用者付费制度，放开再生水政府定价，由再生水供应企业和用户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自主协商定价。对于提供公共生态环境服务功能的河湖湿地生态补水、景观环境用水使用再生水的，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

2015-2020年，我国城市再生水利用量逐年增长，2020年达到135.38亿立方米。2021年，我国持续推进再生水利用，在《“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中提到至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循环经济”也是十四五规划的目标之一，污水再生利用的相关研究和技術得到广泛关注。

3、行业集中度提升，技术和规模优势水务企业加快区域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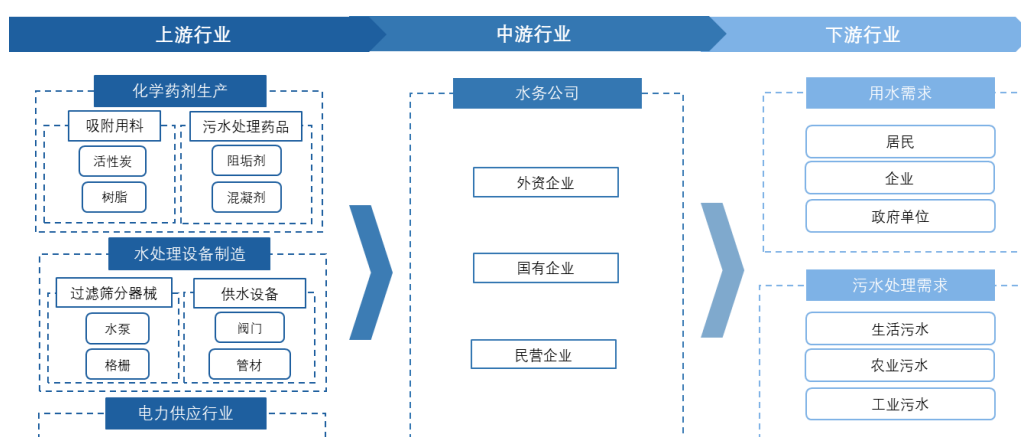
我国现有水务企业众多，但是水务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分散化制约了水务行业技术的进步和服务的标准化。有技术前景和规模优势突出的水务企业将加快区域布局，介入其他区域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并加快拓展新业务，呈现多元资本跨区域参与的趋势。未来水务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业绩好、实力强的企业通过并购实现快速增长，行业集中度将提升。

同时，目前我国近8亿人生活在农村和城镇，农村污水治理市场空间巨大。随着农村地区环保意识不断增强、政策支持力度不断扩大，农村污水市场需求加速释放，众多水务企业开始布局农村污水处理市场。

4、“供排水”一体化水务业务不断发展

“供排水”一体化建设指水务公司经营水务产业链中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多项业务。一方面，“供排水”一体化可以全面优化城市水务工作，通过一体化将供排水各方面的人力、管理及技术等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有利于降低整体运营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另一方面，一体化管理同样也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在运营管理、技术研究等方面相互经验借鉴，同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水务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原水供应、化学药剂生产制造商、输水管材及水处理设备供应商、电力供应商等，同时还包括一些技术服务商和设计院等。原水取自天然水体或蓄水水体，交易价格一般由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目前，国内用于混凝、沉淀、过滤及消毒等工艺的处理药剂品种较为齐全，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市场化程度较高，通常不具备议价能力；管材生产企业工艺成熟，产品质量较好，且管材市场竞争充分，定价较为市场化；相对外资企业来说，国内水处理设备在寿命、实用性等方面与外资设备尚存在一定差距，但整体技术工艺水平在提高，在上游设备行业竞争也较为充分。水务上游企业的充分竞争将带来采购成本的进一步降低和技术水平的提升，从而促进水务行业的发展，同时水务行业的扩张也会拉动上游行业的发展。

水务下游行业主要围绕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用户，满足其生产、生活用水需求和污水处理需求。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人口规模提升和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市政用水和污水处理服务需求也将相应增加；环保政策的趋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也会对供排水的水质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水务行业的发展有利

于更好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下游市场也将拉动我国水务行业持续发展。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1、市场占有率

环保水务市场发展前景广阔，竞争依然激烈。国有水务公司、民营水务公司、少数国际水务公司主导着我国环保水务市场的投资力量。但近些年来，国际水务公司在我国的市政水务市场中所占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国有与民营水务公司为当前我国水务市场的主体，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 2019 年统计,我国有自来水厂 4,000 多家,污水处理厂 3,500 多座,水务企业众多,但是最大的供水企业市场占有率未超过 5%,最大的污水处理企业市场占有率也未超过 10%，整个环保水处理市场产业集中度仍然不高。

联合水务自 2004 年创立以来，专注水务行业，持续发展，项目分布于长三角、长江流域、黄河流域、黄河金三角等国家重点发展战略区域，区位优势明显。目前已在江苏、湖北、河南、浙江、江西、山西、宁夏、内蒙古等多个省份以及南亚地区建设并拥有 25 个运营公司，水务运营总协议和规划处理能力约为 260 万立方米/日，其中已建成运营供水规模 84.17 万立方米/日，建成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规模 51.30 万立方米/日。公司于 2004 年和 2009 年分别取得宿迁市和咸宁市两个主要供水项目，目前在这两个城市的供水市场占有率分别高达 78.18%和 96.55%，在区域内具有较强优势。

2、主要竞争对手

在水务行业，与联合水务经营同类业务的 A 股上市主体主要有：

（1）鹏鹞环保（300664.SZ）

鹏鹞环保主要从事环保水处理相关业务，其主要业务集中于市政污水处理和供水处理两方面，污水处理业务主要负责对城市管网收集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或作为再生水回用，供水处理包括取水、自来水制作及输送。近年来，鹏鹞环保在做好原有环保水处理相关业务的同时，还进一步拓展有机固废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农业环境治理与服务、高端环境技术与装备制造等业务

领域，并积极推进相关领域的投资并购，完善在环保产业链的多元化布局。2021年，鹏鹞环保实现营业收入20.9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1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销售净利润率为14.88%。

（2）绿城水务（601368.SH）

绿城水务是一家供排水一体化、城乡一体化、具有完整水务产业链和多元投资主体的国有控股水务公司。其主营业务包括自来水生产供应和污水处理业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供水或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不包括雨水排放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近年来，绿城水务大力发展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不断巩固在南宁市城区的供水和污水处理一体化、厂网一体化经营优势，努力发展成为跨区域经营的中西部地区具有影响力的大型现代化水务公司。2021年，绿城水务实现营业收入20.8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9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销售净利润率为14.16%。

（3）江南水务（601199.SH）

江南水务主要经营自来水制售、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供水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及对公用基础设施行业进行投资等业务，是一家国有控股上市企业。2021年，江南水务实现营业收入11.1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7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销售净利润率为24.82%。

（4）重庆水务（601158.SH）

重庆水务从事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城市污水的收集处理及供排水设施的建设等业务。自成立以来，重庆水务及其控制的供排水企业在多年特许经营期间，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独家从事供排水服务，在特许经营区域内享有向政府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收费和向用户提供供水服务直接收费的权利，并自动享有在重庆实施并购与新建供排水项目的特许经营权。2021年，重庆水务实现营业收入72.5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7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销售净利润率为28.65%。

（5）兴蓉环境（000598.SZ）

兴蓉环境是中国较大型的水务环保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等业

务，集投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于一体，拥有完善的产业链。2021年，兴蓉环境实现营业收入67.3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4.9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销售净利润率为22.20%。

（6）海天股份（603759.SH）

海天股份是中国西南地区最大民营水务企业之一，主要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开展供水或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业务，形成了集科研、供排水、资源循环利用为一体的现代综合服务产业链。2021年，海天股份实现营业收入10.8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1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销售净利润率为19.73%。

（7）深水海纳（300961.SZ）

深水海纳聚焦工业污水处理和优质供水等环保水务业务，以投资运营、委托运营和工程建设等方式，为医药、印染、化工等行业提供高浓度、难降解工业污水处理服务，为市政用户、特色小镇等提供优质供水服务。2021年，深水海纳实现营业收入5.4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0.3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销售净利率为7.11%。

（二）公司竞争优势

1、布局全国，跨区域发展

目前，公司的业务重点布局在我国长三角、珠三角、长江流域、中部区域、黄河流域、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等区域，与国内大中型水务公司进行错位竞争，深耕国内三四线发展潜力强的成长型城市，在国内9个省、15个城市拥有24个运营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联合水务业务布局范围广，在水务市场上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和良好声誉，公司在各项目所在地充分发挥资源、口碑、管理和业绩等优势，以点带面，从单一业务发展到综合业务。

公司区域优势明显，项目所在地发展潜力巨大：（1）公司自2009年和2004年分别取得咸宁市和宿迁市这两个主要供水项目以来，见证了两个城市的快速发展。宿迁市2004年至2020年的GDP年复合增长率达15.27%，城市供水用水人口由21.50万人增加至87.70万人；咸宁市2009年至2020年的GDP年复合增长率为12.80%，远高于国内GDP和城市用水人口平均增速。联合水

务受益于这两个城市的快速发展，在宿迁和咸宁地区近三年供水量复合增长率均超过 10%；（2）十四五规划指出，国家要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污染治理；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强沿黄河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公司多个项目先后布局于长江、黄河沿线，具有广阔的业务拓展机会；（3）公司其他项目所在地，如湖北环武汉区域的荆州、随州、咸宁等发展中城市，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的河南三门峡、山西运城和临汾等重点发展区域，区位优势好，经济增速快，后发优势明显，发展潜力较大。

2、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国际化优势明显

公司坚持“立足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的发展战略。在国家“一带一路”的号召下，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并在孟加拉国首都达卡市投资拥有一个供水运营公司，设计水处理能力 34 万立方米/日，将为当地 200 万人口提供供水服务。南亚及东南亚是世界上人口最密集的区域之一，但这些地区的水务行业尚在发展初期，水资源开发利用率较低，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空间广阔。联合水务率先实施走出去的战略，推动孟加拉当地第一个水务 PPP 项目落地，在此项目中公司与世界银行的国际金融公司（IFC）及孟加拉 Delcot 集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受到当地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建立了良好的口碑，这为公司未来海外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树立了良好的开端。

凭借自身的国际化人才和运营优势，未来公司将立足中国区域优势，不断开拓海外市场。

3、产业链齐全，供排水一体化

公司在专注于供水及污水处理的主业同时，积极进行产业链延伸，从原水取水、水厂（管网）建设与维修、二次供水设施销售与运维、市政污水、工业园区污水、工厂废水预处理、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农村污水处理、水质检测、水环境治理等全产业链拓展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产业链发展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发挥各项业务间的协同效应，实现人才、技术、管理、原材料等多方面的资源共享，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进行有效的成本控制。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积极开拓产业链业务领域，增加业务收入和盈利点。同时，与单一业务相

比，“供排水”一体化建设能够在拓展业务规模、夯实业务能力、降低管理和运营综合成本、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等方面，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影响力，提高业务附加价值，更有机会获得水务行业的特许经营权，有利于公司的区域内业务延伸和跨区域发展战略。

4、团队高度专业，管理规范高效

公司拥有一支高层次、行业工作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公司高层均来自海外或具有跨国公司工作经验，具有先进管理理念和脚踏实地的实干精神，领导团队稳定。中层管理团队来自全国各地，他们中或具备几十年的水务行业管理工作经历，或熟悉项目公司所在地情况，通过团队密切分工配合，使得各项目有序高效地运行。公司的管理团队架构一方面有利于国内水务业务的管理，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国际水务市场的开拓，为实施集团国际国内并重发展、水务产业链轻重业务并举延伸奠定管理基础。

此外，公司引入 DCS、GIS、SCADA、远传水表计量系统和营收系统、报装系统、设备管理智慧云平台等科技手段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保证生产安全可靠。公司通过从项目源头的投资成本、财务成本、建设成本，到运营过程中的生产成本、管理成本和人力资源成本的全流程精细化控制，使得各项目公司经营工作始终处于良性运行环境中。

（三）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联合水务的融资方式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内源融资，外部融资渠道不足是企业发展的限制性因素之一。而水务行业本身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前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融资渠道已成为联合水务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本次公司若能顺利上市，将为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展带来机遇和突破。

2、项目规模有待提高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虽然公司项目具备跨区域布局的优势，但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在总体经营规模上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作为民营企业，公司在资金实力方面存在不足，本次发行上市也将为公司开拓业务、提升经营规模提供进一步支持。

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及相关情况

1、供水业务

公司在全国 7 个城市以及孟加拉达卡市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服务，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市政供水和工业园区供水两个部分。在近二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努力提升供水企业形象，以用户满意为唯一标准，为城市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提供坚实供水保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 个供水项目，具体运营及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运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运营方式	服务区域	建成供水能力 (万吨/日)	项目状态
1	联合水务	宿迁市第一水厂	TOO	宿迁市中心城区、宿城区、宿豫区、洋河新区、市经济开发区、宿城经济开发区、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等区域	8.00	运营
		宿迁市第二水厂	BOT		35.00	运营
2	咸宁联合水务	王英水厂	BOT	咸宁市区	10.00	运营
		浮山水厂	TOT		4.00	运营
		温泉水厂	TOT		2.00	运营
		潘湾水厂	TOT		10.00	运营
3	咸宁思源	官埠取水供水泵站	TOO	官埠桥镇部分区域	0.40	运营
		横沟桥镇供水项目	TOO	横沟桥镇全镇域、高新区二、三期、贺胜桥镇部分区域	2.00	运营
4	三门峡联合水务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工程	BOO	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00	运营
5	新绛晋华	新绛县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项目	BOT	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3.00	运营
		新绛县地下水水源替代工程工业供水项目	委托运营	高义钢铁、轻纺园区企业	3.27	运营

序号	运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运营方式	服务区域	建成供水能力 (万吨/日)	项目状态
6	稷山联合水务	稷山县城供水项目	ROT	稷山县城	1.50	运营
7	襄汾联合水务	襄汾县水源替代工程	TOT	襄汾县域工业企业	4.10	合同已签署,待移交
		襄汾县综合供水饮水工程	BOT	襄陵镇、邓庄镇、南辛店乡、新城镇、襄汾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2.25	合同已签署,待建
8	新密联合水务	新密清澈水务自来水厂工程	委托运营	新密银基国际旅游度假区规划范围	5.00	在建
9	联合德尔考特	达卡市供配水设施开发 PPP 项目	PPP	孟加拉国达卡市 Purbachal 新城	34.00	在建

部分重点项目介绍如下:

(1) 江苏省宿迁市城市供水项目

公司所辖的宿迁供水项目现有供水能力为 43 万立方米/日,两个水厂,深度处理率达 100%,公司拥有 DN100 口径以上市政供水管网近 600 公里,服务区域包括宿迁市中心城区、宿城区、宿豫区、洋河新区、市经济开发区、宿城经济开发区、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等区域。联合水务全力保障宿迁市的安全稳定优质供水,赢得了当地社会各界广泛的赞誉。2005 年,世界银行和国家建设部专家组一致认为宿迁市自来水公司的改制发展是全国供水企业改制成功的典范。近年来,公司也先后获得“江苏省文明单位”、“安全供水保障城市”和“江苏省水质检测一级实验室”等荣誉称号,在 2018 年、2019 年江苏省饮用水质量百姓满意度调查中连续两年蝉联全省第二,为宿迁市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做出了突出贡献。



(2) 湖北省咸宁市城市供水项目

2009年，公司以“TOT+BOT”方式取得咸宁市城市供水项目30年特许经营权。公司下设潘湾、王英、浮山、温泉四个制水厂和宝塔配水厂，日供水能力26万立方米，DN100mm以上供水管网800余公里，供水服务范围涵盖咸宁市温泉区、咸安区、开发区及周边乡镇，供水普及率99%，公司先后被授予湖北省文明单位、湖北省百万消费满意企业等荣誉。此外，公司在咸宁新建了一座具有现代化水准的水质检测中心，其检测能力在湖北省位居第二。



(3) 河南省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工程项目

2014年，公司和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签订了供水合作协议，以BOO

方式投资、建设、运营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项目，项目坐落地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地处豫、陕、晋三省交界处，具有“黄河金三角”的区位优势和发展潜力。三门峡供水项目设计远期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50 亩，为园区在提供用水保障的同时，也提供了科学化、专业化服务与管理，全力确保示范区的供水安全，服务于示范区的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



2、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业企业高难度废水治理以及城乡排水一体化，为全国 10 个城市的工业园区及居民提供可靠、安全、高效的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3 个污水处理项目，具体运营及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运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运营方式	服务区域	建成污水处理能力 (万吨/日)	项目状态
1	耿车污水	宿迁市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	BOT	宿迁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耿车镇等区域	2.50	运营
2	随州联合玉龙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BOT	随州市中心城区	10.00	运营
3	荆州申联环境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TOO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5.00	运营
4	荆州申联水务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	TOT		3.00	运营

序号	运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运营方式	服务区域	建成污水处理能力(万吨/日)	项目状态
		理服务项目				
5	桐乡申和	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O	桐乡经济开发区及桐乡市域 8 个乡镇街道	5.00	运营
			自主运营		5.00	
6	瑞昌金达莱	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瑞昌市城区	2.50	运营
7	托克托联合水务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	见注	托克托工业园区	2.00	运营
8	贺兰联合水务	贺兰联合水务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项目	BOT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和贺兰县城	5.00	运营
9	新绛国龙	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BOT	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0.50	运营
10	曲沃净水	曲沃县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中水回用工程	委托运营	曲沃县城及工业园区	1.60	运营
			BOT		1.20	运营
11	稷山联合水务	稷山县城污水处理项目	ROT	稷山县城	3.00	运营
12	宁夏鸿泽	宁夏贺兰县洪广镇及暖泉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委托运营	贺兰县洪广镇及暖泉工业区	2.50	运营
13	瑞昌金达莱	瑞昌市污水处理厂二厂委托运营	委托运营	瑞昌市城区	2.50	运营

注：根据中国贸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685 号《裁决书》，《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解除，“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不再是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项目。目前，托克托联合水务已与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第六条关于过渡期的约定，在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托克托联合水务需继续管理、使用和维护资产。

部分重点项目介绍如下：

①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

2006 年 3 月，联合水务以 BOO 模式签署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负责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占地 76 亩，处理能力为 10 万立方米/日，采用 CASS 和 AAO 生化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作为以工业废水处理为主的项目，桐乡申和不仅处理桐乡市经济开发区近 400 家工业企业工业污水，还为桐乡 8 个乡镇街道居民和

1,700 多家工业企业提供水处理服务。



②随州市污水处理项目

2008年9月，联合水务以BOT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随州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占地150亩，处理能力为10万立方米/日，主要处理随州城区的市政生活污水。项目一期5万立方米/日采用Carrousel2000型氧化沟工艺，于2008年12月竣工通水，二期5万立方米/日采用AAO工艺，于2013年12月竣工通水。项目整体于2019年进行提标改造，出水标准由一级B提标到一级A。



③贺兰联合水务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项目

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首府银川市贺兰县的银川军民产业融合园区，该项目占地面积90亩，工程远期规划设计规模为10万立

方米/日。本项目主要处理贺兰县城的生活污水、德胜园区和轻纺城的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AAO+高效混凝沉淀池+臭氧+曝气生物滤池+纤维滤池”组合工艺，强化了系统对污染物的去除效果，尾水排放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



3、市政工程业务

公司体系内拥有宿迁联合市政、咸宁联合市政、山西联卓三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工程公司。公司业务主要包括自来水供应相关配套工程和其他水务工程。其中，自来水供应相关配套工程包括供水管道及远传水表安装工程、二次供水泵房建设工程等，主要集中于江苏省宿迁市和湖北省咸宁市。另外，公司正在逐步拓展其他水务工程业务，例如污水治理工程建设等。

4、水环境治理业务

公司积极拓展水环境治理业务，依托于水环境改善技术体系，致力于生态绿色发展，业务范围主要涵盖流域河湖水环境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污水处理厂尾水二次提标等，实现顶层设计引导，投资建设支持，后续运维保障的一站式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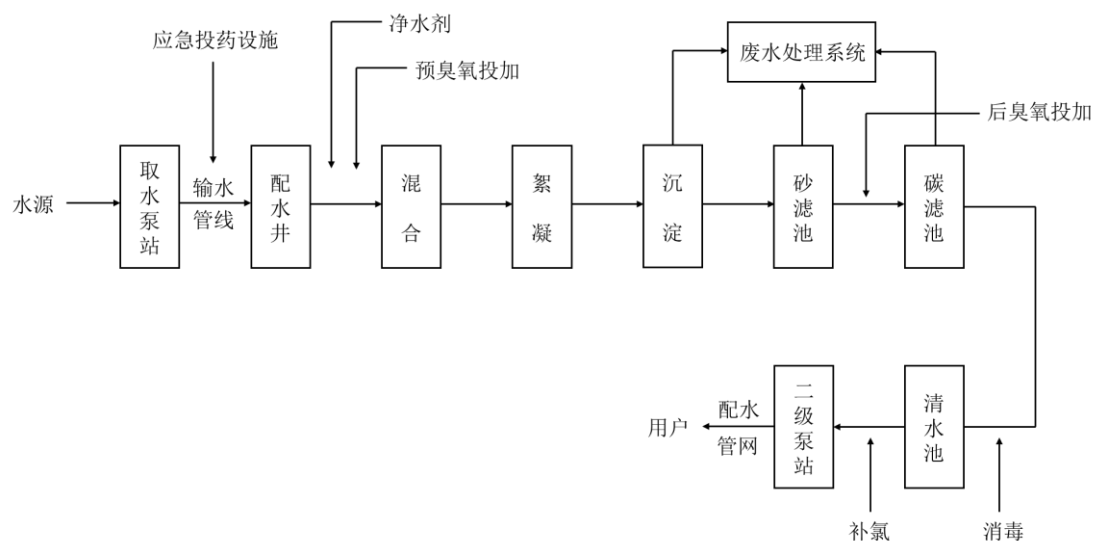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以及水务工程项目施工建设、水环境治理等业务。

1、供水业务

发行人的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业务主要涵盖国内外市政和工业园区的取水泵站、净水处理厂、输配水管线、加压提升泵站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此外还包括客户服务、水费抄收、智慧水务，以及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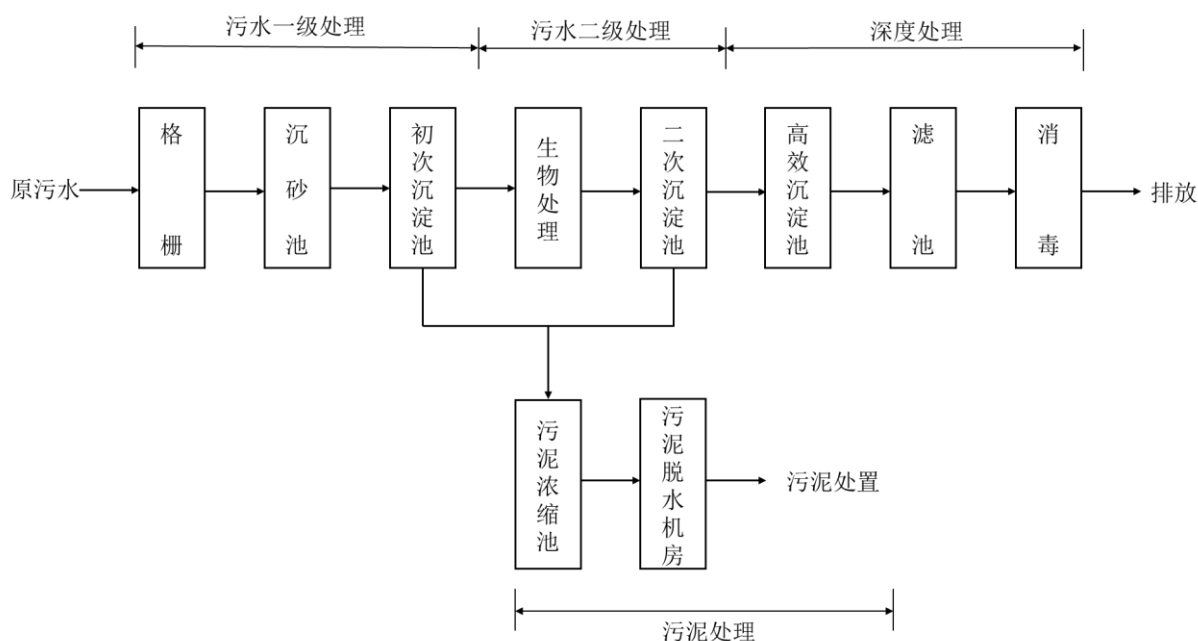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典型供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2、污水处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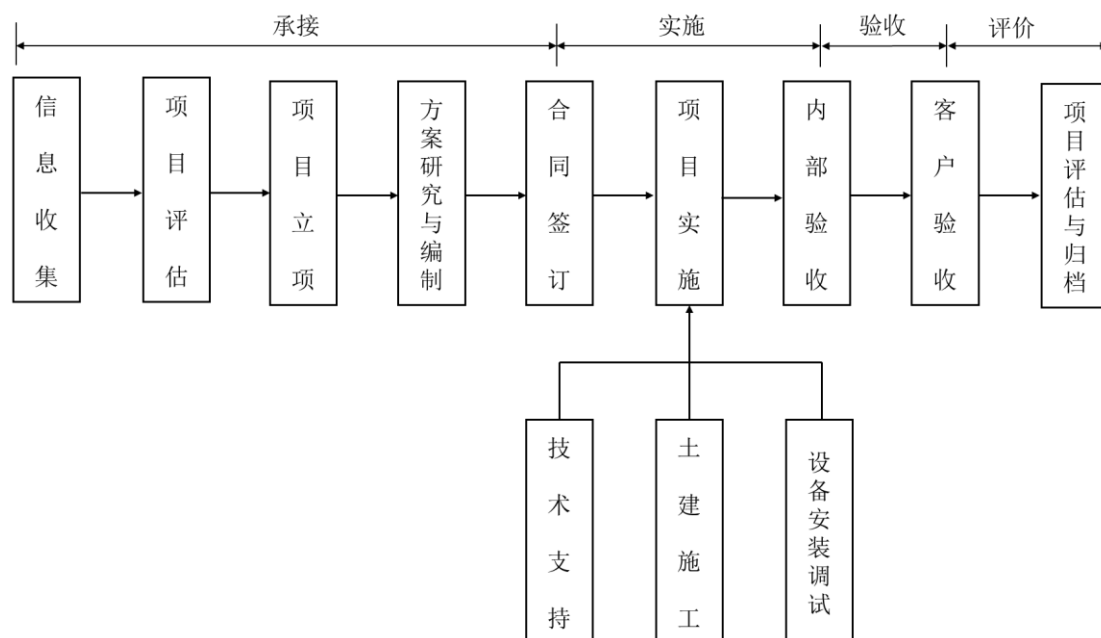
公司的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业务涵盖市政、工业园区和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要负责对城市管网收集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或作为再生水回用。按照功能划分，污水处理分无害化处理系统（即达标排放）和再生处理系统（即可供专指用户使用）两类。前者一般系由一级处理和二级处理组成，后者一般系在前者的基础上，再增加深度处理。

发行人典型的污水无害化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3、市政工程业务

发行人的市政工程业务主要是与供水相关的供水管网及远传水表安装、二次供水泵房建设等，业务模式主要包括项目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部分项目还包括后期运营维护。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特许经营模式

为提高行业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国家陆续出台了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促使水务行业逐步建立了特许经营制度。企业一般需要取得政府部门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后方能进入水务行业。

联合水务自成立以来，陆续取得多个地区的特许经营权并开展相应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公司根据协议中运营模式的不同，开展水务设施的投资、新建、运营、改扩建及日常维护等活动，并享有对所提供的合格的供水及污水处理服务收取合理费用的权利。根据特许经营权规定，公司在后期运营模式、收费标准及环保标准等方面均须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和监督。

2、生产模式

供水方面，公司实行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生产模式满足居民生活及企业用水需求，下属自来水厂实行轮班制保证持续生产，由监控中心负责对水网系统运行、管网压力、流量、水质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污水处理业务以相似的方式进行生产运营，下属污水处理厂对全天收集的污水进行不间断处理，并定期检测生产状况的稳定，达标排放。

工程业务和水环境治理方面，根据合同相关约定，公司采取自主建造或劳务分包的形式进行实施，由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确保安全、质量、成本和完工进度。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实行“以产定采”的模式，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原材料请购清单，并结合原材料的市场情况、供应商情况以及原材料库存情况组织协调采购工作。

公司制定了《联合水务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 针对生产类供应商，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根据企业资质、质量保证、响应速度、产品技术、售前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定，选定供应商后，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和动态管理；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方面，公司在经过合格供应商报价对比后确定采购价格；在质量控制方面，由质量安全部人员采用抽检的方式在材料入库前进行检测，根据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对原材料进行检验，严格

落实《采购物资质量标准》相关规定。公司对采购流程进行严格的管理，采购的发起、审批、入库均通过 ERP 系统进行。

(2) 针对工程类供应商，由项目部、集团建设管理中心、集团采购部共同推荐承包商和设备供应商，项目部和集团采购部共同对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质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考察项目现场，并在年末定期对承包商和供应商进行考核。

4、销售模式

(1) 供水业务

公司的供水业务的用户主要包括居民和非居民两类，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根据用户申请，向愿意接受供水服务的客户供水并提供相关服务。客户开立账户后，公司定期进行抄表，录入系统后生成自来水费。公司对每个自来水项目公司均制定有严格的抄表考核内控制度，制定抄表计划，并要求抄表员严格执行，定期考核。对于涉及抄表日期的整体调整，需要公司管理层决策后发布明确的通知制度。每次抄表均要求保留相应的依据，录入信息管理系统，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自来水收费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等移动端缴费，公司营业大厅缴费等。公司客户服务部负责供、售水服务过程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2) 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实行特许经营模式，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开展污水处理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地方人民政府、下属行政部门以及其他公司客户，按协议约定的结算单价和结算水量收取污水处理费。针对政府类客户，公司一般在月末核实当月实际处理水量，并将有关数据报送给地方主管部门或相关负责人，经对水质及水量进行确认后，由政府单位统一付款。针对非政府类客户，公司与其签署销售合同，并依据双方确认的实际污水处理量按月结算污水处理费用，若合同中有保底水量或超进水量条款且符合执行条件，则依据相应条款执行。

(3) 工程业务

公司工程业务主要从事供水管道工程、二次供水泵房工程、远传水表工程等自来水供应的配套工程施工服务，以及其他水务相关工程。客户提出报装申请后先经客服部接收并受理，然后公司会委派勘察设计师进行现场勘探，公司

依据勘探结果制定预算并与客户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会依次进入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等环节。

对于工程业务，公司销售通常采用预收款加结算款相结合的模式进行收取，先根据工程预算签订合同并预收工程款，然后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通常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成本的比例确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工程施工合同中合计 31 份合同签订时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合计约 28,100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工程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27%。其中 18 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合同金额合计约 44,200 万元，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约 16,800 万元；13 项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进行，合同金额合计约 13,500 万元，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约 11,300 万元。

（四）主要业务定价情况

1、供水业务的定价

（1）供水价格确定的基本原则和调价程序

公司的供水业务目前主要包括宿迁市、咸宁市、稷山县三大城市供水项目和三门峡市、新绛县两个工业园区供水，公司依据特许经营协议在上述区域内提供供水服务，供水价格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或政府批复确定。

我国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政策，主要依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进行制定并相应进行水价调整。城市供水价格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进行制定。

供水价格由各地区定价部门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企业、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可以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调价建议。制定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水平或定价机制应当按照价格听证的有关规定开展听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供水价格，应当开展成本监审，定期成本监审核定的定价成本作为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价格的基础，并实行成本公开。

（2）《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修订

2021年6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修订印发《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相较于此前印发的《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1998年印发，2004年修订），本次《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在原先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城镇供水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方法、定调价程序，并对水价分类、计价方式等进行了调整。《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则明确了定价成本构成和核定方法。《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各版本具体区别如下：

项目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旧版）	《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新版）
供水价格	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构成	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由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设计供水量决定，而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
水价分类	分为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用水、行政事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特种用水等五类	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级差	阶梯式计量水价可分为三级，级差为1:1.5:2	级差从1:1.5:2调整为1:1.5:3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	两部制水价=容量水价+计量水价 容量水价=容量基价+每户容量基数 计量水价=计量基价*实际用水量	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原则上水价分档不少于三档，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0.5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1倍
调整不到位的政府补偿	只提到了供水企业在政府给予补贴后仍有亏损的可以提出调价申请，对政府补贴补偿的规定不够明确	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由于价格调整不到位导致供水企业难以达到准许收入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相应补偿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修订后的对发行人供水价格主要影响如下：

①城镇供水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进行核定，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需考虑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设计供水量。有利于推动企业降本增效，保证企业的合理利润。

②修订后的《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将城镇供水根据使用性质从五类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供水三类。其中，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阶梯水价的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从1:1.5:2调整为1:1.5:3。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0.5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1倍。上述调整会促使发行人对高用水量客户收入更高的价格，从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力。

③修订后的《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针对政府补偿问题进行了明确，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由于价格调整不到位导致供水企业难以达到准许收入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相应补偿。从而确保了在政府调价不到位时政府的职责，保障了企业应有的经济效益。因此，由于我国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在履行政府审定、居民听证等法定程序后方可调价，发行人目前的供水价格不会出现重大变化。《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修订有利于发行人保障企业利益、保证企业的合理利润，促进供水价格稳步提高，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3) 供水服务价格及调整

①联合水务

联合水务供水范围包括宿迁市区、洋河新区及宿迁周边村镇区域供水。报告期内，联合水务发生过一次水价调整。2018年12月，根据宿迁市物价局和财政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市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宿价工[2018]105号），联合水务简化用水分类、对市区供水价格做出调整。其现行供水收费价格如下：

单位：元/m³

公司名称	用水类型	基本水价	污水处理费	水资源费	到户价
市区	居民生活用水	每户年用水量≤192吨：1.65	1.08	0.20	2.93
		192吨<每户年用水量≤288吨：2.48	1.08	0.20	3.76
		每户年用水量>288吨：4.95	1.08	0.20	6.23
	行政事业用水	2.05	1.08	0.20	3.33
	工商服务业用水	2.11	1.12	0.20	3.43
	特种用水	3.91	1.68	0.20	5.79
	转供水	1.63	-	0.20	1.83
洋河新区	居民生活用水	每户年用水量≤192吨：1.65	0.76	0.20	2.61
		192吨<每户年用水量≤288吨：2.48	0.76	0.20	3.44
		每户年用水量>288吨：4.95	0.76	0.20	5.91
	行政事业用水	2.05	1.08	0.20	3.33

	工商服务业用水	2.11	1.12	0.20	3.43
	特种用水	3.91	1.68	0.20	5.79
区域供水	居民生活用水	1.65	-	-	1.65
	行政事业用水	2.00	0.60	0.20	2.80
	工商服务业用水	2.00	0.60	0.20	2.80
	特种用水	3.91	1.05	0.20	5.16

注：到户价为用水客户最终支付的价格，下同。

②咸宁联合水务

报告期内，咸宁联合水务未进行过水价调整，其现行供水收费价格如下：

单位：元/m³

用水类型	基本水价	污水处理费	水资源费	到户价	最近一次调价时间及依据
低保用水（5吨）	1.15	-	0.05	1.20	2016年7月； 关于咸宁城区 污水处理收费 标准的通知 《咸价费 [2016]12号》
居民生活用水	每户每月用水量≤20m ³ ： 1.45	0.95	0.05	2.45	
	20m ³ <每户每月用水量 ≤25m ³ ：2.20	0.95	0.05	3.20	
	每户每月用水量>25m ³ ： 2.95	0.95	0.05	3.95	
行政事业用水	1.55	1.40	0.05	3.00	
工业及经营服务用水	1.80	1.40	0.05	3.25	
特种用水	2.95	1.40	0.05	4.40	

③咸宁思源

报告期内，咸宁思源未进行过水价调整，其现行水费价格如下：

单位：元/m³

用水类型	到户价（含水资源费）	最近一次调价时间及依据
居民生活用水	1.90	2013年1月；关于横沟桥镇思源水厂自来水价格继续执行咸安价工[2009]51号文件的通知《咸安价工[2013]4号》
行政事业单位用水	1.90	
工业及经营服务用水	2.40	

④三门峡联合水务

报告期内，三门峡联合水务未进行过水价调整。其现行水费价格如下：

单位：元/m³

用水类型	协议水价	污水处理费	水资源费	到户价	最后一次调价的时间及依据
居民生活用水	每户每月用水量 ≤12m ³ : 2.23	0.95	0.35	3.53	2017年12月；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7]44号》
	12m ³ <每户每月用水量≤18m ³ : 3.03	0.95	0.35	4.33	
	每户每月用水量>18m ³ : 3.93	0.95	0.35	5.23	
行政事业用水	3.33	1.40	0.40	5.13	
工业用水	3.13	1.40	0.40	4.93	
经营服务性用水	3.93	1.40	0.40	5.73	
特种用水	7.03	1.40	2.00	10.43	

注：部分客户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协商享有一定的水价优惠。

⑤新绛晋华

报告期内，新绛晋华未进行过水价调整，其现行水费价格如下：

单位：元/m³

公司名称	用水类型	供水价格	最近一次调价时间及依据
新绛晋华	引黄水净化供水 工程工业供水	4.20	2017年1月；关于下达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工业供水价格的通知《新发改价字[2017]4号》

注：部分客户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协商享有一定的水价优惠。

⑥稷山联合水务

报告期内，稷山联合水务发生过一次水价调整。其现行供水价格如下：

单位：元/m³

用水类型	供水价格	最近一次调价时间及依据
居民生活用水	每人每月用 2.5m ³ 及以下：2.4	2018年12月；《关于调整稷山县城镇自来水价格的通知》（稷发改字[2018]80号）
	2.4m ³ <每人每月用水量≤4m ³ : 3.6	
	每户每月用水量>4m ³ : 7.2	
非居民类	3.3	
特种类	30	

2、污水处理业务的定价

(1) 污水处理服务价格确定的基本原则和调价程序

①特许经营项目定价模式

在特许经营模式下，发行人污水处理费实行政府定价。发行人在获取特许经营项目时会依据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和处理成本等因素确定污水处理费的初始合同价格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但因特许经营期限较长，与项目公司运营成本相关的因素可能在期间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公司可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调价条款向当地政府部门提出调价申请，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批准后方可调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应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综合考虑本地区水污染防治形势和经济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要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各地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应依法履行污水处理企业成本监审、专家论证、集体审议等定价程序，确保政府制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透明度。

②委托运营项目定价模式

委托运营模式下，发行人与拥有污水处理设施所有权的政府部门及其授权方或企业签订委托运营协议，协商确定委托运营服务费的定价及调整机制。双方协商定价时会综合考虑发行人污水处理的运营成本并加一定的合理利润予以确定。

因此，发行人污水处理费的调整主要基于污水处理成本变化，在一定时间内相对稳定。且特许经营模式下污水处理价格的调整需履行政府审批手续，发行人目前的污水处理价格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2）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及调整

报告期内，除桐乡申和、随州联合玉龙及瑞昌金达莱依据政府批复各调整过一次污水处理价格外，其他各污水厂污水处理费用均未进行过调整。目前，公司下属各主要污水处理厂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运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耿车污水	宿迁市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基本费率 1.10 元/立方米

运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随州联合玉龙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基本污水处理服务费按 0.91 元/立方米计算，超额部分按基本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乘以 50% 计算（即 0.455 元/立方米）；保底水量占基本水量的 50%，进水量不足保底水量时，污水处理费按保底水量结算
荆州申联环境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对非印染企业、印染企业根据其排放的污水是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污染因子浓度（COD）设置不同的收费标准
荆州申联水务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为人民币 1.21 元/立方米，采用常规和非常规两种方式对单价进行调整
桐乡申和	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按照 0.95 元/吨执行；非工业经营污水按 1.90 元/吨执行；工业污水在接入网 COD 浓度分档计价的基础上，接入网污水中有害污染物浓度多因子复核计收污水处理费
瑞昌金达莱	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 1.65 元/立方米
托克托联合水务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	协议生效且技改达标验收后的首两年内，污水处理服务费为每立方米 5.88 元人民币。同时污水处理服务费每两个运营年调整一次
贺兰联合水务	贺兰联合水务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项目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初始单价为人民币 1.65 元/立方米，中水的初始单价为人民币 0.9 元/立方米，采用常规和非常规两种方式对单价进行调整
新绛国龙	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初始单价为人民币 4.45 元/立方米，采用常规和非常规两种方式对单价进行调整
曲沃净水	曲沃县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中水回用工程	（1）当月日平均进水量≤5,000 立方米时，甲方支付当月污水处理费为 160,000 元固定费用； （2）5,000 立方米<当月日平均进水量≤10,000 立方米时，甲方支付当月污水处理费为:160,000 元+（当月日平均进水量-5000）X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当月天数； （3）当月且平均进水量>10000 立方米时，甲方支付当月污水处理费为:当月平均进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当月天数。其中:初始服务费为 1.22 元/立方米。 中水单价 1.05 元/立方米
稷山联合水务	稷山县城污水处理项目	居民生活污水 0.85 元/立方米，非居民生活用水及特种行业用水污水处理费为 1.20 元/立方米
宁夏鸿泽	宁夏贺兰县洪广镇及暖泉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对排污企业实行差别化收费。排放污染物 COD 标准为 300mg/L，污水处理收费价格为 6.73 元/吨，进水浓度 COD 每升高 100mg/L，价格增加 0.77 元，反之减少 0.77 元
瑞昌金达莱	瑞昌市污水处理厂二厂委托运营	固定费用为 185.45 万元/年，即 15.45 元/月。如享受国家政策优惠减免税收，则相应扣减。变动费用为水费、电费和药剂费之和，二厂及泵站投入运营达标后六月内据实结算。以达标后六个月实际发生的变动费用的平均值确定委托运营期限内的吨水变动费用

3、市政工程业务

公司下属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咸宁联合市政、山西联卓负责市政工程，主要包括二次供水泵房施工、管道建设等，公司工程业务定价会参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等国家标准文件以及《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等地方计价文件，在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下，按照成本加一定合理利润原则进行制定。

4、相关定价政策和决策流程对发行人盈利水平、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发行人就确保其盈利能力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定价政策和决策流程对发行人盈利水平、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目前供水和污水处理的定价政策均采用“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进行，政府主管部门会综合考虑影响企业的运营成本等因素对价格进行一定的管理，当发行人运营成本上升时可向当地政府部门申请上调供水和污水处理费价格，经成本核审和测算需要调整的，应及时调整到位，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另外，新修订后的《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定，由于价格调整不到位导致供水企业难以达到准许收入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相应补偿。

报告期各期，公司供水平均售水单价为 2.08 元/立方米、2.06 元/立方米、2.03 元/立方米和 2.02 元/立方米，剔除历史水费影响后，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89%、42.43%、38.33%和 35.88%，毛利率波动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污水处理平均结算单价为 1.27 元/立方米、1.71 元/立方米、1.84 元/立方米和 1.84 元/立方米，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12%、36.15%、31.64%和 28.73%，毛利率略有波动。

综上，上述供水和污水定价政策能够保障价格随成本的上升进行调整，有利于保障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确保盈利能力

发行人已通过定期监测运营成本变化及时申请水价调整、不断提高精细化

管理水平、开拓优质水务运营项目并进行全产业链投资等措施保障和提升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相关措施有效。

①定期监测运营成本变化，及时申请水价调整

根据国家发改委数据，2006年至2021年，我国36个大中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服务价格由1.63元/吨上涨至2.33元/吨，污水处理服务费由0.46元/吨上涨至1.01元/吨。随着《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修订版本的出台和我国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的提高，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也将继续上涨。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的提升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定期监测和汇总供水和污水处理成本变化情况，并定期聘请外部机构对公司成本进行监审，每年定期向主管部门提供经营情况和成本数据。发行人将根据自身成本上升情况，及时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价格调整申请，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核。尽量将上游采购成本及其他运行成本上涨的影响降低到最少，避免出现因调价不及时影响盈利能力的情况。

②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精细化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从项目源头的投资成本、财务成本、建设成本，到运营过程中的生产成本、管理成本和人力资源成本的全流程精细化控制，使得各运营公司经营工作始终处于良性运行环境中。特别是通过年度预算考核制、重要设备设施集中采购制和远程运营数据实时分析平台等，为成本的控制提供量化管理手段。

③开拓优质水务运营项目，进行全产业链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获取了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项目、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项目等，同时积极拓展河湖流域水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水环境治理业务。未来发行人仍将不断通过新项目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公司在国内的供水、污水处理规模与整体市场占有率，同时不断开拓南亚及东南亚市场，并充分发挥公司在水生态圈全产业链的优势，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五）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以及市政工程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水业务	17,962.12	35.71%	35,680.74	34.88%	29,790.54	37.52%	32,202.58	47.33%
其中：自来水销售	16,550.84	32.91%	33,184.56	32.44%	27,546.03	34.69%	30,322.45	44.56%
二次供水运行维护	1,411.28	2.81%	2,496.17	2.44%	2,244.50	2.83%	1,880.13	2.76%
污水处理业务	12,524.92	24.90%	26,759.19	26.16%	23,821.00	30.00%	15,166.60	22.29%
工程业务	19,676.46	39.12%	39,315.86	38.43%	24,549.98	30.92%	20,085.15	29.52%
其中：供水安装工程	10,832.24	21.54%	23,419.44	22.89%	20,239.77	25.49%	19,213.59	28.24%
其他水务工程	935.39	1.86%	4,586.90	4.48%	4,310.21	5.43%	871.56	1.28%
特许经营权项目建造	7,908.83	15.72%	11,309.52	11.06%	-	-	-	-
其他	134.44	0.27%	540.41	0.53%	1,243.65	1.57%	588.01	0.86%
合计	50,297.94	100.00%	102,296.20	100.00%	79,405.16	100.00%	68,042.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042.34 万元、79,405.16 万元、102,296.20 万元和 50,297.9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收入、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和工程业务收入。其中，公司供水业务可分为自来水销售和二次供水运行维护两部分；二次供水运行维护收入是供水企业对新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提供的运行维护管理服务而产生的收入，为供水业务的配套业务。公司工程业务则主要包括供水管道及远传水表安装、二次供水泵房建设等自来水供应相关配套工程和其他水务工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二/（一）营业收入分析”部分。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已投入运营的各水厂具体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年

项目类型	年度	建成规模	实际自来水供水量/污水处理量	产能利用率
供水业务	2019年	24,053.50	17,347.50	72.12%
	2020年	25,949.40	18,713.09	72.11%
	2021年	29,528.50	21,879.92	74.10%
	2022年1-6月	15,234.77	10,830.38	71.09%
污水处理业务	2019年	15,448.00	10,865.97	70.34%
	2020年	18,416.30	13,927.79	75.63%
	2021年	18,234.50	13,418.27	73.59%
	2022年1-6月	9,285.30	6,261.95	67.44%

注：1、产能利用率=实际自来水供水量（污水处理量）/建成规模；2、上述污水处理业务包含曲沃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3、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 1-6月	咸宁市城市排水管理处	供水业务	1,688.64	3.34%
	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污水处理业务	1,644.62	3.26%
	随州市财政局	污水处理业务	1,320.01	2.61%
	瑞昌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业务	1,155.69	2.29%
	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业务	956.54	1.89%
	前五名小计			6,765.50
2021年	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业务	4,394.27	4.22%
	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污水处理业务	3,141.38	3.02%
	咸宁市城市排水管理处	供水业务	3,120.48	3.00%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业务	2,814.49	2.70%
	随州市财政局	污水处理业务	2,578.53	2.48%
	前五名小计			16,049.16
2020年	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业务	4,095.00	5.14%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业务	3,168.76	3.97%

年度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随州市财政局	污水处理业务	2,998.19	3.76%
	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污水处理业务	2,809.31	3.52%
	咸宁市城市排水管理处	供水业务	2,701.89	3.39%
	前五名小计		15,773.16	19.78%
2019年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业务	2,965.03	4.33%
	宿迁市洋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供水业务	2,914.08	4.25%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管委会	污水处理业务	2,693.60	3.93%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水业务	2,442.44	3.56%
	宿迁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业务	1,997.90	2.91%
	前五名小计		13,013.05	18.98%

注 1: 上述表格中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注 2: 咸宁市城市排水管理处系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管委会为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前身。

报告期内, 上述客户均非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4、分销售内容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1) 供水业务

报告期内, 公司供水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供水业务收入比例
2022年 1-6月	咸宁市城市排水管理处	1,632.59	9.09%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490.54	2.73%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484.53	2.70%
	宿迁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455.20	2.53%
	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443.33	2.47%
	前五名小计		3,506.19
2021年 度	咸宁市城市排水管理处	3,108.73	8.71%
	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1,189.95	3.33%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1,182.46	3.3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供水业务收入比例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996.79	2.79%
	宿迁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928.02	2.60%
	前五名小计	7,405.95	20.76%
2020年度	咸宁市城市排水管理处	2,692.36	9.04%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1,113.29	3.74%
	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1,107.57	3.72%
	宿迁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615.73	2.0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574.36	1.93%
	前五名小计	6,103.32	20.49%
2019年度	宿迁市洋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2,914.08	9.05%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442.44	7.58%
	宿迁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1,792.71	5.57%
	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1,088.24	3.38%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1,082.69	3.36%
	前五名小计	9,320.16	28.94%

注：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了对其同一控制下可功科技（宿迁）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咸宁市城市排水管理处系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属单位。

发行人供水业务客户包括居民、工商企业、事业单位等，规模较大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大型工商企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供水业务前五名客户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经营规模
1	咸宁市城市排水管理处	-	-	依法建设和管理市区排水设施、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	为市住建委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	-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负责住房保障以及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	-	根据《中共咸宁市委、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咸发〔2009〕13号）精神，设立的正县级政府工作部门	-
2	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9日	20,000万美元	轻金属机构件的生产 and 销售	URANU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00%	台湾上市公司可成科技子公司。被评为2012年度亚洲科技百强综合排名第17名以及台湾科技百强综合排名第5名	可成科技：总资产593.95亿元；净利润49.04亿元
	可功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1日	19,890.14万美元	研发、生产和加工铝、镁和锌等各式新型合金制品	URANU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00%		
3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2月30日	497,141.87万元	金铜冶炼、黄金精炼加工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100%	A股上市公司中金黄金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171.01亿元；净利润4.44亿元
4	宿迁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2002年7月16日	14,500万元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实际控制的孙公司	资产5.41亿元；净利润823.10万元
5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	100,000万元	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100%	A股上市公司天合光能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资产455.92亿元，净利润12.33亿元
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27日	150,698.8万元	大型酿酒企业，主导产品为洋河大曲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34.16%；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19.55%；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	A股上市公司，国有大型酿酒企业	资产538.66亿元；净利润74.85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经营规模
					公司 9.67%；其他合计 36.62%		
7	宿迁市洋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	-	负责宿迁市洋河新区行政事务	-	宿迁市下属政府部门	-

注：经营规模数据为客户 2020 年数据，来源于客户出具确认函或公开资料查询，部分客户出于隐私考虑未提供相关财务数据，下同。

(2) 污水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污水业务收入比例
2022年 1-6月	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1,644.62	13.13%
	随州市财政局	1,320.01	10.54%
	瑞昌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55.69	9.23%
	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6.54	7.64%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721.90	5.76%
	前五名小计	5,798.76	46.30%
2021年 度	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3,141.38	11.74%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814.49	10.52%
	随州市财政局	2,578.53	9.64%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293.24	8.57%
	瑞昌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40.75	6.51%
	前五名小计	12,568.40	46.97%
2020年 度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3,168.76	13.30%
	随州市财政局	2,998.19	12.59%
	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2,809.31	11.79%
	瑞昌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96.70	6.70%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987.85	4.15%
	前五名小计	11,560.82	48.53%
2019年 度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965.03	19.55%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管委会	2,693.60	17.76%
	随州市财政局	1,940.85	12.80%
	瑞昌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86.40	9.14%
	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50.69	7.59%
	前五名小计	10,136.57	66.83%

注：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管委会为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前身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客户主要包括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规模较大的工商企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前五名客户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经营规模
1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3月29日	24,850万元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和管理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76.46%；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3.54%	桐乡市财政局旗下公司	资产 13.59 亿元，净利润-33.46 万元
2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1月12日	1,717万元	制定开发区规划并组织实施，为进区企业提供服务等	-	贺兰县政府派出机构	-
3	随州市财政局	-	-	负责全市财政事项	-	随州市政府单位	-
4	瑞昌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4月17日	22,700万元	市政工程、市政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等	瑞昌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瑞昌市财政局旗下孙公司，瑞昌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	资产 109.66 亿元；净利润 9,818 万元
5	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管委会	-	-	拟订园区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等并组织实施等	-	2011年9月，国家发改委批准设立，银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派出机构，2018年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管委会整合成为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
6	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6日	5,000万元	专门从事废水、废渣、废气处理、环保设施运营管理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呼和浩特市禹水宏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9%；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10%；其他合计 20%	A 股上市公司金河生物控股子公司	总资产 3.73 亿元；净利润 0.38 亿元
7	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7日	76,875万元	以兽用硫氰酸红霉素原料药为先期开发产品和产业基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9%；宁夏国投创新成果转化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公司为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有员工 1000	总资产规模约 60 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经营规模
				础，围绕新型兽用 抗生素和化工合成 医药中间体产业方 向发展的生物制药 企业	(有限合伙) 9.91%	余人，多个产品顺利 通过国家农业部 GMP 认证，并取得了兽药 生产许可证书，拥有 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 区的成熟销售网络	

(3) 工程施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工程业务收入比例
2022年 1-6月	新密清澈水务有限公司	935.39	7.95%
	上海自来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81.07	5.79%
	咸宁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	360.75	3.07%
	宿迁市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70	2.98%
	江苏华莱置业有限公司宿城分公司	336.82	2.86%
	前五名小计	2,664.73	22.64%
2021年 度	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394.27	15.69%
	宿迁市兴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19.93	4.71%
	上海自来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06.50	3.24%
	宿迁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885.19	3.16%
	宿迁市梁锡旺置业有限公司	760.31	2.71%
	前五名小计	8,266.20	29.52%
2020年 度	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095.00	16.6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688.91	6.88%
	宿迁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1,380.57	5.62%
	宿迁市兴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27.08	4.18%
	江苏芬那丝企业有限公司	769.33	3.13%
	前五名小计	8,960.89	36.50%
2019年 度	宿迁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1,983.13	9.87%
	宿迁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6.28	6.11%
	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63.78	5.30%
	陈效林、王建喜	871.56	4.34%
	上海自来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46.48	4.21%
	前五名小计	5,991.22	29.83%

注：1、江苏洋河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了对其同一控制下宿迁市兴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宿迁力达置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了对其同一控制下宿迁新城恒力房地产有限公司、宿迁新城亿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销售金额。2、上述工程业务收入不包含特许经营权项目下建造收入。

陈效林、王建喜分别为稷山县汾南、汾北枣业协会代表。由于蜜枣加工企业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多废水，为解决废水排放问题，山西省稷山县汾北蜜枣加

工企业委托王建喜、稷山县汾南蜜枣加工企业委托陈效林，与曲沃净水有限公司及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合作签定稷山县枣协加工企业生产废水预处理厂建设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共同出资合建一座小型污水处理厂，对蜜枣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进行集中处理。

除上述两名自然人客户外，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客户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各级政府、工商业用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前五名客户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经营规模
1	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100,000万元	绿色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管理	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	为参照区直正科级单位进行管理的区政府直属国有独资企业	资产 10.80 亿元， 净利润 28 万元
2	宿迁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7日	5,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出租	南京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A 股上市公司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	新城控股：资产 5,377.53 亿元；净利润 164.66 亿元
	宿迁新城亿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60,000万元	房地产综合开发投资	徐州新城创域房地产有限公司 60%；南京天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	上市公司新城控股旗下子公司	
	宿迁新城恒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	5,000万元	房地产综合开发投资	南京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上市公司新城控股旗下子公司	
3	江苏洋河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2日	2.1亿元	房地产开发；投资建设工业项目	江苏洋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	宿迁市国资委旗下全资子公司	未提供
	宿迁市兴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3日	8,000万元	建设工程咨询，对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市政工程施工	江苏洋河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资产 8.65 亿元；净利润-523.11 万元
4	宿迁市梁锡旺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2,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苏州市梁雨颂置业有限公司 100%	香港上市公司中梁控股集团为综合房地产开发商，其中梁控股集团旗下控股公司	资产约 15 亿元，净利润约 2 亿元
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29日	1,350,000万元	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A 股上市公司中国建筑旗下全资孙公司	中国建筑：资产 21,921.74 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经营规模
6	江苏芬那丝企业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6日	8,276.31万元	袜业、内衣、纺纱、印染的生产与出口	江苏明儒安装工程有限公司100%	芬莉集团在宿迁经济开发区独资兴建的大型袜业、内衣、纺纱、印染生产与出口基地	年实现销售收入3000万美元
7	宿迁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5,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增城市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85%；长兴新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佛山市顺德区共享投资有限公司5%	知名房地产开发企业，碧桂园集团下属公司	资产13.36亿元，净利润0.512亿元
8	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负责全县住房保障以及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	-	郟县政府部门	-
9	上海自来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994年1月4日	7,000万元	对水源及引水工程、城市及工业供排水、污水处理等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	前身为专业性国有企业，隶属于上海市水务局	-
10	新密清澈水务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5日	5,000万元	供水服务，水利工程施工，地下水开采	郑州迪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	河南银基国际旅游度假区配套供水企业	资产0.55亿元，净利润26.17万元
11	咸宁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1日	14,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湖北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100%	A股上市公司湖北福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福星股份2021年度：资产485.48亿元；净利润3.56亿元
12	宿迁市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9日	5,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	珠海华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0%；上海新碧房	曾为知名房地产开发企业碧桂园集团全资	资产21.66亿元；净利润-0.68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经营规模
				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32%	子公司（后控制权对外转让）	
13	江苏华莱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5,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房屋租赁。	张云 55%、江苏赢都商贸有限公司 20%、程新春	江苏华莱置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高端房地产开发的企业，公司深耕宿迁，拥有宿城分公司、宿豫分公司两家分支机构。	未提供

5、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主要客户合作保持整体稳定，工程施工业务客户变动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供水业务

①2020年相较于2019年，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分析：

2020年新进前五大客户		2020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新进原因	客户名称	未进入原因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该客户用水规模较大，收入排名系正常变动，2019年度排名第6名，2020年度排名第5名	宿迁市洋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确认对该客户的历史差额陈欠水费供水收入进入前五名，2020年未再确认，退出前五名

②2021年相较于2020年，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分析：

2021年新进前五大客户		2021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新进原因	客户名称	未进入原因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2019年在宿迁设立，用水量逐年上升，2021年进入前五大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排名系正常变动，2021年排名第8名

③2022年1-6月相较于2021年供水业务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

（2）污水处理业务

①2020年相较于2019年，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分析：

2020年新进前五大客户		2020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新进原因	客户名称	未进入原因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度发行人新增宁夏鸿泽项目，该客户收入进入前五大	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该公司污水处理量减少，排名下降

②2021年度相较于2020年，污水处理业务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

③2022年1-6月相较于2021年，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分析：

2022年1-6月新进前五大客户		2022年1-6月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新进原因	客户名称	未进入原因
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方面客户2022年上半年废水排放量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收入排名系正常变动，2022年1-6月排名第7名

	增加，另一方面根据委托运营协议，该项目由排污企业承担的污水处理费增加、政府支付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补贴相应减少		
--	--	--	--

(3) 工程施工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前五名客户各年度间变动较大。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属于项目型业务，与施工项目的规模、进度和客户项目开发周期相关性较大，一般随着项目的完成，公司就不再向客户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除非有后续新项目启动。因此，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前五大客户各年度间变动较大，与行业特点一致。

综上，发行人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较小，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保持整体稳定，工程施工业务客户变动相对较大，符合行业惯例。

6、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

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

(1) 维护并积极开发现有项目经营区域内客户

①依据特许经营权获取新增客户

发行人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主要以特许经营模式在服务区域内独家经营，随着发行人供水及污水处理项目服务区域内居民及工业企业的不断增多，发行人客户数量也不断增加。同时，发行人特许经营区域的扩大也将为发行人带来新增客户。

②销售服务人员主动开拓市场

对于供水业务，发行人在特许经营范围内积极铺设供排水管网，通过更加完善的基础设施为客户提供便利。同时发行人通过积极宣传公司优质的供排水服务主动吸引客户，尤其是针对特许经营区域内新引入大的工业企业，销售服务人员主动接洽，取得客户的认可，获取新客户资源。

公司工程业务主要包括供水管道及远传水表安装、二次供水泵房建设等自来水供应相关配套工程和其他水务工程，凭借着各项目地的运营经验，发行人下设工程公司主动接洽客户，并且高度重视施工质量，为客户开发因地制宜、量身定做的建设方案。

(2) 通过新项目投资获取新的市场及客户

在运营好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发行人积极稳健实施新项目投资、兼并收购重组等扩张战略，通过投资优质的新项目不断扩大水务运营规模。除国内项目外，公司立足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在南亚和东南亚争取新项目投资机会，并获取当地区域新的客户。

(3) 积极拓展河湖流域水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水环境治理业务

发行人充分发挥公司在水生态圈全产业链的优势，积极推进河湖流域水环境治理、农居环境改善中的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和供水设施建设改造、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升级改造等业务。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也将为发行人带来新增客户。

(六) 主要服务、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服务、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药剂、原水。公司工程建造业务采购的主要服务为土建服务、安装服务。阀门、管材及辅料、水表及表箱等主要用于市政工程业务，部分用于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维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装服务	4,121.24	18.09%	13,657.80	27.30%	16,930.32	35.33%	13,373.51	36.38%
土建工程	805.26	3.54%	2,781.75	5.56%	2,257.10	4.71%	2,132.36	5.80%
工程建设其他费	851.84	3.74%	2,353.92	4.71%	1,193.55	2.49%	1,211.07	3.29%
阀门、管材及辅料	7,067.37	31.03%	10,867.02	21.72%	6,545.04	13.66%	6,703.64	18.24%

项目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	2,119.24	9.30%	3,444.93	6.89%	6,782.09	14.15%	4,116.55	11.20%
药剂	2,619.85	11.50%	6,112.92	12.22%	3,946.44	8.24%	2,620.33	7.13%
原水费	1,533.85	6.73%	2,449.61	4.90%	1,493.33	3.12%	1,502.89	4.09%
水表及表箱	599.57	2.63%	965.50	1.93%	1,245.28	2.60%	900.22	2.45%
其他	3,060.30	13.44%	7,388.82	14.77%	7,524.25	15.70%	4,197.32	11.42%
总计	22,778.52	100.00%	50,022.27	100.00%	47,917.39	100.00%	36,757.89	100.00%

注：采购内容“其他”包括污泥处置及污水排放、受托资产使用服务及车辆、办公用品等，单项采购占比较小。

(1) 原水及其供应情况

发行人目前共有 6 个已投入运营的供水运营公司，各个供水厂取水水源为骆马湖、王英水库、淦河、长江、五一水库、沟水坡水库、黄河以及深层地下水，其中取水以骆马湖、王英水库和长江为主。

骆马湖水源地，取水自骆马湖地表水，取水地点位于宿迁市骆马湖南一线大堤北侧月 200m 的湖内。湖泊长 27 公里，最大宽度 20 公里，湖水面积为 296 平方公里（相应水位 21.81 米），蓄水量达 2.7 亿立方米，库容量为 7.5 亿平方米，是中国南水北调东线的中转站。骆马湖水质优良，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要求，是宿迁中心城区的主要水源，取水条件优良。

王英水库位于湖北省阳新县境内，属富水流域，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兼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大型水利工程。水库来水面积 287.7 平方公里，总库容量 6.23 亿立方米，垫底库容 2.355 亿立方米，年平均来水量 2.35 亿立方米。水库库容大，调节性能好，库水位一般能保持在 62 米至 68 米。该水库风景优美，库区植被条件优良，周边没有兴建任何工矿企业，国家城市供水水库检测网武汉监测站对王英水库取样检测，28 项均达到一类水质标准，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的卫生标准 CJ3023-93 一级标准。

长江是我国的第一大河流，全长 6,300 公里，其水量充沛水质良好。咸宁市与长江距离最近点在其西北面的嘉鱼县潘家湾镇。潘家湾位于弯曲河道凹岸

一侧，河道沿线水深岸陡，主流深泓近岸，具备良好的取水条件，同时周围无污染源，水源卫生条件好。其水质符合建设部城镇建设行业《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3020-93 二级水体要求，是较理想的城市饮用水水源。

公司各水源地供水稳定、水质良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依法稳定向上述水源地取水，并缴纳原水费、水资源费。

（2）药剂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药剂市场充足，报告期各期公司药剂采购金额分别为 2,620.33 万元、3,946.44 万元、6,112.92 万元和 2,619.8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发展及出水水质要求的提高，公司药剂采购金额也相应增大，2021 年药剂采购金额增加较多一方面因为 2021 年药剂市场价格整体上涨，另一方面因为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荆州申联环境、荆州申联水务、宁夏鸿泽净水污水处理项目，当年运营时间较短，2021 年全年采购量增加。

所采购主要药剂品类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药剂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液体聚合氯化铝 (PAC)	0.72	0.72	0.71	0.70
固体乙酸钠 (醋酸钠)	2.08	1.93	1.98	1.89
固体聚合氯化铝 (PAC)	2.27	1.95	1.87	2.00
次氯酸钠	0.66	0.71	0.64	0.70

注：上述价格为不含税单价。

报告期内，各主要药剂的采购单价略有波动，但公司药剂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小，药剂采购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成本及利润影响较小。

（3）其他原材料采购

公司其他原材料主要为建设、维护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所需的管材、水表、阀门等材料。为了保证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每个季度前发行人会邀请行业几家知名供应商对每个原材料型号进行报价，对于特定原材料，如果投标价格高于公司目前执行的采购价格，则进行议标商谈，以最终洽谈价格最低的报价

人作为发行人当季度的原材料供货商。如果投标价格低于或等于公司目前的执行价格，则以价格低者作为发行人当季度的原材料供货商。

上述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商较多且货物供应及时、充足，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动。

(4) 劳务分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主要包括自来水供应相关配套工程和其他水务工程，其中，自来水供应相关配套工程包括供水管道及远传水表安装工程、二次供水泵房建设工程等。公司在该等工程施工过程中，将部分工程进行劳务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的具体内容、所涉及的业务类型、环节如下：

工程业务类型	劳务分包的具体内容	环节
供水管道工程	供水管道安装过程中提供沟槽开挖、路面施工等土建工程、管道安装等安装工程	劳务人工施工环节
远传水表安装工程	小区、农村等远传水表的安装工作	劳务人工施工环节
二次供水泵房建设工程	泵房混凝土铺设、墙体砌筑等土建工程、泵房设备辅助安装等安装工程	劳务人工施工环节
其他水务工程	土方石方施工、场地平整、混凝土浇筑等土建工程，相关设备辅助安装等安装工程	劳务人工施工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分包成本的确认方式系根据劳务分包商工程完工的劳务量以及约定的人工单价计算得出，同时按照实际施工进度确认各期合同履行成本-施工成本。分包成本确认依据包括劳务分包合同、劳务量清单、报价书、验收报告、分包商工程进度确认表等，人工单价参考宿迁、咸宁等工程施工当地的劳务分包人工指导价以及公司工程造价部制定的劳务分包人工价目表协商确定，劳务分包价格具有公允性。

2、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供水业务和污水业务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年度	生产耗电量（万度）	电费总额（万元）	平均电费（元/度）
2019年	9,482.72	6,028.72	0.64

年度	生产耗电量（万度）	电费总额（万元）	平均电费（元/度）
2020年	11,435.15	6,455.30	0.56
2021年	12,897.26	7,243.85	0.56
2022年1-6月	6,300.08	3,954.39	0.63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年1-6月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296.82	8.5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	1,385.95	5.18%
	江苏恒朗建设有限公司	1,321.09	4.94%
	宁夏元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2.58	3.19%
	济南玛钢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692.39	2.59%
	前五名小计	6,548.83	24.50%
2021年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3,564.94	6.23%
	江苏恒朗建设有限公司	2,605.32	4.5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	2,289.50	4.00%
	宁夏元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67.20	3.09%
	江苏森航建设有限公司	1,336.59	2.33%
	前五名小计	11,563.53	20.19%
2020年	江苏恒朗建设有限公司	5,169.28	9.5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	2,539.35	4.67%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1,613.78	2.97%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71.46	2.15%
	江苏泽楚建设有限公司	1,124.13	2.07%
	前五名小计	11,618.02	21.37%
2019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	2,293.69	5.36%
	江苏恒朗建设有限公司	1,652.12	3.86%
	山西正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33.37	2.88%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1,176.86	2.75%
	国网浙江桐乡市供电公司	836.98	1.9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前五名小计	7,193.01	16.81%

注：上述表格中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供应商均非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和管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分类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622.06	6,653.67	19,968.39	75.01%
机器设备	15,274.37	6,517.46	8,756.92	57.33%
运输设备	1,559.02	880.79	678.22	43.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45.92	2,067.35	778.58	27.36%
管网	27,528.99	9,657.38	17,871.62	64.92%
合计	73,830.36	25,776.64	48,053.72	65.09%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房屋及建筑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且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合计 65 处，具体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1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10287号	联合水务	宿迁市幸福北路128号	4,247.50	市政公共设施	继受取得	无	联合水务第一水厂
2	苏(2021)宿迁市不动	联合水务	宿迁区双庄镇董坝	7,937.44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联合水务第二水厂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产权第0036287号		居委会五组					一期、二期
3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25335号	联合水务	宿迁市宿城区董坝居委会古黄河北侧、银控二厂西侧	1,651.64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联合水务第二水厂三期
4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02330号	联合水务	宿城区支口街道农博路东侧、北湖北路南侧	1,905.36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已抵押	联合水务第二水厂四期
5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27015号	联合水务	宿迁市湖滨新区通湖大道西侧、水塘北侧	1,572.64	市政公用设施	继受取得	无	联合水务骆马湖取水泵站
6	宿房权证宿迁字第13-A-654号	宿迁银控	大运河边	631.81	门卫、厂房	继受取得	无	联合水务运河取水泵站
7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4956号	联合水务	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镇洋河滩居委会骆马湖二线堤	1,103.61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联合水务河湖连通工程
8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4958号	联合水务	宿城区王官集镇苗圩村七组	1,246.40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联合水务王官集加压泵站
9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4953号	联合水务	宿城区龙河真陈林村圩北组	926.55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联合水务龙河(埧子)加压泵站
10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4960号	联合水务	洋河新区仓集镇沈李官路北侧	664.79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联合水务仓集加压泵站
11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24556号	联合水务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人民大道西侧、上海路南侧	512.85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联合水务洋河加压泵站
12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4961号	联合水务	中央城市花园商铺51-2号	98.03	商业	继受取得	无	商品房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13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29817号	宿迁联合市政	雅蓝国际花园商业街1区310	135.24	商业	继受取得	无	商品房
14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75694号	宿迁联合市政	洋河新城珍宝国际花园2幢202室	87.40	成套住宅	继受取得	无	商品房
15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73139号	宿迁联合市政	希望城H3幢1804号	198.09	住宅	继受取得	无	商品房
16	苏(2022)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00815号	宿迁联合市政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国大佳苑综合楼201号商铺	46.49	商业	继受取得	无	商品房
17	苏(2022)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00816号	宿迁联合市政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国大佳苑综合楼202号商铺	46.75	商业	继受取得	无	商品房
18	苏(2022)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00817号	宿迁联合市政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国大佳苑综合楼203号商铺	46.75	商业	继受取得	无	商品房
19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05785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安区横沟桥镇付桥村(反冲洗泵房)4幢1层号等8户	5,343.60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厂
20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68055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付桥村(仓库)13幢1-2层号	680.52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厂
21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68071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付桥村(反冲洗泵房)4幢1层号	406.64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厂
22	鄂(2022)咸安区不动	咸宁联合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	876.68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产权第 0068072号	水务	桥镇付桥村(送水泵房)5幢1层号					水厂
23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68073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付桥村(污泥脱水车间)8幢1层号	278.35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厂
24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68076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付桥村(加药间)9幢1层号	668.71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厂
25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68077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付桥村(水表检修中心)12幢1层号	273.12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厂
26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68078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付桥村(综合楼)10幢1-3层号	2,129.34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厂
27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68079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付桥村(门卫传达室)11幢1层号	30.24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厂
28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05773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安区双溪桥镇阳武干渠管理处杨林水管站	853.54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咸宁联合水务杨林闸取水泵站
29	鄂(2019)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38660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安区贺胜桥镇桃林村	136.43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咸宁联合水务桃林闸加压泵站(未使用)
30	咸宁市房权	咸宁	咸宁市温	72.53	商业用房	继受	已抵	咸宁联合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使用情况
	证温泉字第 00050729号	联合 水务	泉岔路口 (嘉华 城), 1幢 1层107号			取得	押	水务办公
31	咸宁市房权 证温泉字第 00050730号	咸宁 联合 水务	咸宁市温 泉岔路口 (嘉华 城), 1幢 2层201号	728.86	商业用房	继受 取得	已抵 押	咸宁联合 水务办公
32	咸宁市房权 证温泉字第 00050731号	咸宁 联合 水务	咸宁市温 泉岔路口 (嘉华 城), 1幢 3层301号	786.58	商业用房	继受 取得	已抵 押	咸宁联合 水务办公
33	咸宁市房权 证温泉字第 00050732号	咸宁 联合 水务	咸宁市温 泉岔路口 (嘉华 城), 1幢 4层401号	123.33	商业用房	继受 取得	已抵 押	咸宁联合 水务职工 宿舍
34	咸宁市房权 证温泉字第 00050733号	咸宁 联合 水务	咸宁市温 泉岔路口 (嘉华 城), 1幢 4层402号	123.33	商业用房	继受 取得	已抵 押	咸宁联合 水务职工 宿舍
35	咸宁市房权 证温泉字第 00050734号	咸宁 联合 水务	咸宁市温 泉岔路口 (嘉华 城), 1幢 4层405号	98.06	商业用房	继受 取得	已抵 押	咸宁联合 水务办公
36	咸宁市房权 证温泉字第 00057660号	咸宁 联合 水务	咸宁市温 泉岔路口 (嘉华 城), 1幢 10层1004 号	143.55	住宅	继受 取得	无	咸宁联合 水务职工 宿舍
37	鄂(2020) 咸安区不动 产权第 0013972号	咸宁 思源	咸安区官 埠桥镇官 埠村一 组, 1幢1- 3层号	473.04	工业	继受 取得	无	咸宁思源 官埠办公 楼及营业 厅
38	鄂(2018) 咸安区不动 产权第 0013503号	咸宁 思源	咸宁咸安 区横沟桥 镇朝阳路 (书香 园) 4幢1 层101号	187.34	住宅	继受 取得	无	咸宁思源 营业厅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39	鄂(2018)成安区不动产权第0013504号	咸宁思源	咸宁咸安区横沟桥镇朝阳路(书香园)4幢1层102号	47.15	住宅	继受取得	无	咸宁思源仓库
40	鄂(2018)成安区不动产权第0013509号	咸宁思源	咸宁咸安区横沟桥镇朝阳路(书香园)4幢2层201号	247.41	住宅	继受取得	无	咸宁思源员工宿舍
41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20682号	咸宁思源	咸安区横沟桥镇孙田村(思源水务),3幢1层号	195.00	工业	继受取得	无	咸宁思源横沟水厂加药间
42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20681号	咸宁思源	咸安区横沟桥镇孙田村(思源水务),2幢1层号	220.96	工业	继受取得	无	咸宁思源横沟水厂送水泵房
43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6952号	耿车污水	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耿龙路东侧、隆锦路北侧	2,594.72	公用设施	原始取得	抵押	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44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04399号	三门峡联合水务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濞高速路西,经十二路北1幢	30.53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净水厂警卫室
45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04398号	三门峡联合水务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濞高速路西,经十二路北2幢	1,049.58	办公	原始取得	无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净水厂综合楼
46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04397号	三门峡联合水务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濞高速路西,经十二路北3幢	240.8	仓储	原始取得	无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净水厂机修间及仓库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47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04396号	三门峡联合水务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滥高速路西,经十二路北4幢	79.24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净水厂滤池配电间
48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04395号	三门峡联合水务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滥高速路西,经十二路北8幢	543.45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净水厂综合泵房及配电间
49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04394号	三门峡联合水务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滥高速路西,经十二路北5幢	290.21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净水厂投药及加氯间
50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04393号	三门峡联合水务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滥高速路西,经十二路北6幢	21.16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净水厂污泥平衡间
51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04392号	三门峡联合水务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滥高速路西,经十二路北7幢	343.15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净水厂排泥水处理间
52	浙(2018)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18590号	桐乡申和	桐乡市凤鸣街道文华南路1105号1幢等	885.05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桐乡申和污水处理厂
53	浙(2021)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00702号	桐乡申和	桐乡市凤鸣街道文华南路1260号	1,079.41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54	瑞房权证溢城字第201204023号	瑞昌金达莱	瑞昌市南环路南侧	35.94	配电间	原始取得	无	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55	瑞房权证溢城字第201204024号	瑞昌金达莱	瑞昌市南环路南侧	1,214.92	综合楼	原始取得	无	
56	瑞房权证溢城字第201204025号	瑞昌金达莱	瑞昌市南环路南侧	249.82	配电房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57	瑞房权证溢城字第201204026号	瑞昌金达莱	瑞昌市南环路南侧	494.10	加药间	原始取得	无	
58	瑞房权证溢城字第201204027号	瑞昌金达莱	瑞昌市南环路南侧	30.46	紫外线消毒池	原始取得	无	
59	瑞房权证溢城字第201204028号	瑞昌金达莱	瑞昌市南环路南侧	149.14	粗(细)格栅	原始取得	无	
60	瑞房权证溢城字第201204029号	瑞昌金达莱	瑞昌市南环路南侧	104.23	提升泵房	原始取得	无	
61	晋(2021)新绛县不动产权迪0000761号	新绛国龙	新绛县煤化园临夏县东	1,560.02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62	宁(2019)贺兰县不动产权第H0013833号	贺兰联合水务	贺兰县金贵镇,东至关渠村农田,西至河东路传达室等7户	2,485.14	工业	原始取得	无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63	宁(2021)贺兰县不动产权第0003709号	贺兰联合水务	贺兰县金贵镇(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污泥脱水车间及污泥临时堆场	1,496.17	工业	原始取得	无	
64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53210号	荆州申联水务	荆州开发区荆彩路16号1-8、22-23栋	4,111.09	工业用地	原始取得	抵押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65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53226号	荆州申联环境	荆州开发区荆彩路16号	2,740.57	公共设施用地	原始取得	抵押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但尚待办理权属证书过户手续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面积 (m ²)	对应项目
----	------	----	----------------------	------

1	贺兰联合水务	泵房及粗格栅	301.86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2	咸宁联合水务	温泉加压泵站	72.08	温泉加压泵站
3		金桂路加压泵站	39.15	金桂路加压泵站（未使用）
4		十六潭加压泵站	39.56	十六潭加压泵站（未使用）
5	咸宁思源	门卫房及发电机房	59.49	横沟水厂
6		加药间及进水泵房	208.10	官埠泵房
7	新绛晋华	办公楼、机房及泵房等	1,759.19	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
8	瑞昌金达莱	滤池房及加药间等	1,736	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合计			4,215.43	-

①上表 1-8 项列示房产面积合计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比例约为 7%，占比较低。

②上表第 1 项至第 8 项房产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主管部门/住建部门已经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未取得权属证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该等事项对前述发行人子公司进行处罚，亦不会拆除该等房产，就其中仍在使用的房产，亦确认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子公司对房产的持续使用；或确认不会拆除该等房产，相关房产在特许经营期间可以持续运营。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因存在违法建设等而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责任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1）发行人子公司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均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关于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及/或可以持续使用的书面证明；或完成房产过户登记/房产权属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就赔偿发行人因上述无证房产遭受的损失做出明确承诺，上述无证房产事宜不会致使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

据此，上述无证房产事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

本次发行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拥有独占使用权的其他房产情况

特许经营协议双方需对特许经营项目土地使用权权属归属作出约定，其中部分特许经营项目会约定项目土地登记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方名下，相应该等土地上所建设房产亦需登记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方名下，特许经营权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独占使用权。该等约定符合《民法典》关于在不动产上设立用益物权的规定。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 25 处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的房产已经办理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咸宁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项目							
1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05250号	咸宁市自来水公司	咸宁市银泉大道502号(泵房、配电室)5幢1层号	402.08	公共设施	无	咸宁联合水务浮山水厂
2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05252号	咸宁市自来水公司	咸宁市银泉大道502号(加氯室)4幢1-2层号	521.55	公共设施	无	
3	嘉鱼房权证潘湾字第00004468号	咸宁市自来水公司	嘉鱼县潘湾镇通江路	11,988.15 2,108.08 452.30 1,561.20	工业/综合/食堂/宿舍	无	咸宁联合水务潘湾水厂
4	咸房权证温字第00004442号	咸宁市自来水公司	咸安区宝塔镇	231.45	工作房	无	咸宁联合水务宝塔配水厂
5	咸房权证温字第00004443号	咸宁市自来水公司	咸安区宝塔镇	602.40	办公	无	
6	咸房权证温字第00004444号	咸宁市自来水公司	咸安区宝塔镇	52.28	门卫	无	
7	咸房权证温字第00004445号	咸宁市自来水公司	咸安区宝塔镇	868.05	机房	无	
8	咸公房证字第2867号	湖北省咸宁市温泉水厂	温泉一号桥温泉路	92.00	加氯室	无	咸宁联合水务温泉水厂
9	咸公房证字第2868号	湖北省咸宁市温泉水厂	温泉一号桥温泉路	151.38	过滤房	无	
10	咸公房证字第2870号	湖北省咸宁市温泉	温泉一号桥温泉路	181.77 341.32	斜方停留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水厂			池/ 化验室		
11	咸公房证字第2879号	湖北省咸宁市温泉水厂	温泉一号桥温泉路	35.36	门卫	无	
12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06221号	咸宁市自来水公司	咸安区永安西大街153号1幢1-2层号	526.07	办公	无	咸宁联合水务西街营业厅及办公
13	咸房权证温字第00005350号	咸宁市自来水公司	温泉路85号	42.3	门面	无	对外出租
14	咸房证字第29425号	咸宁市自来水公司	永安大道46号	61.70	商业	无	-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5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02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1栋1-2层101号(综合楼)	1,077.87	公共设施	无	随州联合玉龙随州污水处理厂
16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04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2栋101号(机修间及仓库)	415.68	公共设施	无	
17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05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3栋101号(配电中心)	319.71	公共设施	无	
18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12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5栋1-2层101号(污泥浓缩及脱水机房)	659.12	公共设施	无	
19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11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4栋101号(加氯间)	144.76	公共设施	无	
20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13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6栋101号(鼓	524.80	公共设施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风机房及配电间)				
21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51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9栋101号(纤维转盘滤池)	454.08	公共设施	无	
22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48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7栋101号	24.8	公共设施	无	
23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03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10栋101号(加药间)	257.92	公共设施	无	
24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49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8栋101号(高密度沉淀池)	141.24	公共设施	无	
稷山县供排水 PPP 项目							
25	晋(2021)稷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049号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稷山县稷峰镇南阳村108国道南、汾河坝以北	4,266.40	公共设施	无	稷山县污水处理中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运营主体	用途	面积 (m ²)	对应项目
1	咸宁市自来水公司	咸宁联合水务	浮山水厂门卫室	33.61	咸宁联合水务浮山水厂
2	咸宁市自来水公司	咸宁联合水务	温泉水厂危化品储藏房	78.97	咸宁联合水务温泉水厂
3	咸宁市自来水公司	咸宁联合水务	脱泥车间	624.72	咸宁联合水务潘湾水厂
4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方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一号桥取水泵站	501.6	咸宁联合水务咸宁市一号桥取水泵站
5	曲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或其指定方	曲沃净水	净水车间	760.31	曲沃净水中水回用工程
6	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稷山联合水务	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筑	1,011.39	稷山联合水务公司院水厂、西配水厂及配

序号	所有权人	运营主体	用途	面积 (m ²)	对应项目
					套取水设施
7	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稷山联合水务	泵房及相关配套建筑	602.29	稷山联合水务东配水厂及配套取水设施
8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随州联合玉龙	出水在线监测室及相关配套建筑	431.30	随州联合玉龙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合计				4,044.19	-

①上表列示无证房产占发行人及子公司享有独占使用权的房产面积比例约为 12.5%。

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特许经营协议等文件，上述房产均需登记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方名下，即办理权属证书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义务。

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表所示无证房产均已取得政府部门书面证明，确认上述房产未办证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持续使用该等房产，该等房产权属证书之办理义务主体非发行人子公司；或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不属于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办理义务方，相关房产属于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同意将按照目前用途保留持续使用。

综上，上表列示房产权属主体及办理权属证书义务并不归属于发行人子公司；经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确认，上表所示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持续使用该等房产。因此，上述无证房产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合计 17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证件编号	地址	租赁用途	租期	面积 (m ²)
1	上海华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宿迁联合市政	沪房地长字(2015)第 008326 号	上海市遵义路 100 号 B 楼 1714 单元	办公	2021.1.1-2023.12.31	71.12
2	张顺、张明胜、丁	宿迁联合	苏(2017)宿迁市不动	宿城区鹏润花园 9 幢 XFS-15 号铺	办公	2021.11.05-2022.11.04	142.12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证件编号	地址	租赁用途	租期	面积 (m ²)
	苗苗、汪彩云	市政	产权 0016671号				
3	上海华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桐乡申和	沪房地长字(2015)第008326号	上海市遵义路100号虹桥南丰城B城1603单元	办公	2020.1.1-2023.12.31	132.17
4	上海泓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博瑞思	沪2019青字不动产权第010700号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698号577室	办公	2022.9.16-2024.9.15	57.22
5	上海华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咸宁联合市政	沪房地长字(2015)第008326号	上海市遵义路100号B楼1602单元	办公	2020.1.1-2023.12.31	149.89
6	上海华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水务	沪房地长字(2015)第008326号	上海市遵义路100号B楼1713单元	办公	2021.1.1-2023.12.31	138.12
7	上海华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水务上海分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5)第008326号	上海市遵义路100号B楼1710单元	办公	2021.1.1-2023.12.31	149.89
8	吴浩、陈桂芳	联合水务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26465号	市经济开发区实信子悦城4幢04室	办公	2022.1.20-2023.1.19	22.07
9	上海华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咸宁联合水务	沪房地长字(2015)第008326号	上海市遵义路100号B楼1712单元	办公	2021.1.1-2023.12.31	95.63
10	上海华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联水咨询	沪房地长字(2015)第008326号	上海市遵义路100号B楼1711单元	办公	2021.1.1-2023.12.31	132.17
11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桐乡申和	无	桐乡市经济开发区高新西一路2-7泵站内辅助用房(生活区)	办公	2022.3.16-2023.3.15	130.00
12	刘敏	咸宁联太	无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浮山龙潭佳苑小区3栋0201、0202、0203号	办公	2020.7.1-2023.6.30	650.40
13	夏求彬	咸宁联合水务	无	咸宁市嘉鱼县渡普镇东正街一楼门面	营业厅	2021.8.1-2024.7.31	100
14	苗状	联合	无	龙河新城将军里	龙河	2021.2.23-	167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证件编号	地址	租赁用途	租期	面积 (m ²)
		水务		商业区 E1 栋 104 号	中心营业大厅	2024.2.24	
15	陈运水	联合水务	无	龙河镇将军里小区 E 区 C8 栋第一单元 1 号门面房	龙河中心库房	2021.7.15-2024.7.14	63.26
16	王修明	联合水务	无	宿迁市洋河镇酒街 C8 区 103+104 门面房	洋河中心营业厅	2022.2.1-2023.1.31	230.35
17	马红军	联合水务	无	皂河商业街 37-35 号（皂河派出所北侧）	皂河中心营业大厅	2021.2.08-2024.2.7	21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上表第 11 至 17 项所示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前述租赁的无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整体用房（包括自有房产、享有独占使用权的房产及租赁房产）面积不超过 1.70%，占比较低，且均系营业大厅、仓库等，搬迁成本较低，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相关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公司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生产所需除臭设备、离心泵、鼓风机、曝气器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5,274.37 万元，净值为 8,756.92 万元，其中净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主要设备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宁夏鸿泽	芬顿系统	433.76	392.01	90.37%
桐乡申和	除臭系统设备	576.02	320.65	55.67%
宁夏鸿泽	活性炭再生系统	316.77	281.66	88.92%
宁夏鸿泽	一级活性炭吸附塔	260.73	231.84	88.92%
宁夏鸿泽	二级活性炭吸附塔	243.64	216.63	88.92%

宁夏鸿泽	活性炭吸附系统	191.78	170.52	88.92%
荆州申联环境	厢式隔膜自动压滤机	187.23	161.51	86.26%
联合水务	一水厂臭氧发生器	200.00	120.15	60.08%
荆州申联环境	微孔曝气管	133.69	115.33	86.26%
联合水务	一水厂潜水搅拌机	119.56	111.09	92.92%
荆州申联	除臭设备	115.60	102.57	88.73%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技术成熟，能够保证公司的持续业务经营能力。

3、管网

公司固定资产中包含大量管网资产，用于开展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主要包括球墨铸铁管、PE管、钢管等。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管网资产原值27,528.99万元，净值17,871.62万元，占固定资产总净值的37.19%。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44宗拥有土地使用权且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具体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具体用途
1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10287号	联合水务	宿迁市幸福北路128号	22,213	公共设施用地	2055.12.29	出让	无	联合水务第一水厂
2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36287号	联合水务	宿迁区双庄镇董坝居委会五组	56,350	公共设施用地	2060.4.26	出让	无	联合水务第二水厂一期、二期
3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25335号	联合水务	宿迁市宿城区董坝居委会古黄河北侧、银控二厂西侧	19,480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联合水务第二水厂三期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具体用途
4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02330号	联合水务	宿城区支口街道农博路东侧、北湖北路南侧	26,244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已抵押	联合水务第二水厂四期
5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27015号	联合水务	宿迁市湖滨新区通湖大道西侧、水塘北侧	1,131	市政公用设施	-	划拨	无	联合水务骆马湖取水泵站
6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4956号	联合水务	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镇洋河滩居委会骆马湖二线堤	6,331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联合水务河湖连通工程
7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4958号	联合水务	宿城区王官集镇苗圩村七组	5,753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联合水务王官集加压泵站
8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4953号	联合水务	宿城区龙河真陈林村圩北组	3,327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联合水务龙河(埠子)加压泵站
9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4960号	联合水务	洋河新区仓集镇沈李官路北侧	3,103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联合水务仓集加压泵站
10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24556号	联合水务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人民大道西侧、上海路南侧	4,625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联合水务洋河加压泵站
11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4961号	联合水务	中央城市花园商铺51-2号	44.04	商业用地	2040.11.29	出让	无	商铺
12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29817号	宿迁联合市政	雅蓝国际花园商业街1区310	29.33	商业用地	2075.8.24	出让	无	商铺
13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75694号	宿迁联合市政	洋河新城珍宝国际花园2幢202室	6.73	城镇住宅用地	2081.5.12	出让	无	住宅
14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宿迁联合市政	希望城H3幢1804号	11.31	城镇住宅用地	2075.4.6	出让	无	住宅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具体用途
	0073139号								
15	苏(2022)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00815号	宿迁联合市政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国大佳苑综合楼201号商铺	15.81	批发零售用地	2047.08.06	出让	无	商铺
16	苏(2022)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00816号	宿迁联合市政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国大佳苑综合楼202号商铺	15.90	批发零售用地	2047.08.06	出让	无	商铺
17	苏(2022)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00817号	宿迁联合市政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国大佳苑综合楼203号商铺	15.90	批发零售用地	2047.08.06	出让	无	商铺
18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68055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付桥村(仓库)13幢1-2层号	共有宗地面积47,436.70m ²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厂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68071号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付桥村(反冲洗泵房)4幢1层号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68072号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付桥村(送水泵房)5幢1层号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68073号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付桥村(污泥脱水车间)8幢1层号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68076号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付桥村(加药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具体用途
			间)9幢1层号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68077号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付桥村(水表检修中心)12幢1层号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68078号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付桥村(综合楼)10幢1-3层号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68079号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付桥村(门卫传达室)11幢1层号						
19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05773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安区双溪桥镇阳武干渠管理处杨林水管站	2,175	公共设施用地	2067.8.11	出让	无	咸宁联合水务杨林闸取水泵站
20	鄂(2019)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38660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安区贺胜桥镇桃林村	3,676.09	公共设施用地	2065.10.23	出让	无	咸宁联合水务桃林闸加压泵站(未使用)
21	咸土资城国用(2015)第07777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温泉岔路口(嘉华城)1幢	11.75	城镇住宅用地	2081.4.12	出让	无	咸宁联合水务办公
22	咸国用(2014)字第05407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温泉岔路口	5.94	其他商服用地	2051.4.12	出让	已抵押	咸宁联合水务办公
23	咸国用(2014)字第05408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温泉岔路口	59.67	其他商服用地	2051.4.12	出让	已抵押	咸宁联合水务办公
24	咸国用(2014)字第05409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温泉岔路口	64.40	其他商服用地	2051.4.12	出让	已抵押	咸宁联合水务办公
25	咸国用(2014)字第05410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温泉岔路口	10.10	城镇住宅用地	2081.4.12	出让	已抵押	咸宁联合水务职工宿舍
26	咸国用	咸宁	咸宁市温	10.10	城镇	2081.4.12	出让	已抵	咸宁联合水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具体用途
	(2014)字第05411号	联合水务	泉岔路口		住宅用地			押	务职工宿舍
27	咸国用(2014)字第05412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温泉岔路口	8.03	其他商服用地	2051.4.12	出让	已抵押	咸宁联合水务办公
28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20681号	咸宁思源	咸安区横沟桥镇孙田村(思源水务), 2幢1层号	共用宗地面积34,825.01	工业用地	2069.8.21	出让	无	咸宁思源横沟水厂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20682号		咸安区横沟桥镇孙田村(思源水务), 3幢1层号						
29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13972号	咸宁思源	咸安区官埠桥镇官埠村一组, 1幢1-3层号	639.14	工业用地	2070.4.29	出让	无	咸宁思源官埠营业厅
30	鄂(2018)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13503号	咸宁思源	咸宁咸安区横沟桥镇朝阳路(书香园)4幢1层101号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28.32	城镇住宅用地	2079.4.7	出让	无	咸宁思源营业厅
31	鄂(2018)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13504号	咸宁思源	咸宁咸安区横沟桥镇朝阳路(书香园)4幢1层102号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7.10	城镇住宅用地	2079.4.7	出让	无	咸宁思源仓库
32	鄂(2018)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13509号	咸宁思源	咸宁咸安区横沟桥镇朝阳路(书香园)4幢2层201号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37.40	城镇住宅用地	2079.4.7	出让	无	咸宁思源员工宿舍
33	鄂(2021)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45681号	咸宁思源	咸宁市官埠镇张公庙村	6,722.70	公共设施用地	2071.10.08	出让	无	咸安区官埠桥镇供水一体化项目
34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6952号	耿车污水	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耿龙路东侧、隆	53,569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抵押	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他项 权利	具体 用途
			锦路北侧						
35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04399号	三门峡联合水务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霍高速路西, 经十二路北1幢	共有宗地 面积 32,110	公共 设施 用地	2066.2.16	出让	无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净水厂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04398号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霍高速路西, 经十二路北2幢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04397号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霍高速路西, 经十二路北3幢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04396号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霍高速路西, 经十二路北4幢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04395号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霍高速路西, 经十二路北8幢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04394号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霍高速路西, 经十二路北5幢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04393号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霍高速路西, 经十二路北6幢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04392号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霍高速路西, 经十二路北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 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他项 权利	具体 用途
			7幢						
36	新国用 (2015)第 030号	新绛 晋华	新绛县三 泉镇冯古 庄村	26,313.62	公共 设施用 地	2065.8.14	出让	无	新绛县引黄 水净化供水 工程
37	晋(2021) 新绛县不动 产权第 0000761号	新绛 国龙	新绛县煤 化园临夏 线东	17,486.17	公共 设施用 地	2042.7.17	出让	无	新绛县煤化 产业循环经 济示范园区 污水处理厂
38	浙(2018) 桐乡市不动 产权第 0018590号	桐乡 申和	桐乡市凤 鸣街道文 华南路 1105号1 幢等	21,219.70	工业 用地	2057.1.8	出让	抵押	桐乡申和污 水处理厂
39	浙(2021) 桐乡市不动 产权第 0000702号	桐乡 申和	桐乡市凤 鸣街道文 华南路 1260号	29,969.04	工业 用地	2057.1.8	出让	抵押	
40	赣(2020) 瑞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75411号	瑞昌 金达 莱	瑞昌市黄 金工业园 南园	28,113.40	公共 设施用 地	2034.11.18	划拨	无	瑞昌市城市 污水处理厂
41	宁(2019) 贺兰县不动 产权第 H0013833号 宁(2021) 贺兰县不动 产权第 0003709号	贺兰 联合 水务	贺兰县金 贵镇,东 至关渠村 农田,西 至河东路 传达室等 7户	共用宗地 面积 60,000	工业 用地	2064.12.29	出让	无	宁夏生态纺 织产业示范 园区污水处 理厂
42	鄂(2021) 荆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53210号	荆州 申联 水务	荆州开发 区荆彩路 16号1- 8、22-23 栋	19,627.98	工业 用地	2061.8.30	出让	抵押	荆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生 活污水处理 厂
43	鄂(2021) 荆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53226号	荆州 申联 环境	荆州开发 区荆彩路 16号	46,450	公共 设施用 地	2063.1.20	出让	抵押	荆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工 业污水处理 厂
44	鄂(2022) 荆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24593号	荆州 申联 环境	荆州开发 区荆彩路 北	32,648.4	工业 用地	2071.9.17	出让	无	荆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工 业污水处理 厂二期提标 升级改造工 程

注 1: 上表中共用宗地系若干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的房产对应之土地系同一宗土地, 共用宗地面积系该宗地的总面积; 分摊土地面积系将同一宗地的总面积按照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的房产建筑面积占宗地总面积的比例进行分摊后对应的土地面积。

注 2: 上表第 1 项所列示土地于 2021 年 10 月进行了《不动产权证》变更, 原因系: 发行

人拥有的宿迁市第一水厂营业厅上方的建筑物所有权属于第三方，因此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对营业厅及其上方建筑物共同占用的土地进行了分摊并核发了分摊后的《不动产权证》，新核发的《不动产权证》附记记载“营业厅所属楼幢占地 382.32 m²已分摊”。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应当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但未办理权属证书及尚待办理过户手续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面积 (m ²)	用途
1	咸宁联合水务	72.08	温泉加压泵房
2		39.15	金桂路加压泵站（未使用）
3		39.56	十六潭加压泵站（未使用）
4	咸宁思源	609.66	官埠泵站
合计		760.45	-

①上表第 1 项至第 4 项列示无证土地占发行人自有用地面积比例低于 0.5%；

②上表第 1 项所示温泉加压泵站系应政府要求，以王英水厂向温泉一号桥片区供水而建设。但鉴于可供建设的地点对应土地均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百九十五医院所有，因此，咸宁联合水务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具有客观原因；上表第 2 项、第 3 项所示金桂路加压泵站、十六潭加压泵站系咸宁联合水务为确保咸宁高新产业区项目落地不受供水影响而建设，且自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厂通水以来均已经不再使用；上表第 4 项所示官埠泵站系咸宁思源受让而来，在咸宁思源受让官埠泵站前，因当地政府招商引资，导致官埠泵站使用土地中 76 m²土地（该部分土地咸宁思源未实际使用）被供应至第三方，因此无法办理官埠泵站整体占用土地使用权证书。

③上表第 1 项至第 3 项列示无证土地主管自然资源部门已经出具说明，确认不会因上述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对咸宁联合水务进行处罚，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影响咸宁联合水务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对仍在使用的房产所占土地无偿、排他的使用；上表第 4 项列示的无证土地的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说明，咸宁思源有权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无偿使用该等土地。

据此，上表列示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方名下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业务主要以 BOO、BOT、TOT 和委托运营等模式开展。BOO、BOT 及 TOT 等模式通常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权，部分特许经营项目会约定项目土地登记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方名下，特许经营者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独占使用权。该等约定符合《民法典》关于在不动产上设立用益物权的规定。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7 宗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土地已经办理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咸宁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项目									
1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第 0065161 号	咸宁市城市排水管理处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付桥村	17,278.47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厂二期(尚未建设完毕)
2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70949 号	咸宁市城市排水管理处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付桥村	590.5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厂二期(尚未建设完毕)
2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5250 号	咸宁市自来水公司	咸宁市银泉大道 502 号(泵房、配电室) 5 幢 1 层号	共用宗地 16,766.20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咸宁联合水务浮山水厂
3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5252 号		咸宁市银泉大道 502 号(加氯室) 4 幢 1-2 层号						
4	咸国用(2001)字第 0148 号	咸宁市长江引水供水开发公司	嘉鱼县潘湾镇	50,716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咸宁联合水务潘湾水厂
5	咸国用(2001)字第 0147 号	咸宁市长江引水供水开发公	咸安区宝塔镇铁铺村	22,611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咸宁联合水务宝塔配水厂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司							
6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06221号	咸宁自来水公司	咸安区永安西大街153号1幢1-2层号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106.22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咸宁联合水务西街营业厅及办公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7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02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1栋1-2层101号楼(综合楼)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22,015.93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随州联合玉龙随州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
8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13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6栋101号(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10,719.26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9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12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5栋1-2层101号(污泥浓缩及脱水机房)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1,3462.8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10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51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9栋101号(纤维转盘滤池)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9,274.77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11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48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7栋101号(提升泵房)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506.55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12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11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4栋101号(加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2,956.78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氯间)						
13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49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8栋101号(高密度沉淀池)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2,884.89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14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05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3栋101号(配电中心)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6,530.21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15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04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2栋101号(机修间及仓库)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8,490.44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16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03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10栋101号(加药间)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5,268.12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稷山县供排水 PPP 项目									
17	晋(2021)稷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049号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稷山县稷峰镇南阳村108国道南、汾河坝以北	36,586.60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稷山县污水处理中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运营主体	土地性质	面积 (m ²)	用途
1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方	咸宁联合水务	国有建设用地	2,631.84	咸宁市一号桥取水泵站
2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稷山联合水务	一般耕地	9,773.33	稷山县城供水项目
3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稷山联合水务	国有建设用地	13,495.33	稷山县城供水项目
4	曲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曲沃净水	集体建设用地	760.31	曲沃县污水处理

	设管理局或其指定方				厂中水回用工程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北省咸宁军分区	咸宁联合水务	军用土地	7,933.37	温泉水厂（设计水量约2吨/日）
合计				34,594.18	-

注：上表列示土地无权属证书，故土地性质依据主管部门确认。

①上表列示无证土地占发行人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土地面积比例约为 13%，占比较低；

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特许经营协议等文件，上述土地均需登记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方名下，即办理权属证书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义务；

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表所示无证土地已取得政府部门书面证明，确认上述土地权属证书办理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义务，不会因此对发行人子公司进行处罚，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排他、无偿使用相关土地；或确认相关土地使用情况系历史情况的延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子公司可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持续排他、无偿地使用该等土地；或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排他、无偿使用项目土地。

综上，上表所列示无证土地权属主体及办理权属证书义务均不归属于发行人子公司，上表所示无证土地已经取得主管政府部门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有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排他、无偿的使用相关土地。因此，上表所示无证土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土地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承租土地的情形。

2、商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1 项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联合水务	7371905	2020.12.14-2030.12.13	9	水表；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精密测量仪器；测量仪器；测量器械和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仪器；测量装置；探水棒		
2		联合水务	7371904	2020.12.14-2030.12.13	9	水表；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精密测量仪器；测量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测量装置；探水棒	受让取得	无
3		联合水务	6066094	2020.10.7-2030.10.6	42	生物学研究	受让取得	无
4		联合水务	6066093	2013.12.7-2023.12.6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净化有害材料；垃圾及废物销毁；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烧；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	受让取得	无
5		联合水务	6066092	2021.11.28-2031.11.27	39	给水；配水；能源分配；运河船闸操作；水闸操作管理；管道运输	受让取得	无
6		联合水务	6066089	2020.1.28-2030.1.27	9	水表；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精密测量仪器；测量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测量装置；探水棒	受让取得	无
7		联合水务	5882598 5A	2022.4.14-2032.4.13	11	供水设备	原始取得	无
8		联合水务	5882520 2A	2022.3.28-2032.3.27	40	能源生产	原始取得	无
9		联合水务	5881720 5	2022.5.14-2032.5.13	39	给水；配水；能源分配；操作运河水闸；管道运输；给水（分配）	原始取得	无
10		联合水务	5881573 4	2022.5.21-2032.5.20	42	环境测试和检查服务；污染检测领域的技术咨询；环境工程领域的技术咨询；土壤分析取样；河水质量分析；水质监测；水质分析；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究；工程学；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质量控制；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生物科学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环境科学方面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领域的咨询服务；产品质量检测服务		
11		联合水务	58810239A	2022.3.28-2032.3.27	9	水表	原始取得	无

注：报告期内，联合水务开曼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上表 1-6 项所示商标。根据联合水务开曼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同意转让证明》，联合水务开曼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上述商标转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受让人为联合水务。

3、专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1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宿迁联合市政	实用新型	ZL201820173418.6	一种市政施工用分体式双层井盖	2018.2.1-2028.1.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宿迁联合市政	实用新型	ZL201820173419.0	一种路政用可伸缩路锥	2018.2.1-2028.1.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宿迁联合市政	实用新型	ZL201820173438.3	一种消防施工用打孔除尘装置	2018.2.1-2028.1.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宿迁联合市政	实用新型	ZL201820173445.3	一种多功能市政园林铲	2018.2.1-2028.1.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宿迁联合市政	实用新型	ZL202021312420.0	常开型隔膜止回阀	2020.7.7-2030.7.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宿迁联合市政	实用新型	ZL202120728426.4	一种二次变频恒压供水装置	2021.4.12-2031.4.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上海博瑞思	实用新型	ZL202220444120.0	一种适用于沿岸排口的污水原位净化装置	2022.3.2-203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上海博瑞思	实用新型	ZL202220422312.1	一种装配式人工鱼巢	2022.2.28-2032.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上海博瑞思	实用新型	ZL202220561971.3	一种模块化沉水植物栽	2022.3.15-2032.3.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植装置				
10	上海博瑞思	实用新型	ZL202220580335.5	一种鸟类栖息系统	2022.3.15-2032.3.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上海博瑞思	外观设计	ZL202230098727.3	模块化填料	2022.2.28-2032.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特许经营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具体如下：

1、宿迁市第一水厂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宿迁市水务局
项目名称	宿迁市第一水厂特许经营项目
运营单位	联合水务
主要内容	由联合水务运营、维护宿迁市第一水厂 8 万立方米/日自来水厂和取水设施、供水管网，并根据实际供水情况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新的供水设施，并拥有依法向用水户提供服务并收取自来水费的独家权利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宿迁市水务局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授予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通知》（宿水发[2004]57 号），特许经营范围为：宿迁市市区南至南环、东至东环、西至西环和北至京杭运河范围内（包含市老城区、新市区、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宿豫新县城），以及《宿迁市自来水公司产权转让合同》生效时，宿迁市自来水公司正在供水和管网已覆盖的范围
运营方式	TOO
期限	50 年，自 2004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54 年 7 月 11 日
备注	经政府职能部门调整，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系宿迁市范围内供水行业主管部门。

2、骆马湖取水工程 TOT 转让及宿迁市第二水厂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宿迁市水务局
项目名称	骆马湖取水工程 TOT 转让及宿迁市第二水厂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运营单位	联合水务
主要内容	授予联合水务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于特许经营区域内的自来水业务独家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以 TOT 方式受让骆马湖取水工程资产和以 BOT 方式建设宿迁市第二水厂项目（经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宿迁市骆马湖取水工程 TOT 转让及第二水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宿迁市第二水厂现规模为 35 万立方米/日）及浑水输水管网。在移交日（特许经营期正常结束之日的次日，或双方就提前终止达

	成一致后约定的移交项目设施的日期)，宿迁银控应当向宿迁市水务局或其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其维护得当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的项目设施及其全部权利和权益，及项目所有设备、设计、基建验收的各类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后经与宿迁市洋河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宿迁市洋河新城供水项目协议》，将洋河新城纳入特许经营的区域范围，由宿迁银控投资建设第二水厂到洋河新城的供水管线（中途设一座加压泵站）并向洋河新城用户供水。
特许经营范围	<p>根据 2009 年 1 月宿迁市水务局与联合水务开曼、宿迁银控签署的《宿迁市骆马湖取水工程 TOT 转让及第二水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范围为：包括联合水务协议签署时已经拥有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以内的宿迁市中心城区（除运北片区）258 平方公里的规划范围内的地区及宿城区、宿豫区及所辖的建成区和建制镇/乡（除洋河、仓集、郑楼、洋北、仰化）；如果上述行政规划区域上述特许经营区域因城市规划调整（包括行政区域合并、分割或扩大等）而扩大面积，宿迁银控本项目项下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将应相应扩大至规划调整后的区域范围。</p> <p>根据宿迁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市政府关于同意授予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洋河新城供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宿政复[2012]15 号）、宿迁市水务局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授予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洋河新城供水特许经营权的通知》（宿水发[2012]40 号），宿迁银控特许经营范围扩大至洋河新城核心区及其所辖镇村。</p> <p>根据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宿迁市骆马湖取水工程 TOT 转让及第二水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宿迁市洋北镇自来水由联合水务供应。</p>
运营方式	TOT、BOT
期限	自宿迁市第二自来水厂开工建设之日起 30 年；洋河新城核心区及所辖镇村特许经营期限为自宿迁市第二水厂到洋河新城的供水管线开始商业运行之日起 30 年。
备注	经政府职能部门调整，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系宿迁市范围内供水行业主管部门。

3、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咸宁市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运营单位	咸宁联合水务、咸宁思源
主要内容	<p>1、授予咸宁联合水务在咸宁市城区规划区及城区周边及输水管线沿途乡镇范围内提供制水和供水服务的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咸宁联合水务拥有在特许经营期和特许经营范围内运营和维护存量 TOT 项目、增量 TOT 项目、BOT 项目以及重置项目及资产。</p> <p>2、随着城市供水范围的扩大以及城市供水向农村延伸，咸宁联合水务可以通过由其及/或其控股股东（特许经营权项目中标人联合水务开曼），以收购、转供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经营等方式妥善解决因供水区域扩大而与有关乡镇水厂的供水市场纠纷问题。特许经营权相关事项，如有特别约定就按特别约定执行。</p>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联合水务开曼与咸宁市建设委员会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咸宁特许经营协议》”）、咸宁联合水务与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包括咸宁市城市规划区，不仅包括浮山、永安、温泉三个街道办事处及咸宁市城区及周边各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范围，也包括横沟桥镇、官埠桥镇、贺胜桥镇、向阳湖镇、渡普镇、梓山湖新城和咸嘉新城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城区，并且特许经营范围将随城市规划区的扩大而相应扩大。
运营方式	咸宁联合水务：TOT、BOT；咸宁思源：根据和供水区域范围内主管镇政府的特别约定，为TOO。
期限	TOT项目特许经营期：三十（30）年，自存量TOT资产移交咸宁联合水务之日起算。 BOT项目特许经营期：三十（30）年，自BOT项目运营之日起算。 咸宁思源：依据和供水区域范围内主管镇政府的特别约定为50年。
备注	经政府职能部门调整，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继了咸宁市建设委员会的职能。

4、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宿迁市宿城新区管委会
项目名称	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运营单位	耿车污水
主要内容	根据2012年7月6日宿迁市宿城新区管委会与托克托联合水务签署的《宿迁市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由耿车污水融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厂（总规模4.9万立方米/日，一期为2.5万立方米/日），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及中水回用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耿车污水应于特许经营期满或根据前述协议规定提前终止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协议对方，并保证正常运行。
运营方式	BOT
期限	25年，自项目进入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
备注	根据宿迁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月24日出具的《关于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单位及项目名称变更的说明》，该项目名称由原来的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变更为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016年8月8日，宿迁市宿城新区管理委员会、耿车污水及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变更补充协议》，根据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政府要求，污水处理厂由宿城新区移交至宿城经济开发区负责管理、监督并承担协议相关职责，由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接特许经营协议的权利义务。

5、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名称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运营单位	荆州申联水务
主要内容	由荆州申联水务在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内设计优化、投融资、运营管理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3万吨/日），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在特许经营期内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更新、重置，并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设施及其全部权利和权益、项目所有设备、设计、基建验收的各类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等完好无偿移交给协议对方或其指定的其

	他机构。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20 年 1 月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宿迁银控、荆州申联水务签署的《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权的范围为：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家港路以东规划区域。
运营方式	TOT
期限	自本协议正式生效日起 25 年，即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45 年 1 月 16 日。

6、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名称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运营单位	荆州申联环境
主要内容	由荆州申联环境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收购运营资产、设计优化、投融资、建设（提标和改扩建）、运营管理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提供工业污水处理服务；在特许经营期内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更新、重置，并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污水排放企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20 年 1 月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宿迁银控、荆州申联环境签署的《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权范围为：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果未来规划扩大荆州开发区范围，则特许经营区域包括扩大后的荆州开发区规划区域。
运营方式	TOO
期限	自本协议正式生效日起 25 年，即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45 年 1 月 16 日。

7、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协议对方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运营单位	随州联合玉龙
主要内容	由随州联合玉龙承担工程施工图设计，承担污水处理厂内设施（含厂区内管网）和出水管网建设及电增容；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一期工程 5 万立方米/日、二期工程为 5 万立方米/日），并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和其它相关合理收费；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随州联合玉龙将项目设施及其全部权利和利益、项目设施场地有关的权利以及项目所有设备、设计、基建验收的各类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无偿移交给协议对方或其指定机构。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12 年 7 月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随州联合玉龙签署的《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权的范围为：随州市中心城区，包括老城区、市经济开发区等建成区及城市规划区中随州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管网收集范围。
运营方式	BOT
期限	26 年，即 2008 年 9 月 23 日至 2034 年 9 月 22 日。

8、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 BOO 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 BOO 项目
运营单位	三门峡联合水务
主要内容	由三门峡联合水务拥有并运营本项目，提供自来水生产、供应和管网安装、二次供水等服务（远期建设总处理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一期工程 5 万立方米/日），并向用户收取自来水费及其他相关服务费，并代收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等费用。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14 年 5 月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与联合水务开曼及三门峡联合水务签署的《三门峡联合水务产业集聚区供水 BOO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权的范围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内的所有规划区域，以及职教园区。如因规划调整等使得规划区域面积扩大，则特许经营区域等同于包含本产业集聚区的扩大后的规划区域。
运营方式	BOO
期限	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对于本项目一期投产后，后期续建、扩建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供水厂二、三期工程，自投入使用年起算，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

9、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O 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名称	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 BOO 项目
运营单位	桐乡申和
主要内容	由桐乡申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分两期进行建设），并拥有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自行收取污水处理费的独家权利。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06 年 3 月 28 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申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独家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范围为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所负责开发建设的区域。
运营方式	BOO
期限	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 50 年。

10、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瑞昌市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BOT 项目
运营单位	瑞昌金达莱
主要内容	由瑞昌金达莱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一期工程 2.5 万立方米/日），并拥有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独家权利，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无偿向瑞昌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单位无偿移交运转正常的污水处理厂、一年中必要的备品备件、维持生产所必须的药品、药剂库存、图纸材料及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及与此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运营方式	BOT

期限	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 26 年，根据 2018 年 9 月瑞昌市人民政府、瑞昌金达莱及瑞昌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增加 10 年特许期，该项目特许期共计 36 年。
----	--

11、曲沃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曲沃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名称	曲沃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BOT 项目
运营单位	曲沃净水
主要内容	由曲沃净水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享有进行项目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曲沃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并取得中水水费的独家权利，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向曲沃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曲沃净水对中水回用项目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及与项目场地有关的其他权利。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16 年 12 月曲沃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与宿迁银控及曲沃净水签署的《曲沃县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及委托运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特许经营范围为工业园区、生态公园或其他区域。
运营方式	BOT
期限	20 年

12、新绛县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新绛县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新绛县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 BOT 项目
运营单位	新绛晋华
主要内容	由新绛晋华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享有对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项目（日处理引黄水 3 万吨）进行投资、设计、建设、拥有、运行、管理、移交的独家权利，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全部设施、土地使用权及全部固定资产、权利、文件和材料档案无偿移交新绛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12 年 12 月 30 日新绛县人民政府与新绛晋华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书》，特许经营范围为新绛县煤化工业园区。
运营方式	BOT
期限	30 年，自 201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2 年 12 月 30 日。

13、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协议对方	运城市驻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办事处
项目名称	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运营单位	新绛国龙
主要内容	由新绛国龙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对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2 万吨/天，近期处理量 1 万吨/天，近期一阶段处理量 0.5 万吨/天）及未来中水处理设施进行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服务及中水回用服务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独占性、排他性的权利，在特许经

	营期满后项目设施占有、使用、收益的权限移交给运城市驻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办事处或其指定机构。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17 年 6 月 22 日运城市驻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办事处与宿迁银控签署的《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约定，特许经营范围为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运营方式	BOT
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5 年。

14、稷山县供排水 PPP 项目

协议对方	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名称	稷山县供排水 PPP 项目
运营单位	稷山联合水务
主要内容	由稷山联合水务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享有对稷山县供排水 PPP 项目（供水项目一期供水规模 1.5 万立方米/天，二期供水规模暂定 3 万立方米/天；污水项目设计处理能力 3 万立方米/天）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建、扩建及供水经营、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并收取自来水水费、污水处理费及中水水费的独家权利，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向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或其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项目所形成的所有资产。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18 年 8 月 16 日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与宿迁银控、宿迁联合市政签署的《稷山县供排水 PPP 项目合同》约定，特许经营范围为：（1）供水服务范围为稷山县城 2030 年规划范围内；（2）污水处理服务范围为稷山县主城区，包括老城区、城东新区、南城区及东城区四个片区，东至下廉村和孙家城村西侧，西至南阳村东侧，南至汾河，北至汾河二级阶地；（3）如果未来县城规划调整，则项目服务范围按调整后的新的规划区域调整。
运营方式	ROT
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年。
备注	稷山县供排水 PPP 项目之污水项目已经完成改建并投入运营；供水项目中，对东配水厂及配套管网的改建尚在进行中，目前稷山联合水务主要依托承接的其他原有供水设施开展供水业务。

15、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银川市贺兰县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运营单位	贺兰联合水务
主要内容	由贺兰联合水务在特许经营期内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远期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0 万立方米，分期建设，其中一期的污水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及中水回用服务费的独家权利，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贺兰县人民政府。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13 年 12 月贺兰县人民政府与联合水务开曼、宿迁银控签署的《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范围为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如因规划调整等使得规划区域面积扩大，则特许经营区域等同于包含新增规划区域；根据 2017 年 6 月 6 日贺兰县人民政府与联合水

	务开曼、宿迁银控、贺兰联合水务签署的《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和<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将德胜工业园区和贺兰县城区的规划范围纳入特许经营范围。
运营方式	BOT
期限	30年，自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计算至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16、襄汾县水源替代工程 TOT 特许经营项目及襄汾县综合供水（一期） 饮水工程一阶段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襄汾县水利局
项目名称	襄汾县水源替代工程（TOT）及综合供水（一期）饮水工程一阶段（BOT）特许经营项目
运营单位	襄汾联合水务
主要内容	由襄汾联合水务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对水源替代工程进行部分设施的投资及整体运营维护，对饮水工程一期一阶段工程（设计水量 1 万立方米/天）进行投资、设计、运营、维护和管理，并直接向使用者收取水费及对项目改建、扩建的独家权利，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形成的生产运营设施设备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襄汾县水利局。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襄汾县水利局及联合水务签署的《襄汾县综合供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范围为： 工业用水供水区域：襄汾县域内工业企业引黄水的供水 农业用水供水区域：水源替代工程输水沿线 1.07 万亩农田灌溉 生活用水供水区域：（1）襄汾县城以北、108 国道以西、汾河以东区域； （2）襄陵镇、邓庄镇、南辛店乡、新城镇等镇；（3）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 （4）襄汾县城建成区北大街（迎宾路）以北区域（包括形成供水能力后为星原学校以北、县检察院以北及仁河二期以北新开发小区片等）；（5）襄汾县政府要求的其他供水区域范围；（6）分阶段逐步实施襄汾县其他区域的生活饮水范围的供水服务。
运营方式	TOT 及 BOT
期限	30 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备注	水源替代工程尚未办理资产移交手续，饮水工程尚未建设，该项目整体尚未开展。

17、达卡普尔巴扎新城配水管网及供水设施开发项目

协议对方	首都发展局（RAJUK）
项目名称	公私合作模式下的达卡普尔巴扎新城配水管网及供水设施开发项目
运营单位	联合德尔考特
主要内容	授予联合德尔考特进行设计、建造、融资、运营和维护项目场地的供水设施；在运维期间，出于消费者利益的考虑而提供服务；在本协议基于 PPP（本项目）届满或提前终止时，将供水设施移交给首都发展局（RAJUK）。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1 日首都发展局（RAJUK）与联合德尔考特签署的《公私合作模式下的达卡普尔巴扎新城配水管网及供水设施开发项目 PPP 合同》约定，特许经营范围为：普尔巴扎新城。
期限	15 年，自项目公司或首都发展局（RAJUK）满足、豁免或放宽先决条件之日

	起开始计算。
备注	该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准备阶段。

（二）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终止的进度情况

报告期内，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曾系发行人特许经营项目，具体如下：

协议对方	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运营单位	托克托联合水务
主要内容	授予托克托联合水务进行融资、改造、运营、维护、扩建 2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的权利，并在特许经营期限结束后向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移交协议所约定的所有污水处理厂的资产。同意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托克托联合水务根据前述特许经营权协议共同与全部排污企业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并支持协议的执行。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11 年 2 月 18 日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联合水务开曼签署的《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特许经营范围为：托克托工业园区，包括园区目前规划的总面积 32.6 平方公里以及将来扩展的所有面积。
运营方式	TOT
期限	30 年，自 2011 年 2 月 15 日至 2041 年 2 月 15 日。

根据《<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终止框架协议》，双方同意在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主导下，托克托联合水务有偿向第三方转让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托克托联合水务提供必要帮助和支持。

为了确定转让资产的价格，2021年5月21日，托克托联合水务向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报送《关于确定资产评估公司并实施资产评估工作的请示》，同日，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回复《关于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确定资产评估公司并实施资产评估工作的函》，同意托克托联合水务选定的“内蒙古中盛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工作。

2021年8月20日，内蒙古中盛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内中盛达评报字[2021]第0209号）和《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内中盛达评报字[2021]第0208号），“托克托县工业

园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6,855.57万元，“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4,882.85万元。

中国贸仲于2022年3月15日作出《裁决书》（[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85号），裁决《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于2019年12月21日解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托克托联合水务已与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第六条关于过渡期的约定，在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托克托联合水务需继续管理、使用和维护资产。

（三）发行人取得 17 项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方式及其合规性

1、取得方式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项目

发行人8个特许经营权项目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于2004年5月1日生效后取得，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特许经营权项目需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该等项目取得方式及其合规性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是否存在瑕疵
1	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BOT 项目	系受让特许经营者股权取得该项目，特许经营者初始取得项目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	2008.11	1、存在瑕疵 2、发行人系受让特许经营者股权取得项目。发行人无法追溯调整特许经营者初始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方式。 3、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已确认：项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依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有权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有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特许经营权
2	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公开招标	2009.8	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
3	宿迁市骆马湖取水工程 TOT 转让及第二水厂 BOT 项目	公开招标	2009.8	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
4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一期、二期项目	公开招标	2012.7	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是否存在瑕疵
5	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公开招标	2012.7	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
6	新绛县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BOT项目	系受让特许经营者股权取得该项目，特许经营者初始取得项目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	2012.12	1、存在瑕疵 2、发行人系受让特许经营者股权取得项目。发行人无法追溯调整特许经营者初始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方式 3、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已确认：项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依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有权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有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特许经营权
7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多方谈判（政府方曾与多家公司洽谈）	2013.12	1、存在瑕疵 2、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已确认：项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依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有权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有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特许经营权
8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BOO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多方谈判（政府征集多家意向投资方及协议谈判流程）	2014.5	1、存在瑕疵 2、项目公司已经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确认：项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依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有权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有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特许经营权

注：根据中国贸仲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的[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85号《裁决书》，《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于2019年12月21日解除，“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不再是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项目。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方式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项目中，合计4项取得方式存在瑕疵。

该4个项目已取得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关于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有权继续履行的确认，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项目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2、取得方式适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项目

发行人6个特许经营权项目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6月1日生效后取得，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该等项目取得方式及其合规性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是否存在瑕疵
1	曲沃县中水回用特许经营项目	公开发布招商信息及协议谈判	2016.12	1、存在瑕疵 2、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已确认：项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依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有权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有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特许经营权
2	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公开招标	2017.6	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
3	稷山县城供排水 PPP 项目	公开招标	2018.8	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
4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	2020.1	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
5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	2020.1	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
6	襄汾县水源替代工程 TOT 特许经营项目及襄汾县综合供水（一期）饮水工程一阶段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公开招标	2020.12	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所述“竞争方式”依据《政府采购法》包括：1）公开招标；2）邀请招标；3）竞争性谈判；4）单一来源采购；5）询价；6）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包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方式）。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方式适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项目中，1项取得方式存在瑕疵，但已取得了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关于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有权继续履行的确认，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项目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3、适用其他规定取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是否存在瑕疵
1	宿迁市第一水厂特许经营项目	公开竞价	2004.7	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省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及经宿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宿迁市自来水公司产权转让合同》约定
2	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 BOO 项目	招商引资（询价比价）	2006.3	特许经营权取得时的特许经营者系申和控股，属于外资，取得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城市市政公用事业

				利用外资暂行规定》
3	达卡普尔巴扎新城配水管网及供水设施开发项目	邀请招标	2019.11	项目取得方式、协议内容及履行的程序符合孟加拉国的《公共采购法》《公共采购条例》和《公私合作法》

(1) 就上表第1项所列示项目而言，该项目于宿迁市自来水公司出售资产时，取得方式按照经宿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资产整体挂牌转让方式执行。发行人前身股东2004年3月受让该等特许经营权时，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尚未明确规定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式，其资产整体取得方式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省国省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国有产权的出售“有条件的可以实行市场竞价”的规定。

前述资产出售相关的、经宿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宿迁市自来水公司产权转让合同》已经明确约定包括该等特许经营权在内的资产均需投入宿迁银控。宿迁市水务局亦于2004年7月通过《关于授予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通知》（宿水发[2004]57号）认可依据经宿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宿迁市自来水公司产权转让合同》，将该等特许经营权授予发行人。

综上所述，宿迁市第一水厂特许经营项目取得方式不存在瑕疵。

(2) 就上表第2项所列示项目而言，该等项目于《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利用外资暂行规定》有效期间取得，根据前述规定第一条、第十一条，“为指导和规范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利用外资工作，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水平，根据国家利用外资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本规定”，“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外方合作伙伴的选择一般应通过招标方式或通过邀请外商询价比价方式进行……”。

该项目特许经营者系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申和控股（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桐乡申和系申和控股在当地设立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设立后特许经营权协议相关权利义务依约定由桐乡申和承继），符合前述规定的适用范围。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19年8月26日出具《特许经营权方式等事宜的说明》，确认该项目授予时履行的前述程序符合《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利用外资暂行规定》的规定。

据此，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BOO项目取得方式不存在瑕疵。

（四）发行人取得方式存在瑕疵的特许经营权合同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不存在法律纠纷和行政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取得方式存在瑕疵的特许经营项目相关合同不存在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取得方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发行人合计5项特许经营权取得未履行法定程序，但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原因如下：

（1）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已书面确认取得方式瑕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依法有效

发行人5项取得方式存在瑕疵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已取得授予方出具的证明，确认该等特许经营权项目履行情况良好，项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依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有权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有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特许经营权。

（2）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方式存在瑕疵具有客观原因

①根据《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利用外资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利用外资、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外方合作伙伴的选择可以通过邀请外商询价比价方式进行。财政部直至2014年2月才通过《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逐步规范了前述“询价”方式的具体流程，前述“比价”至今无具体流程方面的规定。因此，部分地方政府在《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利用外资暂行规定》2011年失效前存在认为发布招商公告或有多方参与谈判、报价即符合前述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取得方式存在瑕疵的5个特许经营权项目中，3个特许经营权项目基于上述背景（分别为曲沃县污水处理厂委托经营、中水回用特许经营工程项目；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BOO项目特许经营项目；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BOT特许经营项目）履行了公开发布招商信息及协议谈判，或与

多家公司谈判等流程，未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履行招投标程序或政府采购程序具有客观原因。

②剩余2个特许经营项目（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BOT项目、新绛县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BOT项目）均系发行人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职能承继方认可的前提下受让了特许经营项目公司股权，进而取得特许经营权。在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许经营者股权转让程序的前提下，发行人受让股权取得了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的同意，程序符合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受让股权行为合法有效。但发行人受让特许经营者股权后，无法追溯调整特许经营者初始取得特许经营权项目方式的瑕疵。

（3）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方式瑕疵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遍性

因我国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开启时间较早，部分经济欠发达地区采取法定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参与者有限，或部分项目所在地存在污水治理要求紧急等原因，故在同行业公司中，未按法定公开招标或其他竞争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具有普遍性。

（4）适用的部门规章并未规定取得方式瑕疵会导致合同无效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虽规定了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方式，但均无关于未经过招投标等竞争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将导致特许经营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规定。

综上所述，①发行人上述5项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存在瑕疵的特许经营项目相关合同不存在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②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应不会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2、发行人取得方式瑕疵的特许经营项目不存在法律纠纷和行政处罚

依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如授予方拟按照前述规定以招投标、政府采购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项目，则应由政府方以招标公告、招标邀请、采购公告等方式发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影响、决定采购方所采取的采购方式。因此，发行人不属于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方式瑕疵的责任主体。前述法律、部门规章亦均不存在关于未履

行法定取得程序时处罚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方的规定。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因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方式瑕疵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取得方式存在瑕疵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授予方于报告期内出具的证明，或经访谈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费用支付方，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纠纷。同时，通过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取得方式存在瑕疵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不存在诉讼情况。据此，发行人取得方式瑕疵的特许经营项目不存在产生法律纠纷。

（五）取得过程是否存在瑕疵，如有则说明相关后果和发行人应对措施

发行人合计5项特许经营权项目未履行法定程序，存在瑕疵。针对上述取得过程存在瑕疵，发行人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取得特许方书面确认特许经营权协议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风险

发行人取得方式存在瑕疵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授予方均出具证明，确认该等特许经营权项目履行情况良好，项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依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有权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有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特许经营权。

2、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方式瑕疵遭受损失的措施

（1）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授予方拟按照相关部门规章以招投标、政府采购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项目，则应由政府方以招标公告、招标邀请、采购公告等方式发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影响、决定采购方所采取的采购方式。因此，发行人不属于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方式瑕疵的责任主体。故该等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取得未采取法定方式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过错，即使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被认定为无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有权依据《民法典》上述条款要求过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2）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出具《承诺函》，

承诺：对因特许经营权项目存在的取得方式瑕疵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上述应对措施可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方式瑕疵而遭受损失；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特许经营权项目相关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特许经营权项目不存在法定取得费用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实践操作惯例，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的特许经营权实质系指政府向特许经营者采购投资运营服务，故通常特许经营者无需就取得特许经营权向政府方支付费用，而系由特许经营者就提供的公用产品或服务收取费用、获取收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国境内17项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时适用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亦不存在关于取得特许经营权需支付费用的规定。因此，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的特许经营权不存在法定取得费用。

2、发行人2项特许经营项目支付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虽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的特许经营权不存在法定取得费用，但发行人2项特许经营权项目存在支付取得费用的情况，该等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相关费用	费用支付原因	相关费用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宿迁市第一水厂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 发行人前身原股东整体受让了宿迁市自来水公司净资产、土地使用权及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对价为宿迁市自来水公司净资产、土地使用权对价	支付取得费用的原因系：宿迁市主城区范围供水业务原由宿迁市自来水公司经营，经宿迁市人民政府批准，宿迁市自来水厂资产挂牌转让，转让对价包括特许经营权。	受让价格依据《宿迁市自来水公司挂牌出售方案》确定，该方案经宿迁市人民政府同意，且作为特许经营权对价计算基数的净资产、土地使用权价格依据评估、审计结果确定，定价公允。

的 10%。		
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p>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 不超过 12,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向咸宁市住建委或咸宁市自来水公司支付职工安置或其他改制费用合计 5,000 万元；在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额度内承继咸宁自来水公司截至存量 TOT 资产移交之日的部分债务。</p>	<p>在发行人取得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前，咸宁市城市供水系由咸宁市自来水公司经营。为妥善解决咸宁市自来水公司经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置问题，政府方将职工安置费用及咸宁市自来水公司债务作为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由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最终确定的特许经营方予以支付。</p>	<p>(1) 经咸宁市自来水公司测算职工安置费及相关费用为 5,000 万元；同时，咸宁市自来水公司账面债务约为 7,000 万元（但招标时并未梳理完毕，因此招标条件表述为不超过 7,000 万元）。据此确定项目取得费用为不超过 12,000 万元，并于招标公告中列明。(2) 经发行人测算，该项目收益可以收回包括上述取得费用在内的项目成本并获得一定收益，因此予以投标。</p>
<p>乡镇水厂供水权对价 (1) 咸宁市嘉鱼县渡普镇供水权及相关资产合计 568 万元； (2) 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供水权收购价格 350 万元。</p>	<p>在发行人取得咸宁市城市供水项目特许经营权前，咸宁市部分乡镇自行将供水权授予其他供水方。在发行人取得咸宁市城市供水项目特许经营权后，前述区域也属于发行人特许经营权范围。 但为保障前述地区供水服务平稳过渡、不产生争议与纠纷，如当地乡镇政府或乡镇供水企业提出，项目公司会根据对于收益情况的测算，在合理范围内支付供水权对价及供水资产收购费用。</p>	<p>经双方协商，在乡镇政府收购乡镇供水企业资产并收回供水权成本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p>

综上所述，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的特许经营权不存在法定取得费用，但发行人2项特许经营项目存在支付费用情况，该等费用支付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七、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一) 取水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的公司均需取用水资源，其申领《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取水权人	证书编号	取水地点	取水量 (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	------	------	------	------------	-----	------

序号	取水权人	证书编号	取水地点	取水量 (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联合水务	A321311S202 1-1205	骆马湖南一 线大堤北侧 约 200m 湖区	13,924 万立方 米	2021.6.29 -2026.6.28	水利部淮河 水利委员会
2	咸宁联合 水务（王 英水库引 水工程）	取水（鄂）字 [2018]第 00008 号	王英水库阳 武干渠杨林 渠首闸上游 2.49 公里处	2,810 万 立方米	2018.8.31 -2023.8.31	湖北省水利 厅
3	咸宁联合 水务	D421202S202 2-0024	马桥镇严洲 村淦河干流 右岸	720 万立 方米	2022.9.26 -2027.9.25	咸宁市咸安 区水利和湖 泊局
4	咸宁联合 水务	B421221S202 1-0090	长江中游嘉 鱼段右岸余 码河入江口 尚有 1.2km	3,600 万 立方米	2021.10.29 -2026.10.28	湖北省水利 厅
5	三门峡联 合水务	C411282S202 1-0002	河南省三门 峡市灵宝市 大王镇沟水 坡水库	1,380 万 立方米	2020.12.15 -2025.12.14	三门峡市水 利局
6	三门峡联 合水务	C411203G202 1-0033	河南省三门 峡市灵宝市 大王镇重王 村	18 万立 方米	2022.10.20- 2027.10.19	三门峡市水 利局
7	咸宁思源	取水（鄂咸 安）字[2019] 第 001 号	五一水库	1,460 万 立方米	2019.4.10 -2024.4.10	咸宁市咸安 区水利和湖 泊局
8	咸宁思源	取水（鄂咸 安）字[2020] 第 038 号	官埠桥镇栗 林村十组	109.5 万 立方米	2020.9.22 -2025.9.22	咸宁市咸安 区水利和湖 泊局
9	新绛晋华	B140825S202 1-0105	三泉水库	1,888 万 立方米	2019.1.14- 2024.1.14	山西省水利 厅

注 1：上表第 2 项所示《取水许可证》对应的杨林闸取水泵站（取水地点在王英水库）。根据湖北省王英水库管理局（湖北省水利厅直管的水库管理单位）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2019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 2019 年用水计划申请的批复》《关于 2020 年用水计划申请的批复》，同意咸宁联合水务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取水量分别为 3,200 万立方米、3,500 万立方米的用水计划，并确认王英水库现状水量充沛，能够满足取用水要求。

注 2：根据湖北省王英水库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 2022 年用水计划申请的批复》，因咸宁联合水务系咸宁市区供水特许经营商，其系为满足咸宁市区实际的居民及工商业用水需求、保障民生而取水，故湖北省王英水库管理局对咸宁联合水务上述杨林闸泵站 2021 年度取水量予以认可。

稷山联合水务在稷山县供水系统改造工程建成前的过渡期间取水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稷山联合水务使用的取水设施为：①依据《稷山县供排水 PPP 项目合同》自稷山县自来水公司处接收而来的 6 口水井，就其中 3 口水井稷山县自来水公司曾于 2009 年 1 月 18 日取得水利部颁发的取水

(晋运)字[2004]第 00032 号《取水许可证》，但截至稷山联合水务接收前述资产之日该取水许可证已经过期，另外 3 口水井系稷山县自来水公司运营水厂期间租赁水井，其中 1 口水井已取得尚在有效期的《取水许可证》，但其取水用途非城镇居民饮用水供应，1 口井取水许可证已经过期，剩余 1 口水井未取得《取水许可证》；②因稷山县供水需求的增加，除前述接收取水设施之外，稷山联合水务新增租赁了 5 口水井，其中 3 口水井已取得尚在有效期的《取水许可证》，但其取水用途非城镇居民饮用水供应，剩余 2 口水井未取得《取水许可证》。

稷山联合水务系以 ROT 方式运营稷山县供排水特许经营项目，为保障稷山县城居民及企业的用水需求不受影响，稷山联合水务只能以接收的和新增租赁的存在合规性瑕疵的水井取水，为保障民生需求具有一定客观原因。

为尽快结束过渡期间存在合规性瑕疵的取水现状，稷山联合水务自 2019 年初开始筹划自行建设取水设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稷山联合水务正向山西省水利厅申请取水许可，待取水许可申请经批准后稷山联合水务可动工建设取水设施，取水设施竣工后经验收合格的，予以核发《取水许可证》。

根据稷山县水利局出具的证明，同意稷山联合水务前述取水方式，确认该等取水方式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且具有客观原因，在稷山联合水务拟新建取水设施取得《取水许可证》前如产生与取水相应责任，该等责任与稷山联合水务无关，该等情况不属于稷山联合水务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稷山联合水务存在合规性瑕疵的取水现状具有客观原因，并已经主管部门确认相应责任与稷山联合水务无关，不属于稷山联合水务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稷山联合水务取水现状系过渡期情况，待自行建设的取水设施建设完毕并取得《取水许可证》后，目前取水过程中存在的合规性瑕疵亦将相应消除。据此，稷山联合水务目前取水存在的合规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卫生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部分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的公司涉及饮用水供应，需申领《卫生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编号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联合水务	苏卫供水证字(2019)第321300-000001号	集中式供水	2019.7.1-2023.6.30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联合水务	苏卫供水证字(2019)第321300-000002号	集中式供水	2019.7.1-2023.6.30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厂	咸卫公字[2020]第0071号	集中式供水	至2024.10.8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咸宁联合水务浮山水厂	咸卫公字[2021]第0324号	集中式供水	至2025.11.22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咸宁联合水务温泉水厂	咸卫公字[2021]第0321号	集中式供水	至2025.11.22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	咸宁联合水务宝塔水厂	咸卫公字[2021]第0323号	集中式供水	至2025.11.22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	咸宁联合水务潘湾水厂	咸卫公字[2021]第0322号	集中式供水	至2025.11.22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	三门峡联合水务	三卫水字[2016]第005号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	2020.7.31-2024.7.30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	咸宁思源	咸安卫水字[2021]第421202-200626号	供应集中式供水	至2025.1.12	咸宁市咸安区卫生健康局
10	咸宁思源	咸安卫水字[2021]第421202-200627号	供应集中式供水	至2025.1.12	咸宁市咸安区卫生健康局
11	咸宁思源	咸安卫水字[2021]第421202-200628号	供应集中式供水	至2025.1.12	咸宁市咸安区卫生健康局
12	稷山联合水务	晋卫稷公字(2019)第035号	集中式供水	2019.10.31-2023.10.30	稷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3	稷山联合水务	晋卫稷公字(2019)第036号	集中式供水	2019.10.31-2023.10.30	稷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三)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的公司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耿车污水	9132130205348837	污水处理及其再	2022.6.14	宿迁市生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	发证单位
		XR001V	生利用	-2027.6.13	环境局
2	托克托联合水务	911501225706338895001Q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锅炉	2019.10.1-2024.9.30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3	随州联合玉龙	914213006797544574001R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2.7.1-2027.7.30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4	桐乡申和	91330400787730604U001V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19.8.23-2024.8.2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5	瑞昌金达莱	91360481680907289D001Z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2.6.14-2027.6.13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6	曲沃净水	91141021MA0H9GDC6M001R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2.7.1-2027.6.30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	新绛国龙	91140825688050187U001Z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2.6.29-2027.6.28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	稷山联合水务	91140824MA0K7T1B90001Y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2.5.27-2027.5.26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	贺兰联合水务	91640122083549727W001C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锅炉	2022.6.28-2027.6.27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0	宁夏鸿泽	91640122MA774TB E1Q001V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2.6.1-2027.5.31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1	荆州申联水务	91421000MA49E85D92001V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1.1.22-2024.1.21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12	荆州申联环境	91421000MA49E85TXD001V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2.8.21-2027.8.20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四)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 从事工程施工建设业务的公司需申领与开展业务相关的建筑业企业资质,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宿迁联合市政	D23200317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至 2022.12.3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宿迁联合市政	D33214378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	至 2022.12.31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山西联卓	D31409658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至 2025.11.2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	咸宁联合	D242100233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至 2023.8.27	湖北省住房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市政		承包贰级		和城乡建设厅
5	咸宁联合市政	D34200584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至 2022.12.31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咸宁联合市政	BA442002550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备案	至 2027.2.21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2021年9月22日，宿迁联合市政完成施工劳务资质备案，并取得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增项后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2143787）

（五）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工程施工建设业务的企业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宿迁联合市政	（苏）JZ安许证字[2008]130015	建筑施工	2020.5.20-2023.5.1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咸宁联合市政	（鄂）JZ安许证字[2015]012511	建筑施工	2021.7.22-2024.7.22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山西联卓	（晋）JZ安许证字[2021]110014号	建筑施工	2021.1.21-2024.1.20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六）专项计量授权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自行开展水表检定业务的公司需申领《专项计量授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授权区域和项目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联合水务	（宿）法计（2020）001号	在宿迁市区范围内开展自属产权的冷水水表授权项目的计量检定	2020.7.24-2025.7.23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咸宁联合水务	（咸）法计（2021）授001号	咸宁市温泉城区、咸安城区及高新区饮用冷水水表（DN（15-150）nm）的计量检定	2021.1.14-2024.1.13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除发行人及咸宁联合水务外，其他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的公司均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水表的计量检定。

（七）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自行开展水表检定业务的公司需在申领《专项计量授权证书》前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标单位	证书编号	计量标准名称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联合水务水表计量检定站	[2017]宿量标证字第 1702 号	水表检定装置	2020.6.4-2024.6.3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咸宁联合水务	[2017]咸量标咸企证字第 001 号	水表检定装置	2020.5.28-2024.5.27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为社会经济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业务的公司需申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检测产品/类别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宿迁民信水检	221013340320	水质：生活饮用水及水源水； 水处理剂及涉水产品：聚氯化铝、石英砂滤料	至 2026.4.24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咸宁香泉水检	191713050019	水质：生活饮用水及水源水； 水处理剂：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	至 2025.1.17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的公司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主体	编号	登记网站	有效期限
1	联合水务	913213001423136190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5.22-2025.5.21
2	咸宁联合水务	914212006951001387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7.10-2025.7.9
3	咸宁思源	91421200MA48BDHA7H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7.2-2025.7.1
4	稷山联合水务（自来水公司）	91140824MA0K7T1B90002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12.25-2025.12.24
5	新绛晋华	911408255733543833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2020.6.19-2025.6.18

序号	登记主体	编号	登记网站	有效期限
			理信息平台	
6	三门峡联合水务	91411200397869301H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3.31-2025.3.30
7	襄汾联合水务	91141023MA0LF3A34A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05.08-2026.05.07

(十) 对外贸易备案登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备案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宿迁联合市政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86200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单位

(十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作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应当向海关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主体	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宿迁联合市政	海关注册编码：32179609UC； 检验检疫备案号：327040014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十二) 进出口注册证

根据《联合德尔考特法律意见》，发行人子公司联合德尔考特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应当取得进口注册证及出口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主体	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联合德尔考特	进口注册证 260326130063520	至 2023.6.30	孟加拉国进出口主管办公室
2		出口注册证 260326220075720	至 2023.6.30	孟加拉国进出口主管办公室

八、主要业务技术情况

发行人业务主要涉及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及水务工程项目的运营管理及

维护，均采用行业内应用广泛且技术成熟的工艺。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表现为多年深耕水务行业的运营管理经验、对行业内现有工艺及设备的选择与集成。

发行人的运营管理中心下设三个技术支持团队分别对接公司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以及水环境治理业务，负责对各个业务板块的技术指导与支持。

在供水业务方面，技术团队从前期调研、方案编制、施工管理调试运行到正式运行实行全过程的技术指导。水厂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SCADA 系统、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 系统）、设备维护智能平台等数字化管理手段，对运行项目进行持续技术细节优化、节能降耗，实现自动控制、远程监测、智能调度的安全供水。同时，发行人自有两个水质检测中心，检测能力已包含 130 项水质指标，可提供水质精准化、即时性检测。

在污水处理业务方面，运营管理中心污水团队具有丰富的污水处理设计和运行管理经验，并与国内一流的设计院、环保公司、设备公司等团队合作，科学设计，精准施工，采用稳定、先进的工艺技术。公司的随州、曲沃、新绛等项目在保证污水得到有效处理的同时实现了中水回用，在水资源短缺区域回用率达到 75%~100%。项目投产运营后，发行人配备智能设备巡检系统，实时巡查，提高项目运营稳定性及检修及时性。公司还与国内外先进技术团队合作，实现工艺技术更新迭代，优化运营，不断提高节能减排水平。

在水环境业务方面，运营管理中心环境治理团队已形成设计-建设-智慧-绿色运营服务为一体的发展理念，围绕黑臭河道治理、河湖生态修复、功能性湿地建设、栖息地恢复、海绵城市建设、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升级改造等方面不断优化技术服务能力。

九、发行人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凭借多年来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运营经验，根据上游进水水质、工厂选址、出水要求等因素选择安全可靠的工艺路线、先进的设备、数字化管理手段，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工艺方面，公司在传统工艺上不断改良创新，如根据桐乡项目污水和工艺特点，自行开发了独特的连续进水、连续曝气+脉冲曝气相结合的改良型 CASS 工艺能源管理系统，该系统比传统的 AAO 工艺约节

省 10% 的能耗，并提高了脱氮效率。

此外，公司积极推进智慧水务建设，引入了 DCS、GIS、SCADA、LIMS（化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自动抄表和营收系统、报装系统、设备智能管理系统平台等科技化手段，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集团化数字管理平台，对关键生产运营数据进行钻取、整理和分析，为管理层经营决策提供大数据支持，保证生产安全可靠，成本精细控制。凭借在水利领域的创新与突破，公司入选“沙利文 2020 中国新基建企业榜单”智慧水利企业。

因此，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孟加拉国首都达卡市拥有 1 个供水运营公司联合德尔考特水务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供水器材生产和销售、输配管网及设施维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未开展实际业务，联合德尔考特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二）控股子公司”。

十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供水业务质量标准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制定，污水质量控制标准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等国家标准设定。发行人对供水质量和污水处理标准的设定符合监管标准，且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得到严格执行，已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一）供水业务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城市供水水质标准》《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等政策相关要求，公司制定《水质管理制度》确保供水水质符合标准要求，规范水质管理。发行人自来水厂均建设自来水化验室，负责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检测，并对净水工艺过程中的水质、取水口的卫生工作进行监督，及时掌握原水水质变化情况，指导净水生产。

项目公司水质管理分为公司、制水部运行班组二级管理责任体系。水质检测中心是公司水质管理的职能部门，运行班组按照国家标准控制制水过程中的各项技术指标。

1、水源水质管理

为防止水源污染，确保原水质量，公司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水源的保护工作，并定期对取水口上游水系水质状况进行调查检测；公司参加由市城建、环保、水利和卫生部门等组成的市区水源检测网络，定期交流情况，交换水质资料；水质检测中心按规定的检测项目和频次，采集取水口原水水样进行检测，及时指导生产，发现水源水质异常时，必须追踪检测，尽可能找出污染原因，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2、水厂水质管理

水厂的水质管理是公司水质管理的基础，水质检测中心、运行班组应严格按照岗位职责，把好水质关，保证出厂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和公司有关内控标准。运行班组要及时、准确填写水质的各种原始记录，健全各种台帐，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按操作规程进行净水工艺处理，做好过程水质监控，接受水质检测中心的过程水质抽查。

水质检测中心按规定做好日常水质检测，发现异常立即采样复检，根据水质变化情况做混凝试验，确定混凝剂最佳投加量，以指导净水生产。对生产中出现的水质问题，及时报送制水部并协助解决。同时，水质检测中心要及时向相关部门、上级领导报送有关水质报告、报表。

3、管网水质管理

公司对新装管道冲洗消毒或者管道维修、闸门水表更换的冲洗消毒需按相关标准和程序执行，并分段抽样检测管网水质，达标后才能运行。同时，公司按供水面积设置若干个水质采样点，根据规定的采样频率采集水样，按检测要求进行检测，及时监控管网水质状况。

（二）污水处理业务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工艺、生产质量要求，发行人污水处理厂均

建设污水处理化验室，对处理前、处理中、处理后水样进行全过程分析，定期抽检，严格落实质量控制政策。成品按照按国家标准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在 GB18918-2002 标准中缺省的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3025-93《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排放标准》执行。每日监测数据以《水质检测日报表》形式汇总。

1、工艺运行管理

各污水处理项目安装进出水在线仪表，实时监测水质，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对这些仪表进行维护，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同时，安装过程仪表，如 DO、MLSS、PH、ORP 等，以便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就能有效监控运行情况，从而保证末端的出水质量。

针对项目特点，各污水处理项目会制定有效的运行控制作业指导文件，对运行参数的控制要求做明确规定，并通过加强运行员工培训，保证人员操作的可靠性。

2、技术力量配备

各项目会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对工艺运行进行把控，特殊情况下及时调整运行参数控制要求。此外，总部技术人员也会根据各污水处理项目工艺运行状态，对各污水厂的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工艺运行优化调整运行方案。

3、设备管理

公司根据设备维护智能平台形成的维修记录、日常保养记录、大中修记录、设备完好率分析设备保养的合理性，提出保养的优化方案并通过根据安全检查记录、安全隐患、安全事故分析安全措施是否得当、管理是否到位、安全制度是否合理。成本控制方面，公司会依据当月水质水量、能耗、维修维护成本分析，提出节能降耗的措施，在保证生产质量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

（三）市政工程业务

发行人下属工程公司具备市政工程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具备丰富的项目建设及管理经验。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工程标准作业程序操作手册，从合同签订、施工招标、施工现场管理、工程质量保证、竣

工验收及结算等全流程予以约定和规范。在施工过程中，质检员随时对施工的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填写工程质量检查报告，检查内容包括：施工材料、工艺实施质量、工序检测记录；质检员将工程质量检查报告交由经理审核，审核不通过则通知施工队整改，保证施工质量。

因此，发行人各项业务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并严格执行，产品服务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十二、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一）安全生产

1、公司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安全生产体系完整，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各岗位职责说明和操作手册等一系列详细的安全生产制度，从设备安全使用流程、药品安全使用说明、停电及故障应急处置、施工现场管理等方面规范生产行为。

公司经营管理者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下设相应部门并配备安全员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编制公司安全工作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公司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执行情况；编制各种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组织落实公司安全隐患治理工作；组织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同时技术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制水机电部门分别配合做好技术安全审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经费投入、生产设施维修检查等工作，确保安全生产计划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有效落实。

发行人已获得环通认证中心颁布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 2018。

2、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咸宁思源存在 1 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情形，该事故及相关处罚未对咸宁思源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咸宁市咸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证

明》，确认：（1）该事故属于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2）咸宁思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咸宁市咸安区应急管理局对咸宁思源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3）咸宁思源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管理缺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二）环境保护

1、环保政策及制度

公司主营业务围绕水的生产供应和污水处理，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针对发行人污水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尾水超标排放问题，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的质量控制标准并严格执行以保障处理后的尾水达标排放，参见本节“十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公司正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污染物主要为污泥、废气及检测废液等。针对公司自来水处理和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固体废弃物，公司主要通过委托专业第三方，以填埋、焚烧的方式无害化处置污泥；公司污水处理过程中浓缩池、脱水机房等生产环节易产生恶臭气体，恶臭气体均通过除臭设备或除臭生物滤池处理后进行排放。除此之外，公司严格落实质量控制标准，定期自检，保证处理尾水及少量其他污染物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发行人已获得环通认证中心颁布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2、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由宿迁银控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宿迁银控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配套设备，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赖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区域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及业务运行能力，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关于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独立性相关要求。

二、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等业务。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联合水务亚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俞伟景、晋琰夫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俞伟景、晋琰夫妇之子俞世晋、发行人直接股东宁波衡通、宁波衡申、宁波衡泰以及发行人间接股东上海衡申、上海辨思。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述一致行动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	------	------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联合水务亚洲	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2	宁波衡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3	宁波衡泰	
4	宁波衡通	
5	上海衡申	除持有上海辨思股权外，还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嘉兴致君君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89%合伙份额。嘉兴致君君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由专业基金管理人管理，上海衡申仅系财务投资人
6	上海辨思	除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合伙份额外无其他业务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联合水务亚洲、宁波衡通、宁波衡申、宁波衡泰、上海衡申、上海辨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夫妇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申和控股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持股平台，除持有联合水务开曼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2	联合水务开曼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除持有联合水务亚洲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实际控制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蓝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俞伟景之哥哥俞明景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汽车配件生产、销售服务
2	上海蓝亭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俞伟景之哥哥俞明景持股 99%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汽车配件生产、销售服务
3	上海蓝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俞伟景之哥哥俞明景持股 45%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汽车配件生产、销售服务
4	上海昶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俞伟景之哥哥俞明景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

上述企业中申和控股、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洲、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上海衡申、上海辨思除投资持股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上海蓝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蓝亭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蓝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

海昶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确保发行人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俞世晋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公司/本人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

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本公司谨此确认：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公司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联合水务亚洲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联合水务开曼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持有联合水务亚洲 100% 股权，通过联合水务亚洲控制发行人
3	申和控股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持有联合水务开曼 1,994.0857 股普通股，占联合水务开曼总股本的 75.26% 股权，通过逐层控制的联合水务亚洲、联合水务开曼控制发行人
4	俞伟景与晋琰夫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5	俞世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之子
6	上海衡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及其一致行动人俞世晋全资控制的企业
7	上海辨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及其一致行动人俞世晋通过全资持股的上海衡申间接全资持股的企业
8	宁波衡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及其一致行动人俞世晋通过间接全资持股的上海辨思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间接控制的企业
9	宁波衡通	
10	宁波衡泰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关系
1	UW Holdings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29% 股份
2	宁波衡联	直接持有发行人 5.72% 股份
3	Luoma Inc.	持有联合水务开曼 274.2857 股 D 轮优先股，占联合水务开曼总股本的 10.35%，相应通过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洲间接持有发行人 7.68% 股份； 持有 UW Holdings 100% 股份，相应通过 UW Holdings 间接持有发行人 17.29% 股份；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4.97% 股份
4	IMM Infra 7th Private Equity Fund	持有 Luoma Inc. 71.21% 股份，并通过 Luoma Inc. 间接持有发行人 17.78% 股份
5	DL E&C Co.,Ltd.	持有 Luoma Inc. 28.79% 股份，并通过 Luoma Inc. 间接持有发行人 7.19% 股份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其他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的董事 Ariel

Poppel 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除上述人员外，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其他董事均为公司董事。

（五）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26 家全资子公司，5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6 家分支机构。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参见“第五节/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相关内容。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蓝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俞伟景之哥哥俞明景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上海蓝亭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俞伟景之哥哥俞明景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	上海蓝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俞伟景之哥哥俞明景持股 4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上海昶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俞伟景之哥哥俞明景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	Jatcorp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晋琰妹妹之配偶 Wilton Yao 持股 2.48%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6	宁波辨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裁刘猛、高级副总裁陈樵分别持股 35%，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陈国清持股 30%，且刘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樵担任监事的公司
7	武汉市江汉区普泽技术服务中心	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陈樵配偶胡利平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	成都穗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陈樵父亲陈德广持股 37.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9	四川泰立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陈樵弟弟陈耕持股 70.57%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上海圣一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陈樵弟弟陈耕持股 37.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1	西藏瑞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陈樵弟弟陈耕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其配偶朱砚持股 1%）
12	成都卓恩礼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陈樵弟弟陈耕配偶朱砚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3	成都创美幸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陈樵弟弟陈耕及其配偶朱砚间接持股 99.9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4	四川鲁班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陈樵弟弟陈耕及其配偶朱砚间接持股 50.97% 的公司
15	四川澜山澜文旅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陈樵弟弟陈耕及其配偶朱砚间接持股 49.97% 的公司
16	Suadela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 James Gerard Beeson 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连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上海艾玛肯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花晓萍配偶王鲁津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9	凯发新泉自来水（灌云）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副总裁罗斌担任总经理兼董事的公司
20	张家界市永定区陈双商行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陈国清配偶弟弟陈双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1	上海首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陈国清配偶陈英梅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母亲梁淑庄持股 10%）
22	上海知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陈国清哥哥陈国政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3	上海财源装潢设计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陈国清哥哥陈国政持股 40% 的公司
24	上海经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陈国清哥哥陈国政持股 26.67% 的公司
25	上海易思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陈国清哥哥陈国政间接持股 20% 的公司
26	Infinity Group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董事 Ariel Poppel 担任首席财务官的公司（Ariel Poppel 同时也系合伙人）
27	China Wafer Level CSP Co. Ltd.（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董事 Ariel Poppel 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董事 Ariel Poppel 持股 2.52% 且担任首席执行官的公司
29	Mango DSP Ltd.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董事 Ariel Poppel 担任董事的公司
30	THT Heat Transfer Technology, Inc.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董事 Ariel Poppel 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洪泽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董事 Ariel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Poppel 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e General Partner) Ltd., Co.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董事 Ariel Poppel 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江启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4	四川嘉创智投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陈樵弟弟陈耕间接持股 29.40% 的公司（其配偶朱砚持股 0.58%）

注：发行人高级副总裁罗斌已于 2018 年 6 月起不再于上表第 19 项所列示企业任职，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备案。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营、联营及参股的企业。

（七）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随州市玉龙供水有限公司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随州联合玉龙 35% 股权的公司

（八）视同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的，视同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视同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单位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上海觉焱科技设备中心	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陈樵配偶胡利平担任经营者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注销

（九）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夏承光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2	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曾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咸宁思源33.40%股权的范华山配偶弟弟施继兵报告期内持股30%的公司；2021年6月，施继兵已转让持有的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3	凯发新泉水务（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副总裁罗斌曾担任总经理兼董事的公司
4	凯发新泉自来水（乐平）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副总裁罗斌曾担任总经理兼董事的公司
5	范华山	曾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咸宁思源33.40%股权的自然人
6	范栋良	曾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咸宁思源15.60%股权的自然人
7	咸宁市大岷燃气有限公司	范华山持股33%的公司
8	咸宁市华诚商贸有限公司	范华山持股51%的公司
9	咸宁市咸安区华凤塑料制品厂（已吊销，未注销）	范华山担任经营者、并担任首席代表的个人独资企业
10	咸宁市咸安区思源供水有限公司	范华山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范栋良持股40%的公司
11	咸宁市咸安区华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范华山持股50.67%并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配偶施金凤持股32.67%并担任董事的公司（且范华山配偶父亲施仕柏持股16.67%）
12	湖北兴顺康建材有限公司	范栋良持股20%的公司
13	咸宁市咸安区淦河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范华山配偶弟弟施继兵持股40%的公司
14	咸宁市磊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范栋良持股100%，范栋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5	Lung-Chi Lee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的董事
16	Green Edge Holdings Limited（已注销）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猛、陈樵及陈国清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且刘猛持股48.88%、陈樵持股42.13%、陈国清持股3.37%、俞伟景持股2.25%
17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俞伟景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Bonnie Sum Wal Lo-Man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
19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杰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发行人高级副总裁罗斌于2018年6月起不再于凯发新泉水务（天津）有限公司、凯发新泉自来水（乐平）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斌前述任职情况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故前述企业变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范华山、范栋良向咸宁联合市政出售持有的

咸宁思源股权交易完成已经超过 12 个月，因此范华山、范栋良、其近亲属及前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不再视为发行人关联方，范华山、范栋良、其近亲属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公司不再视为发行人关联方，前述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变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 Lung-Chi Lee 不再担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俞伟景不再担任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Green Edge Holdings Limited 注销均已超过 12 个月，因此 Lung-Chi Lee、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Green Edge Holdings Limited 不再视为发行人关联方，变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 Bonnie Sum Wal Lo-Man 辞去董事职务已经超过 12 个月，因此 Bonnie Sum Wal Lo-Man 不再视为发行人关联方，变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董事潘杰不再担任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经超过 12 个月，因此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视为发行人关联方，变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业务类型	交易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2.59	139.14	276.46	555.42	0.06%	0.20%	0.57%	1.43%
合计		22.59	139.14	276.46	555.42	0.06%	0.20%	0.57%	1.43%

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视同公司关联方的关联自然人范华山配偶的弟弟施继兵报告期内持股公司。报告期内，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劳务分包方为咸宁思源、宿迁联合市政湖北分公司给水安装工程提供劳务服务，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的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555.42万元、276.46万元、139.14万元和22.59万元。上述关联采购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比例较低，且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停止与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交易行为，2021年、2022年交易金额为部分前期合同的履行及付款。

报告期内，咸宁思源、宿迁联合市政湖北分公司劳务分包单价的定价依据主要考虑工程量大小、工期、施工难度等，湖北荣笙城承接项目所执行的定价依据同样参考上述标准。但此类施工项目因根据工程情况提供非标准化服务，缺乏公开市场报价，不同施工项目间价格可比性也较低。因此，公司对于劳务分包施工项目进行招标投标，经评标后择优选择供应商。

湖北荣笙城承接的主要劳务施工合同招投标记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询价记录-报价情况		
		供应商 A (中标单位)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咸宁高新区 107 国道东侧（二期横一路-旗鼓大道）给水管道路迁改工程	98.23	98.23	98.67	98.54
黎首村 1-14、17-19 组给水安装工程项目劳务分包	39.63	39.63	39.82	39.79

根据上表，公司与湖北荣笙城关联交易的合同签订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报价相接近，公司经综合评标后，选择湖北荣笙城作为劳务分包商。因此，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1.61	661.83	644.27	589.00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范华山、 范栋良	发行人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受让范华山、范栋良持有的咸宁思源 49% 股权；其中范华山转让 33.40% 股权，范栋良转让 15.60% 股权	-	-	3,826.90	-

2020年6月，咸宁联合市政受让范华山、范栋良持有的咸宁思源共计49%股权，主要原因系基于未来业务安排，将咸宁思源变更为发行人间接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二）/1/（2）2020年6月，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收购咸宁思源49%股权”相关内容。

上述关联方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均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

2、关联方商标转让

2020年11月，公司与联合水务开曼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联合水务开曼将第6066089、7371904、7371905、6066092、6066093和6066094号等6件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2021年2月，上述商标转让手续办理完毕。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与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均为接受关联方担保，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关联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 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1	联合水务亚洲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1,700.00	2020.1.1	2027.12.31	否
				1,300.00	2020.2.28	2027.12.21	
2	联合水务亚洲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735.87	2020.5.23	2021.5.22	是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 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 期日	担保 是否 履行 完毕
3	联合水务亚洲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5.26	2020.11	2021.11	是
				92.86	2020.9	2021.9	是
4	联合水务亚洲	咸宁联 合水务	牵头行：湖北咸宁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成员行：湖北崇阳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湖北嘉鱼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7.7.4	2023.6.27 (已于 2021年3 月提前归还 完毕)	是
5	联合水务亚洲	发行人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765 万美元	2012.6.21	2022.3.15 (已于 2019年5 月提前归还 完毕)	是
6	联合水务亚洲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8,000.00	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为发 行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 分别计算		否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其他应收款	刘猛	-	-	-	-	13.46	1.25	14.00	0.70
	范栋良	-	-	-	-	0.02	0.00	-	-
	花晓萍	-	-	-	-	1.00	1.00	1.00	1.00
预付款项	湖北荣笙城 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	-	-	-	-	-	12.00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湖北荣笙城 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68.83	203.62	236.93	445.1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咸宁市咸安区思源供水有限公司	-	180.24	180.24	210.24
	范栋良	-	-	5.00	-
	范华山	-	13.81	0.52	11.03
	刘猛	-	-	0.32	-

五、发行人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对关联交易制定了详细的制度，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执行。

（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制订并执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第四十条：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及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独立工作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第二十条：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本条第一款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对外担保；（二）重大关联交易；……

（二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条：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原则；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三）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原则；

（四）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五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前述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四）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五）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但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六）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条第（一）、（二）、（三）项的，适用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

(七)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决定，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裁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本制度第八条第（十一）至（十六）项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及依据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及依据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非关联董事须过半数出席即

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七）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

斜的股东。

第二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并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通知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七条：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六、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是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必要的，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发行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俞世晋、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不当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俞世晋、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存续期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9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8 名，未设定核心技术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俞伟景	董事长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晋琰	董事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刘猛	董事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陈樵	董事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James Gerard Beeson	董事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Jean Lee	董事	2021 年 5 月-2023 年 8 月
连平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8 月
潘杰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8 月
江启发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8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董事长：俞伟景

俞伟景先生的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二）/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内容。

2、董事：晋琰

晋琰女士的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二）/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内容。

3、董事：刘猛

刘猛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美国认证项目管理专业人士。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助理、商务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合同主管；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路易斯 伯杰集团公司安徽淮河污染治理项目技术援助项目部项目副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业务开发部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高级副总裁；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高级副总裁、常务副总裁。

4、董事：陈樵

陈樵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先后担任国家电力部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土建工程师；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英国合乐集团（Halcrow Group Limited）世界银行安徽淮河流域污染治理项目技术援助组采购和施工管理咨询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历任担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高级副总裁；2014 年 11 月至今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高级副总裁。

5、董事：James Gerard Beeson

James Gerard Beeson 先生，1976 年出生，英国国籍，拥有中国长期居留权，本科。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 KPMG 英国审计助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 KPMG 英国经理助理；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 KPMG 英国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北京语言文化大学教师；2004 年 7 月至

2006年2月任 Promax Consulting, Beijing 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6月在 Ind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hmedabad 进修；2007年3月至2020年7月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高级副总裁兼 CFO；2010年4月至今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董事；2015年6月至2018年8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高级副总裁。

6、董事：Jean Lee

Jean Lee 女士，1977年5月出生，韩国国籍，硕士，美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9月至2007年2月任 Deloitte Tax, LLP (McLean) Senior；2007年2月至2011年3月任 Deloitte Tax, LLP (New York) Manager；2011年4月至2012年7月任 Deloitte Tax Overseas, LLP 次长；2012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 Deloitte Anjin LLC 部长；2015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三星 SRA 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2019年3月至今，任 IMM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董事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 UW Holdins 以及联合水务董事。

7、独立董事：连平

连平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82年至1984年任华东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教师；1987年至1998年任华东师范大学经济系、金融系主任；1998年至2019年任交通银行总行部门总经理、首席经济学家；2020年至今任植信投资研究院院长、首席经济学家；2020年12月至今任联合水务独立董事。

8、独立董事：潘杰

潘杰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88年1月至1988年5月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学生工作组；1988年5月至1992年1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党办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2年12月至1998年4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培训中心副主任、主任；1998年4月至2003年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 MBA 办公室主任、培训中心主任、院长助理；2003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2007年12月至2009年1月任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培工委办公室主任；2009年1月至2012年10月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院长；2012年11月至2014年

11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联合水务独立董事。

9、独立董事：江启发

江启发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注册国际财务管理师。1980 年至 1987 年任上海市油脂公司第二供应站财务；1988 年至 1989 年任上海市油脂公司团委书记；1989 年至 1991 年任上海市油脂公司第二供应站党支部副书记、副主任；1991 年至 1994 年任上海市油脂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4 年至 2000 年任上海市粮油贸易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08 年任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处处长；2008 年至 2011 年任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历任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至 2020 年历任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联合水务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陈少军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花晓萍	监事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王珏	职工监事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监事会主席：陈少军

陈少军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84 年 12 月至 1986 年 7 月任职于宿迁县自来水厂；1989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宿迁市自来水公司中层主任；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2007年7月至2020年8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联合水务监事会主席。

2、监事：花晓萍

花晓萍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任普萨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总裁秘书；2008年12月进入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工作；2020年8月至今任联合水务监事。

3、职工监事：王珏

王珏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2年7月至2006年5月任现代商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部门助理；2006年11月进入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工作；2020年8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俞伟景	总裁	2020年8月-2023年8月
刘猛	常务副总裁	2020年8月-2023年8月
陈樵	高级副总裁	2020年8月-2023年8月
James Gerard Beeson	高级副总裁	2020年8月-2023年8月
罗斌	高级副总裁	2020年8月-2023年8月
陈国清	财务负责人	2020年8月-2023年8月
许行志	董事会秘书	2020年8月-2023年8月
曾真	区域总经理	2020年8月-2023年8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1、总裁：俞伟景

俞伟景先生的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二）/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内容。

2、常务副总裁：刘猛

刘猛先生的简介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3、高级副总裁：陈樵

陈樵先生的简介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4、高级副总裁：James Gerard Beeson

James Gerard Beeson 先生的简介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5、高级副总裁：罗斌

罗斌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96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凯发水处理环保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凯井水处理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副总裁；2020 年 8 月至今任联合水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

6、财务负责人：陈国清

陈国清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1996 年起，先后担任娄底市交通运输总公司交通机械修配厂财务股长、上海高维化学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欧亚测量系统设备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上海维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新亚逸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财务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财务部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财务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 年 8 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财务负责人。

7、董事会秘书：许行志

许行志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11 年

4月至2015年2月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师；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2月进入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工作；2020年8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会秘书。

8、区域总经理：曾真

曾真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89年8月至2004年6月任宿迁自来水公司科长；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7年6月至2016年2月任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联合水务区域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俞伟景、晋琰、刘猛、陈樵、James Gerard Beeson 和 Bonnie Sum Wai Lo-Man 6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为三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俞伟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0年12月2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连平、潘杰、江启发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董事会成员增加至9人。

2021年5月5日，Bonnie Sum Wai Lo-Man 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举 Jean Lee 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0年8月2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

表监事。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少军、花晓萍作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前述监事与王珏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为三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少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企业名称	持有持股企业股份比例	持股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俞伟景、晋琰	董事、实际控制人	申和控股	100.0000%	55.8567%	55.8567%
俞伟景	董事、总裁	上海衡申	29.4118%	0.0030%	0.0009%
俞世晋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俞伟景夫妇之子	上海衡申	70.5882%	0.0030%	0.0021%
刘猛	董事、常务副总裁	宁波衡联	38.7560%	5.7169%	2.2156%
		宁波辨和	35.0000%	0.0057%	0.0020%
陈樵	董事、高级副总裁	宁波衡联	33.4060%	5.7169%	1.9098%
		宁波辨和	35.0000%	0.0057%	0.0020%
James Gerard Beeson	董事、高级副总裁	Suadela Limited	100.0000%	1.0706%	1.0706%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企业名称	持有持股企业股份比例	持股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陈少军	监事	宁波衡申	2.2563%	2.2160%	0.0500%
花晓萍	监事	宁波衡申	1.3538%	2.2160%	0.0300%
王珏	监事	宁波衡通	3.4483%	0.1450%	0.0050%
罗斌	高级副总裁	宁波衡申	9.0253%	2.2160%	0.2000%
陈国清	财务负责人	宁波衡申	5.9116%	2.2160%	0.1310%
		宁波衡泰	4.2755%	0.4210%	0.0180%
		宁波衡通	3.4483%	0.1450%	0.0050%
		宁波衡联	2.6450%	5.7169%	0.1512%
		宁波辨和	30.0000%	0.0057%	0.0017%
许行志	董事会秘书	宁波衡联	1.7840%	5.7169%	0.1020%
曾真	区域总经理	宁波衡申	1.9856%	2.2160%	0.0440%

注：俞伟景与晋琰夫妇对于持有的申和控股 2 股股份拥有同等和不可分割的权利。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俞伟景、晋琰	间接持股	55.8567%	55.8567%	57.7017%
俞伟景	间接持股	0.0009%	0.0009%	0.1039%
俞世晋	间接持股	0.0021%	0.0021%	-
刘猛	间接持股	2.2176%	2.2176%	2.1953%
陈樵	间接持股	1.9118%	1.9118%	1.8925%
James Gerard Beeson	间接持股	1.0706%	1.0706%	1.0598%
陈少军	间接持股	0.0500%	0.0500%	0.0500%
花晓萍	间接持股	0.0300%	0.0300%	0.0300%
王珏	间接持股	0.0050%	0.0050%	0.0050%
罗斌	间接持股	0.2000%	0.2000%	0.2000%
陈国清	间接持股	0.3069%	0.3069%	0.3394%
许行志	间接持股	0.1020%	0.1020%	-
曾真	间接持股	0.0440%	0.0440%	0.044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俞伟景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晋琰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俞伟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嘉兴致君君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上海衡申持股 13.89%
		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处理业务	嘉兴致君君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8229%
刘猛	董事、常务副总裁	宁波辨和	持股平台	35.0000%
		宁波衡联	持股平台	38.7560%
陈樵	董事、高级副总裁	宁波辨和	持股平台	35.0000%
		宁波衡联	持股平台	33.4060%
James Gerard Beeson	董事、高级副总裁	Suadela Limited	持股平台	100.00%
陈少军	监事会主席	宁波衡申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2563%
花晓萍	监事	宁波衡申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3538%
王珏	职工监事	宁波衡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4483%
罗斌	高级副总裁	宁波衡申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9.0253%
陈国清	财务负责人	宁波衡申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5.9116%
		宁波衡泰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4.2755%
		宁波衡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4483%
		宁波辨和	持股平台	30.0000%
		宁波衡联	持股平台	2.6450%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许行志	董事会秘书	宁波衡联	持股平台	1.7840%
		上海星绎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5.00%
		上海星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上海星绎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3.16%
曾真	区域总经理	宁波衡申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985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2021 年度薪酬	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俞伟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86.15	否
晋琰	实际控制人、董事	-	否
刘猛	董事、常务副总裁	89.14	否
陈樵	董事、高级副总裁	67.02	否
James Gerard Beeson	董事、高级副总裁	76.42	否
Jean Lee	董事	-	否
潘杰	独立董事	10.00	否
江启发	独立董事	10.00	否
陈少军	监事会主席	31.89	否
花晓萍	监事	30.80	否
王珏	职工监事	23.10	否
罗斌	高级副总裁	87.40	否
陈国清	财务负责人	51.80	否
许行志	董事会秘书	50.72	否
曾真	区域总经理	47.39	否

注 1：晋琰未在公司任职且未领薪；

注 2：Jean Lee 为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薪；

注 3：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起聘任，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

立董事潘杰、江启发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连平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俞伟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申和控股	董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
		联合水务开曼	董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
		联合水务亚洲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辨思	执行董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
		宁波衡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宁波衡泰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宁波衡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晋琰	实际控制人、董事	申和控股	董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
		联合水务开曼	董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
刘猛	董事、常务副总裁	联合水务开曼	董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
		宁波辨和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间接股东
陈樵	董事、高级副总裁	联合水务开曼	董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
		上海辨思	监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
		宁波辨和	监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
		上海衡申	监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
James Gerard Beeson	董事、高级副总裁	联合水务开曼	董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
		Suadela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
Jean Lee	董事	IMM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董事总经理	Jean Lee 担任董事总经理
		UW Holdings	董事	Jean Lee 担任董事
连平	独立董事	植信投资研究院	研究院院长、首席经济学家	连平担任研究院院长、首席经济学家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连平担任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潘杰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	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潘杰担任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江启发	独立董事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启发担任独立董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俞伟景与实际控制人、董事晋琰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聘任，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8月24日	俞伟景、刘猛、Bonnie Sum Wai Lo-Man	-
2020年8月25日至	俞伟景、刘猛、Bonnie Sum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在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20年12月25日	Wai Lo-Man、晋琰、陈樵、James Gerard Beeson	发行人层面，按照设置在联合水务开曼层面的董事会人员完善发行人董事会，新增3名董事均于联合水务开曼担任董事，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2020年12月26日至2021年5月4日	俞伟景、刘猛、Bonnie Sum Wai Lo-Man、晋琰、陈樵、James Gerard Beeson、连平、潘杰、江启发	为完善公司组织机构，增选3位独立董事
2021年5月20日至今	俞伟景、刘猛、Jean Lee、晋琰、陈樵、James Gerard Beeson、连平、潘杰、江启发	间接股东层面发生股权转让，NewQuest委派董事于2021年5月5日辞职，受让股东方提名1名新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24日	未设监事会，陈樵为监事	公司内部监事人选调整
2020年8月25日至今	陈少军（监事会主席）、花晓萍、王珏（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增加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0日	总经理：夏承光； 财务负责人：陈国清	-
2019年3月11日至2020年8月24日	总经理：曾真； 财务负责人：陈国清	夏承光退休，聘任曾真担任总经理
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12月25日	总经理：俞伟景； 副总经理：刘猛、陈樵、James Gerard Beeson、罗斌、曾真； 财务负责人：陈国清； 董事会秘书：许行志	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将原设置在联合水务开曼层面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下翻到发行人层面（罗斌系2018年6月入职并于集团管理委员会任职，其余人员在近三年均一直系管理委员会成员）；②曾真主要系负责管理宿迁区域业务，并未整体负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运营，股改时考虑到宿迁区域业务重要性，在原联合水务开曼层面的管理委员会人员外，将曾真调整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后职位名称变更为区域总经理）；③同时，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构，增选许行志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20年12月26日至2022年3月9日	总裁：俞伟景； 高级副总裁：刘猛、陈樵及James Gerard Beeson； 副总裁：罗斌；	本次变更系发行人对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名称进行变更，并非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区域总经理：曾真； 财务负责人：陈国清； 董事会秘书：许行志	
2022年3月10日至今	总裁：俞伟景； 常务副总裁：刘猛； 高级副总裁：陈樵、James Gerard Beeson、罗斌； 区域总经理：曾真； 财务负责人：陈国清； 董事会秘书：许行志	本次变更系发行人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位进行调整，并非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

综上，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按照联合水务开曼董事会人员（除仅在联合水务开曼层面持股的境外投资方委派董事外）完善董事会设置，并将原设置在联合水务开曼层面的管理层下翻到发行人层面，延续了原有董事会及管理团队成员的管理架构，不属于实质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基于增加管理团队成員、投资方提名董事变更、新增了独立董事等情形，有利于发行人加强规范治理及管理团队能力。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取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4）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9）修改本章程；（10）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1）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交易事项；（13）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召开时间为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股本总额 1/3 时；(3)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时；(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股东大会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股东大会通知

召集人应当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4) 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与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

定规范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在股东大会中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8月25日
2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17日
3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26日
4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月26日
5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3月8日
6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5月20日
7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6月16日
8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0日
9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0月26日
10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月21日
11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3月8日
12	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6月30日
13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9月8日
14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月20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独立董事3名，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构成和任期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董事会会

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区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将书面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

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另行确定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及通知方式。

（2）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应有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规则》的规定，执行审议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科学合理的决议，从而使公司规范有效地运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1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6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1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0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5月5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5月31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6月1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7月27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10月11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1月6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2月21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3月10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6月10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6月10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8月18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1月5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构成和任期

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2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职工代表监事1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4）当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监事会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2)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有不少于监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确保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有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8月25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12月11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1月11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2月20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5月31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6月1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2月21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6月10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8月18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1月5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独立董事人员构成

2020年12月26日，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连平、潘杰、江启发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江启发为会计专业人士，持有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选举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规定，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7）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1）至（5）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行使上述第（6）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上市规则谨慎、勤勉、独立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许行志为董事会秘书，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2）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4）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5）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6）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7）应提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公

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8）《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责，认真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及相应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的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包括江启发、潘杰和 James Gerard Beeson，其中江启发、潘杰为独立董事，江启发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1) 提名委员会的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潘杰、连平、晋琰，其中潘杰、连平为独立董事，潘杰担任主任委员。

(2)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连平、潘杰、俞伟景，其中连平、潘杰为独立董事，连平担任主任委员。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董事与管理层的考核标准，考评公司及相关重要职位是否达到既定业绩、职能目标，进行年度及发展考核并提出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执行；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执行；根据公司发展组织设计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执行。

4、战略委员会

(1) 战略委员会的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俞伟景、连平、刘猛、陈樵、James Gerard Beeson，俞伟景担任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其各自的职责权限履行了相应职责，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的专业性。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共受到 3 次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措施	处罚时间	违法违规行为
1	咸宁思源	咸宁市咸安区应急管理局	（咸安）应急罚[2022]事故-4号	罚款 36 万元	2022.9.26	咸宁思源工作人员外出时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80 万元
2	咸宁联合水务	嘉鱼县公安局	嘉公（治）行罚决字[2021]1111号	责令改正、罚款 1,000 元	2021.8.2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交剧毒化学品购买回执第一联与购买凭证存根、运输通行证到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
3	深圳联合水务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南税简罚（2021）80453号	罚款 50 元	2021.7.8	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

（一）2022 年 9 月，咸宁思源受到咸宁市咸安区应急管理局处罚

1、处罚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14 日，咸宁思源工作人员外出时发生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80 万元。

根据《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8·14”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该事故

为有害气体中毒事故，系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根据咸宁市咸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该事故是由于特殊作业环境下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中毒所致，事故较为罕见。事故具体过程为：

因连日高温，2022 年 8 月 14 日，咸宁思源员工外出启用约 9 年未启用的备用输水管网，施工过程中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喷出，施工人员因此出现身体不适，故计划返回。但此后彭某某独自返回作业空间寻找工具导致中毒身亡，熊某某情急之下在未做好自身防护、不具备施救条件的情况下对彭某某进行施救，导致自己亦在施救过程中中毒身亡。

据调查，该事故较为罕见，该事故中拟启用的输水管网为原水管网，正常供水情况下原水水质较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概率极低。但该备用管道接近 9 年未启用，导致管道内因残余积水、微生物死亡发酵产生有害气体且无法及时排除，受高温天气的影响，管道中压强不断增大，最终在作业时有有害气体逸出。

2022 年 9 月 26 日，咸宁市咸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对咸宁思源作出罚款 36 万元的处罚；对咸宁思源总经理范华山作出罚款 5.0208 万元的处罚；对咸宁思源副总经理施政云作出罚款 3.80 万元的处罚，对咸宁思源质量安全部主管余斌作出罚款 0.8364 万元的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罚款已经缴纳完毕。同时，范华山、施政云党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分别给予两人党内警告处分。

该事故责任人员范华山、施政云、余斌均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根据该事故调查报告，该安全生产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80 万元，系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因此，咸宁思源该次事故也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关于“一般事故”的定义。

(2) 根据对咸宁思源作出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主管部门系按照“一般事故”处罚区间中的较低处罚标准对咸宁思源进行处罚(罚款36万元)。

(3) 主管部门未对咸宁思源处以停工、停产等处罚。事故发生后至今,咸宁思源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该事故及相关处罚未对咸宁思源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根据咸宁市咸安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证明》,确认:①该事故属于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②咸宁思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咸宁市咸安区应急管理局对咸宁思源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③咸宁思源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管理缺陷。

3、咸宁思源已经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1) 完善从作业审批、现场安全管理措施在内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严格作业过程的管理,从源头预防事故的发生。

公司重新梳理了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各项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完善了从作业审批、现场安全管理措施在内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①完善公司内部批准进行作业的《工作安全许可证》制度,对许可证申请、签发、使用的制度进行了完善;②完善了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作业前有关项目逐项检点核实、间隔一定时间重复检点,遇到紧急状况的处置等,并结合各种不同类型作业的特殊要求规定了特殊作业规范。

(2) 完善安全教育培训的考核、不定期检查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的效果,并更换了安全管理人员。

在现有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基础上,公司从考核、不定期检查、加大培训频次等角度完善安全教育培训,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的效果,具体包括:①着重完善加强员工培训效果的措施。一方面加强对员工培

训结果的考核，对于成绩不合格的需继续参加培训直至考核合格，另一方面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方面的检查；②形成各部门、班组针对各工作按照操作规程、岗位培训的制度，并加大培训频次。进一步明确对于新员工、转岗等特殊情况下员工的培训制度。

此外，公司暂停了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质量安全部主管的安全生产管理资格，替换了相应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并持续加强对于持证人员的管理。

(3) 通过完善危险源识别、分析及控制措施，修编完善公司应急救援预案，加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应急演练的方式，进一步完善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的事前防范、事中处置及事后安置。

①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控制度，公司在原有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危险源识别、分析及控制措施，通过管制措施将重大、较大风险降低至可控范围内，在事前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具体为：由安全管理部门在原有危险源识别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同时，向公司全体员工发放危险源识别表，要求全体员工参与危险源识别。员工参与识别后，公司将安全管理部门对危险源的分析结果和控制措施告知公司员工。

②公司修编完善了应急救援预案，从公司组织结构、各类型事故的预案及现场处置等方面，完善事故的事中处置及事后安置，具体为：一方面完善了公司应急组织机构及各自职责、事故发生后应急响应、事故后期处置的流程化管理，明确了公司事故应急处置的各类保障；另一方面，完善各类特殊事故应急处置、现场处置的流程化管理。同时，公司结合事故教训，将加强组织开展相关应急演练，确保相关岗位员工可以熟练掌握应急救援预案。

(4) 加强公司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通过公司级专项检查、部门自查、员工安全自查等措施，从多角度、多层面消除安全隐患。

(5) 如上所述，公司从安全操作规程、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效果、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的事前防范、事中处置及事后安置、公司安全检查制度等方面进行了加强和完善，针对消除安全隐患及严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再次发生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咸宁市咸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思源水务“8.14”生产

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说明》，确认“你公司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防范措施及时开展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安排部署迅速，行动落实有力，提升效果明显，符合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1）咸宁思源该事故属于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2）相关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3）该事故及相关处罚未对咸宁思源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事故及相关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2021年8月，咸宁联合水务受到咸宁市嘉鱼县公安局处罚

1、处罚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3日，咸宁联合水务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交剧毒化学品购买回执第一联与购买凭证存根、运输通行证到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被咸宁市嘉鱼县公安局出具嘉公（治）行罚决字[2021]1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责令改正、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2、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上述罚款金额较小，根据咸宁市嘉鱼县公安局于2021年10月12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处罚后的整改措施

咸宁联合水务已将本次处罚所涉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回执第一联与购买凭证存根、运输通行证在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且后续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期申报该等危险化学品使用相关资料。

（三）2021年7月，深圳联合水务受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处罚

1、处罚的基本情况及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2021年5月，深圳联合水务因“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深南税简罚（2021）8045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于罚款50元整的行政处罚。2021年7月，深圳联合水务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办理员工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事宜。

2、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深圳联合水务该次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非“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罚款区间中较低处罚标准。因此该次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现有内部控制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46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ZF11145 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以下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66.53	12,744.86	15,937.65	20,415.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6.00	300.00	-	5,145.00
应收票据	323.70	330.00	2,000.00	-
应收账款	25,953.41	24,245.77	22,211.95	16,526.91
应收款项融资	80.00	153.00	421.89	1,220.00
预付款项	595.48	452.62	738.37	569.09
其他应收款	2,550.42	2,267.72	2,310.13	2,439.35
存货	3,073.45	2,340.33	2,835.44	5,842.62
合同资产	8,064.52	6,568.61	5,052.19	-
持有待售资产	3,215.12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00.35	2,637.48	1,390.44	1,169.20
流动资产合计	60,198.98	52,040.39	52,898.07	53,327.4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8,053.72	52,669.51	39,013.96	39,670.53
在建工程	9,930.50	8,432.44	25,600.36	15,626.84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3,079.63	3,405.73	-	-
无形资产	201,600.96	199,327.02	150,008.97	146,029.13
长期待摊费用	460.68	519.12	309.42	25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4.78	2,520.87	1,759.52	1,27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3.60	1,753.50	4,877.70	238.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313.87	268,628.20	221,569.94	203,092.42
资产总计	328,512.85	320,668.59	274,468.01	256,419.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73.69	5,406.21	7,089.02	3,523.26
应付票据	28.21	-	-	-
应付账款	28,772.79	30,022.04	23,961.72	16,021.71
预收款项	-	-	-	6,541.73
合同负债	6,942.72	6,962.94	9,485.92	-
应付职工薪酬	819.97	1,397.95	1,205.87	1,042.55
应交税费	2,453.40	4,073.94	2,866.35	2,454.34
其他应付款	5,314.75	5,230.09	6,521.05	19,706.95
持有待售负债	1,512.5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28.02	19,761.56	21,591.56	17,091.04
其他流动负债	1,112.89	883.63	885.52	-
流动负债合计	74,858.93	73,738.35	73,607.02	66,381.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683.03	55,944.87	42,682.86	41,477.21
租赁负债	2,396.00	2,713.46	-	-
长期应付款	2,856.40	5,506.56	11,666.70	15,426.32
预计负债	19,243.97	19,062.60	15,994.62	15,535.23
递延收益	17,593.21	19,391.15	17,404.58	27,44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3.95	4,974.02	942.70	890.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57.48	11,624.32	10,683.1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284.05	119,216.99	99,374.61	100,770.09
负债合计	195,142.98	192,955.34	172,981.63	167,151.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089.85	38,089.85	38,089.85	35,850.00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本公积	33,045.53	32,944.05	32,809.10	2,244.49
其他综合收益	-220.90	-135.05	-116.02	-25.73
专项储备	563.54	552.53	343.73	200.07
盈余公积	3,514.58	3,514.58	1,948.77	6,202.05
未分配利润	54,392.96	49,478.29	25,370.34	38,07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29,385.56	124,444.25	98,445.77	82,543.18
少数股东权益	3,984.31	3,269.00	3,040.61	6,72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369.87	127,713.25	101,486.38	89,26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328,512.85	320,668.59	274,468.01	256,419.8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508.13	104,065.53	79,744.24	68,551.74
其中：营业收入	50,508.13	104,065.53	79,744.24	68,551.74
二、营业总成本	44,707.29	88,329.34	65,004.02	53,839.01
其中：营业成本	34,999.58	68,760.08	48,642.98	38,804.34
税金及附加	487.54	941.93	733.98	760.89
销售费用	1,570.51	2,765.94	1,903.33	1,869.46
管理费用	4,794.34	10,043.38	8,958.26	7,254.89
财务费用	2,855.32	5,818.02	4,765.47	5,149.43
其中：利息费用	2,755.25	5,751.08	4,885.97	5,344.22
利息收入	50.34	130.61	184.46	351.10
加：其他收益	1,154.61	3,554.59	2,169.06	2,061.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4	25.72	39.73	54.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8.49	-924.15	-559.57	786.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51	-74.93	-113.3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6	3.29	-10.46	195.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93.54	18,320.73	16,265.66	17,811.18
加：营业外收入	61.99	677.30	162.97	367.44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5.36	225.20	98.48	124.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40.16	18,772.83	16,330.15	18,053.90
减：所得税费用	1,719.28	4,606.77	4,149.07	3,922.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0.89	14,166.06	12,181.08	14,131.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0.89	14,164.62	12,127.02	13,855.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4	54.06	276.1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4.67	14,060.16	11,849.44	13,694.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	105.90	331.64	437.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33	-37.32	-177.05	-5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85	-19.03	-90.29	-25.7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85	-19.03	-90.29	-25.7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85	-19.03	-90.29	-25.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48	-18.29	-86.75	-24.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52.56	14,128.74	12,004.03	14,08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28.82	14,041.13	11,759.14	13,668.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26	87.61	244.89	412.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7	0.33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7	0.3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98.89	91,832.16	72,479.43	74,50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4.72	150.40	288.56	525.82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6.37	22,585.52	18,138.21	16,01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79.98	114,568.08	90,906.20	91,04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97.98	37,770.76	29,048.81	26,367.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87.85	13,047.69	10,154.56	8,83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86.78	7,632.40	7,531.47	6,98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3.91	22,547.74	22,952.94	16,27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46.52	80,998.59	69,687.78	58,45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3.45	33,569.49	21,218.41	32,58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7.34	29,291.72	23,549.46	32,31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3	36.70	136.44	2,961.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6,106.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28.37	29,328.42	23,685.90	51,385.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93.28	34,022.53	24,484.58	21,996.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71.00	29,566.00	18,364.73	36,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64.28	63,588.53	42,849.31	58,19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5.91	-34,260.11	-19,163.42	-6,811.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1.58	287.77	3,926.33	3,181.2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91.58	287.77	164.93	399.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15.03	40,215.54	26,477.89	14,861.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20.00	24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6.60	40,503.31	31,524.22	18,286.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71.65	37,072.74	21,431.70	23,770.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6.13	5,039.51	13,654.68	3,394.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47.00	200.2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73	1,401.29	4,946.90	4,26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4.50	43,513.53	40,033.28	31,43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10	-3,010.21	-8,509.06	-13,145.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6	41.56	-58.07	-49.97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41	-3,659.28	-6,512.12	12,58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6.98	12,366.26	18,878.38	6,29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2.57	8,706.98	12,366.26	18,878.3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2.72	2,339.32	2,101.27	1,796.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00.00
应收票据	-	-	1,900.00	-
应收账款	1,723.99	1,416.60	1,186.53	3,756.00
应收款项融资	-	-	-	100.00
预付款项	24.32	48.91	13.55	398.06
其他应收款	924.29	1,059.24	1,255.67	1,387.21
存货	266.90	308.08	525.26	531.76
合同资产	416.66	138.82	266.99	-
其他流动资产	1,016.21	621.73	38.39	3.22
流动资产合计	6,895.09	5,932.70	7,287.66	8,172.3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4,967.04	74,267.04	66,702.04	60,930.04
固定资产	12,539.49	13,027.42	13,235.23	12,691.51
在建工程	6,127.60	5,389.06	16,522.30	9,567.96
使用权资产	99.99	133.32	-	-
无形资产	91,067.79	86,697.34	58,603.52	56,696.97
长期待摊费用	-	28.01	95.24	2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801.92	179,542.19	155,158.32	139,908.09
资产总计	191,697.01	185,474.89	162,445.98	148,080.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70.41	2,002.50	3,335.26	719.14
应付账款	7,681.18	15,628.68	7,796.66	7,102.73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预收款项	-	-	-	434.58
合同负债	529.71	624.95	1,536.61	-
应付职工薪酬	165.85	300.91	306.70	318.19
应交税费	76.06	315.99	53.55	405.63
其他应付款	7,490.30	9,555.87	11,073.80	19,91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33.81	7,187.87	7,762.68	6,441.03
其他流动负债	102.43	57.59	1,347.08	-
流动负债合计	28,149.76	35,674.37	33,212.33	35,332.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795.00	23,400.00	27,400.00	18,300.00
租赁负债	31.88	68.28	-	-
长期应付款	1,138.48	2,141.34	5,230.44	10,707.99
预计负债	7,324.17	7,159.16	4,817.40	4,637.26
递延收益	13,625.72	13,953.37	12,108.68	11,065.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49.76	2,870.06	890.14	829.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65.01	49,592.21	50,446.66	45,540.75
负债合计	83,014.77	85,266.58	83,658.98	80,873.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089.85	38,089.85	38,089.85	35,850.00
资本公积	32,849.31	32,747.83	32,612.87	2,150.59
盈余公积	3,514.58	3,514.58	1,948.77	6,202.05
未分配利润	34,228.50	25,856.05	6,135.50	23,004.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682.24	100,208.31	78,787.00	67,207.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697.01	185,474.89	162,445.98	148,080.4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415.34	26,097.52	15,608.88	18,185.23
减：营业成本	11,802.40	18,023.43	9,543.32	8,430.89
税金及附加	92.56	245.96	143.02	160.49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费用	795.70	1,548.55	1,223.46	1,218.96
管理费用	1,409.88	3,356.24	3,007.93	2,115.19
财务费用	1,061.61	2,557.44	2,243.99	2,518.90
其中：利息费用	1,064.51	2,494.70	2,193.11	2,404.83
利息收入	4.80	7.15	8.59	6.28
加：其他收益	369.04	687.73	651.78	512.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64.87	14,796.26	7,453.79	8,191.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99	-213.88	67.81	-46.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8	6.75	-13.2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23	0.69	-5.3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66.98	15,643.44	7,601.98	12,398.28
加：营业外收入	6.34	426.75	22.34	303.60
减：营业外支出	5.21	64.82	2.76	43.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68.12	16,005.37	7,621.57	12,658.07
减：所得税费用	95.67	347.26	60.73	745.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2.45	15,658.11	7,560.84	11,912.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2.45	15,658.11	7,560.84	11,912.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72.45	15,658.11	7,560.84	11,912.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1	0.21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1	0.21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64.63	20,155.97	16,864.24	16,241.03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5.2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3.81	13,259.32	10,666.08	9,08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38.45	33,480.59	27,530.31	25,32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84.44	7,637.60	2,673.42	2,75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8.31	3,459.14	2,865.33	2,32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51	767.93	953.71	872.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3.27	13,169.49	12,541.25	8,24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8.53	25,034.15	19,033.70	14,18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91	8,446.44	8,496.61	11,140.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59.56	7,169.06	203.62	511.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60.32	14,792.19	7,450.17	8,179.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6	8.04	9.57	102.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	2.00	13.92	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9.06	21,971.30	7,677.28	8,794.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50.46	3,407.63	12,350.21	7,92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55.00	14,730.00	5,772.00	6,999.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	-	1,970.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05.46	18,142.63	18,122.21	16,89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6.40	3,828.67	-10,444.93	-8,09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761.40	2,78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05.03	2,023.84	15,827.89	4,682.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8	2,294.48	3,524.35	2,00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27.91	4,318.32	23,113.65	9,467.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48.61	11,372.11	9,065.17	10,105.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6.15	2,873.05	11,563.74	1,412.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7.39	2,600.4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2.14	16,845.63	20,628.91	11,518.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5.77	-12,527.30	2,484.73	-2,050.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0.06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28	-252.20	536.42	989.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3.44	1,895.63	1,359.21	369.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2.72	1,643.44	1,895.63	1,359.21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ZF11145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合水务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立信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收入、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和工程业务收入，相关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四/（二十）收入”。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	立信会计师在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含以下程序： 1、了解与评价公司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与执行； 2、区别不同的销售类型，结合具体业务的实际情况，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8,551.74 万元、79,744.24 万元、104,065.53 万元和 50,508.13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立信会计师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检查相关合同的约定，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分析性复核，了解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p> <p>3、执行函证程序：对于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尚未回款金额向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p> <p>4、对不同类型收入选取样本进行测试：供水业务收入抽样检查合同、抄表单以及回款记录等；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抽样检查合同、抄表单以及回款记录等；工程业务收入抽样检查项目合同、材料出库记录、工程进度确认单据及回款记录等；</p> <p>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抄表单、材料出库记录、工程进度确认单据等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无形资产之特许经营权的确认	
<p>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之特许经营权净值分别为 141,716.23 万元、145,430.69 万元、181,970.27 万元和 182,500.6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5.27%、52.99%、56.75% 和 55.55%。公司特许经营权包括供水及污水处理行业特许经营专营权利，是公司的核心资产，是其开展主要经营活动的依托。基于无形资产之特许经营权对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立信会计师将特许经营权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在审计与无形资产之特许经营权确认相关的会计处理时，立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p>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特许经营权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查阅特许经营协议，确认无形资产的存在；</p> <p>3、检查特许经营权的使用寿命是否与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期限一致。对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方法及摊销期限进行复核，并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对特许经营权的累计摊销金额进行重新测算；</p> <p>4、检查报告期各期特许经营权的账面增减变动记录等原始凭证，分析其后续支出是否合理；</p> <p>5、对于处于建设期内，尚未开始运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抽取样本实施实地检查程序，检查工程进度情况；对账面增减变动记录等原始凭证进行抽样测试，以确认工程入账金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p> <p>6、逐项检查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作出相应记录；</p> <p>7、检查无形资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瑞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宿迁双庄联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新绛县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联水水务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深圳联合水务实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咸宁市香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山西联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United Delcot Water Limited	是	是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新密市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襄汾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是	是	-	-
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是	是	-	-
上海博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	-
平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是	-	-	-
南靖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是	-	-	-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增减变动	子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2019年度	增加	United Delcot Water Limited	新设
	增加	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0年度	增加	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新密市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新设
2021年度	增加	襄汾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上海博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	宿迁双庄联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已于2021年7月注销
2022年1-6月	增加	平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南靖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新设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

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

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

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

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无指定的该类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

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

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五）/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八）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

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23.75-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管网	年限平均法	10-30	5.00	9.50-3.1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2021年1月1日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

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2021年1月1日之前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021年1月1日之后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中，公司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提供建造服务形成的无形资产，该部分建造服务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建造服务收入，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特许经营权（注）	特许经营期限	直线法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3-10年	直线法	预计受益期限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2021年1月1日之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2021年1月1日之后适用）的规定，公司主要采用BOT、TOT等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公司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故将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该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参见本节“四/（十八）预计负债”。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

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六)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七)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 BOT（TOT）项目按照合同规定，有义务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者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针对该项义务，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和项目设施的具体情况，将预计很可能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确认预计负债。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

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供水业务收入、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和工程业务收入等，具体的确认原则如下：

(1) 供水业务收入：自来水销售业务收入根据水表所记录的用户用水量以及政府有权部门核定的自来水单价确定收入。

(2)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根据与被服务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主要以与被服务方共同确认的处理量及协议单价按期计算确认收入。

(3) 工程业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通常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成本的比例确定。

特许经营权项目建造收入，公司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提供建造服务，参考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和提供类似建造服务的市场毛利率，按成本加成法确认收

入。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

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成本超过合同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具体原则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供水业务收入、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和工程业务收入等，具体的确认原则如下：

（1）供水业务收入：自来水销售收入根据水表所记录的用户用水量以及政府有权部门核定的自来水单价确定收入。

（2）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根据与被服务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主要以与被服务方共同确认的处理量及协议单价按期计算确认收入。

（3）工程业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通常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成本的比例确定。

（二十一）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

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

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四)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十四）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

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四/（五）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五）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四/（二十）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四/（五）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四/（五）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将部分“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12,080,000.00 元，2019 年 1 月 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12,080,000.00 元。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5,000,000.00 元，2019 年 1 月 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5,000,000.00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①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798.9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798.9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75.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75.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993.1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993.1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7,481.2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7,481.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	1,20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0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②母公司报表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70.1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70.1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94.8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94.8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810.8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810.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	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1) 将与合同相关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	-92.09	-
	存货	-3,261.56	-16.36
	合同资产	3,190.57	1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20	-0.20
	盈余公积	-0.06	-0.06
	未分配利润	-122.25	-0.55
(2) 将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的递延收益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6,541.73	-434.58
	递延收益	-11,709.93	-
	合同负债	8,443.72	425.66
	其他流动负债	66.64	8.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9,741.29	-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125.57	-
存货	-5,185.92	-281.05
合同资产	5,052.19	26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1	-3.51
盈余公积	-1.05	-1.05
未分配利润	-193.42	-9.49
预收款项	-7,241.15	-1,549.12
递延收益	-13,021.18	-
合同负债	9,485.92	1,536.61
其他流动负债	93.26	12.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683.15	-

②利润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资产减值损失	96.22	13.23
所得税费用	-24.05	-3.31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

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I、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II、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I、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II、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III、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IV、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V、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节“四/（十八）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VI、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75%或 4.90%）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4,474.42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3,788.03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3,788.03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③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3,788.03	19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3.90	72.14
	租赁负债	3,084.13	124.62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即本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	----------	-------------------------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公司根据解释第 14 号对 PPP 项目的调整	在建工程	-18,970.52	-15,061.41
	无形资产	33,790.03	22,565.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5.2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71.20	1,876.08
	未分配利润	11,613.60	5,628.25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解释第 14 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208.00	1,208.00	-	1,208.00
其他流动资产	2,292.41	1,084.41	-1,208.00	-	-1,208.00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500.00	500.00	-	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64.22	64.22	-500.00	-	-500.00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6,526.91	16,434.83	-92.09
存货	5,842.62	2,581.06	-3,261.56
合同资产	-	3,190.57	3,19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4.46	1,315.02	40.56
预收款项	6,541.73	-	-6,541.73
递延收益	27,440.39	15,730.46	-11,709.93
合同负债	-	8,443.72	8,443.72
其他流动负债	-	66.64	6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0.94	890.73	-0.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741.29	9,741.29
盈余公积	6,186.18	6,186.12	-0.06
未分配利润	37,929.43	37,807.18	-122.25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存货	531.76	515.39	-16.36
合同资产	-	15.54	15.54
预收款项	434.58	-	-434.58
合同负债	-	425.66	425.66
其他流动负债	-	8.92	8.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9.62	829.41	-0.2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盈余公积	6,186.18	6,186.12	-0.06
未分配利润	22,861.50	22,860.95	-0.55

(3)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解释第14号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788.03	3,788.03
在建工程	25,600.36	6,629.84	-18,970.52
无形资产	150,008.97	183,799.00	33,79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77.70	5,542.99	665.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不适用	703.90	703.90
租赁负债	不适用	3,084.13	3,084.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2.70	4,813.90	3,871.20
未分配利润	25,370.34	36,983.94	11,613.60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96.76	196.76
在建工程	16,522.30	1,460.89	-15,061.41
无形资产	58,603.52	81,169.25	22,565.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不适用	72.14	72.14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24.62	124.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0.14	2,766.22	1,876.08
未分配利润	6,135.50	11,763.75	5,628.25

4、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或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6）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8）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

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19年7月，公司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和宁波衡通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3.11元/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894.30万元股权。上述增资事项应当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

根据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和宁波衡通合伙协议约定，参与联合水务激励计划的有限合伙人在锁定期满及联合水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方可兑现收益，上述条件实质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故公司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考虑该完成时点及锁定期等因素合理确定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因此，故公司对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和宁波衡通增资涉及股份支付在估计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期摊销。而2020年10月宁波衡联增资涉及股份支付由于未约定上述锁定期条款等作为授予后可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综上，公司将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费用的确认方式进行了更正，对宁波衡

申、宁波衡泰和宁波衡通增资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从一次性确认调整为在估计的等待期内分期摊销确认，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申报财务报表中涉及上述会计差错的相关数据进行更正，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截止日	列报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金额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2,244.49	2,403.23	-158.74
	盈余公积	6,202.05	6,186.18	15.87
	未分配利润	38,072.30	37,929.43	14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268.19	89,268.19	-
	管理费用	7,254.89	7,413.63	-158.74
	净利润	14,131.86	13,973.12	158.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94.59	13,535.85	158.74
	非经常性损益	4,551.54	4,354.61	19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143.05	9,181.24	-38.20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32,809.10	32,913.40	-104.30
	盈余公积	1,948.77	1,938.34	10.43
	未分配利润	25,370.34	25,276.47	9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486.38	101,486.38	-
	管理费用	8,958.26	8,903.82	54.44
	净利润	12,181.08	12,235.52	-54.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49.44	11,903.88	-54.44
	非经常性损益	1,263.41	1,263.4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586.02	10,640.47	-54.44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32,944.05	32,913.40	30.65
	盈余公积	3,514.58	3,517.64	-3.07
	未分配利润	49,478.29	49,505.88	-27.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13.25	127,713.25	-
	管理费用	10,043.38	9,908.42	134.95
	净利润	14,166.06	14,301.02	-134.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60.16	14,195.12	-134.95
	非经常性损益	3,257.95	3,257.9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802.22	10,937.17	-134.95

上述会计差错调整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主要为权益类项目内部的重分类调整，不影响报告期内净资产金额，影响 2019-2021 年当期净利润金额为 158.74 万元、-54.44 万元和-134.95 万元，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利润影响较小。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计量事项属于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直接影响；本次股份支付确认方式更正主要系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会计准则要求所致，并非因公司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六）特许经营权项目会计处理

1、不同运营模式下会计处理

发行人不同运营模式下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BOT、ROT模式

BOT模式指建设-运营-移交，指政府与企业关于某个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使得企业拥有就该设备产生经济利益和提供的服务向政府收取对价的权利，并承担该项目的投融资与建设维护的责任。特许经营权到期后，设备应无偿转移给政府。

ROT模式指改建-运营-移交，政府在特许经营期内委托企业对已有设备进行改扩建，企业就该服务收取对应对价。特许经营权到期后，设备应无偿转移给政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BOT**、**ROT**特许经营业务后，成立项目公司作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主体。在初始投资建设阶段：

①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以下简称“解释 2 号”），项目公司在承继特许经营权后，将工程建造业务发包给建设单位，公司作为建造服务

接受方按照应支付对价归集入在建工程，建造项目完工后，将在建工程结转至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②2021年1月1日之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项目公司在承继特许经营权后，将工程建造业务发包给建设单位，但项目公司系主要责任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建造收入，按照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建特许经营权，建造项目完工后，将无形资产-在建特许经营权结转至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此外，BOT模式下，发行人针对特许经营项目资产在特许经营期内的设备重置费和移交前恢复性大修，相应预提并确认了预计负债。

发行人BOT、ROT项目进入运营期后，运营收入系根据各会计期间物价部门确定的售水单价或合同约定的运营服务费单价和结算的服务量（售水量或结算的污水处理量）予以确认，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于商业运营期内按特许经营年限平均摊销计入营业成本。每期根据预计未来设备更新支出的折现值乘以折现率，确认财务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发行人实际发生设备更新改造支出时，直接冲减预计负债。

无偿移交时，因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已摊销完毕，不涉及确认收入、成本或处置资产相关的会计处理。

（2）TOT模式

TOT模式指移交-运营-移交，指政府通过招标，授予企业设施的所有权和特许经营权，使得企业有权向政府提供服务并收取对价。特许经营权到期后，设备应移交给政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TOT特许经营业务后，成立项目公司作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受让资产的价格确认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发行人针对特许经营项目资产在特许经营期内的设备重置费和移交前恢复性大修，相应预提并确认了预计负债。

发行人TOT项目进入运营期后，运营收入系根据各会计期间物价部门确定的售水单价或合同约定的运营服务费单价和结算的服务量（售水量或结算的污水处理量）予以确认，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于商业运营期内按特许经营年限平均摊销计入营业成本。每期根据预计未来设备更新支出的折现值乘以折现率，确认财务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发行人实际发生设备更新改造支出时，直接冲减预计负债。

移交时，因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已摊销完毕，不涉及确认收入、成本或处置资产相关的会计处理。

（3）BOO模式、TOO模式、自主运营

BOO模式指建设-拥有-运营，企业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拥有所有权，但是并不将此项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TOO模式指移交-拥有-运营，企业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权，取得并经营某项已建成的产业项目，拥有所有权，但是并不将此项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自主运营模式指企业自主投资、建设、运营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BOO特许经营业务后，成立项目公司作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公司在承继特许经营权后，将工程建造业务发包给建设单位，发行人作为建造服务接受方按照应支付对价归集入在建工程，建造项目完工后，将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发行人取得TOO特许经营业务后，成立项目公司作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受让资产的价格确认为固定资产。对于自主运营项目，发行人作为建造服务接受方按照应支付对价归集入在建工程，建造项目完工后，将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

发行人BOO模式、TOO模式、自主运营项目进入运营期后，运营收入系根据各会计期间物价部门确定的售水单价或合同约定的运营服务费单价和结算的服务量（售水量或结算的污水处理量）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资产使用年限折旧计入各期运营成本。

以BOO模式、TOO模式运营的特许经营项目及自主运营项目，项目公司拥有所投资建设资产的所有权，无需移交。

(4) 联合德尔考特达卡市供配水设施开发PPP项目

孟加拉达卡市供配水设施开发PPP项目系授予联合德尔考特进行设计、建造、融资、运营和维护项目场地的供水设施，并在运维期间，出于消费者利益的考虑而提供服务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该项目合同，应付给项目公司的运维支付为每年 570,000,000 孟加拉塔卡。由于该项目运营期间，收费价格、收取时间确定，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故应当采用金融资产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该项目处于在建状态，根据解释 14 号，项目公司系主要责任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建造收入，按照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未来建造项目完工后，将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结转至长期应收款。

2、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对于 BOT、TOT、ROT、达卡市供配水设施开发 PPP 项目等项目：

(1)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解释第 2 号

公司主要根据解释第 2 号的规定进行特许经营权项目的账务处理，具体如下：

建造期间，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①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②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

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此外，按照合同规定，企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2)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适用解释第 14 号

公司主要根据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进行特许经营权项目的账务处理，具体如下：

①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②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③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④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⑤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⑥为使 PPP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当将预计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项目计量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①建造阶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由于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项目公司系主要责任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建造收入和建造成本。特许经营权项目建造收入，公司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提供建造服务，参考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和提供类似建造服务的市场毛利率，按成本加成法确认收入。

②运营阶段

由于发行人 BOT、TOT、ROT 等特许经营权项目存在对未来的收费价格进行调整、水费收取时间不确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实际结算量因实际处理量变动，存在收费金额不确定的情形。因而根据解释第 2 号/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项目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运营期内，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而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于商业运营期内按特许经营年限平均摊销计入营业成本。

对于达卡市供配水设施开发 PPP 项目，根据该项目合同，项目公司的运维支付为每年 570,000,000 孟加拉塔卡。由于该项目运营期间，收费价格、收取时间确定，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且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故应当采用金融资产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该项目未来建造项目完工后，将在长期应收款科目核算。

另外，由于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者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将预计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报告期各期根据预计未来设备更新支出的折现值乘以折现率，确认财务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发行人实际发生设备更新改造支出时，直接冲减预计负债。

另外，对于不需要无偿移交的 BOO、TOO 等项目，由于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满后不需要无偿移交政府部门，项目公司拥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因此确认为固定资产。后续运营阶段确认运营服务收入，固定资产按资产使用年限折旧计入各期运营成本。

综上，发行人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会计科目的会计确认和初始计量方法、后续计量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免税	13、9、6、3	13、9、6、3	16、13、11、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1	7、5、1	7、5、1	7、5、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1.5	2、1.5	2、1.5	2、1.5
企业所得税（注 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32.5	15、20、25、32.5	15、20、25、32.5	15、20、25、32.5

注 1：增值税适用税率的情况如下：

1、自来水销售按 3% 税率计缴，对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免征增值税；利息收入、代收手续费收入及服务收入按 6% 税率计缴；工程施工收入按 11%、10%、9%、3% 税率计缴，其余增值税应税收入按 16%、13%、6% 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

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服务行为或者提供应税建筑劳务服务, 原适用 10%、16% 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 9%、13%。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 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 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 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 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注 2: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15.00%	15.00%
瑞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宿迁双庄联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00%	20.00%	20.00%
新绛县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0.00%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联水水务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深圳联合水务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咸宁市香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	15.00%	15.00%	20.00%	20.00%
山西联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United Delcot Water Limited	32.50%	32.50%	32.50%	32.50%
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	25.00%	25.00%	20.00%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不适用
新密市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不适用
襄汾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博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平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南靖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规定,子公司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宿迁双庄联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1年7月22日核准注销)、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瑞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2022年4月之后不享受)、新绛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4月之后不享受)、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子公司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新绛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再生水供应业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50%。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对公司及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3)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

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和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子公司联水水务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咸宁市香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瑞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新绛县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满足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要求,可享受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扣。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子公司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瑞昌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的规定,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联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新绛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新绛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可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等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仅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符合)、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仅2019年度、2020年度符合)和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仅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符合)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由政府部门核准的水利相关项目投资经营所得, 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发改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等规定, 子公司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新绛县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仅2019年度符合)、宿迁双庄联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仅2019年度符合)、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仅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符合)、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仅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符合)、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仅2019年度符合)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 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 报告期内, 子公司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仅2021年度、2022年1-6月符合)、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仅2019年度、2020年度符合)享受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子公司宿迁双庄联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1年7月22日核准注销)、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咸宁市香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仅2020年度符合)、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符合)、新绛县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仅2019年度符合)、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深圳联合水务实业有限公司、联水水务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山西联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新密市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仅2020年度、2021年度符合、2022年1-6月符合)、襄汾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仅2021年度符合、2022年1-6月符合)、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仅2021年度符合、2022年1-6月符合)、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仅2021年度符合、2022年1-6月符合)、平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仅2022年1-6月符合)、南靖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仅2022年1-6月符合)、上海博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仅2021年度、2022年1-6月符合)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的部分,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上述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函〔2008〕47号),对于子公司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绛县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仅2019年度和2021年度符合)、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2019年度、2020年度适用)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2021年度适用)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规定，对于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2021年度符合）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规定，对于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2021年度起适用）、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起适用）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范围内的节能节水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

3、其他税种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的规定，对于子公司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咸宁市香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山西联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联水水务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襄汾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新密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上海博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联合水务实业有限公司、南靖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平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按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六、分部报告

本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分部信息。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五节/三/（二）/1、收购重大资产”相关内容。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48 号）。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	-85.84	-29.31	146.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3.28	3,358.74	1,895.33	1,705.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67	611.81	53.85	124.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34	25.72	-164.19	3,941.15
小计	1,208.09	3,910.43	1,755.68	5,917.44
所得税影响额	-265.40	-646.24	-483.90	-1,360.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4	-6.24	-8.37	-5.88
合计	940.55	3,257.95	1,263.41	4,55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74.12	10,802.22	10,586.02	9,143.05

其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涉及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供水业务历史水费	-	-	-	3,886.90
理财收益	12.34	25.72	39.73	54.25
股份支付	-	-	-203.92	-
合计	12.34	25.72	-164.19	3,941.15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年)
房屋及建筑物	26,622.06	6,653.67	-	19,968.39	20-30
机器设备	15,274.37	6,517.46	-	8,756.92	5-10
运输设备	1,559.02	880.79	-	678.22	4-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45.92	2,067.35	-	778.58	3-5
管网	27,528.99	9,657.38	-	17,871.62	10-30
合计	73,830.36	25,776.64	-	48,053.72	-

(二) 在建工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在建工程	9,329.25
工程物资	601.24
合计	9,930.50

其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运河宿迁闸西水源移址工程	4,050.18		4,050.18
宿迁市其他供水管网工程	1,142.45		1,142.45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提标升级改造项目	2,443.54		2,443.54
荆州申联环境厂外管网及厂内设备设施改造	808.12		808.12
其他零星工程	884.97		884.97
合计	9,329.25		9,329.2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工程物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施工材料	601.24	-	601.24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601.24	-	601.24

（三）无形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确定依据
特许经营权	236,948.22	54,447.63	-	182,500.60	特许经营期限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土地使用权	7,585.35	863.49	-	6,721.86	30-50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1,046.11	431.21	-	614.90	3-10年	预计受益期限
在建特许经营项目	11,763.61	-	-	11,763.61	-	-
合计	257,343.29	55,742.33	-	201,600.96	-	-

（四）使用权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南丰城房屋租赁	679.03	329.75	-	349.28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
暖泉污水处理厂项目租赁	3,183.62	622.88	-	2,560.73	
新绛县地下水源替代工程工业供水项目租赁	180.00	10.38	-	169.62	
合计	4,042.64	963.02	-	3,079.63	-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质押、保证借款	765.38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
保证借款	7,000.00
应付利息	8.30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
合计	7,773.69

（二）应付票据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21
合计	28.21

（三）应付账款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货款	11,726.52
设备工程款	9,821.32
建信融通“e信通”产品	7,224.95
合计	28,772.79

（四）合同负债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工程项目预收款	1,989.40
预收水费	2,229.90
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	2,723.41
合计	6,942.72

(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975.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92.2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452.1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7.78
合计	20,128.02

(六) 长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1,000.00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900.00
质押、抵押借款	1,820.00
质押、保证借款	23,763.03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33,200.00
合计	60,683.03

(七) 租赁负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3,003.7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7.78
合计	2,396.00

(八)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应付租赁款	2,616.26
应付其他款	240.15
合计	2,856.40

（九）预计负债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大修重置支出	19,243.97
合计	19,243.97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股本	38,089.85	38,089.85	38,089.85	35,850.00
资本公积	33,045.53	32,944.05	32,809.10	2,244.49
其他综合收益	-220.90	-135.05	-116.02	-25.73
专项储备	563.54	552.53	343.73	200.07
盈余公积	3,514.58	3,514.58	1,948.77	6,202.05
未分配利润	54,392.96	49,478.29	25,370.34	38,07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129,385.56	124,444.25	98,445.77	82,543.18
少数股东权益	3,984.31	3,269.00	3,040.61	6,72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369.87	127,713.25	101,486.38	89,268.19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分别为200.07万元、343.73万元、552.53万元和563.54万元，系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咸宁联合市政和山西联卓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计提了安全生产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公司于2021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进行会计调整，调增当

年期初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相应增加。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79.98	114,568.08	90,906.20	91,04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46.52	80,998.59	69,687.78	58,45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3.45	33,569.49	21,218.41	32,58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28.37	29,328.42	23,685.90	51,38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64.28	63,588.53	42,849.31	58,19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5.91	-34,260.11	-19,163.42	-6,81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6.60	40,503.31	31,524.22	18,28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4.50	43,513.53	40,033.28	31,43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10	-3,010.21	-8,509.06	-13,145.7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6	41.56	-58.07	-49.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41	-3,659.28	-6,512.12	12,58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6.98	12,366.26	18,878.38	6,298.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2.57	8,706.98	12,366.26	18,878.38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 2、公司与章凌浩之间关于上海佛欣股权转让争议的仲裁、诉讼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四/（一）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与章凌浩《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争议仲裁案”。除此之外，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咸宁联合水务历史特别水价和水利工程水费事项

根据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与咸宁市建设委员会于 2009 年签属的《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咸宁市建设委员会承诺在王英水库供水工程 BOT 项目试运行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水价的特别调整，基本水价调升幅度不低于 0.6 元/吨。具体调整方式需履行政府批准等必要手续；咸宁市建设委员会尽力减免公司从水库取水的水利工程水费。

2016 年 11 月，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库供水工程 BOT 项目正式向咸宁市供水。2016 年末、2017 年末因特别调整水价和水利工程水费补偿形式、金额未能确定以及未履行完毕必要的政府批准手续，收入确认金额不能够可靠地计量、可收回性无法确定，咸宁联合水务未对特别调整水价和水利工程水费补偿进行收入确认。

2018 年 12 月起，根据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王英水库引水工程垫资和水费补偿资金测算办法的请示》（咸建文[2018]157 号）、咸宁市财政局和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对联合水务公司承建王英水库引水工程及水工程费进行补偿的请示》（咸财建复字[2019]0043 号），咸宁市相关政府部门对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库供水工程 BOT 项目特别调整水价和水利工程水费补偿形式、金额进行了确认。

因此，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确认 45,717,840.50 元水费收入，其中归属期为 2018 年度的金额为 22,879,565.33 元，归属期为 2017 年及以前的金额为 22,838,275.1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水费收入已全部回款。

2、江苏联合水务历史陈欠水费事项

根据公司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签署的《城市供用水合同》，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实际用水量小于双方约定的保底水量，则按保底水量结算应付水费。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就保底水量与实际用水量差额形成的差额水费长期与公司存在争议且未向公司支付差额水费。

根据公司与宿迁市洋河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宿迁市洋河新城供水项目协议》，洋河新区管理委员会承诺洋河新区除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所有用户若实际用水总量小于双方约定的保底水量，则公司与其他用户仍按实际用水量结算水费，由洋河新区管委会就保底水量与实际用水总量差额向公司补偿差额水费。洋河新区管委会就保底水量与实际用水总量差额形成的差额水费长期与公司存在争议且未向公司支付差额水费。

公司向宿迁市宿豫区政府下属的供水企业宿迁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销售趸售（批发）自来水。宿迁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就转供水的产销差形成的差额水费长期与公司存在争议且未向公司支付差额水费。

由于上述历史差额水费长期存在争议、金额未能确定等，收入确认金额不能够可靠地计量、可收回性无法确定，公司未对上述历史差额水费进行收入确认。

2019年，公司分别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洋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宿迁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就历史形成的差额水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于2019年12月对历史差额水费进行了确认，其中确认宿迁市洋河新区管理委员会29,126,213.36元水费收入，其中归属期为2019年度的金额为5,661,843.45元，归属期为2018年及以前的金额为23,464,369.91元；确认宿迁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10,998,876.89元水费收入，其中归属期为2019年度的金额为482,120.76元，归属期为2018年及以前的金额为10,516,756.13元；确认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4,887,863.85元水费收入，其中归属期为2018年及以前的金额为4,887,863.85元。上述差额水费根据协议约定进行了结算。

3、申请公开发行新股事项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9,522.4636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

润。

4、与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的特许经营协议争议案

公司与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的特许经营协议争议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四/（二）托克托联合水务、联合水务开曼与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特许经营协议》争议仲裁、诉讼案”。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80	0.71	0.72	0.80
速动比率（倍）	0.76	0.67	0.68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31%	45.97%	51.50%	54.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40%	60.17%	63.02%	65.1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水面养殖权和采 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6%	0.52%	0.44%	0.5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3.40	3.27	2.58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7	4.04	3.77	3.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6.98	8.11	7.02	8.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059.16	39,216.23	31,802.87	33,374.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4	4.21	3.74	4.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32	0.88	0.56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10	-0.17	-

注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在建特许经营项目）/期末净资产×100%；
- 5、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数；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含合同资产中的“质保金”，且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已年化处理；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存货平均账面余额含合同资产中的“与合同相关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且 2022 年 1-6 月营业成本已年化处理；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注 2：公司于 2020 年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 2019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指标不适用。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3.87%	0.13	0.13
	2021 年度	11.99%	0.37	0.37
	2020 年度	13.26%	0.33	0.33
	2019 年度	16.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3.13%	0.10	0.10
	2021 年度	9.21%	0.28	0.28
	2020 年度	11.85%	0.29	0.29
	2019 年度	10.70%	-	-

注：公司于 2020 年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 2019 年度每股收益指标不适用。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宿迁银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委托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宿迁银控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D-0002 号《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

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后的宿迁银控净资产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 113,170.48 万元，评估增值 46,328.77 万元，增值率 69.31%。

2019 年 7 月，公司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和宁波衡通对公司增资，由于增资事项应当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委托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D-0001 号《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后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04,100.00 万元。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依据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进行讨论和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总体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866.53	3.61%	12,744.86	3.97%	15,937.65	5.81%	20,415.25	7.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6.00	0.54%	300.00	0.09%	-	-	5,145.00	2.01%
应收票据	323.70	0.10%	330.00	0.10%	2,000.00	0.73%	-	-
应收账款	25,953.41	7.90%	24,245.77	7.56%	22,211.95	8.09%	16,526.91	6.45%
应收款项融资	80.00	0.02%	153.00	0.05%	421.89	0.15%	1,220.00	0.48%
预付款项	595.48	0.18%	452.62	0.14%	738.37	0.27%	569.09	0.22%
其他应收款	2,550.42	0.78%	2,267.72	0.71%	2,310.13	0.84%	2,439.35	0.95%
存货	3,073.45	0.94%	2,340.33	0.73%	2,835.44	1.03%	5,842.62	2.28%
合同资产	8,064.52	2.45%	6,568.61	2.05%	5,052.19	1.84%	-	-
持有待售资产	3,215.12	0.98%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00.35	0.82%	2,637.48	0.82%	1,390.44	0.51%	1,169.20	0.46%
流动资产合计	60,198.98	18.32%	52,040.39	16.23%	52,898.07	19.27%	53,327.43	20.80%
固定资产	48,053.72	14.63%	52,669.51	16.42%	39,013.96	14.21%	39,670.53	15.47%
在建工程	9,930.50	3.02%	8,432.44	2.63%	25,600.36	9.33%	15,626.84	6.09%
使用权资产	3,079.63	0.94%	3,405.73	1.06%	-	-	-	-
无形资产	201,600.96	61.37%	199,327.02	62.16%	150,008.97	54.65%	146,029.13	56.95%
长期待摊费用	460.68	0.14%	519.12	0.16%	309.42	0.11%	252.96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4.78	0.88%	2,520.87	0.79%	1,759.52	0.64%	1,274.46	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3.60	0.70%	1,753.50	0.55%	4,877.70	1.78%	238.50	0.09%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313.87	81.68%	268,628.20	83.77%	221,569.94	80.73%	203,092.42	79.20%
资产总计	328,512.85	100.00%	320,668.59	100.00%	274,468.01	100.00%	256,419.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56,419.85 万元、274,468.01 万元、320,668.59 万元和 328,512.85 万元，资产总额保持稳定增长。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0%、19.27%、16.23%和 18.32%，主要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9.20%、80.73%、83.77%和 81.68%，主要为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符合公司所处水务行业特点。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866.53	19.71%	12,744.86	24.49%	15,937.65	30.13%	20,415.25	3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6.00	2.95%	300.00	0.58%	-	-	5,145.00	9.65%
应收票据	323.70	0.54%	330.00	0.63%	2,000.00	3.78%	-	-
应收账款	25,953.41	43.11%	24,245.77	46.59%	22,211.95	41.99%	16,526.91	30.99%
应收款项融资	80.00	0.13%	153.00	0.29%	421.89	0.80%	1,220.00	2.29%
预付款项	595.48	0.99%	452.62	0.87%	738.37	1.40%	569.09	1.07%
其他应收款	2,550.42	4.24%	2,267.72	4.36%	2,310.13	4.37%	2,439.35	4.57%
存货	3,073.45	5.11%	2,340.33	4.50%	2,835.44	5.36%	5,842.62	10.96%
合同资产	8,064.52	13.40%	6,568.61	12.62%	5,052.19	9.55%	-	-
持有待售资产	3,215.12	5.34%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00.35	4.49%	2,637.48	5.07%	1,390.44	2.63%	1,169.20	2.19%
流动资产合计	60,198.98	100.00%	52,040.39	100.00%	52,898.07	100.00%	53,327.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53,327.43 万元、52,898.07 万元、52,040.39 万元和 60,198.98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合同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个科目

合计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4.80%、91.40%、92.56% 和 85.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3.77	0.12%	9.98	0.08%	12.35	0.08%	12.46	0.06%
银行存款	9,529.99	80.31%	9,870.16	77.44%	13,492.90	84.66%	19,865.93	97.31%
其他货币资金	2,322.77	19.57%	2,864.71	22.48%	2,432.41	15.26%	536.87	2.63%
合计	11,866.53	100.00%	12,744.86	100.00%	15,937.65	100.00%	20,415.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15.25 万元、15,937.65 万元、12,744.86 万元和 11,866.5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28%、30.13%、24.49% 和 19.71%。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投标或履约保证金。公司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用于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所处水务行业的业务模式和特点，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结算方式匹配。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底收到王英水库供水工程剩余垫付款项，以及销售收到的回款增加。公司根据《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出资 2 亿元建设 BOT 项目王英水库供水工程，超出 2 亿元部分由咸宁联合市政府承担；2016 年底，咸宁联合水务 BOT 项目王英水库供水工程正式向咸宁市区供水，公司在项目建设中代咸宁联合市政府垫付的工程款未经政府审计且尚未结清；2018 年，经咸宁联合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协调并经政府对工程建设的审计，公司确认其他应收款 15,705.18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王英水库供水工程垫付款项已全部收回。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3,192.79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支付收购中环水业荆州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处理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等的对价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11,866.53 万元，与 2021 年末相比较为接近，为公司正常经营支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76.00	300.00	-	5,145.00
合计	1,776.00	300.00	-	5,145.00

2019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5,145.00万元、300.00万元和1,776.00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65%、0.58%和2.95%。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结合日常运营资金安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23.70	330.00	2,000.00	-
应收款项融资	80.00	153.00	421.89	1,220.00
合计	403.70	483.00	2,421.89	1,220.00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2019年1月1日之后，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为2,000.00万元、330.00万元和323.70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78%、0.63%和0.54%。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1,220.00万元、421.89万元、153.00万元和80.00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9%、0.80%、0.29%和0.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无商业

承兑汇票。针对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认为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主要系客户采用票据的结算金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到期未兑付的情形。

2020年起，公司对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以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由其他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进行终止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后无法兑付的情形。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8,880.13	26,888.15	24,168.43	17,948.9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26.72	2,642.37	1,956.48	1,422.0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5,953.41	24,245.77	22,211.95	16,526.9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43.11%	46.59%	41.99%	30.9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1.60%	23.70%	27.97%	24.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26.91 万元、22,211.95 万元、24,245.77 万元和 25,953.4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99%、41.99%、46.59% 和 43.11%，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9%、27.97%、23.70% 和 51.60%。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6,219.50 万元，同比增长

34.65%。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中标咸宁市咸安区农户无害化厕所建改和农村污水治理工程，2020 年末，该项目客户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672.33 万元；该笔款项已回款。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均为 3,085.91 万元，主要是因为咸宁市咸安区农户无害化厕所建改和农村污水治理工程项目于 2021 年末完工，目前正在进行政府审计结算程序，因此尚未回款。另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发展、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②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85.91	10.69%
	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2,724.52	9.43%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43.43	5.35%
	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58.43	4.01%
	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846.87	2.93%
	合计	9,359.16	32.4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85.91	11.48%
	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1,690.45	6.29%
	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79.13	5.50%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21.25	4.54%
	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94.50	2.95%
	合计	8,271.24	30.7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672.33	15.19%
	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1,750.91	7.24%
	瑞昌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46.89	5.16%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71.55	4.85%
	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5.95	4.12%
	合计	8,837.63	36.57%
2019 年 12 月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管委会	1,711.20	9.53%

时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31日	宿迁市洋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1,700.00	9.47%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477.48	8.23%
	宿迁市新大地自来水有限公司	870.22	4.85%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30.42	4.07%
	合计	6,489.31	36.15%

注：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管委会为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前身。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部门或下属企业，具有较好的信誉，公司整体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③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I、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22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40	0.25%	71.4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808.73	99.75%	2,855.32	9.91%	25,953.4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8,808.73	99.75%	2,855.32	9.91%	25,953.41
合计	28,880.13	100.00%	2,926.72	-	25,953.41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40	0.27%	71.4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16.75	99.73%	2,570.97	9.59%	24,245.7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6,816.75	99.73%	2,570.97	9.59%	24,245.77
合计	26,888.15	100.00%	2,642.37	-	24,245.77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40	0.30%	71.4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97.03	99.70%	1,885.08	7.82%	22,211.9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4,097.03	99.70%	1,885.08	7.82%	22,211.95
合计	24,168.43	100.00%	1,956.48	-	22,211.95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40	0.40%	71.4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77.53	99.60%	1,350.61	7.55%	16,526.9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7,877.53	99.60%	1,350.61	7.55%	16,526.91
合计	17,948.93	100.00%	1,422.01	-	16,526.91

II、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宿迁市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71.40 万元，该房地产公司经营不善，预计应收款项全部无法收回。

III、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110.68	1,105.53	5%	20,504.27	1,025.21	5%	19,344.40	967.22	5%	14,991.60	749.58	5%
1至2年	3,578.50	357.85	10%	3,332.29	333.23	10%	3,094.70	309.47	10%	2,162.38	216.24	10%
2至3年	1,641.75	328.35	20%	1,448.01	289.60	20%	1,214.91	242.98	20%	199.06	39.81	20%
3至4年	596.83	298.42	50%	1,199.44	599.72	50%	129.32	64.66	50%	266.94	133.47	50%
4至5年	578.95	463.16	80%	47.63	38.11	80%	64.75	51.80	80%	230.17	184.14	80%
5年以上	302.01	302.01	100%	285.10	285.10	100%	248.96	248.96	100%	27.37	27.37	100%
合计	28,808.73	2,855.32	-	26,816.75	2,570.97	-	24,097.03	1,885.08	-	17,877.53	1,350.6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于两年以内，尤其是一年以内，周转情况较好。账龄在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153.98 万元、22,439.10 万元、23,836.56 万元和 25,689.1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5.95%、93.12%、88.89% 和 89.17%。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同时，公司根据客户资信情况以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合理，能够有效覆盖预期坏账损失，公司未出现由于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不充分导致财务报表出现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④报告期不同业务类型应收账款一年以内的账龄情况

A、供水业务应收账款一年以内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1,600.68	74.27%	1,259.83	75.19%	1,054.98	87.42%	4,705.57	90.21%
3-6个月(含 6个月)	143.12	6.64%	170.74	10.19%	130.93	10.85%	142.15	2.73%
6个月-1年 (含1年)	411.48	19.09%	244.92	14.62%	20.85	1.73%	368.35	7.06%
合计	2,155.28	100.00%	1,675.49	100.00%	1,206.76	100.00%	5,216.07	100.00%

B、污水处理业务一年以内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4,473.83	63.91%	4,294.02	63.00%	4,881.46	55.00%	3,238.27	61.65%
3-6个月(含 6个月)	470.71	6.72%	918.38	13.47%	2,904.91	32.73%	1,280.82	24.39%
6个月-1年 (含1年)	2,055.95	29.37%	1,603.39	23.52%	1,088.28	12.26%	733.31	13.96%
合计	7,000.49	100.00%	6,815.79	100.00%	8,874.65	100.00%	5,252.40	100.00%

C、工程业务一年以内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6,618.00	51.88%	9,086.73	78.44%	7,099.22	80.87%	2,118.58	47.38%
3-6个月(含 6个月)	1,145.88	8.98%	806.49	6.96%	601.32	6.85%	1,088.90	24.35%
6个月-1年 (含1年)	4,993.07	39.14%	1,691.13	14.60%	1,077.49	12.27%	1,263.68	28.26%
合计	12,756.95	100.00%	11,584.35	100.00%	8,778.03	100.00%	4,471.16	100.00%

D、其他业务一年以内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43.34	21.89%	219.12	51.12%	484.96	100.00%	51.97	100.00%
3-6个月(含 6个月)	154.62	78.11%	55.00	12.83%	-	-	-	-
6个月-1年 (含1年)	-	-	154.52	36.05%	-	-	-	-
合计	197.96	100.00%	428.64	100.00%	484.96	100.00%	51.9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业务 1 年内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3 个月以内，与供水业务信用政策情况一致；污水处理业务 1 年以内账龄分布较为平均，由于污水处理业务客户单位主要为政府单位，受到当地财政结算进度影响；工程业务主要受工程业务实际结算进度影响，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 6 个月-1 年（含 1 年）账龄占比、2020 年末应收账款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账龄占比较以前年度上升，主要因为 2020 年下半年公司承接咸安区农户无害化厕所建改和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约定分部验收合格后开始支付款项，且政府财政结算流程较长。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569.09 万元、738.37 万元、452.62 万元和 595.4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1.40%、0.87%和 0.99%，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

付的原材料及工程材料采购款、电费等。

(6)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3,104.97	2,793.41	2,642.40	2,758.9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54.55	525.70	332.27	319.6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550.42	2,267.72	2,310.13	2,439.3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4.24%	4.36%	4.37%	4.57%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07%	2.22%	2.91%	3.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9.35 万元、2,310.13 万元、2,267.72 万元和 2,550.4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7%、4.37%、4.36% 和 4.24%。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927.81	1,695.27	1,518.50	1,510.53
股权收购款	636.20	636.20	636.20	650.00
暂付、垫付款	381.96	330.99	460.72	565.77
其他	159.00	130.95	26.97	32.65
合计	3,104.97	2,793.41	2,642.40	2,758.95

③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I、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22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04.97	100.00%	554.55	17.86%	2,550.42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2,314.97	74.56%	554.55	23.96%	1,760.42
组合 2：其他组合	790.00	25.44%	-	-	790.00
合计	3,104.97	100.00%	554.55	17.86%	2,550.42

注：其他组合系融资租赁保证金，由于不存在回收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3.41	100.00%	525.70	18.82%	2,267.72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2,003.41	71.72%	525.70	26.24%	1,477.72
组合 2：其他组合	790.00	28.28%	-	-	790.00
合计	2,793.41	100.00%	525.70	18.82%	2,267.7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2.40	100.00%	332.27	12.57%	2,310.13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1,697.40	64.24%	332.27	19.58%	1,365.13
组合 2：其他组合	945.00	35.76%	-	-	945.00
合计	2,642.40	100.00%	332.27	12.57%	2,310.1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58.95	100.00%	319.60	11.58%	2,439.35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1,858.95	67.38%	319.60	17.19%	1,539.35
组合 2: 其他组合	900.00	32.62%	-	-	900.00
合计	2,758.95	100.00%	319.60	11.58%	2,439.35

II、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III、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80.32	64.02	5%	711.70	35.58	5%	610.53	30.53	5%	835.53	41.78	5%
1至2年	12.21	1.22	10%	314.01	31.40	10%	258.93	25.89	10%	746.63	74.66	10%
2至3年	227.54	45.51	20%	246.16	49.23	20%	661.38	132.28	20%	18.87	3.77	20%
3至4年	699.79	349.90	50%	641.98	320.99	50%	18.59	9.29	50%	114.76	57.38	50%
4至5年	6.00	4.80	80%	5.35	4.28	80%	68.46	54.77	80%	5.80	4.64	80%
5年以上	89.11	89.11	100%	84.20	84.20	100%	79.51	79.51	100%	137.37	137.37	100%
合计	2,314.97	554.55	-	2,003.41	525.70	-	1,697.40	332.27	-	1,858.95	319.60	-

④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90.00	1-2年 45.00万元；2-3年 165.00万元；4-5年 480.00万元	22.22%	-
章凌浩	股权收购款	636.20	3-4年	20.49%	318.10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	保证金	258.86	1年以内	8.34%	12.9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200.00	1年以内	6.44%	10.00
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国库科	保证金	160.00	2-3年	5.15%	32.00
合计	-	1,945.06	-	62.64%	373.04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50.25	-	2,750.25	2,093.70	-	2,093.70	2,626.90	-	2,626.90	2,414.79	-	2,414.79
周转材料	284.52	-	284.52	246.63	-	246.63	208.55	-	208.55	166.26	-	166.2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	-	-	3,261.56	-	3,261.56
发出商品	38.68	-	38.68	-	-	-	-	-	-	-	-	-
合计	3,073.45	-	3,073.45	2,340.33	-	2,340.33	2,835.44	-	2,835.44	5,842.62	-	5,842.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42.62 万元、2,835.44 万元、2,340.33 万元和 3,073.4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8%、1.03%、0.73%和 0.94%。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构成，与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特点相符。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所需的药剂以及工程施工所需的管材、水表、配件等工程材料。存货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是工程施工业务已完工但尚未结算的工程款，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条款，尚未达到付款条件，或对已完工部分的工程尚未向客户提出付款申请的工程价款，即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减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工程金额。

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方法进行存货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可变现净值

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0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相关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列报。

(8) 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与合同相关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041.32	402.78	7,638.54	6,594.27	329.71	6,264.56	5,185.92	259.30	4,926.62
质保金	448.88	22.90	425.98	336.51	32.45	304.05	153.51	27.94	125.57
合计	8,490.20	425.68	8,064.52	6,930.78	362.17	6,568.61	5,339.43	287.24	5,052.19

2020年末，与合同相关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为5,185.92万元，质保金为153.51万元。2021年末，与合同相关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为6,594.27万元，质保金为336.51万元。2022年6月末，与合同相关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为8,041.32万元，质保金为448.88万元。

对于由新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具体而言，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合同资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分别为287.24万元、362.17万元和425.68万元。

2021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因为公司2021年中大型工程项目数量增加以及项目平均合同金额增加，使得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2022年6月末，公司与合同相关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导致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进一步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工程业务规模有所扩大。

(9) 持有待售资产

2022年6月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3,215.12万元，主要系公司拟转让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出售方式	出售原因
	账面余额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3,215.12	-	3,215.12	6,855.00	-	2022年	协议转让	政府回购
合计	3,215.12	-	3,215.12	6,855.00	-	-	-	-

2022年5月，公司与托克托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托克托工业管理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转让签订了资产重组回购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公司预计最终的转让将在2022年年底完成。因此，托克托工业管理园区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负债在合并财务报表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与持有待售负债。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二）2/（2）托克托联合水务出售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未交增值税	1,705.96	1,889.15	1,212.45	922.45
上市费用	713.20	620.00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27.02	39.82	50.85
预缴税金及附加	83.18	101.32	138.17	195.90
合同取得成本	198.00	-	-	-
合计	2,700.35	2,637.48	1,390.44	1,169.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69.20万元、1,390.44万元、2,637.48万元和2,700.35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9%、2.63%、5.07%和4.49%。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未交增值税和上市费用等。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8,053.72	17.91%	52,669.51	19.61%	39,013.96	17.61%	39,670.53	19.53%
在建工程	9,930.50	3.70%	8,432.44	3.14%	25,600.36	11.55%	15,626.84	7.69%
使用权资产	3,079.63	1.15%	3,405.73	1.27%	-	-	-	-
无形资产	201,600.96	75.14%	199,327.02	74.20%	150,008.97	67.70%	146,029.13	71.90%
长期待摊费用	460.68	0.17%	519.12	0.19%	309.42	0.14%	252.96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4.78	1.07%	2,520.87	0.94%	1,759.52	0.79%	1,274.46	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3.60	0.86%	1,753.50	0.65%	4,877.70	2.20%	238.50	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313.87	100.00%	268,628.20	100.00%	221,569.94	100.00%	203,092.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03,092.42 万元、221,569.94 万元、268,628.20 万元和 268,313.87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个科目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9.13%、96.86%、96.95% 和 96.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9,968.39	41.55%	23,130.28	43.92%	16,856.48	43.21%	17,040.77	42.96%
机器设备	8,756.92	18.22%	9,775.34	18.56%	5,383.17	13.80%	6,020.70	15.18%
运输设备	678.22	1.41%	587.31	1.12%	500.41	1.28%	314.38	0.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778.58	1.62%	777.35	1.48%	570.01	1.46%	571.49	1.44%
管网	17,871.62	37.19%	18,399.23	34.93%	15,703.88	40.25%	15,723.18	39.63%
合计	48,053.72	100.00%	52,669.51	100.00%	39,013.96	100.00%	39,670.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70.53 万元、39,013.96 万元、52,669.51 万元和 48,053.72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7%、14.21%、16.42%和 14.63%。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管网等，主要由特许经营期满后不需要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的供水厂、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构成。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管网的账面价值占各期固定资产总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2.59%、83.46%、78.85%和 78.74%，与公司所处水务行业特征相符。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3,655.55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荆州申联环境取得的荆州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相关资产移交完毕，以及宁夏鸿泽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建成转固。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4,615.79 万元，主要是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核算。

②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622.06	6,653.67	-	19,968.39	75.01%
机器设备	15,274.37	6,517.46	-	8,756.92	57.33%
运输设备	1,559.02	880.79	-	678.22	43.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45.92	2,067.35	-	778.58	27.36%
管网	27,528.99	9,657.38	-	17,871.62	64.92%
合计	73,830.36	25,776.64	-	48,053.72	65.0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758.53	8,628.25	-	23,130.28	72.83%
机器设备	19,775.86	10,000.52	-	9,775.34	49.43%
运输设备	1,530.62	943.32	-	587.31	38.3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76.60	1,999.25	-	777.35	28.00%
管网	27,597.19	9,197.96	-	18,399.23	66.67%
合计	83,438.81	30,769.29	-	52,669.51	63.1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141.44	7,284.95	-	16,856.48	69.82%
机器设备	14,082.19	8,699.01	-	5,383.17	38.23%
运输设备	1,328.55	828.14	-	500.41	37.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75.05	1,805.04	-	570.01	24.00%
管网	23,810.33	8,106.45	-	15,703.88	65.95%
合计	65,737.55	26,723.59	-	39,013.96	59.3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283.87	6,243.10	-	17,040.77	73.19%
机器设备	13,985.09	7,964.39	-	6,020.70	43.05%
运输设备	1,052.47	738.09	-	314.38	29.8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72.89	1,701.40	-	571.49	25.14%
管网	22,858.95	7,135.77	-	15,723.18	68.78%
合计	63,453.28	23,782.74	-	39,670.53	62.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整体状况良好，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9,329.25	8,290.17	25,328.65	14,746.65
工程物资	601.24	142.27	271.71	880.19
合计	9,930.50	8,432.44	25,600.36	15,626.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26.84 万元、25,600.36 万元、8,432.44 万元和 9,930.5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9%、9.33%、2.63% 和 3.02%。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公司供水、污水处理业务新建项目或改扩建项目，以及供水业务管网铺设等。

①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宿迁市第二水厂建设及供水管网工程	-	-	-	-	-	-	15,061.41	-	15,061.41	7,339.72	-	7,339.72
宿迁市第一水厂改造工程	-	-	-	-	-	-	-	-	-	282.76	-	282.76
宿迁市其他供水管网工程	1,142.45	-	1,142.45	1,796.20	-	1,796.20	1,106.49	-	1,106.49	1,227.52	-	1,227.52
咸宁市城市供水水厂建设及供水管网工程	-	-	-	-	-	-	1,056.26	-	1,056.26	1,227.99	-	1,227.99
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	-	-	-	-	-	-	3,956.61	-	3,956.61	-	-	-
稷山县供排水改建项目	-	-	-	-	-	-	1,598.35	-	1,598.35	2,234.58	-	2,234.58
孟加拉国达卡市 Purbachal 新城供配水设施开发项目	-	-	-	-	-	-	598.76	-	598.76	496.67	-	496.67
曲沃县污水处理厂生产线改造、中水回用项目	-	-	-	-	-	-	444.06	-	444.06	285.30	-	285.30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提标升级改造项目	2,443.54	-	2,443.54	2,053.22	-	2,053.22	246.35	-	246.35	-	-	-
荆州申联环境厂外管网及厂内设备设施改造	808.12	-	808.12	744.93	-	744.93	-	-	-	-	-	-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	-	-	-	-	-	211.68	-	211.68	4.64	-	4.64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项目	-	-	-	-	-	-	-	-	-	856.23	-	856.23
新绛晋华污泥脱泥处理系统工程	-	-	-	-	-	-	-	-	-	280.72	-	280.72
中运河宿迁闸西水源移址工程	4,050.18	-	4,050.18	2,954.55	-	2,954.55	-	-	-	-	-	-
其他零星工程	884.97	-	884.97	741.27	-	741.27	1,048.69	-	1,048.69	510.51	-	510.51
合计	9,329.25	-	9,329.25	8,290.17	-	8,290.17	25,328.65	-	25,328.65	14,746.65	-	14,746.65

近年来，随着宿迁市、咸宁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以及对自来水供水更高质量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陆续新建宿迁市第二水厂三期工程、四期工程，并陆续对其余水厂进行提标改造；同时，公司持续建设宿迁市、咸宁

市供水管网。

随着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在各个地区的拓展，公司在报告期内陆续对新取得项目进行新建或改建；同时，随着国家对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在报告期内对相关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提标改造。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22年1-6月，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余额
中运河宿迁闸西水源移址工程	2,954.55	1,095.63	-	-	4,050.18
宿迁市其他供水管网工程	1,796.20	1,112.70	1,766.45	-	1,142.45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提标升级改造项目	2,053.22	390.31	-	-	2,443.54
荆州申联环境厂外管网及厂内设备设施改造	744.93	63.19	-	-	808.12

2021年度，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宿迁市第二水厂建设及供水管网工程	15,061.41	-15,061.41	-	-	-	-	-
曲沃县污水处理厂生产线改造、中水回用项目	444.06	-444.06	-	-	-	-	-
咸宁市城市供水水厂建设及供水管网工程	1,056.26	-1,056.26	-	-	-	-	-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11.68	-211.68	-	-	-	-	-
稷山县供排水改建项目	1,598.35	-1,598.35	-	-	-	-	-
孟加拉国达卡市Purbachal新城供配水设施开发项目	598.76	-598.76	-	-	-	-	-
宿迁市其他供水管网工程	1,106.49	-	1,106.49	1,106.99	417.28	-	1,796.20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	3,956.61	-	3,956.61	1,525.37	5,481.98	-	-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提标升级改造项目	246.35	-	246.35	2,540.42	733.54	-	2,053.22
中运河宿迁闸西水源移址工程	-	-	-	2,954.55	-	-	2,954.55
荆州申联环境厂外管网及厂内设备设施改造	-	-	-	744.93	-	-	744.93

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将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中，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调整至无形资产-在建特许经营权列报；确认为金融资产的，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列报。因此，2021年末，在建工程因会计政策变更减少18,970.52万元。

2020年度，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宿迁市第二水厂建设及供水管网工程	7,339.72	8,112.51	390.82	-	15,061.41
宿迁市其他供水管网工程	1,227.52	4,765.91	4,886.93	-	1,106.49
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	-	3,956.61	-	-	3,956.61
咸宁市城市供水水厂建设及供水管网工程	1,227.99	2,096.95	2,268.68	-	1,056.26
稷山县供排水改建项目	2,234.58	2,042.55	2,678.78	-	1,598.35
宿迁市第一水厂改造工程	282.76	580.35	863.11	-	-
新绛晋华污泥脱泥处理系统工程	280.72	427.45	708.17	-	-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4.64	275.45	68.41	-	211.68
曲沃县污水处理厂	285.30	158.76	-	-	444.06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生产线改造、中水回用项目					
孟加拉国达卡市Purbachal新城供配水设施开发项目	496.67	102.09	-	-	598.76
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项目	-	31.86	31.86	-	-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项目	856.23	14.47	870.70	-	-

2019年度，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宿迁市第二水厂建设及供水管网工程	2,619.13	6,564.99	1,844.40	-	7,339.72
稷山县供排水改建项目	275.30	1,959.28	-	-	2,234.58
咸宁市城市供水水厂建设及供水管网工程	156.88	1,728.04	656.93	-	1,227.99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1,676.56	1,325.18	2,997.10	-	4.64
瑞昌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668.81	1,026.04	1,694.86	-	-
宿迁市其他供水管网工程	349.80	891.60	13.88	-	1,227.52
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项目	3,535.53	569.04	4,104.57	-	-
曲沃县污水处理厂生产线改造、中水回用项目	689.98	527.32	932.00	-	285.30
孟加拉国达卡市Purbachal新城供配水设施开发项目	-	496.67	-	-	496.67
宿迁市第一水厂改造工程	358.98	307.81	384.03	-	282.76
新绛晋华污泥脱泥处理系统工程	-	280.72	-	-	280.72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项目	739.67	130.83	14.27	-	856.23

③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利息资本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宿迁市第二水厂建设及供水管网工程	-	-	785.54	-
稷山县县城供水系统改造工程	-	80.84	-	-
中运河宿迁闸西水源移址工程	55.25	-	-	-
合计	55.25	80.84	785.54	-

(3)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南丰城房屋租赁	349.28	463.60	-	-
暖泉污水处理厂项目租赁	2,560.73	2,768.36	-	-
新绛县地下水源替代工程工业供水项目租赁	169.62	173.77	-	-
合计	3,079.63	3,405.73	-	-

2021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3,405.73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6%。2022年6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3,079.63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94%。自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经营租赁造成使用权资产增加。其中，南丰城房屋租赁系公司上海总部办公租赁；暖泉污水处理厂项目租赁系宁夏鸿泽受托运营宁夏贺兰县洪广镇及暖泉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而支付的资产使用费用；新绛县地下水源替代工程工业供水项目租赁系新绛晋华就该受托运营项目支付的资产使用费用。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特许经营权	182,500.60	181,970.27	145,430.69	141,716.23
土地使用权	6,721.86	6,920.70	4,132.88	3,848.08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软件	614.90	665.31	445.40	464.82
在建特许经营项目	11,763.61	9,770.74	-	-
合计	201,600.96	199,327.02	150,008.97	146,029.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029.13 万元、150,008.97 万元、199,327.02 万元和 201,600.96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95%、54.65%、62.16%和 61.37%。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与供水、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相关的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716.23 万元、145,430.69 万元、181,970.27 万元和 182,500.60 万元，占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7.05%、96.95%、91.29%和 90.53%。随着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同时，公司也对现有项目进行了改扩建或提标改造，使得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逐年增加。

①特许经营权会计处理

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会计处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四/（二十六）特许经营权项目会计处理”相关内容。

②特许经营权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已投入运营 15 个特许经营权项目根据不同的运营模式情况分别记入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对应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特许经营权项目	运营公司	会计科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骆马湖取水工程 TOT 转让及宿迁市第二水厂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联合水务	无形资产	77,820.66	78,337.59	56,653.98	55,078.50
宿迁市第一水厂特许经营项目	联合水务	固定资产	12,539.49	13,027.42	13,235.23	12,691.51
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咸宁联合水务	无形资产	38,547.96	38,863.82	36,740.03	36,749.75
	咸宁思源	固定资产	4,741.25	4,733.39	4,859.64	5,076.95
新绛县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新绛晋华	无形资产	7,689.44	7,875.53	7,778.42	6,740.92

特许经营权项目	运营公司	会计科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随州联合玉龙	无形资产	10,572.91	10,936.32	10,171.65	10,905.15
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	瑞昌金达莱	无形资产	3,988.66	4,153.35	4,614.31	4,939.59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	贺兰联合水务	无形资产	13,664.30	13,943.69	13,216.91	12,700.00
曲沃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曲沃净水	无形资产	2,511.37	2,597.97	1,430.49	1,399.04
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宿迁耿车	无形资产	5,521.89	5,690.88	5,483.12	5,789.49
新绛县煤化工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新绛国龙	无形资产	4,203.94	4,313.73	4,093.72	4,384.56
稷山县供排水 PPP 项目	稷山联合水务	无形资产	8,493.96	5,593.61	5,248.06	3,029.22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荆州申联水务	无形资产	6,533.56	6,646.25	-	-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荆州申联环境	无形资产 (注)	2,951.93	3,017.53	-	-
		固定资产	10,128.05	10,474.88	65.37	-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工程	三门峡联合水务	固定资产	6,645.31	6,925.47	7,374.77	7,571.37
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桐乡申和	固定资产	7,211.70	7,758.06	8,539.69	9,358.25

注：荆州申联环境运营的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特许经营权系收购荆州中环水业有限公司及荆州上科水业有限公司资产取得，以中联评报字[2019]D-0116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计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96 万元、309.42 万元、519.12 万元和 460.68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0.11%、0.16%和 0.14%。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和设备改良支出，以及新绛县地下水源替代工程工业供水项目中占地相关补偿等支出。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57.99	837.14	3,118.15	729.94	2,289.90	535.96	1,622.79	388.18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466.21	113.79	430.49	107.62	414.37	103.59	389.58	97.40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213.40	297.92	1,352.62	230.50	1,338.49	239.61	386.04	48.25
预计负债	18,672.31	4,407.66	18,503.27	4,325.19	15,461.42	3,573.76	14,778.32	3,461.62
未实现利润	5,564.95	1,267.97	4,982.83	1,117.80	2,723.94	506.61	1,641.62	384.16
其他	90.18	13.53	64.54	9.69	343.73	85.93	377.00	94.25
合计	29,565.03	6,938.01	28,451.90	6,520.74	22,571.84	5,045.46	19,195.34	4,47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4,063.23	-	3,999.87	-	3,285.94	-	3,19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	2,874.78	-	2,520.87	-	1,759.52	-	1,274.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4.46 万元、1,759.52 万元、2,520.87 万元和 2,874.78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0%、0.64%、0.79% 和 0.88%。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预计负债、资产减值准备、内部未实现毛利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产生。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44.25	30.63	1.50	4.50
预付拆迁、征地款	-	-	146.20	54.00
预付委托运营管理费	-	-	180.00	180.00
预付资产收购款	-	-	4,550.00	-
预付襄汾水源替代工程费用	500.00	500.00	-	-
合同资产	1,769.35	1,222.87	-	-
合计	2,313.60	1,753.50	4,877.70	238.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50 万元、4,877.70 万元、1,753.50 万元和 2,313.6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9%、1.78%、0.55% 和 0.70%。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预付设备款、预付拆迁、征地款等。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主要因为预付资产收购款增加 4,550 万元。2019 年 11 月，公司与荆州中环水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荆州中环水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重组协议》，约定公司在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荆州申联环境、荆州申联水务，分别承接中环水业工业污水、生活污水的资产、债权及债务。2020 年，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完成第一期款项 4,550 万元支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于相关重组资产暂未移交完成，故支付的款项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2021 年 4 月，公司与中环水业已完成重组资产交接手续。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资产主要包括：①联合德尔考特达卡市供配水设施开发 PPP 项目在建设期确认的建造收入；②预付襄汾水源替代工程费用主要系该项目需支付给政府的前期费用。

4、主要资产的减值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产的质量实际状况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损失	318.49	924.15	559.57	-786.8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3.51	74.93	113.33	-
合计	382.00	999.08	672.90	-786.88

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行业特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公司每年对各类资产的质量实际状况、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

（二）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总体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773.69	3.98%	5,406.21	2.80%	7,089.02	4.10%	3,523.26	2.11%
应付票据	28.21	0.01%	-	-	-	-	-	-

应付账款	28,772.79	14.74%	30,022.04	15.56%	23,961.72	13.85%	16,021.71	9.59%
预收款项	-	-	-	-	-	-	6,541.73	3.91%
合同负债	6,942.72	3.56%	6,962.94	3.61%	9,485.92	5.48%	-	-
应付职工薪酬	819.97	0.42%	1,397.95	0.72%	1,205.87	0.70%	1,042.55	0.62%
应交税费	2,453.40	1.26%	4,073.94	2.11%	2,866.35	1.67%	2,454.34	1.47%
其他应付款	5,314.75	2.72%	5,230.09	2.71%	6,521.05	3.77%	19,706.95	11.79%
持有待售负债	1,512.50	0.78%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28.02	10.31%	19,761.56	10.24%	21,591.56	12.48%	17,091.04	10.22%
其他流动负债	1,112.89	0.57%	883.63	0.46%	885.52	0.51%	-	-
流动负债合计	74,858.93	38.36%	73,738.35	38.22%	73,607.02	42.56%	66,381.57	39.71%
长期借款	60,683.03	31.10%	55,944.87	28.99%	42,682.86	24.67%	41,477.21	24.81%
租赁负债	2,396.00	1.23%	2,713.46	1.41%	-	-	-	-
长期应付款	2,856.40	1.46%	5,506.56	2.85%	11,666.70	6.74%	15,426.32	9.23%
预计负债	19,243.97	9.86%	19,062.60	9.88%	15,994.62	9.25%	15,535.23	9.29%
递延收益	17,593.21	9.02%	19,391.15	10.05%	17,404.58	10.06%	27,440.39	1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3.95	2.59%	4,974.02	2.58%	942.70	0.54%	890.94	0.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57.48	6.38%	11,624.32	6.02%	10,683.15	6.1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284.05	61.64%	119,216.99	61.78%	99,374.61	57.44%	100,770.09	60.29%
负债合计	195,142.98	100.00%	192,955.34	100.00%	172,981.63	100.00%	167,151.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7,151.65 万元、172,981.63 万元、192,955.34 万元和 195,142.9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71%、42.55%、38.22% 和 38.36%，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分别为 60.29%、57.45%、61.78% 和 61.64%。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773.69	10.38%	5,406.21	7.33%	7,089.02	9.63%	3,523.26	5.31%
应付票据	28.21	0.04%	-	-	-	-	-	-
应付账款	28,772.79	38.44%	30,022.04	40.71%	23,961.72	32.55%	16,021.71	24.14%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	-	-	-	-	-	6,541.73	9.85%
合同负债	6,942.72	9.27%	6,962.94	9.44%	9,485.92	12.89%	-	-
应付职工薪酬	819.97	1.10%	1,397.95	1.90%	1,205.87	1.64%	1,042.55	1.57%
应交税费	2,453.40	3.28%	4,073.94	5.52%	2,866.35	3.89%	2,454.34	3.70%
其他应付款	5,314.75	7.10%	5,230.09	7.09%	6,521.05	8.86%	19,706.95	29.69%
持有待售负债	1,512.50	2.02%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28.02	26.89%	19,761.56	26.80%	21,591.56	29.33%	17,091.04	25.75%
其他流动负债	1,112.89	1.49%	883.63	1.20%	885.52	1.20%	-	-
流动负债合计	74,858.93	100.00%	73,738.35	100.00%	73,607.02	100.00%	66,381.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66,381.57 万元、73,607.02 万元、73,738.35 万元和 74,858.93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个科目合计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4.88%、93.26%、91.38%和 92.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负债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质押、保证借款	765.38	2,000.00	2,731.88	1,517.9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	400.00	-	-
保证借款	7,000.00	3,000.00	2,800.00	2,000.00
应付利息	8.30	6.21	7.14	5.36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	-	1,550.00	-
合计	7,773.69	5,406.21	7,089.02	3,523.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523.26 万元、7,089.02 万元、5,406.21 万元和 7,773.69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

4.10%、2.80%和 3.98%。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自身财务资金情况，公司合理确定了质押、保证借款的规模。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现金确认为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为 28.21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1,726.52	11,416.53	15,746.47	10,999.15
设备工程款	9,821.32	13,095.86	7,917.13	5,022.56
建信融通“e 信通”产品	7,224.95	5,509.65	298.12	-
合计	28,772.79	30,022.04	23,961.72	16,021.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6,021.71 万元、23,961.72 万元、30,022.04 万元和 28,772.79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9%、13.85%、15.56%和 14.7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货款和设备工程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变动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2020 年起，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工程业务项目增加以及公司在建工程建设所致。

公司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公司将与建设银行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展网络供应链“e 信通”业务形成的应付账款债权凭证，列示为“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包括：①土建工程及安装服务；②阀门、管材及辅料；③设备；④药剂，占报告期内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合计达到 79.13%。

①土建工程及安装服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土建工程及安装服务应付账款前五名的采购内容、金额、价格及与供应商前五名的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价格（含税）	采购排名	是否匹配	匹配差异原因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1-6月	江苏恒朗建设有限公司	1,048.16	1,321.09	土建工程、 安装服务	以经双方认可的实际工程量乘以报价书中的单价为最终的合同总价结算	第一大	是	-
	江苏祥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6.22	292.40	安装服务		第三大	是	-
	山西正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8.76	183.15	安装服务		第七大	否	系工程建设分包商，根据工程量进度确认应付账款，应付余额中的部分金额系 2021 年期末根据工程量进度确认，实际未达支付条件，期后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江苏森航建设有限公司	313.62	599.43	安装服务		第二大	是	-
	江苏爱劳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97.04	178.97	安装服务		第八大	否	系工程建设分包商，根据工程量进度确认应付账款，应付余额中的部分金额系 2021 年期末根据工程量进度确认，实际未达支付条件，期后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价格（含税）	采购排名	是否匹配	匹配差异原因
	前五名小计	2,733.80	2,575.05	-	-	-	-	-
2021年 12月31日/2021年度	江苏恒朗建设有限公司	1,382.02	2,583.57	土建工程、安装服务	以经双方认可的实际工程量乘以报价书中的单价为最终的合同总价结算	第一大	是	-
	江苏祥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3.84	714.52	安装服务		第四大	是	-
	山西正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5.11	1,168.91	土建工程、安装服务		第三大	是	-
	湖北志能建筑有限公司	369.69	466.44	土建工程、安装服务		第七大	否	系工程建设分包商，根据工程量进度确认应付账款，期末未达付款条件，应付账款金额与采购金额匹配，排名存在差异
	江苏爱劳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63.16	469.34	安装服务		第六大	否	系工程建设分包商，根据工程量进度确认应付账款，期末未达付款条件，应付账款金额与采购金额匹配，排名存在差异
	前五名小计	3,303.83	5,402.78	-		-	-	-
2020年 12月31日/2020年度	江苏恒朗建设有限公司	1,775.79	5,169.28	土建工程、安装服务	以经双方认可的实际工程量乘以报价书中的单价为最终的合同总价结算	第一大	是	-
	江苏泽楚建设有限公司	617.14	1,124.13	土建工程、安装服务		第三大	是	-
	湖北昱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98.72	711.49	安装服务		第五大	是	-
	咸宁市宏卫建筑有限公司	440.65	550.11	安装服务		第七大	否	系工程建设分包商，涉及集团内多个主体，项目多而分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价格（含税）	采购排名	是否匹配	匹配差异原因
								散，期末根据各项目进度暂估各项目应付账款余额，期后均按合同约定支付
	湖北众合天宜建设有限公司	335.71	335.71	安装服务		第九大	否	根据工程量进度确认应付账款，期末未达付款条件，应付账款金额与采购金额匹配，排名存在差异
	前五名小计	3,668.01	7,890.72	-	-	-	-	-
2019年 12月31 日/2019 年度	江苏瑞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10.84	190.24	土建工程、 安装服务	以经双方认可的实际工程量乘以报价书中的单价为最终的合同总价结算	非前二十大	否	主要系一水厂改造工程和河湖连通工程建设供应商，应付余额中的主要金额系2018年期末根据工程量进度确认，实际未达支付条件，期后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江苏兴洲建设有限公司	462.45	703.00	土建工程、 安装服务		第三大	是	-
	湖北三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7.97	452.18	安装服务		第七大	否	随州项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建设供应商。款项在项目全部完工后支付，期后已支付完毕
	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5.17	555.42	安装服务		第六大	否	工程建设分包商，主要采购工程安装服务。涉及多个给水安装工程项目，应付余额低于年度采购额，金额匹配，排名存在差异
	咸宁市宏卫建筑有限公司	386.96	601.70	安装服务		第五大	是	-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价格（含税）	采购排名	是否匹配	匹配差异原因
	前五名小计	2,563.39	2,502.54	-	-	-	-	-

报告期内，土建工程及安装服务应付账款前五名与当期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差异。一般情况下，土建工程及安装服务根据各节点完成的工程量支付一定比例的工程款，含有质保金条款的土建工程及安装服务保留部分款项作为质保金。报告期内，部分土建工程及安装服务应付账款余额较大，而非公司当期采购前五大，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工程量进度确认应付账款，实际未达付款条件，应付账款余额会递延至次年，而次年未再向该供应商采购工程服务时，应付账款余额排名较为靠前，但采购金额排名较为靠后。

综上，发行人土建工程及安装服务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大供应商与采购前五名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信用政策，且期后均按合同约定支付，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阀门、管材及辅料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阀门、管材及辅料应付账款前五名的采购内容、金额、价格及与供应商前五名的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价格（含税）	采购排名	是否匹配	匹配差异原因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349.04	2,296.82	球墨铸铁管	MP10000101 球墨铸铁管：1,705.31元/米 MP12000101 球墨铸铁管：2,175.88元/米	第一大	是	-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价格（含税）	采购排名	是否匹配	匹配差异原因
1-6月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763.07	689.94	球墨铸铁管	MP01500101 球墨铸铁管：133.81 元/米 MP02000101 球墨铸铁管：173.76 元/米	第三大	是	-
	浙江迪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62	372.84	铜阀	VA00150801 抽杆式铜闸阀 15.53 元/只； VA00150802 铜闸阀：15.74 元/只	第五大	是	-
	淮安市金洲管道销售有限公司	202.08	549.36	复合钢管、异径三通等	CP00501101 衬塑复合钢管：43.92 元/只 CP00651101 衬塑复合钢管：58.09 元/只	第四大	是	-
	四川森普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137.32	134.14	给水管材	PP00250502 PPR 给水管材：3.18 元/米； PP01100303 PE100 给水管材：39.97 元/米	第十大	否	采购金额与应付账款金额匹配，主要系排名存在差异，期后按合同约定正常结算付款。此外，2022 年，新增了浙江伟星等 PE 管材供应商，所以从四川森普的采购额下降
	前五名小计	3,737.13	4,043.10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1,788.84	3,564.94	球墨铸铁管	MP03000101 球墨铸铁管：303.08 元/米 MP02000101 球墨铸铁管：189.65 元/米	第一大	是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644.02	1,019.21	球墨铸铁管	MP03000101 球墨铸铁管：299.73 元/米 MP02000101 球墨铸铁	第二大	是	-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价格（含税）	采购排名	是否匹配	匹配差异原因
					管：184.45 元/米			
	淮安市金洲管道销售有限公司	233.14	915.17	复合钢管、异径三通等	CP00501101 衬塑复合钢管:54.05 元/只 CP00651101 衬塑复合钢管:71.15 元/只	第四大	是	-
	浙江迪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39	852.83	铜阀	VA00150801 抽杆式铜闸阀 17.27 元 / 只； VA00150802 铜闸阀：17.28 元/只	第六大	否	采购额大于应付款的余额，在期后已按合同约定付款
	四川森普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160.78	970.71	给水管材	PP00250303 PE100 给水管材： 2.30 元 / 米； PP00630302 PE100 给水管材： 11.15 元/米	第三大	是	-
	前五名小计	3,033.17	7,322.86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四川森普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196.08	519.10	给水管材	PP00250303 PE100 给水管材 2.19 元 / 米； PP00630302 PE100 给水管材 10.59 元/米	第四大	是	-
	浙江迪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57	714.71	铜阀	VA00150801 抽杆式铜闸阀 15.51 元 / 只； VA00150802 铜闸阀 15.61 元/只	第一大	是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118.68	481.45	球墨铸铁管	MP03000101 球墨铸铁管： 253.30 元 / 米； MP02000101 球墨铸铁管： 165.16 元/米	第五大	是	-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价格（含税）	采购排名	是否匹配	匹配差异原因
	天津塘沽瓦特斯阀门有限公司	116.03	170.16	电动双法兰蝶阀等	VA04000111 电动双法兰蝶阀：1.27 万元/只； VA07000111 电动双法兰蝶阀：2.34 万元/只	第八大	否	系二水厂四期阀门供应商，采购额大于应付账款余额，期后按合同约定正常结算付款
	高平市泺氏铸管有限公司	109.73	212.62	球墨铸铁管等	MP03000101 球墨铸铁管：250.00 元/米； MP04000101 球墨铸铁管：373.55 元/米	第七大	否	采购额大于应付款的余额，在期后已按合同约定付款
	前五名小计	721.09	2,098.04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14.49	651.15	球墨铸铁管	MP03000101 球墨铸铁管：272.48 元/米； MP02000101 球墨铸铁管：173.23 元/米	第三大	是	-
	浙江迪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28	543.46	铜阀	VA00150801 抽杆式铜闸阀：15.90 元/只； VA00400210 不锈钢减压阀：595.00 元/只	第五大	是	-
	四川森普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143.87	831.11	给水管材	PP00250303 PE100 给水管材 2.40 元/米； PP00630302 PE100 给水管材 11.60 元/米	第一大	是	-
	安徽泺氏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142.00	91.64	球墨铸铁管	MP02000101 球墨铸铁管：161.67 元/米； MP01500101 球墨铸铁管：120.00 元/米	第十四大	否	2018 年采购额较大，2019 年底尚未付完，期后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114.85	596.92	球墨铸铁管	MP03000101 球墨铸铁管：277.99 元/米；	第四大	是	-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价格（含税）	采购排名	是否匹配	匹配差异原因
					MP02000101 球墨铸铁管：180.42 元/米			
	前五名小计	778.49	2,714.28	-	-	-	-	-

报告期内，阀门、管材及辅料应付账款前五名与当期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差异。一般情况下，阀门、管材及辅料在到货后3个月内付清除质保金外的到货且已开票金额。报告期内，部分阀门、管材及辅料应付账款余额较大，而非公司当期采购前五大，一方面，部分阀门、管材及辅料采购至次年尚未过质保期，质保金暂未支付；另一方面，部分自建工程采购的管材或设备，付款期限有时会相对较长，部分以前年度应付账款尚未过付款期限，所以当年度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大于当期采购额。此外，部分供应商采购金额大于应付账款余额，按合同约定正常付款，但因排名存在差异，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并非采购金额前五名。

综上，发行人阀门、管材及辅料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大供应商与采购前五名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③给水设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给水设备应付账款前五名的采购内容、金额、价格及与供应商前五名的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价格（含税）	采购排名	是否匹配	匹配差异原因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武汉南方中金泵业销售有限公司	160.48	164.60	变频给水设备	MA03010608 变频给水设备：11.95 万元/套； MA03010601 变频给水设备：7.11 万元/套	第三大	是	-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价格（含税）	采购排名	是否匹配	匹配差异原因
1-6月	北京乾润开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	-	-	非前十二大	否	贺兰联合水务一期工程的环保设备供应商，因供应商未按采购合同要求进行设备调试，期末未达付款条件，款项未支付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90.25	516.39	给水设备、离心泵	MA03010426 变频给水设备：8.38 万元/套； MA03010435 变频给水设备：9.77 万元/套	第一大	是	-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5.79	34.34	压滤机备件及配套用品	MA00800510 隔膜滤板 5,663.72 元/平方米； OT12090004 丙纶滤布：77.77 元/平方米	第十大	否	设备供应商，用于郟县政府项目，验收时间相对较长，待政府单位验收合格付款后再支付相应款项
	上海蓬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4.37	148.10	不锈钢水箱	采购价格与不锈钢价格相挂钩，2022 年度 1-6 月平均采购价格 794.96 元/平方米	第四大	是	-
	前五名小计	560.89	863.43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222.98	1,088.08	给水设备、离心泵	MA03010433 变频给水设备：8.98 万元/套； MA03010424 变频给水设备：10.19 万元/套	第一大	是	-
	北京乾润开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	-	-	非前二十大	否	贺兰联合水务一期工程的环保设备供应商，因供应商未按采购合同要求进行设备调试，期末未达付款条件，款项未支付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价格（含税）	采购排名	是否匹配	匹配差异原因
	上海蓬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5.18	388.55	不锈钢水箱	采购价格与不锈钢价格相挂钩，2021 年度平均采购价格 857.45 元/平方米	第二大	是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25.69	14.04	压滤机备件及配套用品	MA03020152 备件 117.19 元 / 套；OT12090004 丙纶滤布：74.35 元/平方米	非前二十大	否	设备供应商，用于邳县政府项目，验收时间相对较长，待政府单位验收合格付款后再支付相应款项
	武汉南方中金泵业销售有限公司	79.44	103.36	变频给水设备	MA03010604 变频给水设备：11.2 万元/套；MA03010618 变频给水设备：11.6 万元/套	第六大	否	当年采购金额大于应付款余额，期后按合同要求支付
	前五名小计	713.29	1,594.03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青岛瑞发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3.57	504.87	活性炭吸附系统、活性炭再生系统	MA45010505 活性炭再生系统：319.30 万元/套；MA45010504 活性炭吸附系统：251.20 万元/套	第二大	是	-
	江苏恒沁源环保有限公司	346.92	438.58	活性炭吸附塔	MA45010503 二级活性炭吸附塔：19.95 万元/套；MA45010502 二级活性炭吸附塔：21.35 万元/套	第四大	是	-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337.80	1,602.85	给水设备、离心泵	MA51010121 单级双吸水平中开式离心泵：61.34 万元 / 套；MA51020096 潜水轴流	第一大	是	-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价格（含税）	采购排名	是否匹配	匹配差异原因
					泵：26.93 万元/套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7.69	313.27	压滤机等	MA00800503 程控隔膜压滤机：102 万元/套	第六大	否	部分设备用于自建工程项目，结算周期较长，当期采购额大于应付款余额，根据合同约定结算
	徐州奇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2.52	357.17	芬顿系统	MA49010101 芬顿系统：403.60 万元/套	第五大	是	-
	前五名小计	1,638.50	3,216.74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265.45	1,176.86	给水设备、离心泵	MA51010115 单级双吸水平中开式离心泵：32.51 万元 / 套； MA51010114 单级双吸水平中开式离心泵：35.29 万元/套	第一大	是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20.93	592.40	压滤机等	MA00800505 程控隔膜压滤机：35.5 万元/台	第二大	是	-
	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	199.32	66.31	中心传动污泥浓缩机等	MA00600707 中心传动污泥浓缩机：14.61 万元/套； MA00600417 全桥式周边传动刮泥机：31.50 万元/套	第十二大	否	2018 年度采购设备于当期未调试完毕，未达付款条件，期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正常
	北京乾润开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	-	-	非前二十大	否	贺兰联合水务一期工程环保设备供应商，因供应商未按采购合同要求进行设备调试，期末未达付款条件，款项未支付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价格（含税）	采购排名	是否匹配	匹配差异原因
	江苏元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4.60	274.75	厌氧反应塔、生物除臭设备	MA48010105 生物除臭设备：60.60 万元/套	第三大	是	-
	前五名小计	980.30	2,110.32	-	-	-	-	-

报告期内，设备应付账款前五名与当期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差异。一般情况下，发行人设备采购合同签署后支付部分定金；收到货物并完成初验和签收后，支付合同约定比例的货款；联动调试完成后，支付除质保金外剩余的合同货款，产品投入运营满足合同约定期限且双方无争议后支付剩余质保金。部分设备应付账款余额较大，而非公司当期采购前五大，一方面部分前期采购设备于当期末尚未进行调试，未达付款条件；另一方面，部分采购设备用于政府项目，验收时间相对较长，政府单位验收合格付款后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综上，发行人设备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大客户与采购前五名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④药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药剂应付账款前五名的采购内容、金额、价格及与供应商前五名的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价格（含税）	采购排名	是否匹配	匹配差异原因
2022年6月30日	宁夏元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9.68	633.09	液体复合碳源、固体葡萄糖等	液体复合碳源：2.64 元/千克	第一大	是	-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价格（含税）	采购排名	是否匹配	匹配差异原因
/2022年 1-6月	无锡市必盛水处理剂有限公司	87.07	201.53	液体聚合氯化铝	0.74元/千克	第二大	是	-
	常州市宏丰化工有限公司	82.72	184.76	液体复合碳源	液体复合碳源：2.30元/千克	第四大	是	-
	江苏元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5.00	-	-	-	非前二十大	否	当期无采购，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2021年采购金额尾款，期后按合同要求支付
	深圳市长隆科技有限公司	48.02	131.88	液体聚合硫酸铁、液体复合碳源等	液体聚合硫酸铁：0.74元/千克	第六大	否	当期采购金额大于应付款余额，金额匹配，排名存在差异
	前五名小计	472.49	1,151.27	-	-	-	-	-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宁夏元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0.29	1,437.26	液体复合碳源、液碱	液体复合碳源：2.83元/千克	第一大	是	-
	常州奥伦化工有限公司	170.15	613.95	冰醋酸	6.55元/千克	第二大	是	-
	常州市宏丰化工有限公司	149.00	444.83	液体复合碳源	液体复合碳源：2.68元/千克	第四大	是	-
	无锡市必盛水处理剂有限公司	142.87	395.76	液体聚合氯化铝	0.78元/千克	第五大	是	-
	荆州市宏航化工有限公司	76.24	265.98	液碱、硫酸	液碱：0.99元/千克；硫酸：0.10元/千克	第六大	否	当年采购金额大于应付款余额，期后按合同要求支付
	前五名小计	708.55	3,157.78	-	-	-	-	-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宁夏元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0.74	607.14	液体复合碳源、液碱	液体复合碳源：2.69元/千克	第一大	是	-
	常州市宏丰化工有限公司	98.79	441.57	液体复合碳源	液体复合碳源：2.77元/千克	第二大	是	-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价格（含税）	采购排名	是否匹配	匹配差异原因
	无锡市必盛水处理剂有限公司	69.37	354.61	液体聚合氯化铝	0.77 元/千克	第三大	是	-
	常州奥伦化工有限公司	67.31	247.17	冰醋酸	3.05 元/千克	第四大	是	-
	巩义市富源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33.27	99.34	固体聚合氯化铝、液体聚合氯化铝等	固体聚合氯化铝：2.12 元/千克；液体聚合氯化铝：0.82 元/千克	第十三大	否	当年采购金额大于应付款余额，期后按合同要求支付
	前五名小计	459.48	1,749.83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无锡市必盛水处理剂有限公司	74.11	234.55	液体聚合氯化铝	0.8 元/千克	第三大	是	-
	常州市宏丰化工有限公司	69.37	132.51	液体复合碳源等	液体复合碳源：2.77 元/千克	第六大	否	当年采购金额大于应付款余额，期后按合同要求支付
	常州奥伦化工有限公司	47.72	315.20	冰醋酸	3.22 元/千克	第一大	是	-
	宁夏水投清水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7.79	49.99	液体聚合硫酸铁	0.72 元/千克	第十五大	否	当年采购金额大于应付款余额，期后按合同要求支付
	巩义市富源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24.04	75.80	固体聚合氯化铝、液体聚合氯化铝等	固体聚合氯化铝：2.07 元/千克；液体聚合氯化铝：0.82 元/千克	第十一大	否	当年采购金额大于应付款余额，期后按合同要求支付
	前五名小计	243.03	808.05	-	-	-	-	-

报告期内，少数药剂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排名靠前，而非公司当期采购前五大，主要因为发行人药剂采购付款较为及时，应付账款总体规模较小，因排名存在差异，部分采购发生额较小的单位进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但药剂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与当期采购发

生额较为匹配，付款正常。

综上，发行人药剂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大供应商与采购前五名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工程项目预收款	-	-	-	4,736.80
预收水费	-	-	-	1,804.93
合计	-	-	-	6,541.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6,541.73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1%、0.00%、0.00% 和 0.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工程项目预收款和预收水费，其变动趋势与公司供水、工程业务增长趋势匹配。

2020 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报；将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的递延收益一年以内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报。

(5)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工程项目预收款	1,989.40	2,245.11	5,274.23	-
预收水费	2,229.90	2,134.93	1,873.65	-
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	2,723.41	2,582.90	2,338.04	-
合计	6,942.72	6,962.94	9,485.92	-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工程项目预收款为 5,274.23 万元、2,245.11 万元和 1,989.40 万元，预收水费金额为 1,873.65 万元、2,134.93 万元和 2,229.90 万元，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金额为 2,338.04 万元、2,582.90 万元和 2,723.41 万元。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相关内容参见本节“一/（二）/3/（5）/②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01.41	1,390.84	1,202.16	1,037.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56	7.11	3.71	4.72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819.97	1,397.95	1,205.87	1,042.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42.55 万元、1,205.87 万、1,397.95 万元和 819.97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2%、0.70%、0.72% 和 0.42%。应付职工薪酬不断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人员数量和薪酬水平有所增加所致。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69.42	953.95	517.55	288.74
企业所得税	1,600.06	2,790.06	2,085.44	1,949.27
个人所得税	18.22	28.18	16.06	11.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6	24.77	6.61	15.80
房产税	42.91	48.62	33.90	33.25
教育费附加	7.57	20.66	5.29	11.41
水资源税	77.76	84.89	84.83	55.15
土地使用税	67.51	82.08	80.82	76.66
印花税	4.11	7.45	6.78	4.62
其他	55.58	33.28	29.07	8.41
合计	2,453.40	4,073.94	2,866.35	2,454.34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与应交增值税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金额分别为 2,454.34 万元、2,866.35 万元、4,073.94 万元和 2,453.4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1.66%、2.11% 和 1.26%。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	1,220.77	11,600.00
其他应付款项	5,314.75	5,230.09	5,300.28	8,106.95
合计	5,314.75	5,230.09	6,521.05	19,706.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9,706.95 万元、6,521.05 万元、5,230.09 万元和 5,314.75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9%、3.77%、2.71% 和 2.72%，主要系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

①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	1,220.77	11,600.00
合计	-	-	1,220.77	11,600.00

2019 年 11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当期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应分配给股东的金额为 11,600.00 万元。

②其他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规费	4,026.93	2,942.95	3,800.26	5,879.84
股权、资产转让款	54.72	1,090.37	320.74	531.82
代垫、暂借款	483.06	479.47	616.13	872.51
保证金	750.04	717.30	563.16	822.78
合计	5,314.75	5,230.09	5,300.28	8,106.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账面金额分别为 8,106.95 万元、5,300.28

万元、5,230.09万元和5,314.75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5%、3.06%、2.71%和2.72%，主要包括政府规费、股权转让款以及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应付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付代垫款项等。

其中，政府规费主要为公司供水业务水费收取时，代政府收取的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等。发行人下属项目公司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代收该类费用，并支付给政府部门。

2021年末，其他应付款中股权转让款增加，主要系确认待支付的收购中环水业荆州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处理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等的剩余对价；该笔款项已于2022年1月支付。

（9）持有待售负债

2022年6月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1,512.50万元，系与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975.82	11,562.93	13,432.50	10,586.7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92.26	88.66	77.36	82.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452.15	7,524.19	8,081.70	6,421.9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7.78	585.78	-	-
合计	20,128.02	19,761.56	21,591.56	17,091.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17,091.04万元、21,591.56万元、19,761.56万元和20,128.02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22%、12.48%、10.24%和10.31%，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1,062.89	688.63	435.52	-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50.00	195.00	450.00	-
合计	1,112.89	883.63	885.52	-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金额为885.52万元、883.63万元和1,112.89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0.51%、0.46%和0.57%。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待转销的销项税和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2020年起，公司将已背书转让但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0,683.03	50.45%	55,944.87	46.93%	42,682.86	42.95%	41,477.21	41.16%
租赁负债	2,396.00	1.99%	2,713.46	2.28%	-	-	-	-
长期应付款	2,856.40	2.37%	5,506.56	4.62%	11,666.70	11.74%	15,426.32	15.31%
预计负债	19,243.97	16.00%	19,062.60	15.99%	15,994.62	16.10%	15,535.23	15.42%
递延收益	17,593.21	14.63%	19,391.15	16.27%	17,404.58	17.51%	27,440.39	27.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3.95	4.20%	4,974.02	4.17%	942.70	0.95%	890.94	0.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57.48	10.36%	11,624.32	9.75%	10,683.15	10.7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284.05	100.00%	119,216.99	100.00%	99,374.61	100.00%	100,770.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00,770.09万元、99,374.61万元、119,216.99万元和120,284.05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个科目合计占各期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9.12%、99.05%、93.55%和93.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000.00	1,001.07	1,000.00	-
抵押借款	-	-	-	300.00
保证借款	900.00	900.00	-	-
质押、抵押借款	1,820.00	2,080.00	-	-
质押、保证借款	23,763.03	25,393.80	37,510.86	31,948.21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33,200.00	26,570.00	4,172.00	9,229.00
合计	60,683.03	55,944.87	42,682.86	41,477.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41,477.21 万元、42,682.86 万元、55,944.87 万元和 60,683.03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81%、24.67%、28.99%和 31.10%。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用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建设等的投入。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3,262.01 万元，主要系荆州申联水务、荆州申联环境新增长期借款支付收购交易对价，以及稷山联合水务新增长期借款用于在建工程项目建设等。

(2)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3,003.78	3,299.24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7.78	585.78	-	-
合计	2,396.00	2,713.46	-	-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负债为 2,713.46 万元和 2,396.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后，按新租赁准则调整经营租赁造成租赁负

债增加。

(3)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租赁款	2,616.26	5,127.25	11,308.73	13,874.20
应付其他款	240.15	379.31	357.97	1,552.12
合计	2,856.40	5,506.56	11,666.70	15,426.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5,426.32 万元、11,666.70 万元、5,506.56 万元和 2,856.4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3%、6.74%、2.85% 和 1.46%。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公司的款项。

(4)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大修重置支出	19,243.97	19,062.60	15,994.62	15,535.23
合计	19,243.97	19,062.60	15,994.62	15,535.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15,535.23 万元、15,994.62 万元、19,062.60 万元和 19,243.97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9.25%、9.88% 和 9.86%。

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逐步增加，与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增加相匹配。2021 年末，预计负债增加 3,067.98 万元，主要系宿迁市第二水厂四期项目完工，增加相应特许经营权项目预计负债。

①预计负债会计处理

公司特许经营权按照合同规定，有义务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者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第 14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针对该项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设施的具体情况，将预计很可能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确认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公司根据特许经营权项目各机器设备部件的特性及技术要求，确定不同周期的重置支出以及最后一期恢复性大修支出，再将重置支出和恢复性大修支出按照 5 年期长期贷款利率折现后计算确定现值作为预计负债。

在重置成本和恢复性大修成本具体预估方法上：对于机器设备等的确认重置年限，发行人根据现场设备的实际使用工况，设备的自然老化，对公司机器设备重置年限进行了估计。对于设备重置价格，发行人根据相关设备的现行采购价格进行估算。考虑恢复性大修时，该时点由于部分设备还未达到设备重置时点，故根据该部分设备的剩余年限、重置价格估算恢复性大修支出，保证通过恢复性大修能够满足移交资产的质量和营运状态；该时点重置的设备，则按重置成本估算支出。

项目运营阶段，对于已发生重置更新的设备，若实际更新价格、数量与预测存在差异，公司根据实际重置情况调整预计负债。对于尚未发生重置更新的设备，公司于各报告期期末向大型机器设备供应商进行询价，获取设备市场行情，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核实并调整预计负债。

②到期日需要更新/置换的资产

特许经营合同及相关书面文件规定了相关的特许经营权期限一般为 30 年左右，但部分设备的使用年限无法达到 30 年。重置支出为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间，由于各子系统的设备存在设计使用寿命，而整个特许运营期间超过相关设备设

计使用寿命，虽然能通过维修改善公司资产的质量和状态，但不能实质性改善使用寿命，故相关设备需要重新购置。公司根据各项目设备使用频率、设备实际使用工况、设备的自然老化和自然更新等因素，遵循谨慎运营惯例，在确保生产设备良好维护、正常使用情况下确定重置年限标准。

特许经营合同及相关书面文件规定了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公司需要保证设备在可使用状态下交付至政府，预计需要在交付前对设备进行恢复性大修。恢复性大修系移交时点由于部分设备还未达到设备重置时点，故根据剩余年限估算恢复性大修支出，保证通过恢复性大修能够满足移交资产的质量和营运状态。

公司运营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管网、机器设备等构成，受使用寿命等因素影响，其中在特许经营权项目运营期内需要更新/置换的资产为机器设备。主要的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设备分类	主要设备名称
机械设备	分离类设备、泵类设备、搅拌类设备、输送类设备、刮泥机、排泥类设备、气源类设备、PAC 系统设备、PAM 系统设备、臭氧系统设备、风机、起重设备、其他类机械设备
加药设备	消毒设备、加矾设备、加酸加碱设备、加絮/助凝剂设备、加活性炭设备、二氧化氯系统设备、曝气类设备、过滤设备、其它加药设备
管道及配件	集水槽堰板类设备、套筒阀、低阻力倒流防止器、铸铁/不锈钢蝶阀、闸阀、手动/电动球阀、不锈钢/铸铁止回阀、伸缩器、电磁阀、载体填料类系统设备、其它管道配件
状态监测设备	在线监测设备、称重设备、流量监测、水质监测、物位监测、压力监测、便携式监测
自控及监控设备	安保监控类设备、自控辅助、配电类设备、自控仪表类设备
其它设备	化验设备、检漏设备、安全设备、其他设备

(5)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7,593.21	19,391.15	17,404.58	15,730.46
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	-	-	-	11,709.93
合计	17,593.21	19,391.15	17,404.58	27,440.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金额分别为 27,440.39 万元、17,404.58 万元、19,391.15 万元和 17,593.21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2%、10.06%、10.05% 和 9.02%，主要为政府补助和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

①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I、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	政府补助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 年 6 月 30 日
联合水务	宿迁黄河路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资金补助	204.00	-	6.00	-	198.00
联合水务	宿迁洋河区域供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补助	703.84	-	20.79	-	683.05
联合水务	宿迁区域供水省补资金补助	9,520.30	-	270.71	-	9,249.58
联合水务	岔河与中运河交叉处水资源保护经费	43.40	-	1.28	-	42.13
联合水务	中运河闸西水源迁移工程补助款	2,500.00	-	-	-	2,500.00
新绛晋华	引黄水工程支持资金	183.27	-	4.38	-	178.89
托克托联合水务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技改补贴	1,562.50	-	50.00	1,512.50	-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城区供水管网改造资金	776.04	-	21.48	-	754.56
咸宁联合水务	王英水库供水工程项目资金	498.33	-	10.00	-	488.33
新绛国龙	国龙污水厂一期工程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325.83	-	7.95	-	317.89
稷山联合水务	稷山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513.01	-	9.65	-	503.36
曲沃净水	曲沃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815.06	230.00	29.78	-	1,015.27
联合水务	农村管网改造资金补助	981.83	-	28.88	-	952.95
宁夏鸿泽	宁夏贺兰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763.73	-	54.55	-	709.18
合计		19,391.15	230.00	515.44	1,512.50	17,593.21

注：由于托克托联合水务相关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应递延收益减少 1,512.50 万

元，计入持有待售负债。

II、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	政府补助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联合水务	宿迁黄河路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资金补助	216.00	-	12.00	204.00
联合水务	宿迁洋河区域供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补助	745.41	-	41.57	703.84
联合水务	宿迁区域供水省补资金补助	10,061.72	-	541.43	9,520.30
联合水务	岔河与中运河交叉处水资源保护经费	45.96	-	2.55	43.40
联合水务	中运河闸西水源迁移工程补助款	-	2,500.00	-	2,500.00
新绛晋华	引黄水工程支持资金	192.03	-	8.76	183.27
托克托联合水务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技改补贴	1,712.50	-	150.00	1,562.50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城区供水管网改造资金	818.99	-	42.96	776.04
咸宁联合水务	王英水库供水工程项目资金	518.33	-	20.00	498.33
新绛国龙	国龙污水厂一期工程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341.73	-	15.89	325.83
稷山联合水务	稷山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532.31	-	19.30	513.01
曲沃净水	曲沃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80.00	250.00	14.94	815.06
联合水务	农村管网改造资金补助	1,039.59	-	57.75	981.83
宁夏鸿泽	宁夏贺兰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600.00	220.00	56.27	763.73
合计		17,404.58	2,970.00	983.43	19,391.15

III、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	政府补助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联合水务	宿迁黄河路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资金补助	230.77	-	14.77	216.00
联合水务	宿迁洋河区域供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补助	825.67	-	80.26	745.41
联合水务	宿迁区域供水省补资金补助	9,460.93	1,137.60	536.81	10,061.72
联合水务	岔河与中运河交叉处水资源保护经费	48.51	-	2.55	45.96
新绛晋华	引黄水工程支持资金	200.79	-	8.76	192.03

项目公司	政府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托克托联合水务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技改补贴	1,862.50	-	150.00	1,712.50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城区供水管网改造资金	861.95	-	42.96	818.99
咸宁联合水务	王英水库供水工程项目资金	538.33	-	20.00	518.33
新绛国龙	国龙污水厂一期工程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351.00	-	9.27	341.73
稷山联合水务	稷山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550.00	-	17.69	532.31
曲沃净水	曲沃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00.00	280.00	-	580.00
联合水务	农村管网改造资金补助	500.00	556.00	16.41	1,039.59
咸宁联合水务	潘湾水厂清水管道毁损加固项目补助	-	40.00	40.00	-
宁夏鸿泽	宁夏贺兰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	600.00	-	600.00
合计		15,730.46	2,613.60	939.48	17,404.58

IV、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联合水务	宿迁黄河路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资金补助	242.31	-	11.54	230.77
联合水务	宿迁洋河区域供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补助	860.32	-	34.64	825.67
联合水务	宿迁区域供水省补资金补助	9,920.00	-	459.07	9,460.93
联合水务	岔河与中运河交叉处水资源保护经费	51.06	-	2.55	48.51
新绛晋华	引黄水工程支持资金	209.56	-	8.76	200.79
托克托联合水务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技改补贴	2,012.50	-	150.00	1,862.50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城区供水管网改造资金	904.90	-	42.96	861.95
咸宁联合水务	王英水库供水工程项目资金	558.33	-	20.00	538.33
新绛国龙	国龙污水厂一期工程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351.00	-	-	351.00
稷山联合水务	稷山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550.00	-	-	550.00
曲沃净水	曲沃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300.00	-	300.00
联合水务	农村管网改造资金补助	-	500.00	-	500.00
合计		15,659.98	800.00	729.52	15,730.46

②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

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是供水企业对新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提供的运行维护管理服务而产生的收入，为供水业务的配套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的会计处理系按照《宿迁市市区新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费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九条的要求：“开发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将新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给市区供水企业进行运行维护管理，并签订运行维护管理协议，向市区供水企业一次性支付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费，市区供水企业对收取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分十年计入营业收入”。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及二次供水运行维护合同约定，将收到的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计入递延收益，并分十年摊销计入二次供水运行维护收入。2020年起，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一年以内的重分类至合同负债，一年以上的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

（6）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权摊销差异	37,120.61	9,117.18	36,535.57	8,973.90	17,712.75	4,228.64	16,934.39	4,068.68
其他	-	-	-	-	-	-	86.61	21.65
合计	37,120.61	9,117.18	36,535.57	8,973.90	17,712.75	4,228.64	17,021.00	4,09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4,063.23	-	3,999.87	-	3,285.94	-	3,199.40
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	5,053.95	-	4,974.02	-	942.70	-	890.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890.94 万元、942.70 万元、4,974.02 万元和 5,053.95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3%、0.54%、2.58% 和 2.59%。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特许经营权摊销差异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

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4,031.32 万元，主要因为：①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调增无形资产-特

许经营权净值；②宿迁市第二水厂四期项目于 2021 年转固使得无形资产增加，从而导致特许经营权摊销差异增加。

（7）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	12,457.48	11,624.32	10,683.15	-
合计	12,457.48	11,624.32	10,683.15	-

2020 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的递延收益一年以上部分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上述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金额为 10,683.15 万元、11,624.32 万元和 12,457.48 万元。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相关内容参见本节“一/（二）/3/（5）/②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80	0.71	0.72	0.80
速动比率（倍）	0.76	0.67	0.68	0.7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40%	60.17%	63.02%	65.19%
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059.16	39,216.23	31,802.87	33,374.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4	4.21	3.74	4.38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全方位的水务公司，业务包括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以及市政工程业务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 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

业”，细分行业为 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和 D4620 “污水处理及再生应用”。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中，鹏鹞环保（300664.SZ）、绿城水务（601368.SH）、江南水务（601199.SH）、重庆水务（601158.SH）、兴蓉环境（000598.SZ）、海天股份（603759.SH）与公司从事的业务相同，主营业务收入分部 and 占比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和可比性，因此选择上述公司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考虑细分财务数据披露情况，补充深水海纳（300961.SZ）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根据深水海纳 2020 年度报告，其优质供水工程建造和运营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为 20.84%，工业污水处理建造和运营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为 76.04%，与公司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鹏鹞环保	1.24	1.25	1.19	1.45
	绿城水务	0.73	0.70	0.59	0.80
	江南水务	1.41	1.38	1.99	1.50
	重庆水务	1.00	0.98	1.32	1.11
	兴蓉环境	0.97	0.75	0.70	0.85
	海天股份	0.96	0.95	0.66	0.42
	深水海纳	0.77	0.94	0.51	0.56
	平均值	1.01	0.99	0.99	0.96
	联合水务	0.80	0.71	0.72	0.80
速动比率 (倍)	鹏鹞环保	1.16	1.14	1.14	1.10
	绿城水务	0.70	0.67	0.57	0.77
	江南水务	1.38	1.35	1.97	1.47
	重庆水务	0.90	0.89	1.19	0.99
	兴蓉环境	0.94	0.72	0.66	0.72
	海天股份	0.92	0.91	0.63	0.40
	深水海纳	0.76	0.94	0.51	0.48
	平均值	0.97	0.94	0.95	0.85
	联合水务	0.76	0.67	0.68	0.72
资产负债 率	鹏鹞环保	43.72%	44.37%	43.66%	42.75%
	绿城水务	73.87%	73.19%	71.15%	66.73%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江南水务	40.59%	42.34%	43.58%	38.93%
	重庆水务	43.83%	43.57%	36.45%	29.95%
	兴蓉环境	59.37%	58.44%	57.44%	52.66%
	海天股份	58.87%	56.27%	68.44%	64.56%
	深水海纳	57.02%	56.56%	57.40%	50.56%
	平均值	53.90%	53.53%	54.02%	49.45%
	联合水务	59.40%	60.17%	63.02%	65.19%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半年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0.72、0.71 和 0.80，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68、0.67 和 0.76，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从事供水、污水处理业务，且处于快速发展期，特许经营权、固定资产等项目投资较大，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而公司为投建相关资产投入的流动负债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19%、63.02%、60.17% 和 59.40%，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构建供水、污水处理长期资产，拓展业务规模而进行的借款融资较多。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后，融资渠道扩宽；公司目前为非上市公司，获取资金的渠道较为有限，且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较大。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7	4.04	3.77	3.88
存货周转率（次）	6.98	8.11	7.02	8.76

注：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分母已包含合同资产中的“质保金”，计算存货周转率时分母已包含合同资产中的“与合同相关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鹏鹞环保	1.68	2.02	2.23	2.09
	绿城水务	3.22	5.35	8.49	9.10
	江南水务	4.01	7.35	19.28	4.69
	重庆水务	7.98	5.88	5.90	5.50
	兴蓉环境	2.69	3.47	3.53	3.84
	海天股份	2.27	3.05	3.71	3.40
	深水海纳	1.19	1.56	3.36	3.53
	平均值	3.29	4.10	6.64	4.59
	联合水务	3.57	4.04	3.77	3.88
存货周转率（次）	鹏鹞环保	1.66	1.98	2.19	3.41
	绿城水务	14.66	13.87	10.32	11.98
	江南水务	2.94	3.28	2.87	13.14
	重庆水务	6.38	7.76	7.00	7.66
	兴蓉环境	6.53	6.76	5.45	4.46
	海天股份	10.61	12.50	13.36	17.39
	深水海纳	4.94	4.97	5.18	14.24
	平均值	6.82	7.30	6.62	10.33
	联合水务	6.98	8.11	7.02	8.76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半年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8 次、3.77 次、4.04 次和 3.57 次，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应收账款呈持续增长态势，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76 次、7.02 次、8.11 次和 6.98 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各公司收入和业务结构存在一定程度差异。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50,508.13	100.00%	104,065.53	100.00%	79,744.24	100.00%	68,551.74	100.00%
营业成本	34,999.58	69.29%	68,760.08	66.07%	48,642.98	61.00%	38,804.34	56.61%
毛利	15,508.55	30.71%	35,305.45	33.93%	31,101.27	39.00%	29,747.41	43.39%
营业利润	6,593.54	13.05%	18,320.73	17.60%	16,265.66	20.40%	17,811.18	25.98%
利润总额	6,640.16	13.15%	18,772.83	18.04%	16,330.15	20.48%	18,053.90	26.34%
净利润	4,920.89	9.74%	14,166.06	13.61%	12,181.08	15.28%	14,131.86	2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4.67	9.73%	14,060.16	13.51%	11,849.44	14.86%	13,694.59	19.98%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297.94	99.58%	102,296.20	98.30%	79,405.16	99.57%	68,042.34	99.26%
其他业务收入	210.20	0.42%	1,769.32	1.70%	339.08	0.43%	509.40	0.74%
合计	50,508.13	100.00%	104,065.53	100.00%	79,744.24	100.00%	68,551.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26%、99.57%、98.30%和 99.5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供水业务收入、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和工程业务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代收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费的手续费收入等，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551.74 万元、79,744.24 万元、104,065.53 万元和 50,508.13 万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

同期增长 24.94%、16.33%、30.50%；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042.34 万元、79,405.16 万元、102,296.20 万元和 50,297.94 万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 25.17%、16.70%、28.83%，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水务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供水业务、污水处理和工程业务的区域和市场，不断提升公司各项业务竞争实力和收入水平。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水业务	17,962.12	35.71%	35,680.74	34.88%	29,790.54	37.52%	32,202.58	47.33%
其中：自来水销售	16,550.84	32.91%	33,184.56	32.44%	27,546.03	34.69%	30,322.45	44.56%
二次供水运行维护	1,411.28	2.81%	2,496.17	2.44%	2,244.50	2.83%	1,880.13	2.76%
污水处理业务	12,524.92	24.90%	26,759.19	26.16%	23,821.00	30.00%	15,166.60	22.29%
工程业务	19,676.46	39.12%	39,315.86	38.43%	24,549.98	30.92%	20,085.15	29.52%
其中：供水安装工程	10,832.24	21.54%	23,419.44	22.89%	20,239.77	25.49%	19,213.59	28.24%
其他水务工程	935.39	1.86%	4,586.90	4.48%	4,310.21	5.43%	871.56	1.28%
特许经营权项目建造	7,908.83	15.72%	11,309.52	11.06%	-	-	-	-
其他	134.44	0.27%	540.41	0.53%	1,243.65	1.57%	588.01	0.86%
合计	50,297.94	100.00%	102,296.20	100.00%	79,405.16	100.00%	68,042.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收入、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和工程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上述三种业务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14%、98.43%、99.47%和 99.73%。其中，供水业务是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剔除特许经营权项目建造收入后，报告期各期供水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为第一；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各期稳定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污水处理项目不断增加；公司自 2019 年起承接的工程项目数量增加，并拓展了部分除供水安装外的水务工程，因此工程业务收入增加较快。

（1）供水业务

公司供水业务可分为自来水销售和二次供水运行维护两部分。报告期内，

公司供水业务收入分别为 32,202.58 万元、29,790.54 万元、35,680.74 万元和 17,962.12 万元。其中，自来水销售收入和二次供水运行维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销售	16,550.84	92.14%	33,184.56	93.00%	27,546.03	92.47%	30,322.45	94.16%
二次供水运行维护	1,411.28	7.86%	2,496.17	7.00%	2,244.50	7.53%	1,880.13	5.84%
合计	17,962.12	100.00%	35,680.74	100.00%	29,790.54	100.00%	32,202.58	100.00%

①自来水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销售收入分别为 30,322.45 万元、27,546.03 万元、33,184.56 万元和 16,550.8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56%、34.69%、32.44%和 32.91%。公司自 2004 年起，取得江苏省宿迁市区供水特许经营权；自 2009 年起，取得湖北省咸宁市区供水特许经营权。公司持续为宿迁市区及周边区域、咸宁市区及周边区域的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等终端客户提供优质供水服务并收取自来水水费。宿迁地区、咸宁地区是公司自来水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宿迁、咸宁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占整体自来水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超 80%。

另外，公司近年来陆续取得湖北省咸宁市下属部分乡镇、河南省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山西省运城市新绛县煤化工业园区和新绛县地下水源替代工程工业供水项目以及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供水项目，为供水业务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②二次供水运行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二次供水运行维护收入分别为 1,880.13 万元、2,244.50 万元、2,496.17 万元和 1,411.2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2.83%、2.44%和 2.81%。二次供水运行维护收入是供水企业对新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提供的运行维护管理服务而产生的收入，为供水业务的配套业务。公司根据《宿迁市市区新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费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及二次供水运行维护合同约定，将收到的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计入递延收益，并分十年摊销计入二次供水运行维护收入。

(2) 污水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66.60 万元、23,821.00 万元、26,759.19 万元和 12,524.92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9%、30.00%、26.16%和 24.90%。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主要为公司自主投资运营的项目，即公司根据取得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采用 BOT、TOT、ROT、BOO 等模式运营污水处理厂。另外，公司部分污水处理业务来自于委托运营项目，包括委托单位将污水处理厂委托给公司运营的项目，以及部分泵站、预处理厂等委托运营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投资运营项目	9,929.62	79.28%	22,005.83	82.24%	20,808.51	87.35%	13,477.62	88.86%
委托运营项目	2,595.29	20.72%	4,753.36	17.76%	3,012.49	12.65%	1,688.98	11.14%
合计	12,524.92	100.00%	26,759.19	100.00%	23,821.00	100.00%	15,166.60	100.00%

(3) 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20,085.15 万元、24,549.98 万元、39,315.86 万元和 19,676.4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2%、30.92%、38.43%和 39.12%。公司工程业务主要包括自来水供应相关配套工程和其他水务工程。其中，自来水供应相关配套工程包括供水管道及远传水表安装工程、二次供水泵房建设工程等，主要集中于江苏省宿迁市和湖北省咸宁市。另外，公司正在逐步拓展其他水务工程业务，例如污水治理工程建设等。具体工程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水安装工程	10,832.24	55.05%	23,419.44	59.57%	20,239.77	82.44%	19,213.59	95.66%
其他水务工程	935.39	4.75%	4,586.90	11.67%	4,310.21	17.56%	871.56	4.34%
特许经营权项目建造	7,908.83	40.19%	11,309.52	28.77%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9,676.46	100.00%	39,315.86	100.00%	24,549.98	100.00%	20,085.15	100.00%

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在建造过程中确认建造收入，2021年确认建造收入11,309.52万元，2022年1-6月确认建造收入7,908.03万元。2022年1-6月，其他水务工程收入减少，主要是咸宁市咸安区农户无害化厕所建改和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完工，当期其他水务工程收入主要由新密清澈水务自来水厂工程形成。

(4)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分别为588.01万元、1,243.65万元、540.41万元和134.44万元，主要系主营业务相关的水质检测、中水销售和工程设备销售等，整体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1) 供水业务

① 自来水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销售收入分别为30,322.45万元、27,546.03万元、33,184.56万元和16,550.84万元。2020年，公司自来水销售收入较2019年减少2,776.41万元，同比减少9.16%。2021年，公司自来水销售收入较2020年增加5,638.53万元，同比增加20.47%。

公司2019年自来水销售收入较高，主要系2019年公司收回部分历史水费产生收入。2019年，经宿迁市相关政府部门协调以及公司与客户协商一致，公司确认对宿迁市洋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历史陈欠水费2,912.62万元收入；确认宿迁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历史陈欠水费1,099.89万元收入；确认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历史陈欠水费488.79万元收入。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十三/（三）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自来水销售收入分别为25,821.15万元、27,546.03万

元、33,184.56万元和16,550.84万元，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1.72%、6.68%和20.47%。报告期各期，公司自来水销售的售水量、平均单价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6,550.84	33,184.56	27,546.03	25,821.15
售水量（万立方米）	8,177.47	16,308.01	13,377.30	12,387.27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2.02	2.03	2.06	2.08

注：2019年不含历史水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销售各项目合计售水量不断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各项目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需求均不断增长，尤其是宿迁市和咸宁市。

从供水平均单价变化来看，城市供水价格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所在城市供水基本水价、到户价等未发生调整。2019年，公司供水平均单价上升，主要是由于根据《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咸宁联合水务自2019年起平均单价中除向用户收取的基本水价外，还包括咸宁市相关政府部门补偿的特别调整水价0.6元/立方米。2020年，公司供水平均单价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2020年各地政府部门出台相关政策，在疫情期间，对工业企业等实施暂时性水价减免等优惠措施所致。

2021年度、2022年1-6月各供水项目平均单价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咸宁联合水务、新绛晋华对部分新增大客户原水销售业务的售价较低；以及稷山联合水务供水项目2021年、2022年1-6月可行性缺口补助减少、平均单价下降。

②二次供水运行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二次供水运行维护收入分别为1,880.13万元、2,244.50万元、2,496.17万元和1,411.28万元，二次供水运行维护收入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二次供水运行维护的项目数量逐年增加。

（2）污水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66.60 万元、23,821.00 万元、26,759.19 万元和 12,524.92 万元。2020 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8,654.40 万元，同比增长 57.06%；2021 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2,938.19 万元，同比增长 12.33%。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不断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增加、污水处理结算量增加以及部分项目污水处理单价调整所致。

对于公司自主投资运营的项目，报告期各期，公司污水处理结算量、平均单价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9,929.62	22,005.83	20,808.51	13,477.62
污水处理结算量（万立方米）	5,383.68	11,943.71	12,161.30	10,610.11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1.84	1.84	1.71	1.27

污水处理项目初始污水处理单价一般在特许经营协议及污水处理协议中约定，同时约定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定期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污水处理价格调整，经政府审批通过后实行。各个项目污水处理单价差异较大，且各个项目内部一般根据处理污水类型差异、进水浓度差异等设置不同的收费单价。

2020 年公司自主投资运营的污水处理销售收入和污水处理结算量均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于 2020 年新增荆州申联环境运营的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项目、荆州申联水务运营的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项目，且其余主要项目的污水处理结算量和收入保持增长态势。同时，2020 年起污水处理平均单价也有所上升，主要是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项目平均单价较高，且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和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平均单价均有所上升所致。

2021 年公司自主投资运营的污水处理结算量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桐乡申和、随州联合玉龙等项目污水处理结算量略有下降；污水处理销售收入增加，主要因为公司荆州申联环境、荆州申联水务等项目带动了整体污水处理收入增长。2021 年污水处理平均单价较 2020 年上升，主要受荆州申联环境结算单价较高以及稷山联合水务污水项目 2021 年可行性缺口补助增加、平均单价上升影

响。

对于公司委托运营项目，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688.98 万元、3,012.49 万元、4,753.36 万元和 2,595.29 万元，增长迅速，主要由于公司于 2020 年起受托运营宁夏贺兰县洪广镇及暖泉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该项目收入增长迅速。

（3）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20,085.15 万元、24,549.98 万元、39,315.86 万元和 19,676.46 万元。2020 年，公司工程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4,464.83 万元，同比增长 22.23%；2021 年，公司工程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4,765.88 万元，同比增长 60.15%。

2019 年，公司工程业务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的供水管道及远传水表安装工程、二次供水泵房建设工程等项目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工程业务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20 年中标咸宁市咸安区农户无害化厕所建改和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基于 2020 年末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4,095.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在建造过程中确认建造收入，2021 年度确认建造收入 11,309.52 万元。除此之外，2021 年公司工程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3,456.37 万元，同比增长 14.08%，主要系公司承接的中大型供水安装项目增加，以及 2021 年继续执行咸宁市咸安区农户无害化厕所建改和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所致。

4、各供水项目水量、收入情况

（1）各供水项目分季度供水量和金额

报告期内，各供水项目分季度售水量和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万元

运营单位名称	季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售水量	收入金额	售水量	收入金额	售水量	收入金额	售水量	收入金额
联合水务	一季度	2,109.16	3,922.30	2,026.65	3,774.70	1,325.76	2,440.88	1,436.74	2,649.83

运营单位名称	季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售水量	收入金额	售水量	收入金额	售水量	收入金额	售水量	收入金额
	二季度	2,328.22	4,343.14	2,285.58	4,305.40	1,737.99	3,133.15	1,632.76	3,025.80
	三季度	-	-	2,438.03	4,574.32	2,120.55	4,057.06	1,780.93	3,317.70
	四季度	-	-	2,333.94	4,365.68	2,295.24	4,178.03	1,883.07	3,530.49
	合计	4,437.38	8,265.44	9,084.21	17,020.10	7,479.55	13,809.11	6,733.49	12,523.82
	合计	4,437.38	8,265.44	9,084.21	17,020.10	7,479.55	13,809.11	6,733.49	12,523.82
咸宁联合水务	一季度	1,087.96	2,297.23	918.84	2,099.27	666.03	1,379.88	809.10	1,866.47
	二季度	1,271.08	2,673.81	1,063.06	2,316.69	1,107.35	2,410.04	858.75	1,873.59
	三季度	-	-	1,300.26	2,737.22	1,177.29	2,946.48	1,029.47	2,404.82
	四季度	-	-	1,292.67	2,662.20	1,145.64	2,175.30	1,212.13	2,399.63
	合计	2,359.04	4,971.04	4,574.83	9,815.37	4,096.31	8,911.70	3,909.45	8,544.51
咸宁思源	一季度	180.93	382.73	166.96	349.28	54.80	113.64	116.85	242.03
	二季度	210.66	441.84	182.07	383.10	193.33	388.03	139.43	292.23
	三季度	-	-	194.47	412.06	169.51	392.99	134.84	285.53
	四季度	-	-	194.53	408.84	195.96	355.54	182.37	385.36
	合计	391.59	824.57	738.03	1,553.29	613.61	1,250.20	573.49	1,205.15
三门峡联合水务	一季度	161.67	446.67	175.40	476.16	97.21	284.09	99.49	299.78
	二季度	191.62	510.79	212.37	581.41	167.49	461.85	107.61	319.28
	三季度	-	-	188.35	532.68	234.81	638.47	163.90	462.77
	四季度	-	-	202.39	550.23	198.93	525.31	138.99	401.59
	合计	353.29	957.46	778.52	2,140.48	698.44	1,909.72	509.98	1,483.41
新绛晋华	一季度	234.68	533.99	86.99	232.02	61.56	161.24	132.10	342.57
	二季度	325.86	730.84	335.70	718.80	101.24	265.16	172.25	447.22
	三季度	-	-	354.45	703.11	108.43	283.17	161.06	415.74
	四季度	-	-	218.67	477.66	92.53	242.65	85.32	218.96
	合计	560.54	1,264.83	995.81	2,131.59	363.76	952.22	550.73	1,424.50
稷山联合水务 (注2)	一季度	34.98	89.39	34.37	88.29	25.52	64.78	26.49	67.54
	二季度	40.65	178.11	34.10	261.12	34.82	91.47	29.75	75.60
	三季度	-	-	34.76	89.09	33.80	85.86	28.31	72.77
	四季度	-	-	33.39	85.23	31.50	470.96	25.57	423.86
	合计	75.63	267.50	136.61	523.74	125.64	713.08	110.12	639.76

注1：为使水量、收入金额相匹配，供水量按照售水量统计，2019年不含历史水费收入。

注2：稷山联合水务收入中含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2) 各供水项目分用户类别供水量和金额

报告期内，各供水项目分用户类别售水量和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万元

运营单位名称	用水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售水量	收入金额	售水量	收入金额	售水量	收入金额	售水量	收入金额
联合水务	居民用水	2,077.01	3,360.53	4,126.14	6,701.78	3,681.83	5,987.30	3,298.42	5,363.05
	非居民用水	1,932.59	3,917.72	4,064.78	8,233.48	3,116.20	6,096.16	2,780.02	5,643.56
	特种用水	140.14	531.99	306.87	1,156.83	292.37	1,109.82	217.27	824.39
	其他 ¹	287.64	455.20	586.42	928.02	389.15	615.84	437.80	692.82
	合计	4,437.38	8,265.44	9,084.21	17,020.10	7,479.55	13,809.11	6,733.49	12,523.82
咸宁联合水务	居民用水	1,174.67	2,643.33	2,358.63	5,097.58	2,242.99	4,764.99	2,200.32	4,548.52
	非居民用水	622.00	1,621.87	1,380.38	3,422.02	1,321.01	3,113.58	1,347.00	3,200.49
	特种用水	20.50	90.23	35.83	150.19	34.70	142.41	41.88	167.94
	其他	541.88	615.61	799.98	1,145.58	497.61	890.72	320.26	627.55
	合计	2,359.04	4,971.04	4,574.83	9,815.37	4,096.31	8,911.70	3,909.45	8,544.51
咸宁思源	居民用水	94.37	174.08	187.79	346.42	146.78	270.76	129.67	239.19
	非居民用水	206.07	477.35	378.94	881.50	295.55	654.16	288.76	671.47
	其他	91.15	173.14	171.29	325.37	171.27	325.28	155.06	294.49
	合计	391.59	824.57	738.03	1,553.29	613.61	1,250.20	573.49	1,205.15
三门峡联合水务	居民用水	63.28	137.01	100.09	216.70	45.08	97.61	32.08	69.45
	非居民用水	289.94	820.02	678.39	1,923.48	653.35	1,812.07	477.91	1,413.97
	特种用水	0.06	0.43	0.04	0.30	0.01	0.04	-	-
	合计	353.29	957.46	778.52	2,140.48	698.44	1,909.72	509.98	1,483.41
新绛晋华	非居民用水	560.54	1,264.83	995.81	2,131.59	363.76	952.22	550.73	1,424.50
稷山联合水务	居民用水	56.50	182.36	100.08	348.51	88.35	454.18	78.55	410.79
	非居民用水	19.13	85.14	36.54	175.23	37.30	258.90	31.57	228.98
	合计	75.63	267.50	136.61	523.74	125.64	713.08	110.12	639.76

注1：用水类型“其他”系少部分趸售的乡镇供水和转供水。

注2：为使水量、收入金额相匹配，供水量按照售水量统计，2019年不含历史水费收入。

5、各污水处理厂分季度污水处理数量、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污水处理厂分季度污水处理量、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万元

运营单位名称	季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污水处理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污水处理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污水处理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污水处理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耿车污水	一季度	165.46	233.49	49.72%	182.98	233.49	24.52%	150.22	221.46	23.24%	31.79	139.87	15.81%
	二季度	178.29	236.08	50.28%	223.55	237.13	24.91%	213.23	217.94	22.87%	19.20	296.90	33.56%
	三季度	-	-	-	225.21	242.82	25.50%	256.23	259.52	27.24%	29.69	223.89	25.31%
	四季度	-	-	-	179.32	238.68	25.07%	241.12	253.82	26.64%	105.60	223.89	25.31%
	合计	343.75	469.58	100.00%	811.05	952.12	100.00%	860.80	952.73	100.00%	186.28	884.56	100.00%
随州联合玉龙	一季度	746.18	654.51	49.25%	756.79	653.47	22.30%	850.05	516.90	16.38%	747.90	473.33	23.81%
	二季度	731.32	674.34	50.75%	783.84	676.50	23.09%	851.01	557.56	17.67%	767.01	484.05	24.35%
	三季度	-	-	-	907.16	782.38	26.70%	980.87	1,183.70	37.50%	783.82	489.76	24.64%
	四季度	-	-	-	688.72	817.92	27.91%	944.40	898.05	28.45%	812.31	540.40	27.19%
	合计	1,477.49	1,328.85	100.00%	3,136.50	2,930.27	100.00%	3,626.33	3,156.21	100.00%	3,111.04	1,987.54	100.00%
荆州申联环境	一季度	138.26	1,195.49	45.21%	129.10	997.20	18.58%	12.62	76.37	1.90%	-	-	-
	二季度	198.80	1,448.75	54.79%	193.06	1,416.18	26.39%	182.48	1,248.56	30.98%	-	-	-
	三季度	-	-	-	200.05	1,425.18	26.55%	197.34	1,364.04	33.85%	-	-	-
	四季度	-	-	-	197.36	1,528.69	28.48%	177.74	1,340.94	33.27%	-	-	-
	合计	337.06	2,644.24	100.00%	719.58	5,367.25	100.00%	570.17	4,029.90	100.00%	-	-	-
荆州申联水务	一季度	226.31	289.65	46.70%	144.58	235.61	21.61%	104.43	79.90	10.40%	-	-	-
	二季度	257.79	330.61	53.30%	250.93	286.44	26.27%	171.07	194.13	25.26%	-	-	-

运营单位名称	季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污水处理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污水处理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污水处理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污水处理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三季度	-	-	-	262.39	299.42	27.46%	197.68	225.79	29.38%	-	-	-
	四季度	-	-	-	222.07	269.00	24.67%	171.57	268.60	34.95%	-	-	-
	合计	484.10	620.25	100.00%	879.97	1,090.46	100.00%	644.74	768.42	100.00%	-	-	-
	桐乡申和	一季度	430.56	711.81	42.30%	691.83	1,209.28	24.68%	637.41	1,073.29	18.38%	710.65	1,078.51
	二季度	485.23	970.96	57.70%	795.25	1,397.60	28.52%	711.79	1,352.16	23.15%	716.66	1,225.84	25.62%
	三季度	-	-	-	751.90	1,126.95	23.00%	819.54	1,646.68	28.19%	701.47	1,234.79	25.81%
	四季度	-	-	-	643.40	1,166.13	23.80%	791.32	1,768.71	30.28%	749.03	1,245.22	26.03%
	合计	915.79	1,682.77	100.00%	2,882.38	4,899.96	100.00%	2,960.06	5,840.85	100.00%	2,877.82	4,784.37	100.00%
瑞昌金达莱	一季度	228.98	363.47	48.03%	224.51	351.60	25.06%	227.92	334.81	23.79%	220.20	191.29	15.96%
	二季度	230.51	393.35	51.97%	224.37	331.80	23.65%	226.34	347.26	24.68%	226.46	199.15	16.61%
	三季度	-	-	-	227.67	352.95	25.16%	231.00	361.75	25.71%	229.59	201.44	16.80%
	四季度	-	-	-	227.65	366.62	26.13%	231.99	363.31	25.82%	228.34	607.03	50.63%
	合计	459.49	756.82	100.00%	904.19	1,402.97	100.00%	917.24	1,407.13	100.00%	904.59	1,198.91	100.00%
托克托联合水务	一季度	6.43	25.81	75.23%	34.62	107.74	31.78%	62.82	200.13	35.66%	78.31	307.80	24.88%
	二季度	3.78	8.50	24.77%	16.77	52.20	15.40%	53.36	215.96	38.48%	87.45	344.42	27.84%
	三季度	-	-	-	17.84	87.60	25.84%	18.10	44.43	7.92%	53.04	277.55	22.43%
	四季度	-	-	-	18.38	91.52	26.99%	30.11	100.69	17.94%	61.20	307.47	24.85%

运营单位名称	季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污水处理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污水处理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污水处理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污水处理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合计	10.21	34.30	100.00%	87.61	339.05	100.00%	164.38	561.21	100.00%	280.00	1,237.24	100.00%
贺兰联合水务	一季度	419.92	771.34	46.90%	408.97	861.26	25.43%	339.20	791.99	24.38%	454.18	726.62	24.88%
	二季度	521.64	873.28	53.10%	485.36	849.41	25.08%	401.63	793.81	24.44%	438.65	736.86	25.23%
	三季度	-	-	-	490.02	864.78	25.53%	440.55	799.91	24.63%	445.72	728.30	24.94%
	四季度	-	-	-	465.30	811.92	23.97%	452.13	862.47	26.55%	437.17	728.30	24.94%
	合计	941.56	1,644.62	100.00%	1,849.64	3,387.37	100.00%	1,633.52	3,248.18	100.00%	1,775.72	2,920.08	100.00%
新绎国龙	一季度	22.99	151.13	49.72%	8.78	151.13	24.66%	0.26	133.89	22.22%	-	-	-
	二季度	26.29	152.81	50.28%	9.55	152.81	24.93%	1.20	151.27	25.10%	-	-	-
	三季度	-	-	-	21.57	154.49	25.21%	1.69	112.51	18.67%	-	-	-
	四季度	-	-	-	18.48	154.49	25.21%	2.04	204.87	34.00%	6.47	144.92	100.00%
	合计	49.28	303.94	100.00%	58.37	612.92	100.00%	5.18	602.54	100.00%	6.47	144.92	100.00%
曲沃净水(注1)	一季度	134.07	101.18	45.51%	117.58	88.74	21.42%	113.50	80.36	22.21%	108.17	74.60	22.25%
	二季度	137.05	121.13	54.49%	108.83	82.14	19.83%	109.32	80.75	22.32%	98.23	69.54	20.74%
	三季度	-	-	-	133.35	144.70	34.94%	127.78	96.43	26.65%	104.88	74.25	22.14%
	四季度	-	-	-	130.66	98.61	23.81%	121.66	104.25	28.82%	112.26	116.96	34.88%
	合计	271.12	222.32	100.00%	490.42	414.18	100.00%	472.26	361.80	100.00%	423.54	335.35	100.00%
稷山联合	一季度	200.07	31.03	6.98%	131.50	30.70	3.00%	121.64	21.08	8.74%	48.48	21.03	10.26%

运营单位名称	季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污水处理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污水处理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污水处理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污水处理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水务 (注2)	二季度	190.61	413.22	93.02%	169.60	513.17	50.14%	141.40	30.47	12.63%	65.20	24.15	11.78%
	三季度	-	-	-	160.35	30.88	3.02%	130.45	29.95	12.42%	99.71	23.59	11.51%
	四季度	-	-	-	132.76	448.71	43.84%	141.64	159.68	66.21%	109.20	136.18	66.44%
	合计	390.69	444.25	100.00%	594.22	1,023.47	100.00%	535.12	241.17	100.00%	322.58	204.95	100.00%
	一季度	151.41	908.05	50.56%	119.54	904.82	25.08%	-	-	-	-	-	-
宁夏鸿泽 (注1)	二季度	138.24	887.96	49.44%	122.94	860.12	23.84%	-	-	-	-	-	-
	三季度	-	-	-	134.13	909.75	25.21%	122.44	504.65	33.60%	-	-	-
	四季度	-	-	-	137.02	933.72	25.88%	173.72	997.44	66.40%	-	-	-
	合计	289.66	1,796.02	100.00%	513.63	3,608.40	100.00%	296.16	1,502.09	100.00%	-	-	-
	一季度	155.92	145.18	48.98%	-	-	-	-	-	-	-	-	-
瑞昌金达莱 (注3)	二季度	114.42	151.26	51.02%	-	-	-	-	-	-	-	-	-
	三季度	-	-	-	-	-	-	-	-	-	-	-	-
	四季度	-	-	-	63.26	140.95	100.00%	-	-	-	-	-	-
	合计	270.34	296.44	100.00%	63.26	140.95	100.00%	-	-	-	-	-	-

注 1：宁夏鸿泽污水处理量、收入金额系受托运营宁夏贺兰县洪广镇及暖泉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部分，曲沃净水污水处理量、收入金额系受托运营曲沃县污水处理厂部分。

注 2：稷山联合水务收入中含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注 3：指瑞昌金达莱受托运营的瑞昌市污水处理厂二厂项目。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4,956.43	99.88%	68,382.33	99.45%	48,599.89	99.91%	38,791.70	99.97%
其他业务成本	43.15	0.12%	377.75	0.55%	43.09	0.09%	12.63	0.03%
合计	34,999.58	100.00%	68,760.08	100.00%	48,642.98	100.00%	38,804.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97%、99.91%、99.45% 和 99.88%。公司营业成本持续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态势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8,791.70 万元、48,599.89 万元、68,382.33 万元和 34,956.4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水业务	10,792.53	30.87%	21,034.46	30.76%	16,478.90	33.91%	15,528.97	40.03%
其中：自来水销售	10,612.15	30.36%	20,463.94	29.93%	15,858.57	32.63%	15,004.75	38.68%
二次供水运行维护	180.38	0.52%	570.52	0.83%	620.33	1.28%	524.22	1.35%
污水处理业务	8,926.21	25.54%	18,293.43	26.75%	15,209.88	31.30%	10,597.80	27.32%
工程业务	15,214.10	43.52%	28,843.52	42.18%	16,194.70	33.32%	12,199.12	31.45%
其中：供水安装工程	7,240.51	20.71%	15,049.16	22.01%	12,416.08	25.55%	11,548.83	29.77%
其他水务工程	855.64	2.45%	3,615.79	5.29%	3,778.62	7.77%	650.29	1.68%
特许经营权项目建造	7,117.95	20.36%	10,178.57	14.88%	-	-	-	-
其他	23.59	0.07%	210.91	0.31%	716.42	1.47%	465.81	1.20%
合计	34,956.43	100.00%	68,382.33	100.00%	48,599.89	100.00%	38,791.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和工程

业务。报告期各期，上述三种业务合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8.80%、98.53%、99.69%和 99.93%。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与变动趋势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结构分析

(1) 供水业务

报告期各期，供水业务成本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销售	10,612.15	98.33%	20,463.94	97.29%	15,858.57	96.24%	15,004.75	96.62%
二次供水运行维护	180.38	1.67%	570.52	2.71%	620.33	3.76%	524.22	3.38%
合计	10,792.53	100.00%	21,034.46	100.00%	16,478.90	100.00%	15,528.97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按成本结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与摊销	4,252.75	40.07%	8,352.29	40.81%	6,368.80	40.16%	6,243.18	41.61%
动力成本	2,514.62	23.70%	4,707.32	23.00%	3,891.88	24.54%	3,744.04	24.95%
原水及药剂	2,078.72	19.59%	3,611.80	17.65%	2,511.07	15.83%	2,189.37	14.59%
人工成本	1,165.08	10.98%	2,190.22	10.70%	1,809.53	11.41%	1,782.76	11.88%
维修及检测	239.41	2.26%	711.86	3.48%	672.32	4.24%	543.18	3.62%
其他	361.58	3.41%	890.44	4.35%	604.97	3.81%	502.22	3.35%
合计	10,612.15	100.00%	20,463.94	100.00%	15,858.57	100.00%	15,004.75	100.00%

自来水销售的主要成本为折旧与摊销、动力成本、原水及药剂成本和人工成本。报告期各期，上述四项成本结构合计成本占自来水销售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03%、91.95%、92.17%和 94.34%，结构较为稳定。

(2) 污水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污水处理业务按成本结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与摊销	2,674.84	29.97%	4,891.90	26.74%	3,464.79	22.78%	3,172.48	29.94%
动力成本	1,574.04	17.63%	2,839.08	15.52%	2,610.54	17.16%	2,358.13	22.25%
药剂成本	2,277.33	25.51%	4,619.76	25.25%	3,229.79	21.23%	1,756.13	16.57%
人工成本	839.04	9.40%	1,582.77	8.65%	1,276.80	8.39%	958.20	9.04%
污泥处置及运费	513.24	5.75%	1,612.91	8.82%	1,952.47	12.84%	896.50	8.46%
资产使用费	207.63	2.33%	415.25	2.27%	810.08	5.33%	-	-
其他	840.09	9.41%	2,331.75	12.75%	1,865.41	12.26%	1,456.36	13.74%
合计	8,926.21	100.00%	18,293.43	100.00%	15,209.88	100.00%	10,597.80	100.00%

污水处理业务的主要成本为折旧与摊销、动力成本、药剂成本、人工成本和污泥处置及运费。报告期各期，上述五项成本结构合计成本占污水处理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 86.26%、82.41%、84.98%和 88.26%。

(3) 工程业务

公司工程业务按具体工程项目核算，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完工百分比通常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成本的比例确定。

报告期各期，工程业务成本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水安装工程	7,240.51	47.59%	15,049.16	52.18%	12,416.07	76.67%	11,548.83	94.67%
其他水务工程	855.64	5.62%	3,615.79	12.54%	3,778.62	23.33%	650.29	5.33%
特许经营权项目建造	7,117.95	46.79%	10,178.57	35.29%	-	-	-	-
合计	15,214.10	100.00%	28,843.52	100.00%	16,194.70	100.00%	12,199.1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业务的成本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3,575.87	23.50%	7,977.36	27.66%	6,538.77	40.38%	4,929.58	40.41%
施工成本	3,149.06	20.70%	8,267.60	28.66%	7,744.75	47.82%	5,996.13	49.15%
间接费用	1,371.22	9.01%	2,419.98	8.39%	1,911.18	11.80%	1,273.41	10.44%
其中：人工成本	1,081.50	7.11%	1,958.09	6.79%	1,213.25	7.49%	935.75	7.6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许经营权建造成本	7,117.95	46.79%	10,178.57	35.29%	-	-	-	-
合计	15,214.10	100.00%	28,843.52	100.00%	16,194.70	100.00%	12,199.12	100.00%

公司工程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和施工成本，各期合计成本占工程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56%、88.20%、56.32%和 44.20%。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在建造过程中确认建造收入，2021 年度对应建造成本 10,178.57 万元；不考虑特许经营权建造成本后，2021 年，公司对外工程业务的成本合计为 18,664.95 万元，其中材料成本和施工成本占比为 87.03%。2022 年 1-6 月，特许经营权建造成本为 7,117.95 万元，对外工程业务成本合计为 8,096.15 万元，其中材料成本和施工成本占比为 83.06%。

（三）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利润	6,593.54	18,320.73	16,265.66	17,811.18
加：营业外收入	61.99	677.30	162.97	367.44
减：营业外支出	15.36	225.20	98.48	124.71
利润总额	6,640.16	18,772.83	16,330.15	18,053.90
净利润	4,920.89	14,166.06	12,181.08	14,13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4.67	14,060.16	11,849.44	13,694.5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17,811.18 万元、16,265.66 万元、18,320.73 万元和 6,593.54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8.66%、99.61%、97.59%和 99.30%，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四）毛利分析

1、毛利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水业务	7,169.59	46.23%	14,646.28	41.48%	13,311.64	42.80%	16,673.61	56.05%
其中：自来水销售	5,938.69	38.29%	12,720.63	36.03%	11,687.46	37.58%	15,317.70	51.49%
二次供水运行维护	1,230.90	7.94%	1,925.65	5.45%	1,624.17	5.22%	1,355.91	4.56%
污水处理业务	3,598.71	23.20%	8,465.76	23.98%	8,611.13	27.69%	4,568.80	15.36%
工程业务	4,462.35	28.77%	10,472.35	29.66%	8,355.28	26.86%	7,886.03	26.51%
其中：供水安装工程	3,591.72	23.16%	8,370.28	23.71%	7,823.70	25.16%	7,664.76	25.77%
其他水务工程	79.75	0.51%	971.11	2.75%	531.59	1.71%	221.27	0.74%
特许经营权项目建造	790.88	5.10%	1,130.95	3.20%	-	-	-	-
其他	110.85	0.71%	329.50	0.93%	527.23	1.70%	122.20	0.41%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5,341.51	98.92%	33,913.88	96.06%	30,805.28	99.05%	29,250.64	98.33%
其他业务毛利合计	167.05	1.08%	1,391.57	3.94%	295.99	0.95%	496.77	1.67%
合计	15,508.55	100.00%	35,305.45	100.00%	31,101.27	100.00%	29,747.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和工程业务，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保持一致。报告期内，供水业务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16,673.61 万元、13,311.64 万元、14,646.28 万元和 7,169.59 万元；污水处理业务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4,568.80 万元、8,611.13 万元、8,465.76 万元和 3,598.71 万元；工程业务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7,886.03 万元、8,355.28 万元、10,472.35 万元和 4,462.35 万元；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和工程业务合计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97.92%、97.35%、95.12%和 98.2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和主营业务毛利均呈稳步增长态势。2019 年供水业务毛利贡献占比较高。2020 年随着污水处理业务、工程业务毛利的上升，两者对毛利贡献占比提升，带动主营业务毛利继续增长。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公司主要业务，即供水业务、工程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贡献。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供水业务	39.92%	41.05%	44.68%	51.78%
污水处理业务	28.73%	31.64%	36.15%	30.12%
工程业务	22.68%	26.64%	34.03%	39.2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50%	33.15%	38.80%	42.99%
综合毛利率	30.71%	33.93%	39.00%	43.3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39%、39.00%、33.93%和 30.7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99%、38.80%、33.15%和 30.50%。由于 2019 年公司收回部分供水业务历史水费，若不考虑上述收入，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不考虑收回历史水费）	30.50%	33.15%	38.80%	38.95%
综合毛利率（不考虑收回历史水费）	30.71%	33.93%	39.00%	39.42%

根据上表，不考虑收回部分供水业务历史水费后，公司报告期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42%、39.00%、33.93%和 30.7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95%、38.80%、33.15%和 30.50%，2019 年、2020 年较为稳定。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因为：（1）公司供水、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2）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工程业务毛利贡献占比上升，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下降。

（1）供水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供水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78%、44.68%、41.05%和 39.92%，供水业务各分类毛利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自来水销售	35.88%	38.33%	42.43%	50.52%
二次供水运行维护	87.22%	77.14%	72.36%	72.12%
供水业务毛利率	39.92%	41.05%	44.68%	51.78%

①自来水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52%、42.43%、38.33%和 35.88%，2019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 2019 年收回部分历史水费。若不

考虑上述收入，自来水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89%、42.43%、38.33% 和 35.88%，2019 年、2020 年基本稳定，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略有下降。

2021 年，自来水销售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因为：第一，当期平均售水单价下降；第二，联合水务宿迁市第二水厂四期项目完工，折旧与摊销成本等相应增加，导致单位成本提高。

2022 年 1-6 月，自来水销售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受联合水务自来水项目的毛利率下降影响：第一，宿迁市第二水厂四期完工后，该项目单位折旧与摊销成本略有增加；第二，该项目 2022 年当地电费平均单价略有上升，导致单位成本增加。

②二次供水运行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二次供水运行维护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12%、72.36%、77.14% 和 87.22%，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二次供水运行维护业务成本相对较低，主要包括巡检和维护人员薪酬、设施维修费等。2022 年 1-6 月，二次供水运行维护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受宿迁当地疫情影响，上半年进行的统一检修等有所减少，相应成本支出减少。

（2）污水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12%、36.15%、31.64% 和 28.73%。污水处理业务各年度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是由于污水处理价格调整需经政府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但各个污水处理项目每年收集的污水类型、污水进水浓度等均存在差异，使得每年耗费的药剂成本、污泥处置成本等存在波动；另外，公司部分项目进行了提标改造，最终导致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变化。

2019 年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桐乡申和运营的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瑞昌金达莱运营的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和随州联合玉龙运营的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是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毛利贡献的主要来源。上述污水处理厂在 2019 年由于进水水质较差、整体运营成本提高，毛利率下降。

2020 年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新增荆州申联环境运营的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项目，该项目对 2020 年毛利贡献和毛利率

均较高。同时，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和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平均单价均有所上升，带动整体毛利率上升。

2021 年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委托运营项目宁夏鸿泽宁夏贺兰县洪广镇及暖泉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影响，该项目主要承接医药化工废水，处理工艺特殊，项目药剂成本较高，导致宁夏鸿泽毛利率较低，但其收入占比提升，使得污水处理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毛利率下降的原因还包括：①部分项目由于改扩建等因素导致折旧与摊销上升；②药剂价格上涨导致药剂成本相应上升。

2022 年 1-6 月，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包括：①荆州申联环境项目毛利率下降，由于该项目折旧与摊销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电费价格上调、药剂投放受上游水质影响而增加、药剂采购单价上涨等影响，导致单位成本增加较多；②宁夏鸿泽项目毛利率下降，由于该项目折旧与摊销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电费价格上调等影响，导致单位成本增加；③曲沃净水项目定价水平较低，运营成本较高，毛利率较差，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起调价。

（3）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26%、34.03%、26.64% 和 22.68%，各年度工程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工程业务按照项目核算，公司工程业务毛利率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9 年、2020 年承接的其他水务工程，部分为大型工程项目，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结合客户类型、项目规模等综合考虑报价，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导致供水安装工程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各期，工程业务各分类毛利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供水安装工程	33.16%	35.74%	38.66%	39.89%
其他水务工程	8.53%	21.17%	12.33%	25.39%
特许经营权项目建造	10.00%	10.00%	-	-
工程业务毛利率	22.68%	26.64%	34.03%	39.26%

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供水安装工程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因为供水工程行业竞争加剧，部分项目毛利率下降。2021 年，其他水务工程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主要因为咸宁市咸安区农户无害化厕所建改和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于 2021 年完工，由于政府及甲方需求，该项目实际工程量少于原合同约定，导致该项目实际结算毛利率略高于预算毛利率。2022 年 1-6 月，其他水务工程毛利率为 8.53%，一方面新密清澈水务自来水厂工程当期实际毛利率为 15.01%，另一方面咸宁市咸安区农户无害化厕所建改和农村污水治理工程目前尚处于政府终验结算程序，当期发生少量零星维修支出成本。

另外，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公司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提供建造服务，参考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和提供类似建造服务的市场毛利率，按成本加成法确认建造收入和建造成本。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各业务类型及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供水业务	鹏鹞环保	69.65%	72.21%	77.52%	70.95%
	绿城水务	24.39%	36.34%	45.71%	42.89%
	江南水务	未披露	51.97%	51.97%	52.62%
	重庆水务	26.32%	25.51%	25.83%	29.52%
	兴蓉环境	47.08%	48.23%	49.49%	49.52%
	海天股份	未披露	54.72%	59.00%	57.66%
	深水海纳	35.40%	40.35%	39.98%	32.00%
	平均值	40.57%	47.05%	49.93%	47.88%
	联合水务	39.92%	41.05%	44.68%	51.78%
污水处理业务	鹏鹞环保	64.53%	61.94%	65.97%	62.22%
	绿城水务	44.26%	42.78%	35.93%	40.81%
	重庆水务	50.27%	47.39%	51.10%	47.36%
	兴蓉环境	41.98%	39.37%	40.20%	38.69%
	海天股份	未披露	43.84%	46.86%	43.97%
	深水海纳	40.03%	54.42%	58.74%	51.34%
	平均值	48.21%	48.29%	49.80%	47.40%
	联合水务	28.73%	31.64%	36.15%	30.12%
工程业务	鹏鹞环保	9.13%	14.50%	23.70%	18.50%
	绿城水务	14.95%	10.17%	2.02%	15.53%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南水务	未披露	50.87%	57.44%	63.76%
	重庆水务	未披露	13.97%	17.18%	16.96%
	兴蓉环境	28.17%	23.04%	17.06%	17.63%
	海天股份	未披露	23.10%	28.65%	11.41%
	深水海纳	未披露	56.33%	51.63%	47.64%
	平均值	18.65%	27.43%	28.24%	27.35%
	联合水务	22.68%	26.64%	34.03%	39.26%
综合毛利率	鹏鹞环保	32.70%	33.53%	39.28%	33.43%
	绿城水务	36.94%	39.53%	39.66%	39.84%
	江南水务	42.44%	50.49%	52.52%	54.21%
	重庆水务	44.22%	41.37%	43.64%	42.02%
	兴蓉环境	44.39%	39.84%	40.02%	38.93%
	海天股份	45.97%	45.20%	49.89%	48.05%
	深水海纳	34.16%	38.96%	37.69%	33.80%
	平均值	40.12%	41.27%	43.24%	41.47%
	联合水务	30.71%	33.93%	39.00%	43.39%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半年报。深水海纳工程业务毛利率取其优质供水工程建设毛利率，2021年该公司年度报告未披露该毛利率，因此填列2021年半年报数据。江南水务、海天股份未披露2022年1-6月分业务毛利率，重庆水务、深水海纳未披露2022年1-6月工程业务毛利率。

从综合毛利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从各业务类型来看：

对于供水业务，2019年公司供水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2020年以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二次供水运行维护占供水业务毛利比例较小，若仅考虑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其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50.52%、42.43%、38.33%和35.88%，同样2019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2020年以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另外，若不考虑收回历史水费事项，报告期各期，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89%、42.43%、38.33%和35.88%，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公司从事供水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全国各地区供水水价由于各地政府定价不同而存在一定的差异，而各地供水业务成本因各地供水经营情况、供水厂改扩建情况等不同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对于污水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污水处理业务与供水业务类似，全国各地区不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价格不同，并且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还取决于污水类型、污水处理结算量、进水水质、运营成本等，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另外，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项目数量较多，部分污水处理厂运营时间不长，且报告期内存在提标改造等建设，导致成本增加，影响了污水处理业务的整体毛利率。

对于工程业务，2019年、2020年公司工程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工程业务毛利率，2021年、2022年1-6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主要系工程业务按照项目核算，各公司工程业务的项目内容、项目数量和项目规模等不尽相同，部分同行业公司除从事自来水供应相关配套工程外，从事水务工程数量和规模也较大，导致毛利率降低。另外，各公司工程业务的定价方法等存在差异。上述事项导致同行业公司间工程业务的毛利率差异较大。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570.51	3.11%	2,765.94	2.66%	1,903.33	2.39%	1,869.46	2.73%
管理费用	4,794.34	9.49%	10,043.38	9.65%	8,958.26	11.23%	7,254.89	10.58%
财务费用	2,855.32	5.65%	5,818.02	5.59%	4,765.47	5.98%	5,149.43	7.51%
合计	9,220.18	18.25%	18,627.33	17.90%	15,627.06	19.60%	14,273.78	20.82%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人员规模扩大，公司期间费用金额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4,273.78万元、15,627.06万元、18,627.33万元和9,220.1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82%、19.60%、17.90%和18.25%，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111.25	70.76%	2,038.71	73.71%	1,479.53	77.73%	1,494.31	79.93%
维修费	126.02	8.02%	278.59	10.07%	212.18	11.15%	105.58	5.65%
折旧摊销	20.17	1.28%	69.53	2.51%	75.62	3.97%	65.25	3.49%
房租物业费	12.08	0.77%	19.44	0.70%	13.06	0.69%	21.84	1.17%
其他	300.99	19.17%	359.67	13.00%	122.94	6.46%	182.48	9.76%
合计	1,570.51	100.00%	2,765.94	100.00%	1,903.33	100.00%	1,869.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69.46 万元、1,903.33 万元、2,765.94 万元和 1,570.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3%、2.39%、2.66% 和 3.11%，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维修费等。

(1) 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人工成本系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94.31 万元、1,479.53 万元、2,038.71 万元和 1,111.25 万元。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的增加和员工薪酬水平的提升，公司销售费用的人工成本金额有所增加。公司销售人员主要包括客户服务部、稽查部、各地供水服务中心等部门人员。

(2) 维修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维修费用分别为 105.58 万元、212.18 万元、278.59 万元和 126.02 万元，主要是公司维护水表及水表箱所产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2,897.92	60.44%	5,544.16	55.20%	4,450.65	49.68%	3,670.31	50.59%
股权激励费用	101.48	2.12%	134.95	1.34%	258.36	2.88%	38.20	0.53%
业务招待费	396.03	8.26%	1,135.99	11.31%	1,108.18	12.37%	689.48	9.50%
差旅费	93.37	1.95%	358.09	3.57%	376.74	4.21%	458.26	6.3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摊销	436.26	9.10%	818.03	8.14%	516.60	5.77%	389.17	5.36%
房租物业费	109.54	2.28%	156.14	1.55%	400.37	4.47%	350.05	4.8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99.74	4.17%	663.74	6.61%	696.44	7.77%	471.84	6.50%
办公费	53.85	1.12%	184.80	1.84%	188.59	2.11%	259.47	3.58%
车辆使用费	113.86	2.37%	250.34	2.49%	207.41	2.32%	215.77	2.97%
卫生绿化费	22.21	0.46%	69.86	0.70%	79.73	0.89%	124.82	1.72%
保险费	51.46	1.07%	117.81	1.17%	109.80	1.23%	105.04	1.45%
维修费	27.20	0.57%	75.89	0.76%	73.78	0.82%	130.77	1.80%
其他	291.42	6.08%	533.58	5.31%	491.62	5.49%	351.71	4.85%
合计	4,794.34	100.00%	10,043.38	100.00%	8,958.26	100.00%	7,254.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254.89 万元、8,958.26 万元、10,043.38 万元和 4,794.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8%、11.23%、9.65% 和 9.49%，主要包括人工成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折旧摊销及中介机构服务费等。

（1）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人工成本系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3,670.31 万元、4,450.65 万元、5,544.16 万元和 2,897.92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以及公司提高薪酬激励水平，使得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有所增加。

（2）股权激励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分别为 38.20 万元、258.36 万元、134.95 万元和 101.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9 年 7 月，公司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和宁波衡通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 3.11 元/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894.30 万元股权。上述增资事项应当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公司聘请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01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04,100.00 万元。因此，股权激励费用金额为 196.94 万元，公司

在估计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②2020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通过上海辨思持有的宁波衡联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董事会秘书许行志，转让价格为2.89元/股，对应间接持有公司38.84万股股权。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应当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同期公司引入投资者，即范华山和范栋良增资宁波衡联，对应估值为31亿元。因此，股权激励费用金额为203.92万元，公司在2020年度一次性确认该笔股份支付费用。

③股份支付具体情况

A、第一次股份支付

I、股份支付的具体事项、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依据

2019年3月，根据公司股东会议决定，新增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拟实施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

2019年7月，发行人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和宁波衡通对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为3.11元/股，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894.30万股股权。上述增资事项应当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支付的总对价2,782.00万元与其对应份额公允价值之差196.94万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II、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是否包括实际控制人，是否以换取服务为目的

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投资金额
罗斌	高级副总裁	200.00
陈国清	财务负责人	131.00
花晓萍	总裁办副主任	30.00
陈少军	宿迁区域业务副总经理（分管人力资源、行政）	50.00
曾真	区域总经理	44.00

姓名	职务	投资金额
王珏	薪资福利经理	5.00
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90 人）		2,319.00
普通合伙人（上海辨思）		3.00
合计		2,782.00

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不包含实际控制人俞伟景、晋琰夫妇。

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股权激励的目的是将受到激励的核心员工其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趋于一致，形成企业利益的共同体，提高员工积极性、主动性，从而获取员工更为优质、高效的服务。故本次股权激励是以换取员工的服务为目的。

B、第二次股份支付

I、股份支付的具体事项、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依据

2020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秘书许行志通过受让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89 元/股，对应间接持有公司 38.84 万股股权。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应当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以股份支付对象支付对价的 112.16 万元与其对应份额公允价值之差 203.92 万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II、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是否包括实际控制人，是否以换取服务为目的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许行志，不包括实际控制人俞伟景、晋琰夫妇。

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是将受到激励的核心员工其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趋于一致，形成企业利益的共同体，提高员工积极性、主动性，从而获取员工更为优质、高效的服务。故本次股权激励是以换取员工的服务为目的。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2,755.25	5,751.08	4,885.97	5,344.2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6.71	173.44	-	-
减：利息收入	50.34	130.61	184.46	351.10
汇兑损益	19.35	0.03	-15.27	7.96
手续费及其他	131.06	197.52	79.23	148.35
合计	2,855.32	5,818.02	4,765.47	5,149.4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149.43 万元、4,765.47 万元、5,818.02 万元和 2,855.32 万元，主要为利息费用。公司利息费用较高，主要是公司借款较多以及每年预计负债计提产生的未确认融费用摊销。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费用率	鹏鹞环保	1.12%	0.83%	1.77%	1.57%
	绿城水务	2.67%	2.74%	3.06%	2.68%
	江南水务	8.08%	7.12%	7.66%	7.70%
	重庆水务	1.70%	2.16%	1.83%	2.73%
	兴蓉环境	1.46%	1.86%	2.11%	2.46%
	海天股份	2.54%	1.41%	1.80%	2.56%
	深水海纳	6.40%	5.39%	3.56%	3.03%
	平均值	3.42%	3.07%	3.11%	3.25%
	联合水务	3.11%	2.66%	2.39%	2.73%
管理费用率	鹏鹞环保	5.57%	5.78%	6.00%	5.94%
	绿城水务	4.76%	6.00%	5.90%	6.52%
	江南水务	9.05%	10.71%	11.40%	11.57%
	重庆水务	11.49%	15.29%	14.37%	14.99%
	兴蓉环境	4.76%	6.58%	6.57%	6.61%
	海天股份	10.81%	10.58%	9.52%	11.10%
	深水海纳	11.26%	10.70%	6.84%	6.89%
	平均值	8.24%	9.38%	8.66%	9.09%
	联合水务	9.49%	9.65%	11.23%	10.58%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财务费用率	鹏鹞环保	3.41%	3.99%	4.19%	4.65%
	绿城水务	16.49%	13.02%	13.00%	11.24%
	江南水务	-4.41%	-4.16%	-0.07%	-0.29%
	重庆水务	0.80%	0.55%	0.55%	0.22%
	兴蓉环境	3.82%	2.86%	2.13%	2.08%
	海天股份	10.26%	8.16%	10.37%	10.05%
	深水海纳	5.27%	5.34%	4.03%	1.79%
	平均值	6.68%	5.66%	5.71%	5.01%
	联合水务	5.65%	5.59%	5.98%	7.51%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半年报。计算财务费用率时，未包括江南水务的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中，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供水、污水处理业务项目数量较多、子公司数量也较多，日常经营中产生的管理费用较高；财务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利息费用以及每年预计负债计提产生的未确认融费用摊销较高。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的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1,120.51	3,424.02	2,164.50	2,051.69
进项税加计抵减	27.56	123.12	4.00	4.2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53	7.45	0.56	5.49
合计	1,154.61	3,554.59	2,169.06	2,061.4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061.42 万元、2,169.06 万元、3,554.59 万元和 1,154.61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23%、18.22%、25.04%和 23.49%。2021 年，其他收益增加，主要因为托克托联合水务收到的保底水量政府补助增加。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类别
联合水务	宿迁区域供水省补资金补助	270.71	541.43	536.81	459.07	与资产相关
托克托联合水务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技改补贴	50.00	150.00	150.00	150.00	与资产相关
联合水务	宿迁洋河区域供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补助	20.79	41.57	80.26	34.64	与资产相关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城区供水管网改造资金	21.48	42.96	42.96	42.96	与资产相关
咸宁联合水务	潘湾水厂清水管道毁损加固项目补助	-	-	40.00	-	与资产相关
咸宁联合水务	王英水库供水工程项目资金	10.00	20.00	20.00	20.00	与资产相关
稷山联合水务	稷山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9.65	19.30	17.69	-	与资产相关
联合水务	农村管网改造资金补助	28.88	57.75	16.41	-	与资产相关
联合水务	宿迁黄河路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资金补助	6.00	12.00	14.77	11.54	与资产相关
新绛国龙	国龙污水厂一期工程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7.95	15.89	9.27	-	与资产相关
新绛晋华	引黄水工程支持资金	4.38	8.76	8.76	8.76	与资产相关
联合水务	岔河与中运河交叉处水资源保护经费	1.28	2.55	2.55	2.55	与资产相关
宁夏鸿泽	宁夏贺兰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54.55	56.27	-	-	与资产相关
曲沃净水	曲沃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9.78	14.94	-	-	与资产相关
宿迁联合市政	宿迁市产业引导资金补助	453.40	902.27	681.85	418.80	与收益相关
咸宁联合水务	电费补贴	-	-	162.52	-	与收益相关
桐乡申和	桐乡市环保补助资金	1.83	3.07	23.40	-	与收益相关
联水咨询、联合水务上海分公司	企业扶持资金	16.80	7.50	8.40	14.00	与收益相关
托克托联合水务	保底水量补贴	-	1,030.00	-	290.00	与收益相关
瑞昌金达莱	瑞昌市投资有限公司设施建设补助款	-	-	-	24.35	与收益相关
瑞昌金达莱	瑞昌市投资有限公司扶持资金	-	-	-	18.26	与收益相关
桐乡申和	工业节能与绿色制造（绿色制造部分）专项资金	-	-	-	5.00	与收益相关
荆州申联环境	污泥处置补贴	-	60.97	16.67	-	与收益相关
荆州申联环境	电费补贴	-	99.09	-	-	与收益相关
瑞昌金达莱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	48.70	-	-	与收益相关
耿车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全运行奖补资金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荆州申联环境	企业技改投资奖励、企业新入规	48.78	51.30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公司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类别
	奖励					
咸宁思源	企业新入规奖励	-	2.00	-	-	与收益相关
联合水务、耿车污水	绿色金融奖	1.49	20.00	-	-	与收益相关
桐乡申和	科技专项补助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荆州申联环境	税收贡献奖	2.62	-	-	-	与收益相关
咸宁思源	工作突出单位奖励	2.00	-	-	-	与收益相关
-	以工代训补贴	7.70	5.50	-	-	与收益相关
-	增值税即征即退	13.24	125.28	303.21	523.76	与收益相关
-	稳岗补贴	43.15	12.39	20.51	24.62	与收益相关
-	其他零星补助款	14.06	32.52	8.45	3.3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20.51	3,424.02	2,164.50	2,051.69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4	25.72	39.73	54.25
合计	12.34	25.72	39.73	54.2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3、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9.44	730.67	546.85	34.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05	193.47	12.71	-820.95
合计	318.49	924.15	559.57	-786.8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3.51	74.93	113.33	-
合计	63.51	74.93	113.33	-

2019年起，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计提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公司坏账准备金额较低，整体回款情况良好。2019年信用减值损失为-786.88万元，主要系收回其他应收款导致的坏账损失冲回。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76	3.29	-10.46	195.89
合计	7.76	3.29	-10.46	195.8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或损失，金额分别为195.89万元、-10.46万元、3.29万元和7.76万元，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2019年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双庄污水转让宿迁市宿城区城北污水处理厂而产生的收益。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益	0.33	1.18	6.51	5.52
政府补助	6.00	60.00	34.04	177.24
其他	55.66	616.12	122.41	184.67
合计	61.99	677.30	162.97	367.4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367.44万元、162.97万元、677.30万元和61.99万元，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2021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部分应付款项的债权人豁免相关债务所致，如宿迁市宿城新区管理

委员会出具说明，明确公司无需支付前期暂估土地出让费用。

其中，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随州联合玉龙	政府城乡建设与 发展奖金	-	-	30.00	-
三门峡联合 水务	“小升规”奖励 资金	-	-	2.00	-
联合水务	高质量发展资金 补助	-	-	-	125.00
联合水务	省级外资提质增 效项目资金补助	-	-	-	52.20
联合水务	上市企业补助款	-	60.00	-	-
贺兰联合水 务	工业“24条”奖 励金	5.00	-	-	-
-	其他专项补助款	1.00	-	2.04	0.04
合计		6.00	60.00	34.04	177.24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28	90.32	25.36	54.70
对外捐赠	0.10	29.85	52.09	41.80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0.01	21.79	2.17	8.40
其他	5.97	83.24	18.85	19.82
合计	15.36	225.20	98.48	124.7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罚没及滞纳金支出等，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2021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是由于当期部分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及宿迁地区受寒潮因素影响产生的管道破裂损失等支出较多。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93.26	5,207.99	4,541.60	3,847.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3.99	-601.23	-392.53	74.46
合计	1,719.28	4,606.77	4,149.07	3,922.04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6,640.16	18,772.83	16,330.15	18,053.9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60.04	4,693.21	4,082.54	4,513.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78	-74.00	-36.30	-168.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0	-	-1.23	79.2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2.54	-465.01	-472.05	-705.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3.83	290.37	221.46	140.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82.60	-19.70	-73.1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5.83	96.15	284.55	43.52
其他	-42.11	148.65	89.80	92.84
所得税费用	1,719.28	4,606.77	4,149.07	3,922.0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税收政策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4,920.89	14,166.06	12,181.08	14,131.86
非经常性损益	940.55	3,257.95	1,263.41	4,551.5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9.11%	23.00%	10.37%	3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4.12	10,802.22	10,586.02	9,143.0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4,551.54 万元、1,263.41 万元、3,257.95 万元和 940.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	-85.84	-29.31	146.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3.28	3,358.74	1,895.33	1,705.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67	611.81	53.85	124.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34	25.72	-164.19	3,941.15
小计	1,208.09	3,910.43	1,755.68	5,917.44
所得税影响额	-265.40	-646.24	-483.90	-1,360.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4	-6.24	-8.37	-5.88
合计	940.55	3,257.95	1,263.41	4,551.54

其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供水业务历史水费	-	-	-	3,886.90
理财收益	12.34	25.72	39.73	54.25
股份支付	-	-	-203.92	-
合计	12.34	25.72	-164.19	3,941.15

上述“收回供水业务历史水费”系由2019年联合水务历史陈欠水费事项形成，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十三/（三）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公司上述事项均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确认收入金额较大，事项较为特殊，因此考虑将非归属于当期的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79.98	114,568.08	90,906.20	91,04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46.52	80,998.59	69,687.78	58,45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3.45	33,569.49	21,218.41	32,58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28.37	29,328.42	23,685.90	51,38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64.28	63,588.53	42,849.31	58,19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5.91	-34,260.11	-19,163.42	-6,81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6.60	40,503.31	31,524.22	18,28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4.50	43,513.53	40,033.28	31,43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10	-3,010.21	-8,509.06	-13,145.7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6	41.56	-58.07	-49.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41	-3,659.28	-6,512.12	12,58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6.98	12,366.26	18,878.38	6,298.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2.57	8,706.98	12,366.26	18,878.38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净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98.89	91,832.16	72,479.43	74,50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4.72	150.40	288.56	525.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6.37	22,585.52	18,138.21	16,01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79.98	114,568.08	90,906.20	91,04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97.98	37,770.76	29,048.81	26,367.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87.85	13,047.69	10,154.56	8,83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86.78	7,632.40	7,531.47	6,98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3.91	22,547.74	22,952.94	16,27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46.52	80,998.59	69,687.78	58,45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3.45	33,569.49	21,218.41	32,587.0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587.02 万元、21,218.41 万元、33,569.49 万元和 12,233.45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4,131.86 万元、12,181.08 万元、14,166.06 万元和 4,920.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体现出良好的现金流情况，与公司业务模式及

行业特征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4,920.89	14,166.06	12,181.08	14,131.86
加：信用减值损失	318.49	924.15	559.57	-786.88
资产减值准备	63.51	74.93	113.33	-
固定资产折旧	2,235.78	4,258.34	3,396.98	3,365.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6.10	636.92	-	-
无形资产摊销	5,028.92	9,665.50	7,049.33	6,551.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95	131.57	140.44	58.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6	-3.29	10.46	-195.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5	89.14	18.85	49.1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74.60	5,751.11	4,870.70	5,352.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4	-25.72	-39.73	-5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3.91	-761.35	-444.50	11.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93	160.12	51.97	62.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1.70	530.47	3,007.18	-2,795.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62.29	-4,513.79	-13,678.28	-1,441.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18.86	2,141.59	3,579.00	8,145.37
其他	112.49	343.75	402.03	13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3.45	33,569.49	21,218.41	32,587.0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由于自来水、污水行业特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对稳定。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同期的净利润，主要源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存货、财务费用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等的变动。公司2020年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二)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的净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7.34	29,291.72	23,549.46	32,31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3	36.70	136.44	2,961.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6,106.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28.37	29,328.42	23,685.90	51,385.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93.28	34,022.53	24,484.58	21,996.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71.00	29,566.00	18,364.73	36,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64.28	63,588.53	42,849.31	58,19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5.91	-34,260.11	-19,163.42	-6,811.1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11.19万元、-19,163.42万元、-34,260.11万元和-15,435.91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及在建工程项目投建支出较多。

(三)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的净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1.58	287.77	3,926.33	3,181.2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91.58	287.77	164.93	399.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15.03	40,215.54	26,477.89	14,861.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20.00	24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6.60	40,503.31	31,524.22	18,286.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71.65	37,072.74	21,431.70	23,770.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6.13	5,039.51	13,654.68	3,394.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47.00	200.2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73	1,401.29	4,946.90	4,26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4.50	43,513.53	40,033.28	31,43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10	-3,010.21	-8,509.06	-13,145.7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145.77 万元、-8,509.06 万元、-3,010.21 万元和 2,862.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股利分配等。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供水业务新建、扩建水厂或管网安装等，以及污水处理业务新建、扩建或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等在建工程建设。公司上述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加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投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996.74 万元、24,484.58 万元、34,022.53 万元和 13,993.28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内容。除此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56,419.85 万元、274,468.01 万元、320,668.59 万元和 328,512.85 万元，资产总额保持稳定增长；负债总额分别为 167,151.65 万元、172,981.63 万元、192,955.34 万元和 195,142.9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89,268.19 万元、101,486.38 万元、127,713.25 万元和 133,369.87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具备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保持在合理水平，整体财务状况良好。

未来，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资本结构将更加合理；同时，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将呈现上升趋势。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作为一家综合性全方位的水务公司，业务包括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业务，并积极拓展河湖流域水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水环境治理业务。公司通过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方式从水源头到水龙头，在水务领域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项目分布于国内 9 个省 15 个城市，拥有 24 个运营公司，以及孟加拉国首都达卡市 1 个供水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042.34 万元、79,405.16 万元、102,296.20 万元和 50,297.9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3,694.59 万元、11,849.44 万元、14,060.16 万元和 4,914.67 万元。

公司近年来不断拓展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能力，积极获取特许经营或委托运营项目，加大市政工程业务投入、扩展业务范围，并逐步拓展水环境综合治理等业务。公司具备持续盈利和持续经营能力。

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本次募集资金也将快速补充营运资金、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利用自身优势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

（三）未来公司盈利能力的不良影响因素分析

我国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机制，污水处理价格也需要企业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调价，自来水销售价格和污水处理服务价格直接影响了企业的盈利能力。而近年来对供水质量要求、污水处理标准的不断提高，使得企业制水、污水处理成本增加。另外，随着公司业务拓展，新建、改扩建供水水厂、污水处理厂增加，初始投资规模大，但公司当前融资渠道单一，可能会对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成本和偿债压力。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进一步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建成投入使用后，也会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因此，未来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会有所降低。

八、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4,232.206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股本规模均得到提升；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通过发行人详细论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供水、污水处理业务运营能力提升，从而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上述项目产生收益之前，公司盈利主要依赖于现有主营业务。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盈利增长幅度低于股本扩张幅度，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将被摊薄。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宿迁市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上述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供水、污水处理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的战略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参见本招股说

说明书“第十三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污水处理业务和供水水厂配套管网工程展开，与现有业务关联度较高。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的资金，将有利于解决目前资金短缺、项目难以迅速开展等问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基础，公司的污水处理能力、供水配套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从而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从人员储备上，公司拥有一支高层次、行业工作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公司中高层管理团队深耕水务行业多年，在自来水或污水处理水厂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从技术储备上，公司核心技术主要表现为多年深耕水务行业的运营管理经验、对行业内现有工艺及设备的选择与集成。公司积极引入 DCS、GIS、SCADA、远传水表计量系统和营收系统、报装系统、设备管理智慧云平台等科技手段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保证各个水厂生产安全可靠。

从市场储备上，公司的业务重点布局在我国长三角、珠三角、长江流域、中部区域、黄河流域、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等区域，实现跨区域发展；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国际化优势明显。公司区域优势明显，项目所在地发展潜力巨大，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等均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储备了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如下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

下：

1、积极发展现有业务，巩固市场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业务等方面。并积极拓展河湖流域水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水环境治理业务。发行人通过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方式从水源头到水龙头，在水务领域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均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持续较快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落地，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迎来进一步提升。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努力降本增效

公司将坚持以效率为中心，科学合理调配资源，加强项目建设、生产运营、安全运行等方面的管理，健全供应商、客户服务管理体系，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4、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

公司制定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对未来经营绩效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制订了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

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公司提请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和承诺”相关内容。

九、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原因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6.00	492.00%	3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5,145.00	2019 年、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结合日常运营资金安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5,145.00 万元、300.00 万元和 1,776.00 万元。
应收票据	323.70	-1.91%	330.00	-83.50%	2,000.00	不适用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主要系客户采用票据的结算金额增加所致。另外，2020 年起，公司对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由其他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进行终止确认。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0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到的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0.00	-47.71%	153.00	-63.73%	421.89	-65.42%	1,220.00	
应收账款	25,953.41	7.04%	24,245.77	9.16%	22,211.95	34.40%	16,526.91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5,685.04 万元，同比增长 34.40%，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中标咸宁市咸安区农户无害化厕所建改和农村污水治理工程，2020 年末，该项目客户咸宁市咸安区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672.33 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变动原因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元。另外，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发展、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预付款项	595.48	31.56%	452.62	-38.70%	738.37	29.75%	569.09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工程材料采购款、电费等，报告期各期预付款项余额变化，主要受公司采购计划、对供应商付款节奏安排影响。
存货	3,073.45	31.33%	2,340.33	-17.46%	2,835.44	-51.47%	5,842.62	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因为公司工程项目增加，使得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2020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相关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列报，故存货账面价值下降。2022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增加原材料备货。
合同资产	8,064.52	22.77%	6,568.61	30.01%	5,052.19	不适用	-	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合同资产包括与合同相关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4,926.62万元，以及质保金为125.57万元。2021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因为公司2021年中大型工程项目数量增加以及项目平均合同金额增加，使得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
持有待售资产	3,215.12	不适用	-	-	-	-	-	2022年6月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3,215.12万元，主要系公司拟转让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其他流动资产	2,700.35	2.38%	2,637.48	89.69%	1,390.44	18.92%	1,169.20	2019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理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变动原因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财产品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2021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上市中介费用及未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48,053.72	-8.76%	52,669.51	35.00%	39,013.96	-1.66%	39,670.53	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2020年末增加了13,655.55万元，主要因为2021年上半年，子公司宁夏鸿泽相关改造工程建成转固，以及荆州申联环境取得的荆州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相关资产移交完毕。
在建工程	9,930.50	17.77%	8,432.44	-67.06%	25,600.36	63.82%	15,626.84	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9,973.52万元，同比增长63.82%，系公司供水、污水处理业务新建项目或改扩建项目，如公司2020年增加了宿迁市第二水厂四期项目建设，以及宁夏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202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减少17,167.92万元，一方面因为子公司宁夏鸿泽相关改造工程建成转固，另一方面因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自2021年1月1日起，将相关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调整至无形资产-在建特许经营权列报。
使用权资产	3,079.63	-9.58%	3,405.73	不适用	-	-	-	2021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为3,405.73万元，主要因为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按新租赁准则调整经营租赁造成使用权资产增加。
无形资产	201,600.96	1.14%	199,327.02	32.88%	150,008.97	2.73%	146,029.13	2021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变动原因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49,318.05 万元，主要因为：（1）宿迁市第二水厂四期项目建成转固；（2）荆州申联水务、荆州申联环境相关资产移交完毕。此外，2021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调整了相关特许经营权项目无形资产原值。
长期待摊费用	460.68	-11.26%	519.12	67.77%	309.42	22.32%	252.96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0 年末增加 209.7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新绛晋华增加地下水源替代工程项目支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4.78	14.04%	2,520.87	43.27%	1,759.52	38.06%	1,274.46	2020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485.06 万元，同比增长 38.06%，主要系公司可抵扣亏损、预计负债及未实现利润增加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主要系预计负债、未实现利润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3.60	31.94%	1,753.50	-64.05%	4,877.70	1,945.16%	238.50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预付资产收购款增加 4,550 万元所致。2019 年 11 月，公司与荆州中环水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荆州中环水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重组协议》。2020 年，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完成第一期款项 4,550 万元支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于相关重组资产暂未移交完成，故支付的款项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 2021 年末，上述资产已移交完毕，因此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2022 年 6 月末，公司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变动原因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因为联合德尔考特达卡市供配水设施开发 PPP 项目在建设期确认的建造收入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一）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二）合并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表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变动原因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短期借款	7,773.69	43.79%	5,406.21	-23.74%	7,089.02	101.21%	3,523.26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565.76 万元，同比增长 101.21%。一方面，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自身财务资金情况，公司适当增加了融资成本更低的短期借款，以降低集团融资费用。另一方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现金确认为短期借款，金额为 1,550.00 万元。2021 年末，短期借款减少，主要系当年无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保证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28.21	不适用	-	-	-	-	-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为 28.21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变动原因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应付账款	28,772.79	-4.16%	30,022.04	25.29%	23,961.72	49.56%	16,021.71	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工程业务项目增加以及公司在建工程建设，使得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货款和设备工程款增加。
预收款项	-	-	-	-	-	不适用	6,541.73	2020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报。
合同负债	6,942.72	-0.29%	6,962.94	-26.60%	9,485.92	不适用	-	2020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报，金额为7,147.89万元；将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的递延收益一年以内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报，金额为2,338.04万元。2021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减少，主要系工程项目预收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19.97	-41.34%	1,397.95	15.93%	1,205.87	15.66%	1,042.55	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21年末减少，主要是因为2022年上半年短期薪酬较全年少。
应交税费	2,453.40	-39.78%	4,073.94	42.13%	2,866.35	16.79%	2,454.34	2021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20年末增加，主要系2021年末应缴纳的增值税与所得税比2020年末增加所致。2022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21年末减少，主要是因为2022年6月末应缴纳的增值税与所得税比2021年末有所减少。
其他应付款	5,314.75	1.62%	5,230.09	-19.80%	6,521.05	-66.91%	19,706.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主要系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2019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2019年末应付股利为11,600.00万元。2021年末，公司其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变动原因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主要系应付股利已付清所致。
持有待售负债	1,512.50	不适用	-	-	-	-	-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 1,512.50 万元，系与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负债	1,112.89	25.94%	883.63	-0.21%	885.52	不适用	-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待转销的销项税和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公司将已背书转让但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683.03	8.47%	55,944.87	31.07%	42,682.86	2.91%	41,477.21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3,262.01 万元，主要因为荆州申联水务、荆州申联环境新增长期借款支付收购交易对价，以及稷山联合水务新增长期借款用于在建工程项目建设。
租赁负债	2,396.00	-11.70%	2,713.46	不适用	-	-	-	2021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为 2,713.46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按新租赁准则调整经营租赁造成租赁负债增加。
长期应付款	2,856.40	-48.13%	5,506.56	-52.80%	11,666.70	-24.37%	15,426.32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资金安排，归还应付融资租赁款金额所致。
递延收益	17,593.21	-9.27%	19,391.15	11.41%	17,404.58	-36.57%	27,440.39	递延收益原由政府补助及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组成。2020 年起，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一年以内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的重分类至合同负债，一年以上的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3.95	1.61%	4,974.02	427.63%	942.70	5.81%	890.94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0 年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变动原因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末增加 4,031.32 万元，主要因为：一方面，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调增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净值；另一方面，宿迁市第二水厂四期项目转固形成的特许经营权摊销差异增加，从而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57.48	7.17%	11,624.32	8.81%	10,683.15	不适用	-	2020 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的递延收益一年以上部分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导致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
资本公积	33,045.53	0.31%	32,944.05	0.41%	32,809.10	1,361.71%	2,244.49	2019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变化，主要是由于股本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公司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净资产 66,841.70 万元以 1:0.536342 比例折合股本 35,850 万元，其余 30,991.7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220.90	63.56%	-135.05	16.40%	-116.02	350.91%	-25.73	2019 年起，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主要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系公司 2019 年 10 月 15 日设立联合德尔考特，该境外经营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后产生。
专项储备	563.54	1.99%	552.53	60.74%	343.73	71.80%	200.07	公司专项储备系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咸宁联合市政和山西联卓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计提了安全生产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2019 年末、2020 年末、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2021年末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上述子公司工程收入增加，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增加。
盈余公积	3,514.58	-	3,514.58	80.35%	1,948.77	-68.58%	6,202.05	2020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的盈余公积5,009.31万元转入资本公积。2021年盈余公积增加主要系公司按要求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54,392.96	9.93%	49,478.29	95.02%	25,370.34	-33.36%	38,072.30	2020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23,673.07万元转入资本公积。2021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从而增加2021年期初留存收益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984.31	21.88%	3,269.00	7.51%	3,040.61	-54.79%	6,725.02	2020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主要因为2020年6月，公司收购咸宁思源少数股东股权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二）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三）合并利润表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原因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原因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50,508.13	104,065.53	30.50%	79,744.24	16.33%	68,551.74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随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2021年，除业务规模扩大外，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确认特许经营权项目建造收入11,309.52万元。
营业成本	34,999.58	68,760.08	41.36%	48,642.98	25.35%	38,804.34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加，其与营业收入增长态势相匹配。2021年营业成本增加较多，主要因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确认特许经营权项目建造成本10,178.57万元。
销售费用	1,570.51	2,765.94	45.32%	1,903.33	1.81%	1,869.46	2021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20年增加45.32%，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的增加和员工薪酬水平的提升，公司销售费用的人工成本金额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	1,154.61	3,554.59	63.88%	2,169.06	5.22%	2,061.42	2021年，公司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是因为托克托联合水务收到的保底水量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12.34	25.72	-35.27%	39.73	-26.76%	54.25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减少，主要是由于理财产品减少，取得的投资收益下降。
信用减值损失	-318.49	-924.15	65.15%	-559.57	不适用	786.88	2019年起，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计提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20年起，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2019年信用减值损失为-786.88万元，主要系收回其他应收款导致的坏账损失冲回所致。2021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变化，主要系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化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3.51	-74.93	-33.89%	-113.33	不适用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原因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7.76	3.29	不适用	-10.46	-105.34%	195.8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或损失。2019年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双庄污水转让宿迁市宿城区城北污水处理厂而产生的收益。
营业外收入	61.99	677.30	315.59%	162.97	-55.65%	367.44	2019年公司收到了“高质量发展资金补助”为125.00万元。2021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部分应付款项的债权人豁免相关债务所致，如宿迁市宿城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明确公司无需支付前期暂估土地出让费用。
营业外支出	15.36	225.20	128.68%	98.48	-21.03%	124.71	2021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是由于当期部分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及宿迁地区受寒潮因素影响产生的管道破裂损失等支出较多。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利润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一）申报会计师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和 2022 年 7-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 年度和 2022 年 7-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30 号的审阅报告。其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二）发行人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审阅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2 年 7-12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349,050.40	320,668.59	8.85%
负债合计	207,176.35	192,955.34	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430.94	124,444.25	1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874.04	127,713.25	11.0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349,050.40 万元，负债合计为 207,176.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37,430.94 万元，公司资产

规模、负债情况与所有者权益情况相对稳定。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5,698.01	104,065.53	11.18%
营业成本	78,809.71	68,760.08	14.62%
营业利润	17,985.69	18,320.73	-1.83%
利润总额	17,876.47	18,772.83	-4.77%
净利润	13,058.85	14,166.06	-7.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73.48	14,060.16	-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7.66	10,802.22	3.57%
项目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5,189.87	62,256.54	4.71%
营业成本	43,810.14	41,447.63	5.70%
营业利润	11,392.15	12,025.64	-5.27%
利润总额	11,236.31	12,583.33	-10.70%
净利润	8,137.97	9,715.36	-16.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8.81	9,643.71	-1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3.54	7,587.20	-4.92%

注：2021 年度和 2021 年 7-12 月合并利润表系对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方式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后数据。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698.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73.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7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7.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7%。2022 年全年来看，公司供水、污水处理及工程业务整体稳定运行，净利润保持平稳，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略有下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增长，主要因为：2022 年，公司售水量稳步上升，使得供水业务收入增加；水务相关工程业务规模有所扩大，使得工程业务收入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要求，2022 年确认建造收入 18,828.94 万元。同时，2022 年，公司加强了期间费用的管控，但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间费用整体水平稍有增加。此外，2022 年，公司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以及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因此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略有下滑，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增长，公司净利润水平保持平稳发展态势。

2022年7-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189.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58.8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4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13.5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9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但不存在下滑超过30%的情形，其中，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但第四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因为：2021年第四季度房地产商相关的工程项目开工较多，而2022年第四季度受疫情影响，工程业务收入及贡献的毛利有所下降；2021年第四季度营业外收入金额较高，主要是部分应付款项的债权人豁免相关债务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7.69	33,569.49	-1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5.15	-34,260.11	2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46	-3,010.21	205.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0.90	-3,659.28	216.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7.88	8,706.98	48.94%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4.24	26,400.13	-4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9.24	-15,641.13	-2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35	-6,165.42	10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5.32	4,636.39	-0.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7.88	8,706.98	48.94%

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027.6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51%，主要是因为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885.15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回升，主要是因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且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70.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因为当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1.19	-85.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0.83	3,358.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50	611.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28	25.72
小计	2,224.42	3,910.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7.10	-646.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	-6.24
合计	1,785.82	3,257.95

2022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1,785.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72.13 万元，主要受计入政府补助减少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2 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73.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73%，略有下降，但不存在下滑超过 30% 的情形；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7.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7%，保持稳定态势。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内外部环境，包括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司供水水价、污水处理价格等均未发生或可预见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的净利润水平保持平稳发展态势，不存在业绩下滑超过 30% 的情况，不存在与行业变化趋势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仍处于正常状态，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发行人整体持续盈利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五）2023 年 1-3 月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下游用水需求情况以及工程业务在手订单及建设开工情况，公司 2023 年 1-3 月的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下滑的风险，具

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978.29-25,667.24	19,111.80	20.23%-34.30%
净利润	1,424.87-1,591.61	970.50	46.82%-6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54-959.01	665.90	27.36%-44.02%

注：上述 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情况，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3 年 1-3 月，公司供水业务全力保障项目所在地居民、工商业客户用水需求，确保安全稳定供水，污水处理业务全力保障各污水处理厂安全生产与达标排放，工程业务在手合同开工及建设进度稳步推进。同时，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预计公司 2023 年 1-3 月的经营业绩较 2022 年 1-3 月保持增长态势，不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形。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本着“为用户提供优质之水，为保护社会环境提供洁净的水处理服务”的服务理念，公司专注水务业务，充分发挥政府特许经营权、供排水一体化经营、水务领域完整产业链等多种优势，不断提升公司水务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和技术服务等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按照“重资产和轻资产结合”的发展方针，立足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积极稳健实施新项目投资、兼并收购重组等扩张战略，进一步做强做大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等主营业务，并积极拓展河湖流域水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水环境治理业务，立足自身和投资者的资源优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源，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综合性、全方位的具有国内和国际影响力的优秀水务企业。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

（一）项目建设计划

在存量项目上，公司将加快推进内生增长，按计划落实已立项项目的施工建设，扩大供水和污水处理规模，提升管理效率。继续完成孟加拉国达卡市供水项目建设，争取早日通水；按计划完成襄汾综合供水项目建设；加快完成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宿迁市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等。按计划实施其他水务工程项目建设和项目拓展。加快推进宿迁市、咸宁市、稷山县等供水管网改造计划，以及各地污水处理厂按国家要求的提标改造计划。积极推进智慧水务建设，提升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

（二）市场扩张计划

按照“重资产和轻资产结合”的发展方针，立足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华东、华中、北方三大区域为重点市场，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水环境综合治理为优势业务，全面提升公司在水生态产业链的综合服务能力，通过不断实施新项目

投资、并购重组，持续提高公司在国内的供水、污水处理规模与整体市场占有率。

充分发挥公司在水生态圈全产业链的优势，积极推进河湖流域水环境治理、农居环境改善中的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和供水设施建设改造、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升级改造等业务。

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继续开发南亚和东南亚水务市场，深度挖掘性价比高、盈利能力强、风险可控的海外投资项目。

（三）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经营发展驱动力，加快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打造创新文化。公司将广泛利用和参与优质社会资源，建立技术联盟，增强行业内技术交流合作。在合适时机成立技术研究院，建立技术研发平台，大力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人才，增强企业创新能力。

公司将加快推进智慧水务建设，完善现有运营管理系统、客户服务系统、办公与 ERP 管理系统、设备管理智慧云平台，将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智慧水务建设相结合，进一步实现节能降耗，增强水务运营管理系统运行与维护的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四）运营管理计划

公司将运营管理作为立身之本，继续强化运营管控，坚持规范化运作，广泛开展节能降耗，持续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同时加快推进智慧运行，全面开展精细化管理，不断改善运营效率，提高运营回报，提升水务资产价值，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立足长远，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完善企业的内控管理体系，不断强化企业经营机制，提升规划、决策、预算和日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需要，适时调整组织架构、提高组织运行效率。

（五）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人才视为企业发展的关键要素，积极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打造资本运营、水务建设和运营、项目投资等专业人才队伍。

建立选拔使用、改革创新、考核评价、激励保障和工作责任的五项机制，从而推动公司人才结构不断优化，人才素质不断提高，人才贡献率不断提升，力争在两到三年内建成具有比较优势的优秀水务人才基地。

（六）筹资方面计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股票融资成功后，重点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持续的发展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状况和企业中长期战略目标，运用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假设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工作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计划中的各项目能够基本按照计划如期实施，达到预期效益。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及文化环境稳定，适用的水务行业各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财政政策等不发生不利于公司发展的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不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4、公司自身现行的业务模式、人员设置、组织结构等不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两年内没有重大变化。

5、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能够适应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张，主要原材料波动不超过合理范围，下游主要市场需求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能够持续稳定经营。

6、不存在其他会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二）面临的困难

1、上述计划的顺利实施需要一定资金支持，因此融资难问题是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之一。未来，仅依靠内源融资或债务融资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故本次发行融资对公司未来的融资渠道扩展具有重要意义。

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管理难度加大，对高质量管理人才的

需求也增大。与此同时，随着公司发展计划的逐步实施，对各类高素质技术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增加，人才队伍建设成为公司在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需高度重视的问题。

（三）确保上述计划开展拟采用的方式与途径

1、运用技术创新与信息技术提升运营与技术水平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发展动力，加快建立技术研究院，培养和引进一批研究型技术专业人才，培育和发展创新研发平台，面向生产和运营管理实践，开展以水环境治理为核心内容的技术研究、装备引进、药剂研制，加快技术专利的申报和落地，推动技术进步，高效实现生产运营管理。公司继续加强智慧水务建设，引进、开发和运用专业实用的水务领域信息管理系统，改善运营效率，提升管理水平。

2、进一步通过新项目投资、兼并收购等推广运营模式

公司将按照“重资产和轻资产结合”的发展方针，立足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面向水务生态圈，拓展水务产业链。积极稳健实施新项目投资、兼并收购重组等扩张战略，推广公司成功的水务项目运营经验。充分利用区域优势资源，加快拓展水环境治理等领域业务，改善资产结构，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3、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完善现有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机制，善聚善用各类人才，特别是公司紧缺的专业型、管理型人才。公司将继续办好集团高管培训班、管培生培养计划，与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培养，内培和外训相结合，多种方式加强员工培训，加强梯队建设，为员工提供发展机会和成长平台，不断提升全体员工业务水平和专业技能。公司将通过完善公司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强调企业利益与员工利益共同发展，调动员工积极性，加快人才成长，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

4、采用多元化融资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拓展公司融资渠

道，为公司未来两年重大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筹集所需资金。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目标的达成，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5、研究市场需求，把握下游客户动向

公司将紧紧围绕水务主业，把做好现有业务、服务好现有客户作为基础，紧密把握区域内的城市建设规划和环保规划动向，紧密跟踪与水务相关的环保业务发展，包括水资源和供水安全、备用水源建设、水利设施改善、开发区水务基础设施建设、城乡水环境治理、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农居水环境治理和改善、农村饮水工程、污泥和餐厨垃圾处理处置、渗滤液处理、城市高品质直饮水建设和推广等，把握市场机遇，拓展业务领域，拓宽业务增长点。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目标的制定聚焦于公司发展主业，旨在全方位增强公司在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及水环境治理业务等上的竞争实力，在巩固现有市场地位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影响力。此外，本次发展目标制定结合国家各项产业政策和公司自身发展现状，在夯实主业的基础上进行业务扩展，使公司的业务结构更趋合理，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的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紧密相关。

五、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1、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计划的顺利实施能够为公司带来业务发展的必要资金，提高公司现有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等主营业务的处理能力，促进现有业务发展。同时，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资金支持，为实现业务目标奠定基础。

2、本次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现有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丰富融资渠道，从而进一步提高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既为公司业务的扩张提供融资保障，也为公司未来的行业整合提供基础。

3、本次发行后，公司在水务行业的知名度、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都将得到大幅提升，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优化管理的同时，全面提升了公司实力。一

方面有利于公司稳定现有业务发展，同时也对公司未来业务的拓展和对优秀人才的引进提供了软实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用途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522.463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存储、使用，并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215,264,800.00	87,236,346.72
2	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	129,370,700.00	52,427,648.37
3	补充流动资金	145,000,000.00	58,761,443.00
合计		489,635,500.00	198,425,438.09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或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文件	环评批复
1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1-421004-89-02-369442）	荆环审文（2021）19号
2	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核准的批复》（宿行审投资发[2021]3号）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生效）附表之项目类别146规定，“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方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系“给水管道”建设项目，按照前述规定，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围绕提升公司供水及污水项目处理能力，以及整体运营能力方面展开。募投项目的完成，将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整体管理、技术能力，从而达到整体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目的。公司所处的水务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关系民生的重要行业；公司围绕主业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符合国家相应政策。

项目实施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施工扬尘、噪声以及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现场会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扬尘、控制噪声、合理处置相应生活垃圾，对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部分项目涉及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证书，但是公司已与相关部门签署了明确的投资协议，预计取得该项土地不存在重大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必要的，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污水处理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联合水务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8,042.34 万元、79,405.16 万元、102,296.20 万元和 50,508.13 万元；从生产规模看，公司目前运营的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 48.80 万吨/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新增 2.2 万吨/日，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328,512.85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到 59.40%，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800.7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42.54 万元，未超过公司目前的资产总额，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4、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从事水务行业近二十年，行业经验丰富，通过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制度体系和人才储备，为公司业务发展开拓奠定了基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拥有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运营项目的协议和规划处理能力约为 260 万立方米/日。公司项目分布于国内 9 个省 15 个城市，拥有 24 个运营公司，以及孟加拉国首都达卡市 1 个供水公司。积累了充分的项目运营经验和技術，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执行能力和决策效率，能为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支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1、项目概况

该项目拟对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进行提标改造，建设期为 1 年，由子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主要将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能力由现状的 3.0 万 m^3/d 提标升级并扩容至 5.2 万 m^3/d ，并对现状部分建、构筑物及设备进行改造。提标改造完成后，出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指标由《纺织染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标准提升至 COD、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氨氮 ≤ 5 毫克/升、BOD ≤ 10 毫克/升，其余指标应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相关标准。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解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缺口

目前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工业污水处理能力缺口较大。一方面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厂处理设施实际处理能力为 3.0 万 m^3/d ，2019 年日平均污水处理量已达 2.0 万 m^3/d ，实际高峰进水量为 2.2 至 2.8 万 m^3/d ，已接近满负荷运行；另一方面，工业污水厂前期设计仅考虑纯纺织印染污水的接入，处理工艺中无脱氮环节，且由于处理能力不足，标准偏低，导致园区内其余百余家企业污水均不能接入，工业污水处理问题较为突出。项目建成后，工业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5.2 万 m^3/d ，接纳的污水性质由单纯的纺织印染污水调整为包含一般

工业及化工污水的综合性工业污水。

(2) 项目建设响应国家长江大保护及相关政策

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助力生态环境的保护。项目建设满足《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中的要求，加大了污水收集范围，推进水污染治理，完善现有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工业园区建成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完善了园区的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符合《湖北长江大保护九大行动方案》和《省经信委贯彻落实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政策要求。

(3) 项目建设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发挥已建工程效益

项目所在河段水质管理目标为 II 类，COD、NH₃-N 纳污能力分别是 1,076.1 吨/年、89.7 吨/年。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需在现状基础上提高，使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水功能区纳污能力的管理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的提高可以更好的控制国家级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污染物排放量，将对长江荆州段的水功能区水质、水生态环境和第三者权益影响降到最小，可以充分发挥已建工程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条处理规模为 2.2 万 m³/d 的工业污水处理线，同时对现有工业污水处理线部分建、构筑物进行改造增容，附带对厂区内现状老旧设备和除臭系统等进行升级改造。

新建工业污水处理线工程内容分 2 步实施，第 1 步实施除 Fenton 三相催化氧化以外的部分，第 2 步根据水量变化和进水水质情况建设 Fenton 三相催化氧化处理单元。

本次提标改造第 1 步实施的建设内容如下表：

编号	名称	规格	结构形式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格栅	L×B×H=12.10×6.60×8.35m	钢筋砼	座	1	5.2 万 m ³ /d
2	机械絮凝池	L×B×H =15.50×7.90×4.90m	钢筋砼	座	1	2.2 万 m ³ /d 处理线

编号	名称		规格	结构形式	单位	数量	备注
3	初沉池		$\Phi=18.00\text{m}$, $H=4.30\text{m}$	钢筋砼	座	2	2.2万 m^3/d 处理线
4	水解酸化池	集水池及提升泵房	$L\times B\times H=19.00\times 10.00\times 4.50\text{m}$	钢筋砼	座	1	2.2万 m^3/d 处理线
		水解酸化池	$L\times B\times H=72.00\times 19.00\times 10.00\text{m}$	钢筋砼	座	1	
5	1#AAO池		$L\times B\times H=80.50\times 74.70\times 6.00\text{m}$	钢筋砼	座	1	
6	1#二沉池		$\Phi=27.00\text{m}$, $H=5.30\text{m}$	钢筋砼	座	2	2.2万 m^3/d 处理线
7	芬顿集水池及提升泵房		$L\times B\times H=15.50\times 14.00\times 4.50\text{m}$	钢筋砼	座	1	2.2万 m^3/d
8	芬顿反应池		$L\times B\times H=34.25\times 14.50\times 7.10\text{m}$	钢筋砼	座	1	2.2万 m^3/d , 现状芬顿反应池水量降低为3.0万 m^3/d
9	芬顿絮凝池		$L\times B\times H=15.80\times 6.45\times 6.00\text{m}$	钢筋砼	座	1	2.2万 m^3/d , 现状芬顿反应池水量降低为3.0万 m^3/d
10	芬顿沉淀池		$\Phi=26.00\text{m}$, $H=5.00\text{m}$	钢筋砼	座	2	2.2万 m^3/d , 现状芬顿反应池水量降低为3.0万 m^3/d
11	纤维转盘滤池		$L\times B\times H=18.40\times 9.20\times 4.70\text{m}$	钢筋砼	座	1	
12	2#AAO池		$L\times B\times H=65.60\times 68.50\times 6.00\text{m}$	钢筋砼	座	1	现状处理线增容, 3.0万 m^3/d
13	污泥浓缩池		$\Phi=21.00\text{m}$, $H=5.55\text{m}$	钢筋砼	座	2	
14	污泥脱水间		$S=1507\text{m}^2$ (两层) $H=15.80\text{m}$	框架	座	1	含污泥调理池
15	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S=416.88\text{m}^2$ 地上 $H=7.30\text{m}$	框架	座	1	
16	水处理系统生物除臭		$L\times B=29.10\times 14.36\text{m}$	钢筋砼	座	1	
17	污泥处理系统生物除臭		$L\times B=22.00\times 10.70\text{m}$	钢筋砼	座	1	
18	芬顿加药区		$L\times B=40.7\text{m}\times 10.6\text{m}$, 防火堤高度 $H=1.40\text{m}$	钢筋砼	座	1	储罐基础和防火堤
19	1#分配电间		$S=31.68\text{m}^2$ 地上 $H=4.20\text{m}$	框架	座	1	
20	2#分配电间		$S=53.28\text{m}^2$ 地上 $H=4.70\text{m}$	框架	座	1	
21	冷源集水池		$L\times B\times H=9.20\times 3.70\times 5.10\text{m}$	钢筋砼	座	1	

提标改造规划的第2步建设内容如下表中所示：

编号	名称	规格	结构形式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三相催化氧化反应器	L×B=21.00×13.00m 地下 H=0.30m 地上 H=0.70m	钢筋砼	座	1	含设备2套，单套规模2.6万m ³ /d

4、项目选址及拟占用土地情况

污水厂址位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纺印三路16号，该工程总占地面积75亩，其中26亩系利用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与中环水业签署的《荆州资产重组协议》涉及的荆国用（2013）第10301000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证载部分土地，剩余约49亩需在荆州申联环境厂区东侧新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新征土地权属证书（鄂（2022）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593号）。

5、项目特许经营权情况

2020年1月17日，公司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染处理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授予荆州申联环境特许经营权，由荆州申联环境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收购运营资产、设计优化、投融资、建设（提标和改扩建）、运营管理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提供工业污水处理服务；在特许经营期内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更新、重置，并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污水排放企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为自本协议正式生效日起25年，即2020年1月17日至2045年1月16日。

6、项目概算总投资

该项目的建设投资为20,598.6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合计16,836.3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781.36万元，预备费980.89万元。项目建设期贷款利息678.2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49.61万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21,526.48万元，各项投资组成详见下表：

序号	工程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其中：建筑、市政工程费	9,485.00	44.06%

序号	工程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5,458.52	25.36%
	安装工程费	1,892.84	8.79%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81.36	12.92%
	工程预备费	980.89	4.56%
2	建设期借款利息	678.27	3.15%
3	铺底流动资金	249.61	1.16%
建设项目总投资		21,526.48	100.00%

7、环保情况

（1）污水处理厂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①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污水

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污水是指处理后进入受纳水体的尾水。本工程采用物化预处理、生物脱氮除磷工艺和芬顿工艺，工艺处理工业污水在技术上比较成熟，设计中主要设备采用国产优质设备和进口设备，自动监控水平较高。排污口作规范化处理，安装在线检测仪器。因此，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是有保证的，能达到相应要求的出水水质，不会对排放水体造成污染。

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转后，每天将大量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对排放水体长江荆州段的水环境改善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污水处理厂自身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构筑物的生产污水（如上清液等）均通过厂内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集水池，通过泵提升至污水处理系统前端进行处理，不向外排，不会造成污染。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将改善新服务的工业园区企业污水处理不到位，直接外排的现状，对减轻长江环境容量负荷、改善水质、保护区域环境质量具有显著效益。

②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

污泥经采用先进的脱水设备脱水后，其泥饼含水率已降低至 60%，为非流质固体，可用一般运输工具直接外运。

③臭味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改造对预处理、生化处理和污泥处理系统进行了除臭设计，并对现状污水处理厂除臭进行了优化改造，增加了现状预处理系统生物除臭和现状污泥系统生物除臭设备，经处理后除臭设备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m 排气筒标准，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另外，污水处理厂平面布置上各建构筑物之间，厂区道路与围墙之间均设有绿化带，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厂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因此，运营期厂区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造成不良影响。

④噪音对环境的影响

污水处理厂的噪声来源于厂内传动机械工作时发出的噪声，有鼓风机、污水泵、污泥泵、脱水机的噪声，还有厂区内外来自车辆等的噪声。污水处理厂的噪声主要有水泵、鼓风机、脱水机等设备。

（2）运行中对环境影响的对策

虽然本工程建成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但为了进一步减小工程对环境的影响，本工程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为改善厂区工人的操作条件，总体布置与常年风向结合起来。为最大程度地减少污水厂对厂前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总平面布置上将处理构筑物布置在厂区东南面，位于主导风向下风向，并在厂区围墙周围布置绿化隔离带，使臭味对厂前区和周围环境无影响。

②本工程鼓风机、脱水机、污水提升泵等均设在室内，经过隔声以后传播到外界环境时已衰减很多。据调查资料表明，距机房 30m 时测得的噪声值已达到国家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标准值，且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环境的影响进一步减小。

③本工程在建筑设计上充分体现园林式与现代化相结合建筑风格，与周围建筑风格相协调，并布置建筑小品，搞好园林绿化，种植多种树木，爬藤植物和草本植物，提高景观质量。

污水处理厂尽可能增加厂区绿化面积，厂区绿化利用道路两侧的空地、构（建）筑物周围和其它空地见缝插针进行。沿厂区围墙内侧布置吸抗性强的乔

木树，逐渐形成隔离带。

2021年3月11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21]19号），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通过环评审查。

8、项目实施进度

本工程建设工程期为12个月，下表为项目实施的初步计划安排，最终实施计划由项目执行单位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确定：

序号	阶段/ 起始月份	T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1	前期准备工作													
2	土建施工													
3	设备采购													
4	设备安装													
5	试运行													

9、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产能和覆盖范围，提升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同时解决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工业污水处理能力缺口问题。根据项目财务测算，项目所得税前内含报酬率为18.54%，税前项目投资回收期为5.29年。

（二）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

1、项目概况

宿迁市第二水厂始建于2009年，位于宿城区双庄镇，以骆马湖为水源。一期工程规模6万m³/d，于2011年投产运行；二期6万m³/d常规工艺工程和一、二期12万m³/d深度处理工程，于2015年投产运行；三期8万m³/d常规工艺+深度处理工程，于2017年投产运行；四期15万m³/d常规工艺+深度处理工程，于2020年投产运行。净水工艺采用“预臭氧+混凝沉淀+过滤+后臭氧+生物活性炭滤池”。主要供水区域为宿城区、市经济开发区、苏宿工业园区以及

区域供水工程。

第二水厂近期实施了四期扩建工程，新增供水规模 15 万 m^3/d ，目前总规模已达 35 万 m^3/d 。现状第二水厂采用两根出水总管沿通湖大道敷设，管径分别为 DN1400 和 DN1000，无法满足水厂扩建后的供水需求。

本次工程主要为第二水厂配套进行输水管网建设，通过建设第二水厂输水管道及洋河片区供水管道，增加供水管网供水能力，解决中心城区及洋河片区需水与供水不平衡的问题。

根据水力计算，本次新建第二水厂 DN1400 供水管，自第二水厂向南敷设至苏州路，长约 8.0km；新建洋河片区 DN1000 供水管，自三棵树增压站向东南敷设至洋河镇，长约 17.2km，具体情况如下：

（1）第二水厂供水管道

本次规划管线拟沿通湖大道敷设，通湖大道 2021 年将进行市政化改造，由现状路宽 24m 扩建至 50m，每侧拓宽 13m，该道路定义为主干路兼城市快速路。

本工程结合通湖大道拓宽改造，沿通湖大道东侧拓宽带内，自第二水厂至苏州路敷设 DN1400 供水管，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总长约 8.0km。本次新建管道在洪泽湖西路、青海湖路、古城路及苏州路等处与现状输水主管连通。

（2）洋河新区供水管道

本工程自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增压站至宿迁市洋河新区，沿人民大道-发展大道，新建 DN1000 供水管，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总长约 17.2km，管道末端与现状 DN800 供水管连通。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需水量的增加与现状管网供水能力不足的问题

近年来，宿迁市经济发展显著，城市化进程加快，用水需求也随之增加，中心城区及洋河新区最为显著。根据相关用水数据，2019 年城区工业日均用水量为 4.59 万 m^3/d ，2020 年为 5.30 万 m^3/d ，2020 年新增用水大户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与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近期总需水量约 1.33 万 m^3/d ，

远期将增加至 2.57 万 m³/d。城区下游的三棵树增压站运行也存在问题，用水高峰时洋河新区水量、水压无法保障。

（2）第二水厂供水主管亟待建设

近年来，宿迁市经济发展迅速，由于中心城区多家大型工业企业的落户，需水量急剧增加，为了满足新增水量需求，第二水厂已经实施了四期扩建工程，供水总规模达到 35 万 m³/d，但是受现状输水主管限制，供水水量、水压受到影响。此外，根据现状三棵树增压站运行情况，由于洋河新区工业企业用水量的增加，用水高峰时洋河新区水量、水压也无法保障。

综上所述，为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保障城市稳定发展，提高供水安全，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3、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新建第二水厂 DN1400 供水管，自第二水厂向南敷设至苏州路，长约 8.0km；新建洋河新区 DN1000 供水管，自三棵树增压站向东南敷设至洋河新区，长约 17.2km。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主要路径	管径 (mm)	管长
1	通湖大道供水管道	第二水厂~苏州路	通湖大道	DN1400	8.0km
2	洋河新区供水管道	三棵树增压站~洋河镇	人民大道发展大道	DN1000	17.2km

4、项目选址及拟占用土地情况

本工程原则上沿现状道路敷设，不占用农田。局部地段若管位不够必须临时占到农田时，管道应及时敷设到位，避免长时间占用。

5、项目特许经营权情况

2009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宿迁市水务局签署《宿迁市骆马湖取水工程 TOT 转让及第二水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授予联合水务前身宿迁银控在特许经营期内，于特许经营区域内的自来水业务独家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以 TOT 方式受让骆马湖取水工程（20 万吨/日）资产和以 BOT 方式建设宿迁市第二水厂项目及浑水输水管网。后经宿迁银控与宿迁市洋河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宿迁市洋河新城供水项目协议》，将洋河新城纳入特许经营的区域范围，

由宿迁银控投资建设第二水厂到洋河新城的供水管线并向洋河新城用户供水。特许经营期 30 年。

6、项目概算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937.07 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含建设期利息）	12,924.05	99.9
1.1	建设投资静态部分	12,693.87	98.1
1.1.1	建筑工程费	11,489.31	88.8
1.1.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0.00	0.0
1.1.3	安装工程费	0.00	0.0
1.1.4	工程其他费	832.08	6.4
1.1.5	基本预备费	372.48	2.9
1.2	建设投资动态部分	230.18	1.8
1.2.1	涨价预备费	0.00	0.0
1.2.2	建设期利息	230.18	1.8
2	铺底流动资金	13.02	0.1
3	项目总投资（1+2）	12,937.07	100

7、环保情况

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的废水、扬尘、噪声和弃土，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水，主要来源于管道冲洗水，产生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是无机泥沙。在建设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施工环保手册，施工废水就地综合利用，不得排入水体，施工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送水管线基坑开挖应按基坑支护结构设计要求施工，按照排水设计要求设置排水设施，防止水土流失，并尽量减少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必须及时进行生态修复。施工期间避免夜间施工，影响周围居民生活质量。施工期间，应尽量减少施工占道，应确保周围车辆安全通行。对于运营期产生的污染，公司落实制水污泥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得随意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为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制定了具体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

“《管理名录》”），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本项目为供水管道项目，明确为《管理名录》中第 146 号项目类别（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 1.6 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的豁免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8、项目实施进度

本工程建设工程期为 10 个月，下表为项目实施的初步计划安排，最终实施计划由项目执行单位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确定：

序号	阶段/ 起始月份	T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1	前期准备工作	■	■									
2	工程招投标			■								
3	工程施工				■	■	■	■	■	■	■	
4	试运行											■

9、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增加区域供水管网供水能力，解决中心城区及洋河新区需水与供水不平衡的问题，同时将扩大公司供水业务覆盖范围，提升公司供水业务收入。根据项目财务测算，项目所得税前内部收益为 11.87%，税前项目投资回收期 10.61 年。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5,876.14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保障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环保水务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共同推动型行业。环保水务项目的规模通常

较大，对参与竞标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也较高。投资运营类和工程 EPC 建设类环保水务项目在项目招投标和建设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在项目投标初期，参与投标的企业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标签订合同后，需出具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等。在项目建设阶段，投资运营类项目的建设阶段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或从金融机构借款投入；工程 EPC 建设类项目，工程设备、原材料采购、劳务分包和项目质保等环节也会占用公司大量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运营资金补充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公司目前项目的主营业务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各运营公司的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存货等会相应地增加，需要补充营运资金。第二，为保障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保证股东收益，公司需要持续开拓一些重资产业务，投资新的环保水务 BOT/TOT 项目，需要配套一些营运资金。第三，为提高股东的回报率，公司从 2019 年开始投资运营一些轻资产业务，包括河道治理、受托运营污水处理厂、开拓河道治理、水务环保项目的工程业务。2020 年，公司签署合同金额 1.23 亿元的咸宁市咸安区农户无害化厕所建改和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在公司上市后，将开展更多水务、环保工程，这类业务通常净资产收益率会较高，不需要投资大额的固定资产，但要垫付前期流动资金。公司需要补充营运资金以支持以上三类业务的发展。根据目前情况，公司预计需要垫付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1)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提高向宿豫区的转供水量、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需要增加运营流动资金，预计需要流动资金 800 万；预计 2022 年新投资 2 个 BOT/TOT 项目，配套流动资金 2,800 万元；公司本部供水业务的拓展，预计增加流动资金 400 万，总计增加营运资金 4,000 万元。

(2)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已承接了合同金额 1.23 亿的咸宁市咸安区农户无害化厕所建改和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同时 2021 年、2022 年计划开发新的环保、水务 EPC 工程业务，2022 年 EPC 合同额预计达到 2 亿以上，预计需要垫付招标、投资保证金、履行保证金、工程施工设备费、材料费、劳务分包费用等流动资金 4,500 万元。

(3) 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开始开拓河道治理业务，在 2022 年的河道治理业务预计超过 1.2 亿元，预计需要垫付招标、投资保证金、履行保证金、工程施工设备费、材料费、劳务分包费用等流动资金 2,400

万元。

(4) 除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本体外，目前有 20 个供水/污水处理项目，随着收入的增加，营运中垫付的流动资金也将增加，预计会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3,6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5,876.14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有必要性。

3、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由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执行。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度，在科学计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补充营运资金的投放进度和金额，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提高股东收益。公司在具体资金使用环节，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使用，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规模，能够增强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和优质供水项目的承接能力，扩大业务规模，进而提升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同时，项目的实施将显著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从而有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对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具有积极意义。

5、项目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显著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公司在工业污水处理和优质供水领域项目的竞争能力，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具有重要作用。因此，项目的实施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作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资产、每股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规模和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资产负债率的降低将有助于公司进行一步使用财务杠杆,加快公司的发展速度。

2、对公司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项目尚处于投入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全部产生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会有所降低;但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建成后,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高。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对公司的积极影响主要体现在: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运营规模,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量和投资回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与竞争力。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将有效满足公司投标保证金、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运营带来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业务快速扩张打下基础,弥补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带来的资金缺口,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从长远看,募集资金项目将有效扩大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能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主营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拓展主营业务规模,使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并减少波动，增强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增强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了三次利润分配，具体如下：

1、2018 年 10 月，根据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 17,795.20 万元转增资本。

2、2019 年 9 月，根据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 3,704.13 万元转增资本。

3、2019 年 11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将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11,600.00 万元发放现金股利给各股东，分配金额按各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三、发行人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形成的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的具体规划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顺序：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④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向该股东所分配的

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4、股票股利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要详细记录公司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网站专栏、召开见面会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通过各类合法措施切实保障各类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应依法对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股东投票权。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公司董事会应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许行志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00 号虹桥南丰城 B 座 1710-1714 室

邮政编码：200051

联系电话：021-62370178

传真号码：021-52081233

电子邮箱：IR@united-water.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尚未执行完毕的重要合同及虽执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预计年采购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发 包）方	供货（承包） 方	合同 标的	合同总价 （万元）	签订 日期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稷山县县城供水系统改造工程-配水管网改造工程）	宿迁联合市政山西分公司	山西正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1,087.00	2020.04
2	产品购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上海鸿影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销售分公司	球墨铸铁管及相关辅材	2,166.70	2022.03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发包）方	供货（承包）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万元）	签订日期
3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施工工艺及设备安装工程安装施工合同	宿迁联合市政	江苏威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工艺管道安装、安装辅材供应、单机及联动调试	1,050.00	2022.01

（二）销售合同

1、销售框架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 2022 年度 1-6 月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贺兰联合水务	贺兰县人民政府	协议双方为履行《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就特许经营项目项下污水处理费收取及进出水水质等问题进行约定	2013.12
2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随州联合玉龙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受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授权，与随州联合玉龙为履行《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就特许经营项目项下污水处理费收取及进出水水质等问题进行约定	2012.7
3	《瑞昌市城市污水厂工程项目排水服务协议》	瑞昌金达莱	瑞昌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双方为履行《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特许权协议》，就特许经营项目项下污水处理费收取及进出水水质等问题进行约定	2008.11
4	《污水排放处理合同》	宁夏鸿泽	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鸿泽为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费	2020.8

注：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 1-6 月第一大客户为咸宁市城市排水管理处，其依据《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政府文件向咸宁联合水务支付特别水价补偿等，未单独签订合同。

2、对外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咸宁联合市政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咸宁市旗鼓大道北延伸段道路给水安装工程	2020.1	咸宁联合市政在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下，按要求全面完成旗鼓大道给水工程和施工组织设计的全部工作内容	1,539.17
2	咸宁联合市政	中建三局咸宁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咸宁之星项目住宅正式供水工程	2019.12	咸宁联合市政承包项目住宅正式供水工程从市政供水管网接口至居民户表（共 3,400 户）所有供水手续办理、管线、设备供货及安装，涵盖从供水深化设计、报装、工程实施及产权移交至项目所在地供水企业等由乙方所承担的一切内容。	1,248.33
3	咸宁联合市政	咸宁常青置业有限公司	咸宁常青置业有限公司咸宁城际空间站 A、B 地块生活给水及生活泵房安装工程	2020.4	咸宁联合市政根据咸宁常青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图纸设计本项目供水管网，并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1,180.00
4	咸宁联合市政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咸宁市大洲湖生态建设示范区 PPP 项目工程	2021.9	咸宁联合市政承接咸宁市大洲湖生态建设示范区 PPP 项目中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工程全部内容	2,793.8
5	宿迁联合市政山西分公司	新密清澈水务有限公司	新密清澈水务自来水厂工程	2020.6	宿迁联合市政承接新密清澈水务自来水厂工程并负责新密清澈水务有限公司 3 万吨/日自来水厂工程土建、安装及设备采购	1,737.04
6	宿迁联合市政	上海自来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清江浦区老旧高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泵房及管道系统施工二标段工程	2021.9	宿迁联合市政承包清江浦区老旧高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泵房及管道系统施工二标段工程，具体包括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所涉供水管道及泵房施工	1,400
7	宿迁联合市政	宿迁星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宿迁天铂给水安装工程	2021.9	宿迁联合市政承接给水安装工程，具体包括给水管道及水表安装、调试；土方开挖、回填、井室砌筑；泵房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	1,520
8	宿迁联合	中交第二公路	银湖大道给水工程	2022.5	宿迁联合市政湖北分公司承接落雁湖基础设施工程中银湖大	1,172.82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市政湖北分公司	工程局有限公司			道给水工程以及施工图明示或暗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9	宿迁联合市政	宿迁正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正荣府花园1-3、5-13、15-27#楼及商铺给水及生活泵房安装工程	2022.4	宿迁联合市政承接工程范围内的给水管道及水表安装、调试；土方开挖、回填、井室砌筑；泵房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1,507.19
10	宿迁联合市政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靖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智慧水务	2022.6	宿迁联合市政承接智慧水务所涉及的物联感知系统建设、数字税务一体化平台建设、网络传输及云计算资源建设、管网物探普查、信息安全系统建设、调度中心建设等	3,100.00

(三) 授信、借款及融资租赁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授信合同	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保证/抵押合同	担保人/抵押人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	咸宁联合水务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1042000111210427000101)	1,000.00	2021.4.27-2026.4.26	《小企业最高额质押合同》 (1442000111210427000101)	咸宁联合水务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1542000111210427000101)	联合水务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市支行	瑞昌金达莱	《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36001798100118100004)	1,400.00	2018.10.18-2028.10.17	《小企业最高额质押合同》 (36001798100518100004)	瑞昌金达莱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36001798100618100004)	宿迁银控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联合水务	《授信协议》(2022年授字第210301115)	4,000	2022.4.27-2023.4.2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22年保字第210301115)	咸宁联合水务

2、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保证/抵押合同	担保人/抵押人
----	------	-----	------	--------	------	---------	---------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保证/抵押合同	担保人/抵押人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宿迁银控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1510058)	16,000.00	2016.3.11- 2028.10.29	《保证合同》(201510058)	宿迁联合市政
						《保证合同》(201510058)	咸宁联合水务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510058)	宿迁银控
						《抵押合同》 (201510058-1)	宿迁银控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宿迁银控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HTZ320770000GDZC201900004)	13,000.00	2020.1.1- 2027.12.31	《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 (HTC320770000YSZK201900002)	宿迁银控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20770000ZGDB201900015)	宿迁联合市政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20770000ZGDB201900016)	联合水务亚洲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宿迁银控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1810003)	9,900.00	2018.2.28- 2024.12.31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810003-1)	宿迁银控
						《保证合同》 (201810003-2)	咸宁联合水务
						《保证合同》 (201810003-3)	宿迁联合市政
						《保证合同》 (201810003-4)	桐乡申和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联合水务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10011》	2,000.00	2021.6.24- 2022.6.23	《保证合同》(202110011-1)	咸宁联合水务
						《保证合同》(202110011-2)	宿迁联合市政
						《保证合同》(202110011-3)	桐乡申和水务
						《最高额质押合同》 (202110011-4)	联合水务
5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水务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22012401688002)	9,000	2022.1.24- 2033.1.2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农商最高额保字 0168800124 第 06 号)	咸宁联合水务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 农商最高额保字 0168800124 第 05 号)	联合水务
						《特许经营合同收费权质押合同》 (2022012401688004)	联合水务
6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	联合水务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22012401688001)	4,000	2022.1.24- 2033.1.2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农商最高额保字 0168800124 第 06 号)	咸宁联合水务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保证/抵押合同	担保人/抵押人
	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 农商最高额保字 0168800124 第 05 号)	联合水务
						《特许经营合同收费权质押合同》(2022012401688003)	联合水务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联合水务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206LN15682153)	2,000	2022.6.28-2023.6.27	保证合同 (C220628GR3980442)	咸宁联合水务
						保证合同 (C220628GR3980451)	桐乡申和
						保证合同 (C220628GR3980447)	宿迁联合市政
						最高额质押合同 (C220628PL3980460)	联合水务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	咸宁联合水务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042000111210427000101)	1,000.00	单笔贷款 24 个月	参见本节“二/(三)/1、授信合同/序号 1”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支行	咸宁联合水务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公固贷字第 ZH2100000010451 号)	10,400	2021.03.17-2026.03.17	《保证合同》(公保字第 DB2100000005396 号)	联合水务
						《保证合同》(公保字第 DB2100000011203 号)	咸宁思源
						《抵押合同》(公抵字第 DB2100000005425)	咸宁联合水务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公账质字第 DB2100000009891 号)	咸宁联合水务
1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咸宁联合水务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2021110200000002)	2,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最高额保证合同》(D132021101500000026)	联合水务
11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耿车污水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168802021090602)	2,600	2021.9.13-2026.9.2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 年农商最高额抵字 168800906 第 01 号)	耿车污水
						《特许经营合同收益权质押合同》(168802021091301)	耿车污水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随州联合玉龙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9 年随州借字 019 号)	2,8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48 个月	《保证合同》(2019 年随州保字 020 号)	宿迁银控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及附件《收费权益质押合同》(2019 年随州质字 011 号)	随州联合玉龙
13	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宁联合市政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温 20200805001)	1,000.00	自实际放款之日起 36 个月	《质押合同》(温支质 20200805001)	咸宁联合市政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咸宁联合市政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 年咸中银联合市政借字第 001 号)	1,000	2022.4.2-2022.4.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年温泉最高额保字 005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年温泉最高额保字 004 号)	联合水务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保证/抵押合同	担保人/抵押人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三门峡联合水务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建三基建【2016】003号)及人民币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协议(对公)(建三基建【2016】003号)	5,500.00	2016.10.14-2024.10.13	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建三基建[2016]003号-质押登记01)、《权利质押合同》(建三基建[2016]003号-质押01)	三门峡联合水务
						《保证合同》(建三基建[2016]003号-保001)	宿迁银控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市支行	瑞昌金达莱	《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36001798100318100004)	1,400.00	单笔贷款最长不超过96个月	参见本节“二/(三)/1、授信合同/序号2”	
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贺兰联合水务	《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54521703003)	4,000.00	2017.7.25-2023.7.24	《质押合同》(54521702003Z001)	贺兰联合水务
						《质押合同》(54521702003Z002)	宿迁银控
						《质押合同》(54521702003Z003)	耿车污水
						《保证合同》(54521703003B001)	宿迁银控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荆州申联水务	《并购借款合同》(0181300190-2021年(分营)字00042号)	3,500	自首次提款日起84个月	《最高额保证合同》(0181300190-2021年分营(保)字001号)	联合水务
						《最高额质押合同》(0181300190-2021年分营(质)字002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0181300190-2021年分营(质)字002号)	荆州申联水务
						《最高额抵押合同》(0181300190-2021年分营(抵)字004号)	荆州申联水务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荆州申联环境	《并购借款合同》(0181300190-2021年(分营)字00041号)	8,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84个月	《最高额保证合同》(0181300190-2021年分营(保)字002号)	联合水务
						《最高额质押合同》(0181300190-2021年分营(质)字001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0181300190-2021年分营(质)字001号)	荆州申联环境
						《最高额抵押合同》(0181300190-2021年分营(抵)字003号)	荆州申联环境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	稷山联合水务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1年稷山联合固字001号)	6,000	实际提款日起144个月	《保证合同》(2021年稷山联合保字001号)	联合水务
						《收益权质押合同》(2021年稷山联合质字001号)	稷山联合水务
21	牵头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华支行;成员行:宁夏	宁夏鸿泽	《银(社)团贷款借款合同》(2021年银团借字第00101472021122862653号)	3,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60个月	《保证合同》(保字第00101472021122862653-1)	联合水务
						《质押合同》(质字第00101472021122862653-3号)	宁夏鸿泽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保证/抵押合同	担保人/抵押人
	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鸿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字第 00350352021121039887 号)	1,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36 个月	《保证合同》 (保字第 00350352021121039887-1 号)	联合水务

3、融资租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总额 (万元)	租赁期间	保证/抵押合同	担保人/抵押人
1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合水务	《售后回租赁合同》 (FEHTJ19DA2QPK7-L-01)	4,000.00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保证合同》 (FEHTJ19DA2QPK7-U-01)	咸宁联合水务
						《保证合同》 (FEHTJ19DA2QPK7-U-02)	咸宁联合市政
						《保证合同》 (FEHTJ19DA2QPK7-U-03)	桐乡申和
						《保证合同》 (FEHTJ19DA2QPK7-U-04)	宿迁联合市政
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联合水务	《融资租赁合同》 (CD46HZ1810311043)	8,000.00	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 60 个月	《股权质押协议》 (ZYDBSQYK1810311043)	宿迁银控
3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桐乡申和	《融资租赁合同》 (CD46HZ2010212314)	7,000.00	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 36 个月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ZYDBTXSH2010212314)	桐乡申和
						《保证合同》 (ZLDBJSLH2010212314)	联合水务
4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新绎晋华	《融资租赁合同》 (CD46HZ1807100801)	6,000.00	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 60 个月	《水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ZYDBXJXJ1807100801)	新绎晋华
						《股权质押协议》	宿迁银控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总额 (万元)	租赁期间	保证/抵押合同	担保人 /抵押人
						(ZYDBSQYK1807100801) 《保证合同》 (ZLDBSQYK180710081)	宿迁银控

4、其他融资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其他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融资额度 (万元)	融资期限	具体融资形式	担保方式
1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8,000	单笔融信期限不应少于 15 日，且不超过 365 日（含）	当发行人与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系统内的注册供应商存在到期应付账款时，发行人可在 8,000 万元的额度内委托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代为清偿，并于每笔融资期限到期日前 1 个工作日偿还该笔融资资金； 发行人可将前述额度分配给其子公司	宿迁联合市政、联合水务亚洲分别提供最高额为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以其二水厂四期项目 20 年水费收费权提供最高额为 8,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四）特许经营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合同包括供水业务特许经营合同和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合同，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并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一）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与章凌浩《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争议仲裁案

1、仲裁案基本情况

2018年5月11日，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与章凌浩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联合水务开曼拟收购上海佛欣清大河道治理有限公司（当时名称“上海佛欣爱建河道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佛欣”）82%股权，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为收购主体。后宿迁银控按照《意向协议》向章凌浩支付了预付款650万元。经尽职调查，宿迁银控认为继续履行《意向协议》的条件不具备，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2019年8月26日，章凌浩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主要仲裁请求为：①宿迁银控协助章凌浩办理上海佛欣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②宿迁银控向章凌浩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810万元。宿迁银控、联合水务开曼提出仲裁反请求，主要反请求为：①裁决《意向协议》于2019年8月21日解除；②章凌浩返还发行人已经支付的预付款650万元及其逾期返还利息。

根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2020]沪贸仲裁字第0214号《裁决书》，主要裁决为：①《意向协议》于2019年8月21日解除；②申请人章凌浩向宿迁银控返还股权转让预付款650万元；③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反请求仲裁费的分担做出了裁决；④驳回申请人其余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方的其余仲裁反请求。

2、仲裁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2020]沪贸仲裁字第0214号《裁决书》，仲裁庭已裁决《意向协议》解除，后续不会再就《意向协议》产生诉讼、仲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具有向章凌浩主张返还预付款的权利，而非负有被章凌浩主张任何权利之义务；章凌浩案虽尚未执行完毕，但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未达1%。据此，该仲裁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相关诉讼情况

2021年6月29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将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加入到章凌浩诉联水开曼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一案中。该诉讼系章凌浩以联合水务开曼对

《意向协议》解除、无法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存在缔约过失责任为由，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主要诉讼请求为：①联合水务开曼向章凌浩赔偿股权转让交易损失 362 万元；②联合水务开曼赔偿章凌浩股权转让交易可得利益损失人民币 738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沪 0105 民初 35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同时，章凌浩变更其主要诉请为：①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向章凌浩赔偿股权转让交易损失 3,620,000 元；②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共同赔偿章凌浩股权转让交易可得利益损失 7,380,000 元；③赔偿章凌浩因仲裁维权所支出的仲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管辖的通知》（沪高法[审]（2011）2 号），长宁区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为 10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涉外、涉港澳台第一审民商事案件。因该案诉讼标的额超过 1000 万元，长宁区人民法院对该案无管辖权故裁定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作出（2022）沪 01 民初 1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①驳回章凌浩的全部诉讼请求；②案件受理费 89,970.3 元由章凌浩负担。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述《民事判决书》尚未正式生效。

4、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根据（2022）沪 01 民初 1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一中院的主要观点如下：

①章凌浩应对不能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承担主要责任，其要求发行人及联合水务开曼承担缔约过失赔偿责任依据不足；

②针对股权转让交易损失，章凌浩作为上海佛欣的唯一股东，难以认定其利益遭受了损失；

③针对可得利益损失，法院认为缔约过失责任的赔偿范围并不包括该部分损失，故对于章凌浩要求发行人及联合水务开曼赔偿可得利益损失的主张不予

支持；

④针对章凌浩主张的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法院认为仲裁庭已经裁决章凌浩应承担的份额，故对章凌浩的该项诉讼请求亦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上海市一中院判决驳回了章凌浩的全部诉讼请求，尽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民事判决书》尚未正式生效，但章凌浩提起上诉最终获得支持的可能性较小。

(2) 即使章凌浩提起上诉，二审判决法院判决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败诉，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①本案原告章凌浩提出的全部诉请金额合计约 1,1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利润总额比例约 5.86%，占比较低。

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11,866.53 万元，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中间接归属于联合水务开曼的未分配利润约为 40,365.02 万元，因此即使法院判决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败诉，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也具有承担赔偿责任的资金能力。

③本案系股权转让交易相关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争议事项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日常开展及拓展，即使本案判令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败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案件即使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败诉，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托克托联合水务、联合水务开曼与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特许经营协议》争议仲裁、诉讼案

1、案件仲裁、诉讼基本情况

2011 年 2 月 18 日，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简称“托克托管委会”）与联合水务开曼签订《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简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托克托管委会以 TOT 的方式将污水处理厂的独家特许经营权授予联合水务开曼。2011 年 3 月 31 日，托克托联合水务作为

项目公司成立，并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自动承继联合水务开曼在前述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后因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长期拖欠保底水量补贴，托克托联合水务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主要仲裁请求为：（1）确认托克托联合水务与托克托管委会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解除；（2）裁决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欠付的保底水量补贴 151,084,095 元；（3）裁决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违约金 27,593,051 元；（4）裁决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1,793,380 元。

由于托克托管委会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托克托管委会与托克托联合水务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中国贸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收到托克托联合水务《中止仲裁程序申请书》后，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

后根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2021）内 01 民再 26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2021）内 01 民再 2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托克托管委会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准许申请人托克托管委会撤回申请。

故托克托联合水务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向中国贸仲申请恢复仲裁程序。根据中国贸仲发出的（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 030005 号《DL20200683 号特许经营协议争议案开庭通知》，中国贸仲决定恢复该案仲裁程序。后由于该案仲裁程序进行的需要，中国贸仲将裁决作出的期限进行了延期。

根据中国贸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作出的[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685 号《裁决书》，主要裁决如下：（1）《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解除；（2）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期间欠付的保底水量补贴 56,733,000 元；（3）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水量补贴违约金 17,597,020.83 元；（4）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相关资金占用利息。

2、争议所涉仲裁、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托克托联合水务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合并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7%、-0.66%、1.09%，占比较低。因此《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解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根据中国贸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作出的[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685 号《裁决书》，发行人具有向托克托管委会主张偿还欠付的保底水量补贴及相关资金占用利息的权利，未被裁决需向托克托管委会承担任何民事责任。因此，该裁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该案件及相关诉讼、仲裁可能导致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参见本节“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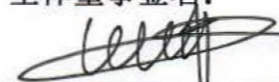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案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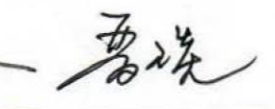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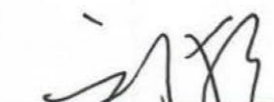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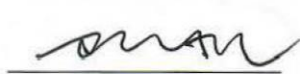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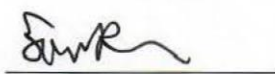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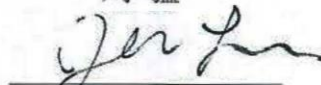

俞.菲利普.伟景


Yan Y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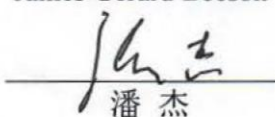

刘 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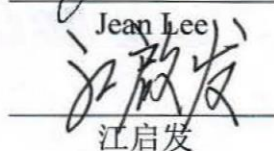

陈 樵


James Gerard Beeson


Jean Lee


连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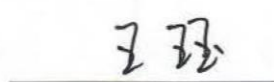

潘 杰


江启发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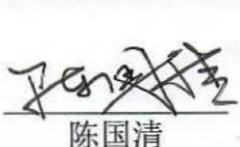

陈少军


花晓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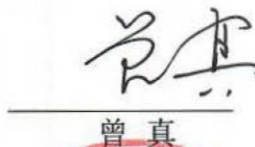

王 珏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 斌


陈国清


许行志


曾 真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范蒙卓

范蒙卓

保荐代表人： 顾培培 王哲

顾培培

王哲

总经理： 马骁

马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禹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方晓杰
方晓杰

经办律师：胡涵
胡涵

2013年2月22日

四、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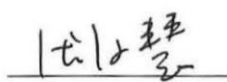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杜娜

张俊慧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22日



五、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黄可璋
33180099

黄可璋

(已离职)

程永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龚波

龚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2日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D-0001号《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02号《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报告经办资产评估师为黄可瑄、程永海。

程永海现已从本评估机构离职，故无法在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页中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龚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2日

六、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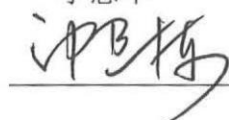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钟建栋



杜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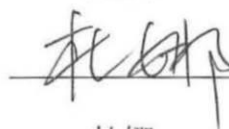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杜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22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一) 发行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00 号虹桥南丰城 B 座 1710-1714 室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许行志

电 话：021-62370178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 18 号保利大厦 E 栋 20 楼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顾培培、王哲

电 话：021-20426486